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20 期

5313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討論本會調閱文件與資料、保管及查閱注意事項與其他相關事項……（ 1 ～ 2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 72 ）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四)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五)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六)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七)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三)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四)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及教育推廣條例草案」案（進行逐條審查）……（ 73 ～ 33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5 ～ 33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14 時 41 分至 16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昌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討論本會調閱文件與資料、保管及查閱注意事項與其他相關事宜。

主席：請報告出席人數。

張參事禮棟：出席 5 人。

主席：出席人數 5 人，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 分至 3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思銘　徐欣瑩　沈伯洋　王義川　黃國昌　葉元之　鍾佳濱　吳宗憲　楊瓊瓔　莊瑞雄　蔡易餘　游　顥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缺席委員：吳思瑤

委員缺席 1 人

主　　席：黃召集委員國昌

參　　事：張禮棟

參　　事：楊育純

紀　　錄：秘書　汪治國　編審　江建逸　科員　曾彥弼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針對本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因本會出席委員名單、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事項之過程和結果均容有疑義，故就此部分之議事錄記載與該次會議內容實際發生之事實不符，應予更正或移除。

提案人：蔡易餘　　莊瑞雄　　沈伯洋　　鍾佳濱　　王義川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予通過）〕

討　論　事　項

討論「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草案。

決議：名稱、第一點至第十九點均照委員林思銘等 3 人提案通過。（通過內容如附件）

散會

附件：

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

一、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下稱本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立法院（下稱本院）第十一屆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決議成立之。

二、本會運作除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本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十四人，由國民黨黨團推派七人、民進黨黨團推派六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一人組成。

四、本會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五、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必要時，得以秘密會議方式行之。

六、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詢問須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及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

七、本會調查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但經本會決議得延長之。相關資料之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八、本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本會之委員親自查閱，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

九、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十、本會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會委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會名義對外發言。

十一、本會調查對象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所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本會調查事項範圍如下：

(一)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之投資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做出不當投資決策，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

(二)國發基金有無落實就其不當投資決策詳加評估檢討，有無評估是否能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

(三)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政策目的等投資事業，是否能有效改正或啟動退場機制。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有無督促國發基金對於不符政策目的之投資事業，依規定加強檢視推動退場機制，使國發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充分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等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十二、本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並得依本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

十三、本會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資料及物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四、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或受邀出席聽證會之人員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等在場協助。

十五、本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本院秘書長指派之；必要時，本會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十六、本會應於調查終結後三十日內，向院會提出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事項之依據。

十七、聽證會報告應於聽證會終結後十五日內提出，並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重要參考。

十八、本會於調查期間屆滿、議案調查完畢並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或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自動解散。

十九、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好，如果都沒有錯誤的話，議事錄確定。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本會調閱文件與資料、保管及查閱注意事項與其他相關事宜。

主席：好，現在進行處理。現在我們有收到由林思銘委員、葉元之委員等 7 位委員共同提案：擬調閱的文件與資料。

委員林思銘等提案：

擬調閱文件與資料：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民國 105 年起所投資之「直接投資組合中重要新興事業」歷年持股比例變化、歷年投資金額、歷年公股代表名單、歷年投資績效及虧損情形。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民國 105 年起所投資之「直接投資組合中重要新興事業」之評選所召開相關會議（包含但不限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創業投資審議會、國發政策評估會及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及簽到表。

三、民國 105 年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所召開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紀錄、會議資料及簽到表。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與民國 105 年起所投資之「直接投資組合中重要新興事業」所有往來函文。

提案人：林思銘　　葉元之　　徐欣瑩　　游　顯　　吳宗憲

陳超明　　楊瓊瓔

主席：請問對於 7 位委員提案調閱文件與資料等事宜有無意見？

來，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沒有，我是想說是不是要先說明？

林委員思銘：我先講一下？

沈委員伯洋：對。

林委員思銘：OK，好。

主席：先請林思銘委員說明。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主席，我想我們今天召開這個會議，開始就國發基金不當投資以及管理失當進行相關職權的行使，我們今天開這個會，首先就是要調閱相關的文件與資料，以利於我們未來持續調查整個基金投資有無不當，或者相關的人員有沒有管理失職的問題存在。所以我們擬請調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從民國 105 年起所投資的「直接投資組合中重要新興事業」歷年持股的比例變化、歷年投資金額、歷年公股代表名單、歷年投資績效以及它的虧損情形的相關文件。

第二個，我們擬調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民國 105 年所投資的「直接投資組合中重要新興事業」的評選所召開相關會議（包含但不限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創業投資審議會、國發政策評估會以及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會議資料以及簽到表。

第三個，我們擬請調閱民國 105 年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所召開的釋股政策評估會議紀錄、會議資料以及簽到表。

第四個，我們擬請調閱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與民國 105 年起所投資的「直接投資組合中重要新興事業」所有往來的函文。

這些文件都跟我們要調查國發基金有無不當投資以及管理失職的議題有相關聯，所以我們認為有調閱的必要性，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

針對林思銘委員的提案內容以及所作說明，請問在場的委員有無意見？

來，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先講一下比較程序上的問題，就是說擬請調閱的一、二、三、四點，最主要一開始是歷年投資，然後再來是它的入場跟出場，最後是往來函文。因為調閱的範圍非常的大，這個就牽涉到一開始我們在訂這個調查委員會的時候，其實它的範圍就沒有特定，然後變成我們是到今天為止才看起來有特定，但其實它的範圍還是很大，一看光是「直接投資組合中重要新興事業」應該有七、八十家吧？所以如果我們用這樣的一個範圍，它當然過大，但我覺得這個是等一下要再討論的。

我現在想問的程序是說，因為今天到底哪一些是它有辦法提供的？哪一些提供了？然後哪些可能是有上市、上櫃的？這個是不是應該要請國發基金人員來現場？也就是說，他如果現場來跟我們對這件事情，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就可以知道說，我們的調閱範圍應該要怎麼限定。

所以在程序上面，我想先問一下，我們是不是應該由國發基金的人來說明？

主席：主席先回復一下沈伯洋委員。目前這個國發基金調查委員會，我們是按照通過的運作要點來加以運作的，當然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的規定當中，他們有不提出的法定事由，國發基金或者是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他們在函復本調查委員會的時候本來就可以加以敘明。過去在其他的調閱委員會有發生相同狀況的時候，也是做這樣子的一併處理，所以程序上不會有什麼問題，這是第一點先做說明。

第二點，剛剛沈伯洋委員關心，這樣的調閱範圍是不是會過於廣泛等等的問題，在這邊跟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先做一個簡單事實上面的說明。依照目前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從 105 年起直接投資組合的重要新興事業，因為在今天提案的內容當中已經明確的限定時間範圍以及客體範圍，目前為止按照統計，從 105 年起所直接投資的新興事業總共 34 家，以上說明。

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這個是根據要點來做，這個我沒有意見。我剛剛的意見是比較簡單的，我的意思是說就效率上，因為現在的範圍劃定是這個樣子，它又有牽扯到一些上市、上櫃公司，所以我只是說在效率上面，如果我們還要等他函復，還不如請他自己來說明，速度會比較快，我最主要是在講這一點。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寶貴意見。剛剛主席已經有說明過了，我們按照運作要點發函去跟他們索取這些資料，哪些資料是他們沒有的或是依法，他們有法定的事由可以拒絕提供的，包括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包括我們的國發會，他們在函復的時候都可以具體表明。我舉一個例子給各位委員參考，當初在交通委員會針對鏡電視的弊案成立調閱小組的時候，交通委員會也是發了一個函給 NCC，要求 NCC 提供資料，NCC 最後回復的資料，有些有提供，有些沒有提供。

以實際上的狀況來講，真的是為了要節省大家的時間，我們先按照這個一、二、三、四點客觀範圍非常明確的內容，調查委員會先去函請相關的主管機關提供，等他們的回復來了以後，看看有哪些提供、哪些沒有提供，沒有提供是不是有法定的事由，還是有客觀上面的困難，到那個時候我們再請行政機關的代表來列席國發基金調查委員會，跟全體委員說明哪些資料他們已經提出來、哪些資料他們基於什麼樣的理由沒有提出來，這樣子進行或許會更有效率一點。

因為今天已經有委員正式提案，站在主席的立場，還是要尊重提案委員的權益。以上針對剛剛委員所垂詢的事項做說明。

針對林思銘委員等 7 名委員提案要調閱之文件跟資料的範圍，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主席。

主席：來，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剛剛看到提案委員擬調閱的文件與資料，這裡面有四點，可不可以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這是林思銘委員提的，那就請教包括林委員在內的提案委員，在提案所列的四點當中，我看了第一點這個部分，就是國發會本身的投資自民國 105 年起歷年持股比例的變化，我想這個國發會應該有；歷年投資金額應該也有；歷年公股代表名單，這個應該不難查到；

然後是歷年的投資績效及虧損情形，這個應該要讓他們有時間去算。

接下來您還有提到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我先從後面來講，第四點是 105 年起所有往來函文，關於這個部分，我是不太了解這裡所指函文範圍的內容。根據檔案法，在 105 年以後的應該都有留存，所以這些函文都有保留，這應該不成問題。至於「直接投資組合中重要新興事業」，這裡面所謂的重要新興事業，如果我們有更明確的名單，這樣要調的時候就會更明確。我是向提案委員做這樣的建議，因為這裡寫「直接投資組合」，這是投資當中的一個類型，所謂的「重要新興事業」，恐怕在定義上就會有一些討論，這是第四點的部分。

第三點的部分，在這裡所說的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會議資料及簽到表，可能也要了解它的範圍、內容。

然後再往前講到第二點，在第二點的內容當中有寫「（包含但不限於……）」，我們最近常常看到「包含但不限於」的講法，這裡就是包括創業投資審議會、國發政策評估會及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會議資料及簽到表。我只是有一個疑惑，在過去因為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有些民眾向我們陳情，所以我們會略略涉獵到這些內容，他們所陳情的內容可能跟這些有關。有時候不只是陳情者，有時候我們去查詢時會對應到相對者，譬如說其他的這些公司，目前這些公司是否有同意國發會可以提供這些內容，這個我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建議提案委員是不是可以就這些內容有更具體的描述，然後我們再來評估？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在請提案委員做進一步的說明以前，主席先針對剛剛已經說明過的事項再次說明，我理解鍾委員很辛苦，他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因為他剛剛在主持重要法案的審查會議，我說明的時候他可能還在途中，所以我再跟各位委員做一次清楚的報告。這次林思銘委員這個提案中所寫的調閱文件與資料，對於第一點，剛剛鍾委員的說明應該也蠻清楚的，這些都是國發會本來現在就應該要有的東西了。至於第二、三、四點，剛剛鍾委員所垂詢的「直接投資組合中重要新興事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在收到這個提案的時候，我自己在來這裡開會以前也做了一個基本的功課，我發現提案委員所講的「直接投資組合中重要新興事業」這個用詞完全是依照國發會他們的描述，國發會對於什麼是「直接投資組合中重要新興事業」，他們自己已經有一個清楚的定義，也正是因為有一個清楚的定義，所以目前國發會跟國發基金所謂的「直接投資組合中重要新興事業」總共有 70 家。但是如果按照提案委員在提案中所寫的限於民國 105 年也就是 2016 年之後發生的，目前總共就是 34 家，這 34 家的名單在國發基金的年報當中都有清楚的列出來。

現在鍾委員可能是擔心，如果這樣子還不夠具體的話，那是不是我們等一下請議事人員就有關於國發基金在年報上面所清楚揭露的、符合國發會他們自己所定義的「直接投資組合中重要新興事業」，而且是在 105 年以後的部分，可以把它清楚地列出來？看是要另外做成附表，還是用宣讀的方式做成會議紀錄，這個我都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但是以主席目前的立場，我看了這個提案的內容，我在來開會以前自己先做了功課，在做完功課以後，知道所謂的「直接投資組合中重要新興事業」在 105 年以後總共這 34 家，事實上，在客觀上並沒有什麼特定的困難。

不好意思，對於主席在前面已經宣告過的事項，再予以說明一次，讓全體的委員都可以理解。針對剛剛鍾委員所表示的意見，看林思銘委員接下來有沒有要做什麼補充？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主席……

沈委員伯洋：我只問 30 秒，可以嗎？

主席：好，可以。

林委員思銘：可以，我們一次把它講完。

沈委員伯洋：因為剛剛有提到，譬如說，你提的這個歷年投資績效不是可能要計算嗎？他一定需要時間。所以我還是要回過頭去，因為我們沒有給一個具體的時間，但我還是想要講，剛剛鍾委員有問一些問題，如果國發基金的人有來，他現場就可以回答，我覺得這樣比較有效率，我只是要追問這個還有期間的事情。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先針對鍾委員的問題說明，也謝謝主席，主席對我這個提案有很詳細的做了功課。就是直接投資組合中的重要新興事業，我想剛剛主席也講得非常清楚，其實這個都是國發會的定義，所以並不會說我們這個函文發過去，它不曉得要調哪幾家，它可以很具體的就所謂重要新興事業的這幾家很直接、具體的來提供我們所要的資料。至於說這個時程的部分，就是沈伯洋委員所擔心的時程部分，其實我想我們在「擬調閱文件與資料」裡面並沒有要求它要在多久之內來提供，所以其實我們有給它一個非常寬裕的時間。當然我們也希望國發會或所有相關的單位能夠儘速提供我們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所要求的相關資料。我們認為，其實國發會的人員要不要來，我想剛剛主席也回答得非常清楚，就是等他們收到我們這個文然後回文之後，如果我們認為有不清楚或不明白的地方，那我們依照相關的要點看要不要再請它提出補充資料，我們到時候再來做具體的建議跟要求，我想這樣也是很有效率的，並不是一定要讓官員坐在這邊就我們所要求的資料請他再做回答，如果書面已經表示得很清楚，可能就不用請他來了，這樣也是很有效率的。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

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意見嗎？請莊瑞雄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主席還有在場的委員，我今天看到思銘委員這個提案對擬調閱文件與資料列了一、二、三、四共四點，我相信在場也有多位都是很資深的，我們大家在實務界都很有經驗，在聲請調查證據的時候，我們第一個要看的就是待證事實是什麼，然後最主要就是至少你要先去釋明，也就是說明你想做些什麼。我們從整個國發基金來看的話，不管是重要新興事業的投資或者專案的投資，我從這四點裡面倒是還沒有看到你有稍微比較具體、簡單的敘述因為你發現哪一些地方有問題，所以要去調查這些資料來證明什麼，這個我並沒有看到。現在你說要從 105 年也就是 2016 年開始，這個當然是非常政治性的，因為你就是劃設成從 2016 年民主進步黨執政開始，當然立法院要劃定一個時間，就是從哪一個政黨開始執政的時候查起，對這個我沒有意見，但問題就是說，你總要有一個原因，總不會說你認為全部都不當，你至少要稍微釋明哪一個部分不當、你要調閱的到底是哪一部分，但你現在不是，變成是全部，只要是民進黨執政，任何國發基金的投資，不管是哪一家賺錢、虧錢，或者是任何一個釋股，這些政策評估的過程

全部都是「弊」，我想這也不對，這個就變成有違我們整個立法院這次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的運作要點。

你有發現了哪一項，你再來做一個調查，這個社會大眾可以接受，但你現在不是，就是說我也不曉得它到底有沒有不當，或者這個釋股在政策的評估裡面到底有沒有人謀不臧，我全部都不知道，反正你就全部給我看一看，我再來找找看，這個我想可能失去整個當初在野黨的朋友要來成立這樣一個調查委員會的核心價值。現在變成我先來射飛鏢看看，你就拿過來、拿過來、拿過來，這個就失去整個調查委員會成立的目的。不然我很想聽聽看林思銘委員來告訴我說有一、二、三、四，剛好我可以摸到哪一點，聽聽看，我來支持你。你現在沒有，你現在是說我也不知道，我就是全部不知道，你就拿過來給我慢慢看，搞不好被我看到，這個不是一個法律人該有的態度。我相信你在聲請調查證據的時候，你不會這樣寫啦，如果你這樣寫，不管我是檢察官或是法官，我馬上把你駁掉了，你的證據我根本完全就不會去調查。

你根本沒有一個簡單的釋明嘛，你現在就是射飛鏢，就是畫下了一個政黨，哪一個政黨所做的投資全部都是不當、全部都是有弊，任何一個釋股裡面全部都有弊端，也許會有喔！可是你沒講，因為你也不知道，所以寫這四點擬調閱文件與資料，跟我們整個運作要點，你去看我們的要點第十一項，第一個是國發基金之投資「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你現在就是說我不知道，我怎麼會知道有沒有外力的介入？你把資料拿給我，我來看看；「而做出不當投資決策」，我不知道，你要拿給我，我來看看我才知道。這個有點開玩笑啦！這個在各委員會裡面，反而你可以初步的去做一個努力，或者說像黃國昌委員，他的天線就比較高一點，很多人會提供他一些數據，然後去做一個追蹤，這個我又認為是合理的，但你現在不是，現在是漫無目的，我管你的，全部給我調過來，我慢慢來找找看，這個會被笑！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意見。我想從會議主席的立場先做一些客觀事實的描述，沒有什麼評價。第一個，就時間範圍，因為提案委員是限制在民國 105 年以後，我剛剛跟大家報告過了，按照國發基金他們自己所自我定義的範圍，105 年後總共有 34 家。現在就看是不是有其他的委員認為有必要把時間範圍給擴大，如果有必要把時間範圍給擴大，認為不要限 105 年，如果不要限 105 年的話，到目前為止，我所看到國發基金的資料，如果不要限年限，總共有 70 家。70 家老實講也不是一個什麼太多大的範圍，但是，是不是時間的範圍有必要進一步的再予以變更或更動？主席這邊是尊重各位委員大家提案去變更的權利。

第二個部分要說明的事情是，因為今天林思銘委員等 7 位委員的提案，在客觀的範圍上，是完全落入當初我們在院會決議通過這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事項的範圍，在客觀範圍上，是完全落入在那個範圍上面。

第三個部分，在整個描述的方式上，跟我們之前本院所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或是本院所已經有調閱小組的那個前例，基本上是一樣的。也就是說，並沒有預設的採行一個立場，所謂採行一個立場是說，因為本委員會的目的就是調查是不是有不當。如果我們已經先認定、這個委員會先直接認定就有不當的話，當然可能就喪失了我們這個委員會一開始成立的時候最重要的宗旨跟目的。所以反而林思銘委員他這樣子的寫法，不僅在客觀上面符合當初院會決議的調查事

項的範圍，在主觀上面也沒有看到有什麼太強烈預設的立場。

我想我先做這樣一個簡單的補充，不曉得是不是在場還有其他委員有其他的意見？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因為我剛剛在問的是程序問題，那我現在進入實質問題，剛剛莊瑞雄委員已經提了，我覺得這個不是思銘委員的問題，這非戰之罪，為什麼？因為一開始這個主題的設計就叫做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是因為這一開始就是一個沒有好好特定範圍的主題，所以導致思銘委員他要提的時候，變成他只能這樣寫……

林委員思銘：……中性……

沈委員伯洋：中性跟這個無關嘛，我今天也可以講說，我認為國科會有弊案，我來成立一個 108 年到現在國科會所有不當合作學者調查委員會，然後全部叫過來，也很中性，對不對？我說我也是中性的在描述一個事實而已，反正我就是覺得這一段時間有問題，我就把這一段時間的資料全部調出來。

我說這個非戰之罪，就是因為它一開始就是一個錯誤的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只是我現在不爭執這一點是因為它已經成立了，我們也沒辦法，雖然我們有表達過我們的反對意見。所以現在即使在這個錯誤的前提下，如果我們要好好來做調查，我們現在站在調查委員會的這個角度來出發，剛剛第一個，因為是先調查了投資績效、虧損，那是不是能夠譬如說，我們先把這第一個做出來之後，我們就可以知道原來可能是 107 年對哪一家公司出現問題了？然後我們再來針對這個做詳細的調查，這樣聽起來就合理多了。不然的話，我們現在的困境就會是，因為一開始沒設計好，我們也就只好大範圍的調查，調查完之後，反正一定會有問題，沒有問題，我也要想辦法找出問題，這樣就已經失去了真正的調查委員會的意義。不然的話，這樣說，我們真的不用任何的合理懷疑，我們只要有任何想要調查的事情，全部都成立調查委員會。所以一開始這個前提有點錯誤啦！

但我不是在怪罪這四點，而是說，如果我們現在站在調查委員會的角度來出發、我們來聚焦的話，那是不是可以從第一點來做一個聚焦？然後他們把這個資料提出來之後，我們發現哪一個問題再聚焦，譬如說黃委員最愛講的聯合再生，之前還有一家什麼公司，就是他特定的哪一家公司、哪一個問題，我們再來做調查。不然的話，這個也會形成一堆，大家都要去提供這些會議資料、簽到表、往來的函文，可能到時候也失去了這樣的一個意義。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陳超明委員，請。

陳委員超明：其實這個主題非常的明確……

主席：超明兄，你要按一下麥克風。

陳委員超明：我有按。

主席：請協助一下，是不是那支麥克風壞了？請委員會的會務同仁協助一下。

陳委員超明：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啦，大家也不要複雜化，只有 34 家，而且它規定的是直接投資，照剛剛主席講的是 34 家。國發會裡面有一種是直接投資，有一種是跟創投公司投資的，還有一個是小型企業他投資了幾種，現在這個範圍已經很縮小。你說今天我們要針主題，我是建議

這樣，把這 34 家先列出來，每一個委員認為這家公司有問題的話，列出來，我們就調查，這樣很公開，他覺得有問題嘛。34 家不多啦，這裡面我們大概看過了，有很多都是老舊、一直留下來的也很多啊！我相信以這樣的方式，大家就不用爭執了，等一下說範圍小，等一下又範圍擴大。這 34 家，委員覺得哪一家有問題就去做決定，再選出來，這樣才不會亂啦，選的委員他自己會去仔細研究啊！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請問在場還有委員有意見嗎？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的看法是這樣子，比如說陳超明委員說有 34 家，立法委員對於公帑去投資哪裡，本來就可以監督，本來一定可以監督！這個我們都不反對。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這個調查委員會要 34 家都拿來，這就有點開玩笑！你應該是說立法委員在問政的時候，基於監督去關切，然後監督國發基金去投資的時候，針對這個政策來講清楚，這個部分我認為是每一個立法委員可以去做的事情，因為去監督而發現了，於是在調查委員會裡面提案，針對這一家或者哪兩家來調查，我又覺得這是非常合理啦！但現在不是，我就不知道，我怎麼知道有沒有合法，資料沒送來，我怎麼知道？那代表是無中生有的，就是漫無目標在亂射，反正全部拿過來，資料統統送過來，不管有空、沒空，辦公室有空，或者立委要跑場子，不用你們管，反正放著就好！假設今天是投資所羅門，就這麼簡單，國發基金去投資的，你一定會覺得是瘋了嗎？如果覺得所羅門跟國發基金有什麼利益勾結，所以要來調查才對，但是抓到就亂問，結果統統都沒有，這表示自己很厲害，要拍拍手嗎？會讓人家覺得我們有一點開玩笑！

國發基金去投資，立法院當然可以監督，那都是國家的錢。我的意思是可以監督跟提到本委員會來，認為這些就是我們調查的對象，裡面有不當投資或者這些在投資的時候是一個不當的決策，總要去釋明發現了什麼，然後再來申請調查這一些，法院裡面叫做聲請調查證據，或者檢察官看到什麼要去查。但我們現在不是，現在變成這些都不用，反正就是憑感覺，這個到最後就變成政黨惡鬥，這也不好！委員會裡面是大家合議組成，比如陳超明發現國發基金投資哪一個，認為那個釋股是不對的，然後那個決策是不對的，或者認為這個錢丟到哪一個公司，怎麼到最後全部都虧損了，講這些就很具體，大家會覺得很合理啊！現在不是，現在是漫無目的，有投資的全部……好，我們講台積電就好了，無緣無故叫台積電送資料來做什麼？大家都覺得它賺錢，大家都覺得投資得很好，但你說不管，就都給我拿來，那我們這個要幹什麼？我的目的在這裡，沒有講清楚，會變成政治惡鬥啦！

主席：謝謝莊委員的寶貴意見。先跟莊委員報告，您剛剛舉的最後一個例子，台積電不在 34 家的範圍之內，我怕有誤會，先跟大家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接下來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請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想我們莊委員誤會我的意思，我是要簡單又有效，你都把我擴大解釋，好像調了 34 家。假設這 34 家是 105 年以後，我們所有的調查委員，你覺得再生能源要調查，你指定，為什麼要調查這家，理由寫出來！像我陳超明如果要調查別家，我一定要寫理由出來，這樣做才可以！

莊委員瑞雄：你沒有寫理由啊！要調的這些都沒有理由啊！

陳委員超明：沒有，我現在建議嘛！我建議 34 家名單先出來，然後看哪一些委員要調查哪幾家公司，他們自己決定，我們再來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我相信我們當到委員了，不會隨便說每一家都要調查。台積電最重要的，那不曉得是幾年，它當初釋股是給荷蘭的飛利浦，那一次釋股釋得很多，如果那個股份留下來，今天不得了了！但是在那個時候有一段時間釋股出去，原因到底是怎樣？我們也不清楚！我是覺得各委員認為哪一家公司有問題，就提出來要調查這一家公司，這樣比較簡單，34 家不是很多。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的意見表達。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的確剛剛委員的指教，因為這個委員會議上次的後續情況，我們所知較少，經過主席剛剛的提醒之後，我們就目前公開資料，比較好奇的是 105 年這條界線。因為目前我們看到 105 年符合這個標準的，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像陽明海運就列在裡面，然後召委所關心的如興、聯合再生能源也都在這裡面，當然也有一些我們不太能理解的，為什麼會在 105 年裡面？譬如臺灣中小企銀，我們就奇怪，臺灣中小企銀是一個公股銀行，如果要進行了解的話其實不難。的確剛剛有提到所謂的台積電，台積電很早啦！台積電是在 75 年 12 月，大概我們涵攝範圍不會跑那麼遠，但是有一家也不在這麼早，也不是這麼近，它叫理想大地，它是在民國 90 年的時候，這一家為什麼剛好是在 105 年這一條線之前？我們也不理解！因為它也不是像台積電那樣很早、很早了。至於這當中還有一些公司，過去大家有在關切的，像一卡通票證，也有人討論啊！但這次沒有列入，顯然認為它不是有問題。有些的確我們看到財經版裡面，過去曾經有在關切的，像我因為接觸一些陳情，就看到譬如有三顧、樂迦再生，因為這兩家公司，我們看到有些財經版當中的確有一些公司的新聞出來，如果這兩家因為委員們看到新聞報導，覺得要來調查，我覺得就很明確的把它列出來。

我不是說我個人，我只是說從這 34 家名單當中，我們去判斷為什麼提案委員會列 105 年這一條線？在 105 年之前的，台積電是 75 年，不用講，但理想大地沒有列入，為什麼？在這一條線之後的，包括臺灣中小企銀，臺灣中小企銀是公股銀行，為什麼要列入？有什麼問題？之前不能透過財委會對於金管會、對於財政部的監督，拿不到？當然，在這後面當中有幾個又是最近大家因為某些重大國家政策而浮出檯面的，像台灣國際造船，這在 107 年，像龍德造船，在 108 年；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這些都是涉及我們國艦國造、潛艦國造，或者不見得是潛艦國造，是包括我們海巡、包括我們海軍相關巡防艦艇的公司，如果這些公司有問題，那就問題很嚴重了！如果針對這些問題，我們質疑國艦國造過程當中是不是有什麼弊案，這樣就很明確！

所以我是覺得 105 年這一條線，從剛剛到現在，因為提案委員有 7 位，領銜的林思銘委員還沒有來得及說明，而剛剛幾位委員的詢問、垂詢，都是關切到這 34 家當中，有我們覺得疑惑為什麼納入的？是在 105 年之後；有些是在 105 年之前，為什麼沒有納入？如果這樣講就講不完啦！所以我們很希望是不是具體聚焦，如果是 34 家，哪幾家、什麼問題，我們或許在委員會進行的時候可以請國發會就這些相關的函文、相關的檔案、相關的會議紀錄，這些委員會想知道的，才有辦法請他們來提供，來印證我們的懷疑是不是有事實根據，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主席剛剛宣告過的事情，我再重複講一次，給各位委員做參考：目前我們在處理的是由林思銘等 7 位委員所提出來的調閱事項的範圍，不管就客觀的範圍，還是就時間的範圍，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如果有不一樣的看法，都歡迎大家可以提案出來，這樣我們有一個比較具體明確的目標或者是標的，可以來加以處理。

鍾委員佳濱：所有的委員嗎？

主席：沒有啊！我說在場的其他委員，譬如你認為 105 年不對，應該要往前 3 年、往前 5 年、往前 10 年，在本委員會裡面，委員們大家都有相同平等、可以提案的機會，因為我剛剛已經做過宣告，我想再提醒所有與會的各位委員。

請問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思銘先來。

主席：不好意思，我剛剛沒有看到思銘委員有舉手，我致歉。先停一下，莊委員，你是不是同意我先讓林思銘委員發言？好，謝謝。請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謝謝莊瑞雄委員。我都充分尊重今天在場所有委員大家的發言，為什麼從 105 年開始，其實剛剛主席就講過了，整個國發基金所謂的「直接投資組合中重要新興事業」，是在 105 年開始，國發會有這樣的定義，所以我們當然就從這個時候開始做調查。

剛剛沈伯洋委員指教，是不是從第一項開始，就歷年投資績效及虧損情形，如果相關回復，我們察覺到哪幾家有這種情況之後，我們再來做第二、第三、第四點的相關調查，當然這也是不無道理。我想我們剛剛基於效率的問題，其實我沒有預設立場今天一定要調查哪一家，我們認為要更有效率地讓調查委員會來了解所有這 34 家，在整個國發基金投資哪裡有不當或這些相關的人有沒有失職的地方，當時整個投資過程相關的會議資料，我們都一定要去了解，你充分了解之後，調查委員會才能釐清相關事實的原貌，我們才能做進一步的調查，所以這也是基於效率上的考量。剛剛主席也體會到我的用意，我們真的是很中性的、很客觀的希望調查委員會，我們不針對哪一個公司有疑問。所以剛剛瑞雄講說，是不是應該釋明哪一家公司有疑問。我剛剛就講了，我們沒有針對哪一家公司，所以不會去特別說哪一家公司怎樣，如果我們只有從報載裡面去了解哪一家公司虧損，是不是有怎麼樣、怎麼樣相關的一些弊端，所以……

莊委員瑞雄：你那叫懶惰啊！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現在就是不去預設立場，我們……

主席：不好意思，主席插一下話。

林委員思銘：我們就不預設立場。

主席：瑞雄，「歹勢」，你讓他先講完，等一下就換你。

莊委員瑞雄：我這樣跟他說，他才有辦法馬上回答我啊！

林委員思銘：沒有，我就是要說明給你聽。

主席：沒有，也請思銘委員稍微停一下。還是請各位委員尊重其他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OK，好。

主席：瑞雄，稍微拜託一下，先讓他講，講完你有意見，都會給你時間講。

林委員思銘：是。

主席：好，請。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把整個資料調來，把事情的原貌大概去了解一下，我們不針對哪一個特定的公司它是不是有弊端，資料還沒調來，我就說它有問題喔？所以我這是一個很客觀的提案，希望大家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思銘委員。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林思銘委員這個講法，我實在聽不下去了！你這叫做懶惰，知不知道？剛剛林思銘委員的意思是說，因為我沒有預設立場，這 34 家裡面我也沒有講是哪一家。不然你要幹什麼？我們這個調查委員會就是要針對特定的哪幾家啊！不是嗎？你要針對 34 家，我沒有意見。但是你至少……你是個法律人，要先釋明我發現了些什麼，所以我一定要調查你，這個就聚焦囉！你現在不是，你剛剛的講法是，我沒有特定立場，我先調來看看，你這個話講出來就是，我哪有預設立場、我又沒說你現在投資有弊端。

所以我的意思是，你這個叫懶惰，就是沒有效率嘛！你本來該去監督的，應該是發揮你立法委員的職權，你去監督它，你發現國發基金放了多少錢？多少錢在哪幾家公司裡面是不當的。

林委員思銘：資料來了我們就查。

莊委員瑞雄：什麼啦！你還是聽不懂我的意思。

林委員思銘：沒資料是要怎麼查？

莊委員瑞雄：好啦！你看黃國昌對你多好，我講你一句話，他就叫我不要講，你講那麼久……

主席：莊瑞雄委員，我必須要持平的講，因為他沒有按麥克風啦！剛剛你有按麥克風，所以我善意提醒你一下。

來，繼續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沒按麥克風叫做善意喔！沒按麥克風叫做騷擾我啦！你知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

莊委員瑞雄：我還沒說完啦！

主席：不好意思，莊瑞雄委員還沒有談完。

莊委員瑞雄：就是說，思銘委員，你越講越心虛，你怎麼會不心虛？你辦過的案子裡面，哪一個案子在調查證據的時候，你不需要去釋明整個待證事實的？好，這個案子讓你審，不管你是當法官，還是檢察官，讓你審啦！隨便一個人跟你說：「你幫我調什麼、調什麼」，你就會跟他說：你是要我查什麼？

林委員思銘：這個叫準備程序。

莊委員瑞雄：你這個哪叫準備程序？調查委員會不是不能針對目的，調查委員會本來就是要針對特定的目的，哪一些投資會有弊端？哪些決策有錯？你現在又告訴我說，我沒有預設立場，34 家我都沒有說它有問題。

林委員思銘：我把證據調來就可以去釐清，沒有證據是要調查什麼？

莊委員瑞雄：你這個很可怕，你這種態度很可怕。

林委員思銘：我是用法律人的……

莊委員瑞雄：不、不、不，我們這個叫做調查委員會，你要針對失職的。

那你告訴我，你現在的前提是說，我們要調查這些官員投資有沒有失職嘛！你現在告訴我說，我哪知道他有沒有失職，你又沒有給我資料，代表我毫無發現的時候……

林委員思銘：所以叫調查委員會嘛！

莊委員瑞雄：你那個叫做國會議員該去監督到底哪些官員有沒有失職，那個可以去做，立法委員我都沒有意見。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你現在放了 34 家，那 34 家裡面你要來告訴各位成員說：你看這 34 家好可惡喔！這些官員拿去亂投資，績效這麼差，釋股這個決策有錯誤。你跟我講這個，我會支持你耶！你現在告訴我說：我又沒有說這 34 家有問題，要調來看看，我才知道有沒有問題。你這叫做搞政治鬥爭而已，你具體去指涉幾家，搞不好讓你摸到了也不一定，你現在不是，亂打、亂射飛鏢，你說調過來我看看。

林委員思銘：無罪推定，沒事情的我們就不要給人家處理。

莊委員瑞雄：你這句話對啊！那你就把有問題的列出來啊！

林委員思銘：還沒資料……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嘛！我們要調查的是有問題的，你現在是說，我哪知道哪幾家有問題，全部都先當有問題，這樣對嗎？

林委員思銘：沒人這樣啦！不像你的立場這麼講……

莊委員瑞雄：這個不是立場，這是基本常識，好不好？

來、來、來，你先看看我們這個名稱，我們成立這個委員會的名稱叫做什麼？

林委員思銘：我說了，所以我們要調查有沒有投資不當。

莊委員瑞雄：不是調查有沒有投資不當，是不當投資，我們要把那一些人給揪出來。

林委員思銘：要先把證據資料調來看。

莊委員瑞雄：雞同鴨講，你書都白讀了。

主席：我想請教一下，莊委員，您發言完了嗎？

莊委員瑞雄：好，換人。

主席：可以了？好。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席三番兩次幫提案人思銘委員做說明。我終於知道 34 家的來源了，也確定了什麼是新興事業。我這樣講，剛剛思銘委員在強調說，105 年之後的是新興事業，這是國發會的定義，但是我不能理解，是什麼原因讓你覺得這些新興事業有問題？因為本委員會成立的提案案文，在院會的時候是寫有包括如興、聯合再生，一個是在 106 年、一個 107 年，是否因為它們是 106 年、107 年落在新興事業的範圍，所以就全部的新興事業都有嫌疑？

舉個例子，阿伯說他腳踏車不見了，警察問他說：你有沒有看到什麼異常？他說：有看到 2 個年輕人鬼鬼祟祟的。那糟糕了，這個年輕人的定義是幾歲？警察就說：好吧！那我們就附近只要是 95 年次的通通找來問。我不曉得這樣可不可以啦！又或者說，我看到的人個子很高。糟

糕了，個子高這個定義，在我們之前那個年代，沒有 175 公分，你不要說你高個子，現在年輕人不得了，185 公分才算高個子，那你叫警察怎麼辦案？如果阿伯跟你說：腳踏車不見之前，看到 2 個年輕人鬼鬼祟祟、個子很高。那到底要從幾年次開始調查？從幾公分開始調查？還是就明確的，我看到就是張三跟李四，我們家隔壁的那 2 個小毛頭，這樣警察當然先從張三跟李四找來問。

今天我們的提案就講得很清楚，就是如興跟聯合再生，這明明指名道姓有張三、有李四，很明確的這 2 家，你不能因為張三跟李四他們 2 個，長得有 185 公分、年紀又在 95 年次以後，你就說我們村裡面所有這個年次以後出生的、所有這個身高以上的通通找來調查。都已經告訴你名字了，如興也講了、聯合再生也講了，我們沒有具體的理由，就以這 2 家公司是在 105 年之後被投資的，而且剛好這個 105 年也是事後知道國發會 105 年有一個類別叫做新興投資範圍。如果明明知道班上哪兩個同學可能有什麼問題，就把那兩個同學找到訓導處問啊！怎麼會把全班都找去？你們這個班叫做 3 年甲班，人家說跟 3 甲有關的，3 甲不只張三、李四，全部都調去問。

所以我這裡是要跟林思銘委員請教，既然提案文已經明確講到如興跟聯合再生，為什麼我們不第一個階段先根據提案文的一、二、三、四，把如興跟聯合再生都找來，好好地看當中哪些屬於莊委員說的，它的不當投資是誰有責任，這兩家公司的投資管理失職是哪些會議上所做的錯誤決策？我是要就教於提案委員這個問題，不是在質疑為什麼是新興公司，也不是在質疑為什麼是 105 年。剛剛我們沒有在質疑 105 年、沒有在質疑 105 年！你也可以換劃 90 年、你也可以劃成 100 年啊！但是問題是你講的類別剛好新興事業是 105 年，剛好如興跟聯合再生是落在這個範圍內，於是你全班同學都找來問，就告訴你是張三跟李四了，為什麼不先問張三跟李四？就這樣的意思而已嘛。所以思銘委員，我們並沒有懷疑您的用意，因為你把全部的新興資料調出來，我們當然就疑惑，倒不是質疑 105 年的界線範圍，是說為什麼不聯合再生跟如興先來查。

主席：不好意思，林思銘委員，因為剛剛沈伯洋委員先舉手，所以我要先尊重他，先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還是要強調我覺得林思銘委員真的是被前面的前提害了，這個前提，我剛剛去拿我們院會做的決議，一開始提的是如興跟聯合再生，在調查委員會的時候我就有發言過，我就有講這個好像已經調查完了，因為這個已經在檯面上，大家現在已經說如興怎樣、聯合再生怎樣。我們現在要連結的是可能投資都會有相關的爭議，假設像如興跟聯合再生都是因為有人爆料、有人陳情等等，把這個嫌疑拿出來，所以我們要調查，我覺得這個聽起來是正當的。

但是現在第一個，我們剛剛講有 34 家，到底是哪幾家有一開始、初始的不管是陳情、嫌疑之類的，如果有的話，我們可以很快地說，我認為陽明海運 106 年投資，因為有人爆料說怎樣怎樣，所以我們要特別針對這一個，我覺得這樣才會是一個比較好的啟動方式。

我自己去看國家發展的季報，雖然後來重要新興事業投資的定義是 105 年之後開始，但因為可以回溯以前，也可以說哪些是重要的新興事業投資，變成只要是按照它這個新的定義，加起

來它自己列的是剛剛好 70 家，我就會覺得這 70 家是不是我們都要注意？如果按照一樣的邏輯的話。但是就算我們認為這 70 家都該注意，譬如說理想大地我們認為要注意、我們認為 Gogoro 要注意、元晶太陽能我們應該要注意，一定是因為有一個初始的嫌疑。不然畢竟我們做的調查，按照我們上次通過的要點，其實某種程度是一種公權力的行使，這個公權力的行使我想宗憲委員一定也很熟悉，警察在做這種事情的時候一定要有一個合理的懷疑，我們現在不是在做臨檢，把這個路口封起來，只要經過的人，全部都給我過來，看到底哪一個人有嫌疑。以我立法院調查委員會的層級，好像不應該做類似臨檢的動作，而是應該要有一定的懷疑。因為有一定的懷疑，我相信不管是主席或者國民黨的一些委員，可能本來就有接到一些爆料等等，這個可以當作第一個標準，就是列為一個標準。

第二個標準就是我剛剛講的，在思銘委員寫的第一點就是，投資績效、虧損情形，這個感覺也可以作為一個標準，我們可以把這些標準列出來之後，再說我們根據這個標準挑了哪些公司做相關的調查，這樣反而好像也不一定要限制在 105 年這個時間點，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其他的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我想再做最後的發言。謝謝大家的指教。其實我要重申，我的立場非常明確，我沒有任何預設立場說 34 家一定是哪一家有問題，我是依照我們通過的運作要點第十一條，本會調查的對象是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所屬，以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對其調查事項的範圍，我們做出今天這個「擬調閱文件與資料」的提案，所以我並沒有逾越運作要點做出這樣的提案。當然大家的意見我充分予以尊重，但我還是要重申，今天做這樣的提案，完全是基於一個既然我們要成立調查委員會，我們對於國發會直接投資組合中的重要新興事業，為免掛一漏萬，希望每一家都能夠請它提供相關的投資績效以及虧損的情形，做為我們日後進一步調查的依據。絕對沒有預設立場，所以大家不要去說報載有哪幾家、哪幾家，我們就一定要限於只調查哪幾家，也請各位委員能夠瞭解我的用意。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思銘委員這樣的講法我還是做一個聚焦，不預設立場是好事，但總是有一個合理的可疑，在調查委員會裡面提案才會……社會上想看到的是調查委員會發揮這樣的功能，你說有弊端或者亂投資，這個政黨都不會去包庇的，你放心！我也不會去包庇啊！我都認為我會支持你。老百姓的錢、國家的錢拿去亂投資，裡面有人謀不臧不只是要追究還要移送法辦，我的意思是你反而把它講反了，你說 34 家、不預設立場，好！不預設立場是好事，但是我只要你告訴我有哪一些蛛絲馬跡涉及弊端，這樣的提案才是調查委員會需要調查的。你全部一網打盡，先來篩篩看，國會可以監督，時間夠的話可以這樣去玩，但是我們既然是一個調查委員會，我們是不是可以聚焦？比如說聯合再生，這個黃委員常常在講，他也舉了一些證據，或者你說如興，我都尊重。如果你講得很具體，國會裡面我們反對你調閱這些資料，那就是我們沒有道理，但是你要把他們一網打盡，又告訴我說你沒有預設立場，你沒看到資料以前不知道有沒有弊端，這樣又把我們整個委員會弱掉了、弱掉了！就變成該監督的前階段，譬如說各委員會可

以做成決議要求官員，做強力的監督，要告訴我哪些是什麼，或者你發現公帑投資下去怎麼虧損連連？這個有問題。指名要調查這個，沒有人會認為你這樣不管是問政或者調查有任何的不當，可是你現在告訴我你不設立場，你都不知道，要先看資料以後才說，所以調查委員會就來調查這些，怪啦！我是告訴你這個在我聽起來就覺得很奇怪。以上，再一次的奉勸。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陳超明委員先舉手。

主席：對不起，我更正一下，請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其實這樣討論討論不完，民進黨（執政黨）在防止調查 105 年，我是提出對於今天有 34 家，當然要針對對象，第一個是股權，國發會投資的比例多少？歷年的績效如何？是賺錢還是虧錢？還有股東名冊，這裡面看到台杉顧問、台杉基金，當初在立法院裡面，大家講了很久也催促了很久，但是它有一點我們沒辦法去監督、去瞭解，因為國發會的投資沒有超過 50%，它屬於民間企業，只曉得它投資，沒有辦法監督。我一直在說，不要怕啦！大家都是立法委員、都很公平，把這個資料看完，哪一個委員認為哪一家公司有問題就提事證出來跟大家報告就好，不然這樣講不完。34 家不多，很容易看，請會計師一看就能馬上了解，所以先提供 34 家的基本資料出來就好了，下一次開會的話，每一個委員提出他要監督哪一家公司、要看哪一家公司有問題，但是要提出證據來，不然今天這樣講講不完，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大家辛苦了。第一次發言。誠如我在這個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初所提出的，大概如同剛剛本黨幾位委員的見解，這是一個調查的主體不明、包山包海、沒有辦法精準打擊的調查委員會，直至我看到今天手上的這個提案，坦白講這些要調閱的文件跟資料，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平常都可以去調閱、都可以去了解，透過你的質詢、透過你對於國發會行使立委的監督職責的時候，其實都可以去關心國發基金投資的政策執行。今天既然是一個調查委員會，人家說不管是先射箭再畫靶或先畫靶再射箭，我不知道這是屬於哪一種狀況，就是全部調來，然後沒有辦法精準的去 target 你認為有問題的部分。

我們大家坐在這裡，都是這個調查委員會的成員，調來的資料會疊得多高我不知道，會不會像我們每年的預算書疊得那麼高我不知道，我們要負責任的或要能夠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內有能力去吸收資料、翻閱資料、解讀資料，行使我們的權限，你調了這一「拖拉庫」34 家從 105 年到現在的資料，當然我也很質疑，你的 target 是從 105 年開始，105 年以前沒有問題，105 年以後就有問題，也 OK 啊，但你要指出哪些有問題，或是哪個年度、哪個月分有問題。如果都沒有辦法，我真的可以預測這個調來的資料可能會堆得像預算書一樣高，請問我們在場這些委員，不管哪個政黨，誰有能力、誰有餘裕、誰有專業，一張一張會議紀錄翻著看？一頁一頁的來核對投資的績效？我覺得實質上、執行上也有相當的困難。

提案委員是思銘大哥，請您釋疑一下，你要求調來的第一點是歷年持股比例變化、歷年投資金額、歷年公股代表名單、歷年投資績效及虧損情形，好啊，我們要花多少時間？幾天幾夜？

對不對？我們還有各自委員會的本務。第二點更要細到他們的會議紀錄、會議資料及簽到表，第三點也一樣，釋股政策評估的會議紀錄、會議資料跟簽到表。你應該幫助國發會可以精準的提供資料，哪一個月分、哪一筆的投資、哪一個公司的哪一個個案執行，你們認為顯有疑義，可能涉及弊端，這樣大家是不是省事、清楚、明白？否則你現在是空泛的去找問題，那不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回到經濟委員會去行使你的職權就可以了。在我來看，這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每年在執行的監督要項，那這個調查委員會有什麼特別之處？

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能夠提出到底對於哪一間公司有疑義，而且我們不能這樣漫無目的的去質疑，因為這當中可能會涉及哪些公司就像我們講的，不管是聯合再生或如興，曾經在提案委員的提案書裡寫的，有的是監察院在查，有的是檢調在查，我們把手伸到了司法體系或監察院等，其他憲法機關的權力核心領域，我們也沒有這個權力呀！所以我不知道，我看國發會的同仁看到這個可能整個過年期間在家裡抱頭痛哭好了，光整理這些資料，不曉得要用幾個卡車運過來。

我之前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詢問過這個問題，我也想請主席或是調查委員會的幕僚同仁說明，我很想了解，我們各黨委員的成員非常明確，但是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多數被宣告違憲，一個像拼裝車、不完整的立法院調查權的行使所組成的調查委員會，在場的議事人員，辛苦你們了，請問你們各來自立法院的哪一個編制？是經濟委員會派來的，還是財政委員會的專委？就是我們這些幕僚同仁怎麼分工、怎麼去 cover、怎麼去處理應對這一個調查委員會要進行的事務？我在審立法院預算的時候也問過，我們現在這麼多的調查委員會，如雨後春筍般一個一個成立，立法院未來針對每一個調查委員會是不是要增加人力，或者是從哪裡來組建各個調查委員會的同仁？好，那你的人事費是不是足夠？都要反映在預算上，因為這增加我們議事人員非常多的業務、時間跟負擔。

所以我想問一下，等一下或許主席可以跟我們釋疑一下，要這麼多的調查文件跟資料，好，我們姑且不要論我們的立委有沒有這個心思、餘裕或真心誠意和專業，真的要來解讀這些資料，我很想知道本調查委員會議事人員的組成有多少位、他們來自於哪些委員會、就他們的評估，這些資料怎麼樣來分工消化、怎麼提供在未來的會議上，能夠幫助委員們一起來進行了解。所以結論就是，我不知道到底要查什麼，誰可以告訴我要查什麼？議事人員頭也很痛啦！不只國發會提供這些資料的同仁真的很難過年，我看我們立法院這些議事人員也很頭痛，很難過年，所以主席可以幫我們回答一下，我們調查委員會這些議事同仁有多少人員，我們很想替他們爭取合理的工作時間、工作 loading，這個東西主席可以回復一下嗎？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針對吳委員剛剛提到的幾個事項，在我會議主席可以處理的職權範圍當中，我跟委員會的委員們報告，第一、本委員會有關於議事人員之調派，完全是由秘書處在秘書長的分配下來進行。對我個人而言，我不認識任何一個議事人員，本委員會的成立是因為院會已經做成了決議，在院會做成決議以後，秘書長就銜院長之命，針對必要議事人員進行分派。我相信在立法院裡面，有關於議事人員處理的事項從來也不是接受個別委員的指揮，而是由秘書處來加以處理的。首先就議事人員的部分，在我職掌範圍之內可以理解的說明如上。

吳委員思瑤：那是幾位？大概可以知道一下嗎？

主席：不好意思，請吳委員按掉麥克風，因為我話還沒有說完。

第二個部分，當然吳委員也垂詢了資料量會不會很大、如何如何，這個我可能沒有辦法幫國發會來回答，但是我可以依照我個人過去既有的經驗來提供給各位委員做參考，這個資料量絕對不像各位委員所想像當中的大，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說呢？請容我說明：第一、我第一次當立委的時候，深入去挖的是如興弊案，如興的弊案如果按照思銘委員所提的那個一、二、三、四的東西，我幾乎都調到，幾乎但不是全部，送來的大概就三個資料夾，沒有別的。第二個部分是說經濟委員會都可以去調，我自己第二個經驗也跟大家分享，我第二次回到立法院以後，我再去跟國發會調其他投資案，一模一樣的資料，國發會就拒絕提供。當然我從一個個別立委的角度來講，我是充滿了困惑，2017 年那時候我要調如興的資料調得到，我再回來以後，一模一樣的東西，因為我請我辦公室的同仁把我以前的檔案找出來，我只有改公司名，其他的敘述都沒改變，一模一樣的發給我們的國發會，我們的國發會是拒絕提供。拒絕提供的範圍到什麼程度呢？拒絕提供的範圍是開會委員的名單跟簽到簿都不給，那個東西我以前就要過，但他們現在就不給，我也覺得很困惑。當然我有在反省、思考，是不是我在調如興案的時候，因為那些會議紀錄跟簽到簿被我調出來，社會大眾普遍知道，原來我們國發基金相關的審查委員會不是請假就是代理，「一拖拉庫」的人統統都沒有來，所以導致出來所呈現荒謬的狀況是什麼？荒謬的狀況就是主席這樣子講，那個會就只是過個水。我這些過去對如興相關的質詢，目前在網路上都可以搜尋得到，我今天以既往個人一些小小的經驗，提供給各位委員做參考的，是不是符合客觀描述的事實，當然社會大眾都可以去做檢驗。所以如果說是去調的話，那我就真的要跟大家講我的經驗，我之前調如興的資料的時候，很多都還調得到，當然不是全部，有很多他們也不給我，但是到現在再回來立法院以後，一模一樣的東西再去調，國發會、國發基金就不給了，說不給就不給，我拿他們也沒有辦法，人家就不給，我能夠怎麼辦呢？

第三個部分，是不是有監察院在繫屬當中的案子，像如興，就我個人所知的部分，我跟大家報告，因為我那個時候人不在立法院，我人在民間社會的時候，我擔任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的理事長，那個時候的監察院為了要去調查這個案子，曾經發函本協會，希望本協會派專家過去協助，基於公益的目的，我們也做了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就我所知，就是監察院有在調查的如興、東貝跟聯合再生，這 3 個調查目前監察院已經調查完畢了，調查報告跟糾正報告都在監察院的網站上，大家都可以看得到，所以也沒有什麼侵奪監察院職權的問題，因為監察院已經調查完畢了。當然從立法院的角度來講、從我個人的角度上面來講，我看了監察院的那個調查報告，我就必須要老實地跟大家分享我的看法，就是失望透頂！一個堂堂的監察院認為他們有很多調查的權限，有很多調查的人員，還有調查官配合監委在行使職權，調查出來的東西就只有長成這個樣子，最後做一個不痛不癢的糾正，半個人都沒有被彈劾，我個人對監察院說已經終結的調查報告跟糾正報告，我個人主觀的評價是這個樣子。

我還是要回到今天會議主席的身分，因為今天我是以主席的立場來主持這一場會議，我還是要尊重在場委員，今天因為已經有林思銘委員提了具體的案子出來，當然其他的委員如果等一

下針對林思銘委員等 7 位委員所提出來要調閱的範圍，大家有不同的意見，認為 105 年以後範圍太窄，應該再往前 10 年，從 95 年開始，或者是認為客觀範圍太多，應該要限縮，我都歡迎各位委員依照林思銘委員所提出來的提案來進行修正。先跟各位委員做如上的說明。

目前有林思銘委員等人建請本案停止討論，然後進行處理。

案由：建請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思銘　葉元之　徐欣瑩　吳宗憲　陳超明
游　顯　楊瓊瓔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有）有意見。因為現在主席必須依照提案的內容來加以處理，現在建請本案停止討論，要來加以處理。

吳委員思瑤：所以調查委員會也是不討論，只表決就對了？立法院上上下下，從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到院會……

主席：不好意思……

吳委員宗憲：已經討論很久了……

莊委員瑞雄：林思銘你是不是……

主席：請各位委員尊重一下，主席在主持會議。

莊委員瑞雄：沒有討論啦！林思銘是不是可以稍微跟我們講一下，你要證明什麼？

主席：請各位委員尊重一下，主席在主持會議，謝謝。

吳委員思瑤：如果這樣，調查委員會也不用調查了，你只要表決就好了。

莊委員瑞雄：主持會議，我全部都尊重你啦，問題是你要調查什麼你沒跟我們說，其實很簡單：我林思銘發現了哪一家公司，這家公司因為國發基金去投資，虧損了好多。你有指名，我就會說：確實，這個待證事實是有必要，但你不是，你跟我說……

吳委員思瑤：什麼資料來你才說，哪有這種事情！

莊委員瑞雄：哪有人這樣調查的？

吳委員思瑤：就是說一個犯罪調查，先把全部的人都調查一遍，然後最後再來找他……

主席：不好意思，我還是要跟所有委員會的委員稍微說明一下，我現在是按照議事規則在主持整個議事……

吳委員思瑤：我們有異議啊！我們有異議啊！不夠充分啦！

主席：剛剛我也都給各位委員充分發言的機會，現在建請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那我們現在就進行處理。

吳委員思瑤：連調查委員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吳委員思瑤：那我也可以認為以後你們所有的案子都不用調查了，只要最後用表決的方式，認為你想修理的人是誰，你都不需要有任何明確的……

主席：好，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沈委員伯洋：剛剛實體問題我都還沒講完，3 個講 2 個而已欸！

吳委員思瑤：奇怪欸！這個立法院就是只會表決、就是只會表決！

主席：在場委員總共有 9 位，贊成林思銘委員停止討論的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還消音嗎？就是只會表決、就是只會表決！

主席：好，現在贊成的有 6 位。

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就是只會表決！這個表決院就是只會表決！

主席：反對的有 3 位。

吳委員思瑤：調查委員會就是表決委員會嘛！

主席：現在林思銘委員建請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6 票贊成，占多數，通過。

吳委員思瑤：你到底要查哪一間？提案委員，你到底要調查哪一間公司？哪一個年份？哪一個月份？哪一季的投資虧損？

主席：接下來我們針對林思銘委員有關調閱的資料來進行處理。

吳委員思瑤：很奇怪欸，就只會表決，都沒有辦法講清楚你要調查哪一間公司？哪一季？哪一年？可以這樣濫殺無辜？

主席：請問針對林思銘委員的提案，在場委員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處理。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吳委員思瑤：又表決，又只會表決、又只會表決！

主席：在場人數有 9 位，贊成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沈委員伯洋：剛剛那個不叫充分討論啦！你都只會一直講說按照院會、按照要點，黃國昌主席剛剛這句話整整講了 4 次，都沒有回答問題啊！

主席：現在贊成的有 6 位。

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就是只會表決、就是只會表決！

沈委員伯洋：你如興怎麼調查的，跟我們現在討論的有什麼關係？

吳委員思瑤：對啊！而且我要問，你要調查的是如興嗎？

主席：在場反對的有 2 位。贊成的 6 位，反對的 2 位，贊成的多數……

吳委員思瑤：要調查不敢講、要調查不敢講！

沈委員伯洋：太誇張了啦！我們都好好討論欸！

吳委員思瑤：黃國昌沒有比較高明啦，黃國昌還是一樣只會表決啦，黃國昌就是一樣嘛！

主席：我們現在針對林思銘委員……

吳委員思瑤：一個……

主席：不好意思，請尊重會議主席……

吳委員思瑤：一個鼻孔出……

主席：請尊重會議主席。

吳委員思瑤：消音都一樣，都只會表決，每個委員會都會消人家的音！

主席：請尊重會議主席的主持。

吳委員思瑤：黃國昌也只會消音！

沈委員伯洋：程序問題！

吳委員思瑤：程序問題！只會消音，只會表決！

主席：請尊重主席會議的主持！

吳委員思瑤：只會表決，只會消音、只會消音、只會消音！

主席：請尊重主席會議的主持！

沈委員伯洋：前面都好好講欸！

主席：主持公不公平這件事情，現場全程直播……

沈委員伯洋：程序問題！

吳委員思瑤：程序問題要處理啊！

主席：大家全部都可以看到。

吳委員思瑤：黃國昌委員、召集人，只會消音！

沈委員伯洋：你把別人消音啊！全程直播，你消音啊！

吳委員思瑤：只會消音！

主席：請你們尊重會議主席。

吳委員思瑤：你有沒有尊重我們參與的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們今天都好好講欸！

主席：請你們如果要提什麼東西就正式提出來，不要一直按著麥克風進行議事的干擾。

沈委員伯洋：你停止討論啊！

吳委員思瑤：請提案委員提出來他要調查哪一間公司、哪一年、哪一季有虧損、有弊端、有不當投資，不是這樣包山包海……

主席：我稍微說明一下，在本委員會當中，委員彼此之間沒有相互質詢的權利。

沈委員伯洋：而且剛剛已經提了兩個標準，思銘委員也認為很有道理啊！為什麼就變停止討論了？

吳委員思瑤：我們是合理的要求……

主席：因為我要尊重其他委員提停止討論的權利，人家書面已經拿來，就要進行處理了。

吳委員思瑤：只會消音，只會表決！

沈委員伯洋：我再講一個程序問題，拜託！

主席：好，程序問題，請。

沈委員伯洋：程序問題是在那個要點裡面，要把資料放在哪裡，這個還沒有講清楚。

主席：這個是等一下馬上要處理的。

沈委員伯洋：所以我說程序問題嘛。

主席：所以請把麥克風按掉，我們等一下就會請議事人員跟大家說明。

沈委員伯洋：程序問題為什麼要把麥克風按掉？

主席：我們現在……

沈委員伯洋：我們今天都好好講……

吳委員思瑤：只會表決，不討論！要調查，說不清楚要調查什麼，然後主席不爽就消人家的音，這是什麼調查委員會？

主席：不好意思，吳思瑤委員，我們一開始開會的時候，你人根本不在，我們討論了多久啊！吳思瑤委員，你自己姍姍來遲耶！

吳委員思瑤：我在的時候，請你要尊重我。

主席：你姍姍來遲的時候，前面委員的發言、前面委員的討論，你通通都沒有參與……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在立法院姍姍來遲的……

主席：所以你沒有必要在這邊進行咆哮……

吳委員思瑤：黃國昌永遠是每一次朝野協商……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跟沈伯洋委員沒有必要在這邊進行咆哮……

吳委員思瑤：每一次朝野協商姍姍來遲的是黃國昌，我們沒有去直播喔！我不是黃國昌跑去直播喔！

主席：主席現在就按照議事規則，現在主席都按照議事規則在進行……

吳委員思瑤：黃國昌只會姍姍來遲跑去直播喔！

主席：我從一開始，會議開始的時候就坐在這邊了。

吳委員思瑤：你完全不尊重每一個參與的委員，提案人都不說明……

主席：我們接下來就針對……

吳委員思瑤：思銘委員，你為什麼不說明你要調查哪一間？

主席：剛剛針對……

吳委員思瑤：你要調查哪一間？你要調查哪一間？

主席：針對林思銘委員提案的四點已經通過了……

吳委員思瑤：34 間每一年、每一個月、每一季都要？

主席：做成下列的結論……

吳委員思瑤：哪一間你認為有問題？

主席：發函請國發會以及國發基金管理會……

吳委員思瑤：你要有標的，你認為哪一間的投資有問題？

主席：依照本調查委員會調閱所列的相關文件資料來提供給本委員會……

吳委員思瑤：這個調查委員會這麼包山包海、這麼大海撈針。

主席：接下來有關針對調查委員會查閱注意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

吳委員思瑤：這有沒有過當的行使我們的調查權限？

調查委員會查閱注意事項

考量本會工作人員之人力配置，相關文件與資料於調查期間每週一及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陳列於本院群賢樓 502 會議室，供本會委員親自查閱；另每週二、週三及週五，則請本會委員於 1 天前進行預約，依預約時段將相關文件與資料陳列於 502 會議室俾供本會委員親自查閱。

吳委員思瑤：真的非常遺憾，可以預告這個調查委員會未來不需要實質調查，直接表決，只要黃國昌認為哪一家有問題，表決決定就好了，如此而已！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吳委員宗憲：沒有。

主席：我要先跟在場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查閱的時間如果按照以前的慣例，應該是禮拜一到禮拜五，上午上班然後到下午下班為止，但是我們也體恤到我們議事人員的辛勞，我之前有請教過他們的意見，所以在調閱的時間上，我們目前就是只有禮拜一跟禮拜四上午 9 點到下午 5 點，陳列在群賢樓的 502 會議室。至於說禮拜二、禮拜三、禮拜五，委員們如果希望二、三、五來看的話，那可能就麻煩委員們事先一天先跟我們的議事同仁做個通知，讓我們議事同仁他們的時間好調度。因為這個調查委員會我們調查的時間，跟以前的調閱小組相對而言是比較限縮，但是也要體恤我們議事人員的辛勞跟工作的調度，再請各位委員能夠諒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也都同意了這個調查委員會查閱的注意事項，是不是各位委員都已經同意？同意。

最後主席要宣告一下：針對我們所發函給國發會跟國發基金管理會，請他們提供的文件跟資料這一件事情，我們的時間上面，我們也不要讓……好像有一些委員不明就裡的指控，我們要給國發會或國發基金的同仁過重的工作負擔，大家都不能過年，有的時候在這邊不按照議事規則來發言，其實已經很不可取了，如果有一些昧於事實的指控，我當然也是不會輕易的就這樣子接受。我想說時間上面，因為其實客觀的範圍，思銘委員等人的提案已經很清楚了，就 34 家，我自己過去也有看過其中一家東西的經驗，讓他們準備上面，是不是給他們一個月的時間，也比較能夠充裕。因為我們接下來這個調查委員會，我們當初成立的時候，就是會延續到下個會期嘛！那給一個月的時間，讓我們國發會、國發基金的同仁可以充分的做準備，等他們提供了以後，各位委員年後，過完新春，也可以來看一看這些資料，那我們繼續的工作，下個會期的時候就真槍實彈的進入了我們所調閱的資料，是不是進一步的還要再請他們提供資料，甚至進一步的要求國發會、國發基金或是相關的政府官員來出席本調查委員會，我想這是我們下一次開會的時候的正式議程。以上針對今天會議的內容，跟大家做這樣子的說明。

最後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無）沒有，那本日的議程就處理到此完畢，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6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53 分、下午 1 時 33 分至 3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智強　鍾佳濱　黃國昌　吳宗憲　陳俊宇　沈發惠　吳思瑤　翁曉玲　莊瑞雄　林思銘　傅崐萁　謝龍介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張啓楷　葉元之　賴士葆　王義川　羅明才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上午 9 時至 11 時 13 分）

常務次長　黃謀信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吳元曜

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專門委員　簡聰洲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蔡坤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情報組組長　廖德聖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琲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草案」案。

(七)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百六十一條、增訂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提案第一百六十一條；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第一百六十一條；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第一百六十一條、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委員吳宗憲等 3 人、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1 月 8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司法院	（秘書長退職）副秘書長	王梅英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程怡怡
	司法行政廳廳長	高玉舜
財政部	政務次長	李慶華
	法制處簡任秘書	吳祥豪
	賦稅署副署長	陳慧綺
	臺北國稅局簡任稽核	陳輝郎
銓敘部	法規司專門委員	廖康如
	銓審司簡任視察	林玳帆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吳志偉
法務部	參事	廖江憲
經濟部	國際貿易署組長	邱光勛
	智慧財產局主任秘書	林希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古元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二案，分別排定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本案前經 114 年 1 月 2 日本會期本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分別通過法律名稱及其中部分條文；其餘未及通過部分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再就未及審查通過之條文繼續審查。

現在繼續審查逐條討論，我們繼續就尚未審查之條文的進行討論。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上次我們暫保留的條文，我再跟大家重述，目前有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以及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上次都未經討論；以及第二十五條上次也未經討論，另外第二十七條跟第三十一條也都是先暫保留。今天這些有討論過但暫保留的條文，最多委員表示不同意見的是第十條，我們先從較多委員有不同意見的開始，讓大家可以充分討論，所以我們就先從第十條的部分開始進行討論。

第十條的部分主要是來自於滯納金跟利息，因為目前司法院跟財政部都分別就滯納金是否計利息，以及如何計算的部分做了一個表格，是不是發給在場委員？如果份數夠的話，也請提供給黨團幕僚人員。目前我們手上有兩份圖表跟文字說明，分別是……因為他們沒有註記啦，有藍色兩條兩列的是司法院的主張；另外比較多色塊，有黃色、綠色色條的是財政部的主張。

先請司法院來說明他們主張的部分，請程廳長。

黃委員國昌：主席？

主席：是，請。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喔，就第十條，因為條文在整個討論的順序上面，主席要怎麼樣宣告、要訂什麼順序，我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但是如果要就條文來討論的話，那就要就條文來討論，因為他們現在突然發了這樣的東西，感覺好像彷彿是第十條，除了他們現在所發的東西以外，沒有其他的爭點需要討論？這樣討論的限定，我是沒有辦法同意。

主席：了解。跟委員會報告，因為上次我們討論到第十條的時候，基本上委員會各委員的不同意見，是對於滯納金在提起稅務行政事件的訴訟審查後，它有兩個可能：一個是成立，就是當事人敗訴；一個是當事人勝訴。當事人勝訴跟敗訴的情況之下，會涉及到之前財政部裁罰的滯納金後續的處理，那敗訴也是一樣，主要是敗訴啦！當事人敗訴之後，之前所裁定的滯納金如何處理的問題，主要多數意見是這樣。

謝謝委員的提出，今天第十條不限定討論這個部分，因為上次第十條的討論是聚焦在這裡，所以我們先從上次委員關心的部分來進行。除了這個部分之外，其他的意見，委員當然可以在第十條審查的時候，充分表示意見。主席這邊只是就上次在第十條的審查期間，大家討論的焦點，因為財政部跟司法院都做出了他們的回應跟準備，表示他們雙方並未達成一致的看法，要由委員會這邊來進行討論、來決定，我們就是先就這個部分，當然委員如果有其他意見，我們也很歡迎。上次因為包括莊委員也提出滯納金在當事人敗訴之後，被裁定的滯納金之前的計息方式，原來司法院的主張是全部予以免息；但是財政部認為，既然是當事人敗訴，表示他們的裁定是被承認了，所以這些當時所提起訴訟之前的滯納金及應繳之利息應繼續計算，這是我的理解的簡述，待會還是以列席機關他們的說明為主。請問委員會，我們是不是……來，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十條的部分，我先講一個大的 picture 的問題，會延續著在上一次審這個法案的時候，我特別提醒司法院的部分。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要做為稅務行政事件在程序上面的特別法，也就是在行政訴訟法之外，要去規定一個程序上面的特別法，它本身所承載的規範能量到底有多少？也就是必須要回到跟行政訴訟法所建立的原則去相比對，才有辦法清楚地看得出來。否則如果只是複述在行政訴訟法裡面的明文規範，所謂複述，就是重新講一次在行政訴訟裡面本來已經建立的原理原則的話，這樣子的特別規定就毫無意義！即使你把它解釋成是一個注意性、提醒性的，在程序法的規範上都毫無疑義。在這樣的討論基礎之上，我希望司法院慎重地重新全盤考慮，你們立了這部法，實際上的實益到底何在？

當我說你們去立這部法，實益到底何在，大概有兩個觀察的角度及視野：第一個觀察的角度及視野是，針對你們所聲稱要解決的問題，包括萬年稅單的問題、擴大單一訴訟紛爭解決的功能，希望相關紛爭能夠澈底解決的這件事情，事實上在過去的這段時間當中，包括非常多專精稅法的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法學教授、民間團體都表達強烈質疑的態度，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他們的質疑到底有道理還是沒道理，就會牽涉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在什麼樣子的

程度範圍內，有別於行政訴訟法，而取向於在這一次的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裡面，你們所要達成之立法目的而作的特別規定。當你全部盤整完了以後，因為到目前為止，整個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大概你們全部規範的條文有 33 條，這個程序的特別法裡面，你把前面的什麼立法目的、稅務行政事件之範圍，把前面跟後面的本法施行日期、什麼時候施行等等掐頭去尾以後，你冷靜地看，我大概可以切成兩大部分，一個是稅務行政事件的審理原則，審理原則裡面到底有什麼特別規定？所謂審理原則裡面到底有什麼特別規定指的是說，我們採用的是職權進行主義，然後我們針對有關於在促進訴訟義務的失權效，違反訴訟促進義務的失權效，在那一邊從頭到尾看一看，到底相對於行政訴訟法多了什麼特別的規定？而那些多的特別規定，真的是取向於這個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所要達成的立法目的嗎？有嗎？還是無必要的去做了一些若干細微相歧異的規定，而導致在整個法解釋上面體系的混亂，讓人家搞不懂？

第二個部分是什麼？第二個部分是，就你們所要確定的，在判決確定了以後，確定判決所會產生的既判力客觀範圍。因為當你要去討論，說我要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功能的時候，你勢必一定要處理的事情是就這個訴訟所會產生既判力的訴訟標的範圍。我們這邊假設啦，我們還是採取多數學說的看法，就把既判力的客觀範圍跟訴訟標的的範圍先把它畫成是同一。當然，你們如果在這個法典裡面主張說既判力的客觀範圍跟訴訟標的的範圍，兩者是不一致的話，也不是不行。但是，到底有哪些取向於這個立法目的的特別規定？我盤整完了以後，我必須要老實講，真的具有特殊性，有必要做特殊規範的條文不超過五條，我已經全部盤點完了，不超過五條。在不超過五條的情況之下，你們竟然去訂了一個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制定一個專法要去處理有關於在行政訴訟裡面的審理原則，要去做所謂的特別規定。在某個程度上面，這一個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不僅僅是雷聲大雨點小，看起來好像洋洋灑灑的，一共有二、三十條！但實際上面去做比對以後，你會發現真的有別於行政訴訟，有必要去做特別規範的條文能量，事實上是不超過五條。甚至你們在裡面所做的一些特別的規定，到底是在促進納稅者權利的保護，還是在傷害納稅者權利的保護？這件事情恐怕在立法政策上面都還存在有相當大懷疑的空間。

因此，我從第一次的詢答、上一次的審理，一直到今天，我必須要很老實的跟司法院講，我對於你們到底為什麼要訂這個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老實說我是充滿了困惑！因為我不知道它能達成什麼目的，我甚至在懷疑它所會產生的正面效益遠遠低於它所會帶來的負面效果！我為什麼說它所產生的正面效益會低於它帶來的負面效果？那個負面效果包括了我們之前一直有在爭執的，針對於課稅處分以及針對於罰鍰處分，在最高行政法院已經形成了一個審理的基本原則的情況之下，從上一次詢答的過程當中，你們似乎是要透過這一次的修法去變更最高行政法院已經表示過的法律見解。而這樣子的改變，在罰鍰處分的時候，不管你們怎麼去援用 2022 年行政訴訟法的修正，這樣子的變更到底是往保護納稅者權利的方向，還是在往傷害納稅者權利的方向？過去以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為基準的話，在罰鍰處分的時候，還沒有那麼多附帶的義務；結果到你們這次的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到時候法官在審理具體個案的時候，說立法者在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已經表達了立法者的意向跟立法者的政策選擇，表示在罰鍰處分的時候，

我們一樣沒有所謂排除不自證己罪的權利，沒有責疑惟輕原則的適用，變更了以前最高行政法院的看法。那我們這一屆不管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甚至是全院的委員，背的責任之重，在這個法律裡面，以名為保護納稅者的名義，所要通過的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所產生最後的法律效果與運作的效果，反而是在限縮、限制納稅者的權利！我完全沒有這個意圖，我也根本不會同意這樣子的立法政策。

所以我覺得就這整個法律案，我必須要在這個時候清楚的、強烈的表達，到目前為止，我看不到去立這個特別法的必要性！甚至我看不到去立這個特別法有辦法達成他所聲稱的強化納稅者權益保障的功能，這兩件事情我都看不到。因為這兩件事情我都看不到，所以我對於現在整個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另外搞一個專法的必要性，我是抱持著強烈的保留的看法，因為我不知道過了這樣子的專法，到底促進了什麼納稅者權益的保護？反而是在程序上面給這些納稅者，給一般在納稅的人民，在程序上面更多不利的處分跟限縮，所為何來？無法理解！所為何來？無法理解！

第二個，在講完了整部法律，對於整部法律，我所抱持的強烈保留的見解，我現在還沒到「反對」兩個字啦，但我必須要跟你們講，快要逐漸升級到「反對」了！之後我們回來看第十條，我來驗證我剛剛所講的是什麼意思。因為有的時候說一些抽象的訴訟法的原理原則，跟在整個訴訟法法典的安排上到底要有什麼，可能對於一般沒有學訴訟法的人，會有理解上的困難。我們回到現在正在討論的第十條，第十條在處理的是在稅務行政事件裡面停止執行或者訴訟程序停止的制度。在停止執行的制度上面，我想要請教的第一個問題是：第十條目前的規範，跟目前在行政訴訟法裡面針對提起行政訴訟以後的停止執行，兩者之間差別在哪裡？差別的理由在哪裡？這個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問題？我們先具體的來看，你們說在第二項……我們先從第一項開始講，原處分或決定的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十條第一項的問題是它規範的必要性何在？現行的行政訴訟法不就採行這樣的原則嗎？我有說錯嗎？先從第一項開始看好嗎？第一項把它再寫一次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黃委員要繼續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在等他回答。

主席：我先跟委員說明一下，您兩個問題嘛……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主席，我的問題不需要您歸納。

主席：我沒有歸納……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停下來就是在等他回答。

主席：好，讓他準備一下。

黃委員國昌：是，請他回答。

主席：我跟委員會說明一下。因為有委員剛到，我們上回的處理因為黃委員有提議對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以及第二十五條分別涉及到包括協力義務以及相關的事項，所以我們全部都沒有處理，今天處理的是除了這兩個部分以外的其他部分。因為上次處理到第十條，大家都是在沒有討論那兩個部分的前提之下去討論稅審法，以及如何處理滯納金的問題。不過剛剛黃委員有說明，

從包括委員會的報告、詢答到公聽會以及大體討論，黃委員基本上是對於稅審法整體的架構跟行政訴訟法的差異持保留態度，我們讓黃委員這個比較屬於廣泛討論，整體上位架構的部分，請司法院列席機關做說明，好不好？請列席機關說明。

王副秘書長梅英：主席、還有委員早。我先講一個大的方向，誠如黃委員所指教，沒錯，這部法的出發點是在貫徹人民的基本權利保障。但是我們在關係文書上，司法院也寫得很清楚，除了這個之外，這部法還有很重要的是依法課稅跟公平課稅的原則。所以像總額、協力義務等規定，是從要貫徹依法課稅跟公平課稅的原則所訂下來的。

另外有關於立法體系的問題，確實沒有錯，這部稅審法是做了一些特別規定，為什麼會看到行政訴訟法也會有重複規定，是為了讓整個體系清楚。像在第十條第一項跟第二項確實有重複規定，可是第三項例外的規定，必要的時候要提供擔保後停止執行，這是一個特別規定，我只是舉例。但如果突然這樣規定，會讓整個體系看起來非常奇怪，所以又把它重複在第一項跟第二項，我只是簡單做說明，等一下由程廳長繼續。

主席：程廳長請說明。

程廳長怡怡：關於訂定這部專法的必要性，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專法有它的必要性，其實它的特殊點，即這部法案的亮點，是我們在納保法要求總額主義，也就是在一次的稅務紛爭裡面法院必須具體認定應該繳的稅額到底是多少錢？法院要核實去認定下來，不要讓案件在行政機關跟法院之間來來回回。所以我們在納保法規定的基礎上進而去增加一些條文就是要來落實總額主義，在訴訟上建構了這些配套措施，而這些配套措施是一般行政訴訟法所沒有的，所以我們有訂定專法的必要。這是簡單的回應。

至於剛才委員有指教，這部法對納稅者權利的保護是不夠的或者沒有的，其實這一部法律確實是要保障納稅者的權利，因為納稅者依據法律納稅是他的權利也是義務，這是納保法明文規定的。至於他依法律到底該納多少稅？這是法院的責任，法院有義務核實的認定。

至於委員剛才有講，這部法增加協力義務是更不利益於納稅義務人，是行政訴訟法所沒有的，我想這裡是有誤解。因為我們有做一個比較，目前本草案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課予納稅義務人的協力義務，其實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六條到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這一些都有協力義務的規定，其實並沒有新科課予納稅義務人新增的協力義務。只是這一部法想要強化納稅義務人的協力義務，所以在法律效果上有一部分可能是比較強的，較諸於現行的行政訴訟法有比較強的效果規定。但這些比較強的效果規定，也不排除法官可以回歸適用到行政訴訟法相關法律效果的規定！也就是給法官好幾項選擇的工具，他可以選擇怎麼樣去做、去督促納稅義務人來履行協力義務，這是我想要先釐清的。

關於委員剛才講說在處罰、處分這一塊沒有協力義務的適用，並且舉了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判。我們搜尋檢視的結果，其實表示相關法律見解的幾個判決，都是同一位法官的法律見解，至於其他的法官或最高行政法院其他的庭，目前並沒有檢索出也表示一樣的見解。所以這是不是在修法之前實務上穩定並一致的見解？我們不敢這麼說，因為我們沒有檢索到其他的法官或其

他的審判庭有同樣的見解。

如上次所講的，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在 111 年已經修正增定協力義務的規定，這個協力義務是一般性原則的規定，並沒有區分處罰、處分不適用，或者哪一種的處分不適用協力義務，我想這是必須先說明的。

另外，我們想要強調關於協力義務的這個要求，就是因為它在行政法、公法領域的特殊性。所謂的特殊性就是之前我有跟各位委員報告，行政訴訟不僅僅是要保障當事人的訴訟權益，也是要確保國家行政權的合法行使！所以在行政訴訟領域沒有像民事訴訟一樣，當事人可以對照主張，自認不爭執就不用經過舉證，就可以認定這個事實是真實，我們沒有這樣子的適用。我們也沒有訴訟標的的認諾，也就是今天原告只要認諾，他就會收到敗訴的判決，在行政訴訟並沒有像民事訴訟這些規定的適用，目的是因為它是要確保國家行政權的合法行使。因此，事實的真相到底是如何，在行政法的領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而事實的真相不能光只靠法院做職權調查，因為法院職權調查有它的限制，我們又不像刑事訴訟，它有搜索、扣押這一種強制處分的規定，所以，我們就特別強調，在發現事實的這一塊，當事人有協力義務，協助法院一起來發現事實究竟是如何，法院才能據而判斷行政機關行政權的行使是不是合法的。我想這一個協力義務的要求，其實它是貫穿在行政法各個領域，都有相關的規定。例如今天早上就看到新聞說，某一高檔的餐廳，顧客去吃了之後上吐下瀉，所以主管機關立刻就介入調查，而且就可以要求業者提供相關的資料，所以這個時候相關業者就有提供文書、證據資料的義務，當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你確實有疏失的時候，接著就做了一個行政處罰。所以我想這種例子、這種規定，在行政法各個領域其實是非常普遍的情形。進而拉到稅務領域來講，其實稅捐機關在行政調查的時候，稅捐稽徵法就有明文的規定，這個時候可以通知當事人，請他提出文書、帳簿、憑證這些資料，而且也可以通知他到場來接受稅捐調查人員的詢問。如果他無正當理由違反規定的話，稅捐稽徵法進而有一個處罰的規定，還會處當事人罰鍰。我想在稅捐稽徵的行政調查領域，其實都已經課予當事人一些協力義務，如有違反，它也有一些處罰的規定。這個協力義務延伸到訴訟程序上來，要求當事人一樣的提出證據資料，這樣邏輯才會是一貫的，不能在行政調查程序中有這些義務，反而到訴訟中沒有這些義務！而且本法要求當事人提出的文書證據資料，必須是依照法律規定，他本來就有提供稅捐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的義務，這是因為其他法律已經規定他有提出的義務。所以我們在這個基礎上，就是因為在前階段你沒有提出，在訴訟程序中認為有必要要求你提出原本依法就應該要提出的相關證據資料，我想這也沒有更超過其他法律的規定。這是關於協力義務這一塊的補充。

如果回歸到本條第十條的規定來講的話，其實第十條應該可以說是我們參照稅務事件特性所量身打造的一個規定！當然，它的第一項跟第二項是目前既有的規定，或者是我們整合了訴願法跟行政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把裁定停止執行的要件整合予以明文化，這是目前行政訴訟法跟訴願法的規定，以及實務的見解、實務的作法就是如此。接著後面從第三項以下的規定，其實是我們研修團隊參考了德國的財務法院法的規定，就停止執行這樣一個暫時權利保護的措施所做的一個優化規定。因為一般的行政訴訟，當停止執行的時候，是沒有供擔保停止執行的這個

制度。我們考慮到為了確保國家財政、稅收的穩定，明定這個時候可以命他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以後才強制執行。第四項的規定是考慮到法院負荷的能量，所以，如果今天這個案件還沒有訴訟繫屬在法院，就有先聲請停止執行的必要，這個時候，原則上你應該是向行政機關去申請。當行政機關拒絕的時候，才能夠到法院來聲請，或者是有但書所列的這三款的例外事由，你才可以直接向法院聲請。我想最特別的應該是第六項，我想要特別強調的是，這裡的停止執行並不單單只是停止強制執行的程序而已！我們停止的是原處分的效力，把原來行政處分的效力都停了，還有停止的是執行的程序或程序的續行，基於這個原來處分後續的續行程序也都一併停止！所以這裡停止執行的效力其實範圍是比較大的，不光光是強制執行程序的停止而已。也就正是因為我們把原處分的效力一併停止，因此就會產生滯納金，而且這邊的滯納金是針對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所規定的滯納金，也就是……我可以講完嗎？

主席：繼續，因為還沒講到第九項，第九項是上次的爭點。

程廳長怡怡：第十項，我們的爭點是第十項，我要講的第十項，就是因為先要釐清的是第六項，停止執行的效力其實是包含原行政處分的效力。因此，第十條的規定就是講到滯納金的問題，這裡的滯納金，我們是指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的滯納金。也就是依照稅法的規定，如果你逾期繳納稅捐，因此課徵的滯納金。在這裡課徵的滯納金其實是非常高的，它是 3 天就要課徵延滯繳納金額的 1%！換句話說，30 天、一個月是 10%的滯納金！所以這裡課徵的滯納金非常重。因為我們考量到滯納金其實只是要督促當事人履行繳納的義務而已，但是如果今天法院已經下了一個停止執行的裁定，把原處分的效力都停止、凍結住，這個時候我們就參考了德國財務法院法的規定，就沒有所謂延遲繳納的問題，因為這個原來命他課稅處分的效力都被凍結了，他就沒有逾期繳納的問題。因此我們就認為這時候是不是不應該課徵他滯納金，而且應該把他以前所繳納的稅款都一併回復原狀，退還給當事人？所以，其實這是這一條的基本觀念。第十條規定的是，行政法院裁定原處分停止執行期間不得課徵滯納金。各位如果只看這個條文，很可能會陷入是不是只有法院裁定停止以後的這一段期間才沒有滯納金的問題？我們想要跟各位講，如果各位手上有這一張圖表的話，下半段是司法院的版本，也就是根據我們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的規定，它是分已徵起稅款還是未徵起稅款。如果是未徵起稅款，你這個稅款都沒有繳納過的話，那本來就應該從你原應繳納期間屆滿的次日一直到訴訟終結後填發補繳稅款的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也就是說這個時間會拉到最前面的時間，一直到最後判決確定之後去填發繳款書之日止，這一段時間我們都用停止執行的利息，也就是本項規定的利息來取代滯納金。我們的想法是，你就是因為沒有繳納稅款，讓你延遲到最後繳納，而且你是敗訴，所以應該回歸到你原來應該繳納時間，這一段時間你雖然不用繳滯納金，但至少要付利息，所以其實整個時段不會是從裁定停止之日起，會拉到最前面的這個時點。

第一款的規定是已徵起稅款，當然我們不曉得已徵起稅款的時間點是什麼，它可能是落在前面的任何一個時點。所以如果是已徵起稅款的話，就會從退還之日起，到填發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以這一段時間來計徵本項規定的利息。至於前面的這一些為什麼不再徵了呢？是因為已徵起就是你本來就已經有繳納了，我只是不知道你是在哪一個時間點繳納；但你繳納之後，其實

國家就收了這一筆稅款，理論上國家就可以應用，至少有法定孳息，所以就不用納稅義務人在遭受敗訴確定之後再回頭來繳這一段的利息，以上是我初步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其他委員對於其他部分可以接續詢問。

黃委員國昌：剛剛司法院的代表拉拉雜雜講了一堆，讓問題根本就沒有辦法聚焦。今天請你來是針對問題回答的，倒不是請你來這邊發表演說的，請司法院的代表在回答問題的時候先注意這一個基本原則。

第一個，我先從總體上面來講，你的這個特色就是要採取總額主義的原則，要擴大這個訴訟既判力的客觀範圍，達到紛爭解決一次性的要求。所以你回去檢視一下，我先姑且不論你現在的條文有沒有滿足這樣的立法目的，甚至在試圖要達到這樣子的立法目的的時候，有沒有注意到當事人程序權的保障，這些我都姑且不論，你回去盤點看看，為了要達到你所謂的總額主義這樣子的立法目的，你動用了幾個條文？這幾個條文有辦法正當化要求本院給你們一個審理的特別法？我是打一個超級大問號。

第二個，有關於當事人的協力義務等等，你講了一堆，我總結簡單的予以回復。行政訴訟的目的當然就是從當事人權利救濟保障的觀點，再加上國家行政權的合法行使。本來就是這樣嘛！不管在哪一個脈絡的行政訴訟，其目的都是這個東西，這個有什麼好說的？稅務行政事件到底有何不同？當你要去強調它不僅僅是當事人的權利救濟，還包括國家公權力行為合法行使的時候，我們從抽象的法理論進入了法實務，所有的人問的第一個問題是，在你所指涉的系爭領域範圍當中，我們現在存在的到底是 over enforcement 還是 under enforcement？什麼意思？我再講得更具體一點，在這個特定的領域當中存在的是，國家公權力合法行使的這個目標沒有實現，它所產生的狀況是當事人權益的損害，還是國家稅收的減損？你要處理的到底是哪一個側面的問題，這個就是 over enforcement 和 under enforcement 的問題。

回到現實的社會上面來看，一般的人民、一般的納稅者在抱怨的是什麼？大家在抱怨的是國家課稅的權力，跟為了要課稅所伴隨的、強制的行政行為非常的強，所以沒有 under enforcement 的問題，全部都是 over enforcement 的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相應的回到你要處理的狀況是什麼？你要處理的狀況是：你要怎麼強化納稅者權利的保護，而不是回過頭來講這個是要克制國家公權力的合法行使。如果現在所產生的狀況是對於納稅者的基本權，在實務上面，不管是實體上還是程序上，所造成的侵害是普遍的，而且是人民不滿的，這個時候在稅務事件審理法所謂的特殊性，你就要取向於這個實務問題的解決，也就是怎麼強化納稅者權利的保護。

第三個，你剛剛援引了一堆，在行政法規當中針對課稅的處分有調查權如何、如何的，你講得完全沒錯。第一個階段，國家在形成行政處分的過程當中，從過去到現在，我們的立法者給了行政機關多大的行政調查權力？法律給行政機關的行政調查權力還不夠大？可以做的事情多了！這麼大的行政調查權力，稅捐稽徵機關動用了國家所賦予的行政調查權力去蒐集證據、去調查事實，最後做出了一個行政處分，針對那個行政處分的合法性跟那個行政處分所應該具有的基礎事實，行政機關當然要負責任，要不然我前面給你那麼大的權力要幹嘛？就是人民不滿行政機關所做出來的這個行政處分，才會去尋求行政救濟，這不是最簡單的原則嗎？

剛剛按照司法院論述的標準，我已經快要聽不下去了，你是不是對於行政救濟制度的定位，有制度功能上面根本的誤認？如果連司法院的官員、甚至當過行政法院法官的都是這樣認定的話，難怪行政法院會被稱為敗訴法院！人民在那邊找不到正義，找不到救濟！我再說一次，立法者已經給行政機關，特別是稅務機關，一大堆行政調查的權力！對於人民、對於納稅者而言，那些公權力的行使，壓迫感大不大？強制力強不強？每一個被追稅過的人心裡都有答案，壓迫感非常的大，對他們生活造成的影響非常的強烈。結果給你們搞了半天，行政機關有多少人？動用所有在行政機關內部的行政人員，行使立法者給他們的調查權，搞了半天做一個行政處分出來了以後，人民尋求救濟，行政機關在行政爭訟、在行政救濟程序上面該負的責任是什麼？去證明我當初所做的行政處分是有憑有據的，怎麼會把人民在行政處分做成前，前階段在公法上面所負有的配合義務繼續延伸到訴訟上來？在訴訟上，人民面對的是一整個政府、一整個行政機關，前面已經被你調查成這個樣子，你做成行政處分，我質疑這個行政處分的合法性，我質疑你做成這個行政處分的事實基礎，結果我到訴訟上還要配合行政機關，從你在行政處分做成前的實體法規，我的配合調查還要繼續延伸到行政訴訟，難怪人民在行政法院裡面輸到脫褲子啊！這就是為什麼人民會對現在在行政爭訟程序當中，到底有沒有辦法真的捍衛人民的權利抱持著質疑，特別是在稅務訴訟的領域當中！稅法很複雜，一個人民面對一群在搞稅務行政處分的行政官，一群耶！還有調查權耶！結果你們搞了半天，做了行政處分出來，人民到法院是要救濟的，結果你現在跟人民講：No、No、No，你還有很多配合義務，你沒有履行那個配合義務，在訴訟上面還有不利的法律效果。我老實講，人民到那個時候，真的只剩下回家抱著棉被哭，這個是我跟你們今天所採取的立場根本不同之處！我們可以有不同的價值選擇，這就是為什麼在立法院要經過審議討論。在行政訴訟法裡面有很多大家，每個大家都有自己的一套理論，我個人都尊重。學者在追求的是學術上面的精益求精，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學說，我都尊重，回到立法院來，就是政策選擇。我今天可以很清楚的跟司法院講，在這件事情上面，我跟你們所採取的立場完全不一樣，因此，我對於你們試圖在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所做這樣的處理，我無法認同，我相信這樣話講得很白了。

當然，我黃國昌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這麼直白的政策立場跟價值選擇的表明，我要承擔政治責任。公民看完了我的發言，覺得黃國昌你無理取鬧，人家司法院講得很棒，非常的有道理，在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當中，即使是罰鍰處分，人民在訴訟程序本來就應該有協力義務，沒有盡到那個協力義務，給你不利的法律效果、判你輸只是剛好而已。可能有人抱持著這樣的看法，我尊重；但我相信有更多的一群人是完全不認同這樣的價值選擇，而我們作為民意代表，就是要在這邊幫他們發聲。

第三個，講到具體的部分就來講，我已經提示你們很多次了，現在講到第十條。第十條第一項你們承認是行政訴訟重複規範，「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這個是行政訴訟法的 ABC，本來的基本原則，你這裡的規定跟行政訴訟法一模一樣，沒什麼好說的。現在來看第二項，「行政訴訟起訴前或繫屬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來，把「依聲請」三個字劃起來。再看一下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這部分跟你們第二項第二款的事由差不多，但行政訴訟法是「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我現在要請教，在稅務行政訴訟當中，有什麼樣的特殊性把「依職權」三個字刪掉？有什麼樣的特殊性？我打破腦袋還是想不懂，一個行政法院在稅務事件當中發生了原處分的合法性有狀況、有急迫的情事，他為什麼不可以依職權？我們一項一項來討論。其實上一次我已經跟你們講過，要你們回去盤點；結果今天來一樣，浪費大家一堆時間在那邊講有的沒的，從 ABC 開始重新講。

主席：謝謝，因為委員提出的是第十條第二項與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的差異，跟委員報告，我們上次討論的是第十條第十項的不得課徵滯納金，剛剛列席機關代表也就他們對於不得課徵滯納金的原則、原理做了說明，的確，委員對於第十條的各項都可以提出。事實上剛剛黃委員提出的那個，包括依稅審法提起行政訴訟後，和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的效力到底有何關聯？其實本席也很想知道，因為這跟第十條第十項不得課徵滯納金的原則、原理是有關聯的。現在黃委員又提出第二項「得依聲請」的部分，為什麼沒有「依職權」，這個是不是請說明一下？當然，是不是也可以就剛剛黃委員在前一輪發言當中，至少我這邊聽到，如果當事人依稅審法提起訴訟後，其效力與行政訴訟法規定的效力有什麼差別？我再講一次，就是剛剛在前一輪的提問當中有提到，當事人依稅審法提起訴訟後，這樣一個前面裁定的效力與依行政訴訟法提出的規定有什麼差別？因為本來第十項在處理滯納金，你們剛剛前面講了，為什麼你們認為它停徵的時點要用你們圖示的樣目，現在請就這兩個部分分別說明，一個是黃委員剛剛講的，根據行政訴訟法第二項的相關規定，為什麼這裡沒有「依職權」？第二個，你們剛剛講的這個表跟剛剛前面那個問題的差別為何？請說明。

程廳長怡怡：我先回答黃委員的問題。關於行政訴訟法停止執行，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確實是規定可以依職權或依聲請來裁定停止執行。但考量到目前實務上停止執行全部都是「依聲請」，我們還沒有看過「依職權」的，因此在這裡就把它規定成「依聲請」來裁定。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可以繼續追問嗎？你說實務上全部都是「依聲請」，那代表的是什麼？代表現在行政法院的法官無視立法者在行政訴訟法上面所為的誡命，要求他們對於原行政處分的合法性是不是顯有疑義、是不是有急迫的情況為職務上的注意嗎？你剛剛講你們會寫成這樣，是因為實務上都是「依聲請」，沒有「依職權」，我聽到這個就大驚失色啦！立法者在行政訴訟法給所有行政法官的誡命是什麼？也就是行政法院的法官應該遵守的行為規範是什麼？就是你們必須要依照職權去注意原行政處分的合法性是不是顯有問題、是不是有依職權停止執行的必要。但如果你這樣講的話，等於是司法院今天在立法院承認，行政法院的法官把立法者在行政訴訟法中，所課予行政法院的法官應依照職權加以顧慮的義務，全部都當成空氣！然後先被你們全部當成空氣，再回來稅務事件審理法藉由我們的修法來加以正當化。你們把當初立法者在行政訴訟法對行政法院的法官所為的誡命當成空氣？那你是在陷現在所有在審這個法案的委員於不義嗎？

主席：請回答，為什麼沒有把「依職權」這三個字也放進去？

程廳長怡怡：報告委員，是因為目前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停止執行的要件只有明定，必須發生難於回復的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所以到底有沒有難於回復的損害或是有沒有急迫的情事？其實法院是無從得知的。所以當有這種要件事實發生的時候，就會促成當事人來法院聲請，主張說有這些要件。因此，在實務上我們比較常看到才會是當事人聲請，就是他主張他已經符合了這些要件，讓法院來加以判斷。至於第一款的合法性顯有疑義，是規定在訴願法裡面，我們這次是把訴願法這個規定加到停止執行要件之一。以上報告。

主席：您的意思是說在稅務行政事件當中不會有發生難以回復的損害或有急迫的情事，是這個意思嗎？因為聽起來……

程廳長怡怡：不是，委員剛才是說為什麼我們沒有寫「依職權」，因為本來法條是「依職權」或「依聲請」。我剛才回答是因為我們實務上目前大部分都是依聲請來裁定停止執行，我要回答的只是因為目前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的要件，是要會發生難以回復的損害或者是有急迫的情形，這種應該是當事人知道得最清楚，當他遇到這種情形的話，他就會覺得有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的必要，所以他就會跟法院提出聲請。因此我們在實務上目前看到的都是當事人聲請，因為法院實在很難以依職權去察知是不是有難以回復的損害。

主席：最後一句，你認為是法院難以依職權去瞭解當事人有難以回復的損害這個意思嗎？

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先確定，因為在你剛剛的陳述出現了兩種不同版本的陳述：一個是全部目前都是依聲請；一個是大部分都是依聲請。請問是全部依聲請，還是大部分依聲請？說清楚。

程廳長怡怡：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沒有去查證，不過……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你沒有做查證的工作，你坐在立法院裡面信口開河喔？

程廳長怡怡：根據我們自己從事審判……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你按一下麥克風。

程廳長怡怡：抱歉……

黃委員國昌：不是，你沒有辦法把你個人的經驗普遍化所有的狀況，這個不是最基本的嗎？否則的話，司法院要做什麼實證調查？你就隨機抽一個法官來問他的審判經驗就好啦。

程廳長怡怡：報告委員，因為稅審法的研修會、研修委員也有很多最高、終審法院參與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先不要推到其他委員會去。你講到委員會的話，我就會回到上一次的問題，這個委員會的紀錄你到底有沒有要交出來？

程廳長怡怡：報告委員，我們早就……

黃委員國昌：交了，是不是？

主席：請副秘書長……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回來、回來，我們繼續往下走。所以是大部分依聲請，還是全部依聲請？先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很在意。如果是全部依聲請的話，現在的行政訴訟法的「依職權」不就淪為具文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剛剛委員是很嚴肅地在請教這個問題，因為我也很清楚地聽到，一開始我們在

草擬這個條文的時候，是說過去在稅務行政事件上，行政法院並未有過依職權進行行政訴訟法停止執行的裁定，但是現在黃委員非常關心，還是請你們去查明一下。不過剛剛我們追問的意思是，因為是否有難以回復的情況，認為在稅務行政事件上，法院不太可能知道而依職權去停止執行，你們是這個意思。

剛剛莊委員也舉手了，我們聽聽莊委員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的看法是這樣。剛剛黃委員的說法，我也認為有一部分對，但有一部分其實我有不同的看法。譬如誡命義務，那是立法者所為的誡命，我倒不認為。我倒認為整個程序上的法源本來就得依職權，這是立法者授給法官可以去做的，倒不是說這叫立法者的誡命，這個部分我倒認為廳長剛剛的講法才是對的，黃委員這個講法我是比較不贊同。

這涉及第十條，我們一直在爭執行政法院在整個行政訴訟裡面，到底當事人的協力義務……有時候法官在指揮訴訟，常常要去問當事人、要調查事情，到底行政法院一定要依職權主義去進行，還是很單純地，法官就站在聽訟的立場，完全讓當事人進行？因為涉及到國家的課稅，這樣的高權行為裡面到最後行政法院要一次解決的話，過去來講，大家都認為行政法院是一個敗訴的法院，理由也很多，有些案件到底行政法院實際上是不是可以完全像一般普通法院把案子審理得很清楚？我自己過去有一些案子，我都非常存疑。

今天我跟主席建議，如果條文走不下去，就跟上次一樣，我們就保留。其實廳長或副秘書長也可以反過來換個角度，到委員會裡面當然未必要那麼強勢，你就把它當成在指揮訴訟一樣，闡明其實立委是錯的，我知道你們不好意思這樣去講，因為立法院在這邊講會比較抽象，沒有辦法進入很具體的東西。次長也在這裡，其實次長也可以把你們的經驗做分享，沒有必要陷入這樣子抽象循環的論斷，不然這樣沒完沒了。

加上委員跟委員之間大家互相也不好意思吐槽，比如我講翁委員，他可能對我笑一笑，不好意思說我講的不對；他講完，我也跟他笑著說不錯，他也不知道我在說什麼。所以立法院也就是這樣，你們隨便聽聽就好，大家說完以後……每一個人在行使職權的時候，有的平常不專業，但突然某一個部分會變得很專業，因為他有準備；有時候是很專業，突然沒睡醒或者心情受到影響，來了也會失去那個準頭，都有可能。但我反而會認為司法院你們是身經百戰的，雖然未必會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把立法委員當學生，可能你們也未必敢這樣做，但是也該不卑不亢，以你們在訴訟過程裡面、過去養成裡面這麼豐富的經驗就大膽去講。

我看今天大家在談的都是比較抽象的概念，幾乎都是回復到大體討論，而回復到大體討論以後，原理、原則就講不清了。譬如一個立法裡面，昨天你們在談日本有這樣的規定，難道日本人是瘋子、笨蛋，人家會這樣訂？我們當然也要去學人家，這句話我也常講。我也常常在舉德國也是這樣規定，它跟我們就不一樣，所以會各取所需。所以走不下去的話，我建議就先保留。

主席：謝謝。因為翁委員有意見……我先再跟委員會報告，因為又有 3 位委員又進來了。本來我們上次委員會就依剛離開的黃委員的建議，針對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涉及到當事人協力義務的部分，他很有意見，所以我們那時候沒有處理；而與稅審官有關的設置在第二十五條，我們也完

全沒有處理。因此今天我們是就上次有處理的第十條暫保留的第十項不得課徵滯納金，因為對這個爭點，財政部跟司法院有不同的見解，所以當時我作為主席的做法就是請兩邊的列席機關回去就不得課徵滯納金的部分闡述、提出他們的看法跟主張。今天會議一開始我就報告了，因為第十條上次有較多委員有不同意見，機關也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們就先從第十條第十項的爭點開始討論。不過委員一到場的時候，就有再就所謂的協力義務進行闡述，甚至對整個稅審法，既然有行政訴訟法，為什麼還要有稅審法專法的制定，表達了意見。所以就誠如剛剛莊委員所說的，有點我們進入到第十條，在關切第十項的時候，有委員還是回到整個大體討論的思維裡面，去討論本法跟行政訴訟法的一些關連，也才會有剛剛進入到第十條第二項的「依職權」為什麼不見了的討論，因為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是有「依職權」可以提出，稅審法這邊只剩下「依聲請」，去討論到底未來行政法院在稅審法可不可以依職權，就察覺到他有難以回復的損害，因此開始給法院有這個權力來停止執行，我們是在討論這個爭點。

因為現在有兩個爭點：一個是上次延續下來的，財政部也準備好了；一個是今天提出來的，是否應該把「依職權」或「依聲請」同樣融入到第十條第二項，以及剛剛其實司法院也有講了第十條第十項為什麼不得課徵滯納金，他們的原理是什麼，也做了闡述，現在就尋求委員會的討論。

翁委員是要就第二項還是就第十項的部分？

翁委員曉玲：第十項。

主席：好，就第十項的部分，請發言。

翁委員曉玲：不是第十項，我是就第十條第二項，雖然主席有講看起來我們剛剛的討論似乎又回到之前的大體討論，在比較稅審法和行政訴訟法之間的關係。但是確實從第十條以下有諸多的條文規定都是明顯和現在的行政訴訟法規定有別，這也讓我們認為有沒有必要在稅審法額外去做這些規定，而且看起來有些規定不見得是利於當事人的。以剛剛討論的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來看就很清楚，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基本上，行政法院是可以「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而「依聲請」可能是目前實務上面最常看到的狀況，就是由當事人自己主動提出聲請，請求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加上「依職權」的部分，反正也不見得會發生，可是在整個形式上來講會覺得對當事人是比較有利的。

如果以這樣的角度來講，行政法院是不是也可以接受在第十條第二項再加上「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因為下面的第一款、第二款與原來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基本上是相同旨趣，這個是我的建議。在這個議題上面，我也相信大部分都是當事人提出聲請，但如果多加兩個字也不妨礙原來的規定，其實也可以這麼做。

主席：謝謝翁委員。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我是不是先這樣建議委員會，就第 12 頁第十條第二項第二行「行政法院得依聲請……」加上「依職權或」四個字，我們先去擬一下修正動議，等一下我們來處理。接下來就是第十項不得課徵滯納金的部分，因為司法院已經表達意見了，但是行政院財政部還沒有表達意見，請財政部先就第十項主張課徵滯納金的起點、範圍表達你們的意見、主張和基礎，好不好？我們現在先擬一個修正動議，針對第二項的部分。

請財政部次長。

李次長慶華：謝謝主席，財政部基本上針對第十項的部分，有關於前面「行政法院裁定原處分或決定停止執行之期間，不得課徵滯納金。」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已經開始停止執行了，這段期間當然不課徵滯納金，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我們比較介意的是，如果這個納稅義務人最後敗訴，依照目前第十項但書的規定，只是就原來應該課徵的稅捐或者是停止期間應該課徵的稅捐加徵利息。我們覺得基於租稅公平的考量，納稅義務人在停止執行之前就已經有像我們這邊提供的這張圖表的情形，如果是在復查決定之後，然後我們已經發單，他就會有一些行政救濟利息，如果他又逾期沒有繳納就會有滯納金，另外還有所謂的滯納利息。這一段本來是納稅義務人如果要進入訴訟程序的時候，因為延遲繳納稅捐，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必須要繳納的滯納金，或者是依相關稅法應該加徵的滯納利息。如果今天納稅人已經敗訴了，確定已經敗訴，除了應該課徵的相關本稅之外，對於原來已經逾期繳納部分的滯納金和滯納利息，財政部認為基於公平課稅原則應該要回復課徵。所以我們的建議條文很簡單，針對原來但書加息的規定，我們今天有擬一個修正條文，應該有在委員的手上。

主席：跟委員說明，請大家注意到，有一份文件上面第一行抬頭是財政部對第十條修正意見。

李次長慶華：翻到第 3 頁，我們建議第十項修正成「行政法院裁定原處分或決定停止執行者，不得課徵滯納金及利息。但經行政法院駁回納稅義務人本案請求確定者，應追繳原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也就是他原來該繳納的部分以及逾期繳納該負擔的滯納金和滯納利息義務，我們覺得如果他敗訴的話，仍然應該要追徵回來，以上報告。

主席：跟委員說明，剛剛有委員提到第十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提起前……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因為「依職權或」這四個字剛剛討論後覺得可以考慮納入，我們就先擬一個修正動議，目前正在進行。現在我們在進行的是第十項，剛剛財政部已經說明了圖表的部分，財政部提出了一個圖表，也發了一份資料，在第 3 頁當中，他們認為第十項的文字可以加入有底線的那幾個字。

剛剛黃委員請求發言，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剛第十條處理完第二項，我們繼續往第三項下面走，來看一下，請司法院的代表，第三項的部分……

主席：對不起！黃委員，因為剛剛您不在的時候，大家有在處理，已經講到第十項，那你又要再回到第三項，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是。我本來就是順著項次。

主席：沒問題，還是要跟委員會說明一下，因為上次我們處理到第十條的時候，大家討論的是第十項，因為今天委員對整個第十條表示意見，所以我們又回到了第十條，剛剛第二項部分的意見也獲得採納，目前正在做文字修正當中，現在你要談第三項，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就一項、一項來，看一下第三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後停止執行。」把「依聲請或依職權」劃底線；再來看一下第六項「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分

。本於基礎處分作成之後續處分應一併停止執行，行政法院並得就後續處分之停止執行，依聲請命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把「依聲請」三個字劃底線。就供擔保、不供擔保這件事情，第三項是依聲請或依職權，第六項是只能依聲請，請說明一下區別對待的理由。

主席：請列席機關代表針對第三項和第六項的異同之處做說明。

程廳長怡怡：第六項後段是在講會擴大及於，如果基礎處分被停止執行的話會及於到後續的處分要一併停止執行，關於後續處分停止執行的部分，這邊確實是只有規定「依聲請」可以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至於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區別對待，因為規定後續處分要一併停止執行是法律明定的效果，但是後續處分到底機關什麼時候作成？何時作成？作成之後有沒有停止執行的必要？其實法院端可能就不是那麼能夠確實掌握了，所以如果這個時候因為停止執行的效力會及於後續處分，認為後續處分也有提供擔保的必要的話，其實他是可以主動向法院來聲請的。

黃委員國昌：他本來就可以向法院主動聲請，你講了半天，你仔細聽一聽你自己剛講過的話，他本來就可以向法院聲請，我從來沒有質疑這件事情。你們在寫法條的時候要特別的注意，在每一個相同問題脈絡的時候，你們所要採行的立法原則到底是什麼？停止執行命供擔保這件事情是在任何強制執行的脈絡裡面都會發生的，不管是民事的強制執行、行政的強制執行，甚至在你們這邊針對稅審法所為特別規定的行政執行。

我現在的問題非常的簡單，停止執行了以後為什麼要命供擔保，你要從這個制度本身回去重新思考。停止執行之所以命供擔保，是因為本來在強制執行的程序當中，一開始的時候原則上是不停止執行的，接續執行到整個執行程序終結實現執行目的為止，會停止是例外。當停止了以後，我們就會擔心停止了以後，後續整個執行目的，如果當停止的原因消滅的時候，到底能不能夠實現一開始所啟動的執行程序的目的？所以會有命供擔保的制度。你了解完這整個脈絡了以後，下一個最關鍵的問題，如果在命停止執行的時候為了擔心停止執行以後，後續當停止的原因消滅繼續接續執行沒有辦法達成那個執行目的的時候，為什麼一個地方是依聲請或依職權，另外一個地方只有依聲請？我到目前為止沒有聽到區別對待的理由，當事人本來就可以聲請，我沒意見啊！我現在的意見是什麼？法院為什麼不能夠依職權，這是我的問題。

主席：請列席代表說明。

程廳長怡怡：報告委員，可能我剛剛說得不是很清楚。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法律明文規定它停止的效果會及於後續處分，但是機關到底後續處分什麼時候作成？作成了沒有？其實行政法院是沒有辦法很具體的掌握。所以這個時候要求行政法院依職權命供擔保，我們是覺得可能在實務上、操作上有比較困難，因此這裡的設計是依聲請，因為想當事人知之甚詳，所以還是由當事人來發動這樣一個程序。

主席：了解，那麼主席這邊也要做一個追問。其實跟第二項的情況剛剛在委員會委員所討論的一樣，就是因為行政法院在實務經驗上，當然知之甚詳、了解什麼情況之下，當事人會有不得回復的損害，因此當事人自然會提出聲請。那您所謂的後續處分，相對的不是當事人，是機關，那麼機關什麼時候作後續處分，其實行政法院不了解，可是當事人知道。當事人知道後續處分對他有損害，他當然會提出聲請，所以你認為沒有加這樣的一個規定也可以滿足。但是目前有委

員認為就把「依職權或依聲請」，把這「依職權」放進去，也可能有用到的時候，說不定行政法院在某些情況之下，他得悉後續處分可能有必要停止執行就可以依職權來停止。如同剛剛的第二項，行政法院也可能依職權知道有一些不可回復的損害，就依職權來裁定停止執行，這跟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的精神是相符的，那麼委員這樣的意見，聽起來列席機關並沒有反對，是不是？是不是你們目前請比照第二項也加入「依職權或」這四個字，放在第十條第六項最後倒數第二行的內容上，請做文字上的修整，請問委員會其他委員覺得這樣的修整是否妥適？不然就先進行這樣的修正。我們繼續下去，請問在場委員……黃委員，請繼續。

黃委員國昌：我們繼續往第八項走。看一下第六項情形，「原處分或決定已全部或部分執行或實現者，除執行標的物已拍賣或變賣於第三人，或有其他依法或性質上不能回復原狀之情事外，行政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全部或部分已執行之程序或實現之行為，並命執行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我們先從這裡來處理。第一個，我們先講例外的狀況，所謂例外的狀況是，在執行法上有一個基本的原則，也就是我們一開始進行執行程序以後，啟動這個強制執行的授權基礎，這個授權基礎我們一般把它稱之為執行名義，在行政訴訟的脈絡裡面就是行政處分。當這個執行的基礎，就是這個可以啟動國家公權力進行執行程序的基礎處分，如果出現了一些狀況的話，原則上，這個執行程序因為欠缺授權基礎，本身產生動搖，那個時候原則上是要撤銷所有已為的執行處分。第二個層次，但是當你強制執行程序走到一個階段的時候，因為牽涉到對第三人利益的保護，牽涉到利益保護的時候，已經做完的事情無從再回頭。所以在個別的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的時候，已經終結的執行程序無從撤銷，這個是第二個原則。我相信我在說什麼，司法院的官員應該都聽得很懂，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好，現在到進入這個條文的核心。我們先分兩個部分，我先從最簡單的開始講。最簡單的是你們除外的例外事由，因為除外的例外事由就是在反映上面我剛剛所講的就是，當個別的執行程序終結的時候，它已經處於一個無從撤銷、無從往回頭路走的狀態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這裡所講的執行標的物已拍賣或變賣於第三人，在這裡你講的「已拍賣」指的是拍定還是所有權移轉？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你在這裡講的「已拍賣」指的是拍定還是完成所有權移轉？這個在執行程序上是兩個不同的階段，拍定是拍定，所有權移轉是所有權移轉，那你在這邊所講的「已拍賣」指的是什麼意思？這是我要確定的第一個問題。

主席：謝謝黃委員。因為後面有不能回復原狀，那麼剛剛所說的拍賣跟拍定涉及到不能回復的情況，是不是請機關代表就這部分做說明？因為在實務上，我想委員很多都有接受類似的陳情案例，的確所謂不能回復到底處在財產上的處分是什麼狀態？因為用已拍賣或變賣這個時間點到底是切在哪裡？可能列席機關要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再跟委員會報告一下，目前我們在處理的是第十條，前面幾項我們已經有第二項、第六項，以及剛剛委員提出的第八項，都是認為在「依聲請」這三個字之前宜加入「依職權或」這四個字，把兩項的發動都能夠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的精神予以留存。雖然在實務上可能行政法院不曾遇過，但是在理論上可能未來有用到的機會。立法者基於周延立法的考量，我們在文字上做這樣的完整規範是有利於未來人民權利的保障，我想這一點在場的委員都應該是肯認這

個方向。是不是剛剛文字修正的部分可以趕快擬一下，我們可以做後續的修正？有關條文內容的調整，請司法院參酌討論過程中委員意見進行修正，提出意見的條文內容印送在場委員討論，剛剛講的就是把「依職權或」這四個字加入。剛剛委員提到的「已拍賣或變賣」是拍定還是移轉完成，這個部分的時間點請說明。

其他委員在這段時間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請程廳長。

程廳長怡怡：是，這裡的拍賣應該是指拍定，然後取得權利移轉證書的時候就生效。

主席：那文字上呢？

黃委員國昌：先停、停、停、停！不好意思，拍定跟取得權利移轉證書是兩件事！拍定後、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前，中間會有個時間差，拍定是拍定，取得權利移轉證書是取得權利移轉證書，所以我才特別問，你指的是兩個都包括在裡面，所以在解釋適用上如何解釋適用？

主席：這個我也要追問一下。因為實務上我們受理到陳情，的確有這種情況。因為法院的流程很長，在哪個時間點發生涉及到當事人的權利。所以是不是請司法院好好彙整這個部分？我也請委員會，因為這個條文剛剛經過大家的補充跟討論，可能有些文字要修正，是不是這個部分容許主席先就剛剛第八項提出的部分，讓司法院就文字的斟酌再去做一個比較完整、精確的表達？

我們繼續討論，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剛剛這是第八項的 part 1，現在進入第八項的 part 2。回到本文，原處分已經實現，行政法院可以依照聲請，撤銷全部或部分已執行的行為，這個部分我就真的要請教一下。停止執行只是停止執行，並不代表原來據以啟動執行程序的基礎處分已經消滅了；如果原來據以啟動執行的基礎處分已經因為各種法律上的原因消滅的話，就不是停止的問題，那是已經進行的執行程序整個都要撤銷掉了，因為這個執行程序的基礎已經沒有了，在法律上面被撤銷了。現在我的問題是，在執行程序上，如果原來啟動執行程序的基礎處分還存在，那麼你只是擔心什麼？你會停止執行是擔心這樣一直搞下去，最後判決出來的時候，如果原處分被撤銷，事情就嚴重了，因為你全部都執行完了，原處分撤銷了，要再回來已經回不來了！那個時候要再回復原狀，可能已經沒辦法回復原狀，只能夠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損害賠償也沒有辦法充分地去滿足所謂損害填補的要求，這是停止執行制度之本旨嘛，這部分我相信司法院的法官們大家都非常清楚。因此在停止執行的脈絡當中，停止執行就是不讓你繼續走下去，但是既為的、已經執行的程序只是停止執行，為什麼要把它撤銷掉？為什麼要回復原狀？這個是我的問題，譬如說我完成查封，停止執行是說不要再賣下去了，但我還是要保留那個財產凍結的相對禁止移轉處分的效力，因為到最後訴訟終結的時候有可能是行政機關贏；如果行政機關贏，你前面只是停止，就先撤銷已為的執行處分，就啟封了，如果啟封了以後，代表他就可以自由移轉；他自由移轉了以後，結果訴訟到最後是行政訴訟駁回，行政機關贏了，然後行政機關再回頭過去進行查封的時候，才發現：哇！本來的查封處分，前面已經被撤銷掉了。就是這整個第八項的設計到底其理論基礎是什麼？我完全沒有辦法理解，這是我針對第八項 part 2 的問題。

主席：好，這個部分可以回答嗎？還是委員有其他 part 3 的部分，再一併回答？好，請教這個部分

。

程廳長怡怡：關於這個部分，是考量到不只是停止強制執行的程序而已，是因為原來處分的效力也已經被凍結了。我們是參照德國財務法院法，認為在這個時候其實它所停止的是一切可以用來實現這個債權，也就是原來基於這個課稅處分的一切手段跟效果通通不被允許了！因此才在立法上面明定，除了已經不能回復的情形之外，這個時候是可以去撤銷已經作成的執行程序或實現的行為，而且讓機關去為回復原狀的必要處置，這是這一條規定的理念。

主席：我可以追問一下嗎？我要問一下，不好意思。就是我們在實務上會遇到的，剛剛黃委員的追問也有提到的，之前在公聽會有在討論基礎處分跟後續處分的內容，因為基礎處分跟後續處分是在稅審法當中提出的概念，大家也都很有興趣，在公聽會的時候都還在討論。對於不太明白的地方詢問一下，就可以回復原狀的必要之處置，而對於不能回復的情況，就您剛剛所說的，我就具體案例來請教，如果因為欠稅，他的房子被查封，如果這個查封被撤銷，但最後還是當事人敗訴，要繳很多的稅，可是原來稅務行政機關要用來抵稅的標的已經被移轉了，會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用很淺白的話詢問，在你們這樣的條文設計之下，就剛剛黃委員所提出的情況，實務上會不會發生？。

程廳長怡怡：因為欠稅去查封他的房屋，如果是基於原來欠稅的課稅處分作為執行名義的話，因此去執行他的房屋查封拍賣，而執行名義的這個處分，如果法院已經把它裁定停止，它的整個效力就是被凍結、沒有了，所以這個時候回復原狀，其實就應該回復到最初的原狀，就是啟封，就沒有查封。但因為我們也有明定停止執行的效力，也就是第九項的規定，就是停止執行的效力不會影響他所作的保全措施，如果依另外的規定，像是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你可以作一些保全措施，因此還是可以通過保全措施的規定去作保全。

主席：謝謝。所以條文第八項的部分，如果有剛剛講的情況，在第九項就有做一個補充規定。

好，委員對於第八項的部分，剛剛大家比較接近一致性的部分，就是在「依聲請」前面加「依職權或」這樣的概念。而對於黃委員所垂詢的部分，剛剛機關代表是說在第九項的部分可以作為在這種情況下的一個規範。

那麼繼續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八項 part 2 的問題，我老實講，你剛剛的回答不是在回答我的問題，我先做這樣的說明，避免你們產生誤解，認為你剛剛把條文再唸一次已經回答了我的問題，並沒有，先留下這樣清楚的紀錄。

part 3 的部分，再往下走，必要時可以命聲請人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得命聲請人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是依職權、依聲請還是不用寫？

主席：機關代表請說明第八項倒數第四行，「必要時……」這個部分。

程廳長怡怡：第八項前段是「依聲請」，因為本來前段就是依聲請，後段的話，法院審酌必要時就可以命聲請人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所……

主席：抱歉，因為你們前面有寫聲請人，這個聲請人對應前面的是「依聲請」，如果前面是「依職權」或「依聲請」，後面的這個聲請人就不包含全部。

程廳長怡怡：必要時……對啊，「法院命……」所以看起來應該是「依職權」。

主席：來，黃委員請。

黃委員國昌：不是，你們就再回去想清楚。如果這個時候必要時得怎麼樣就指的是「依職權」的話，假設按照你這種立法體例，前面只有依職權的通通把「依職權」三個字都刪掉。你不要說同一部法典，不同的法典有不同的寫法，我可以理解；但你現在不僅僅是在同一部法典有不同的寫法，連同一個條文都有不同的寫法！以後是要大家去猜、要大家去想喔？

我必須要講，在程序法上有沒有聲請權很重要！當我有聲請權的時候，關於准不准，法院就要針對我這個聲請權為回應，通常回應的方式是裁定，那個裁定可不可以事後救濟是下一個層次的問題；如果純粹是依職權的話，那只是促請法院為職權之發動，法官可以說我聽到了，然後呢？沒有然後了！為什麼沒有然後？因為你沒有聲請權嘛，要做不要做完全是法官來決定的。法官說我聽到了，我聽到了也沒必要回應，因為你根本沒聲請權嘛！

你們說在同一項前面有「依聲請」，拜託！第八項行政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全部或部分的已執行程序處分，誰會做這個聲請？就是被執行的那個人民，受到這個執行程序不利益的人民會聲請；那誰會想要聲請命供擔保？是行政機關！所以財政部的可能會講說：等一下，你現在把它撤銷了。撤銷什麼意思啊？前面做的執行處分全部丟到垃圾桶去，當沒做過一樣。所以稅捐稽徵機關開始緊張啦，前面的全部撤銷，也啓封了。稍微等一下！如果最後是我贏的話，你前面把那個執行處分全部撤銷掉，你不是在協助他脫產嗎？所以誰會想要依聲請命供擔保？是稅捐稽徵機關會想要依聲請命供擔保。所以關於前面的那個「依聲請」跟後面的必要時可以命他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這裡的「命」是依職權，還是他們也有權力依聲請命供擔保？

財政部的代表，你們到底有沒有深刻理解這個條文對你們的影響？你坐在那邊一句話都不講，我都幫你捏把冷汗，你真的都 OK 喔？

主席：財政部代表請說明，如果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後面的流程就有兩軌，你們說明一下剛剛黃委員的詢問。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基本上，如果納稅義務人形成欠稅的時候，我們會先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進行相關的保全措施。進行保全措施就是，假設是不動產的話，當然我們就會禁止處分；至於禁止處分會不會走到拍賣或變賣這種程序？如果我們保全程序做得完備的話，照理說應該不會走到拍賣或變賣第三人這個程序，因為這個財產已經禁止處分了。所以司法院要這樣訂的話，基本上，如果稅捐稽徵機關前面的擔保程序都做得很完備，照理說這個程序不至會影響到，萬一他哪一天敗訴以後，我們後續的欠稅有沒有辦法追回。

主席：黃委員請。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財政部的代表把法條看清楚！第八項在處理第六項的情況，第六項的情況指的是什麼情況？原處分或決定的效力都被停止，誠如剛剛你所講的，在你們行政機關裡面所做的那個保全處分，你們認為那個時候效力還會繼續存在？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因為在第九項有特別提出，第六項停止執行之效力不影響我們的保全程序。

黃委員國昌：不是，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我就要請教一下司法院，他們前面的通通都有效，你在後面的執行程序把它撤掉到底有什麼意義？完全沒有意義！因為對於納稅義務人來講，他唯一 care 的事情是什麼？對他財產權所附加的限制是不是可以獲得解放。你們在所謂的稅務行政訴訟把它解放了，但原來的沒有把它解放，所以搞了半天，以當事人的角度來講，在稅務行政訴訟的時候沒有凍結處分權人的問題，但是本來稅捐行政機關的原處分效力繼續存在，那你在這邊規範的實益是什麼？我現在越聽越不懂！

主席：好，在第九項對於稅務機關的強勢保障之下，前面所提的第六、七、八這三個項目實務上到底對於納稅義務人或者當事人有什麼好處？的確我也很好奇，因為第九項已經給稅務機關那麼大的保障了，那前面對於納稅義務人的第六、七、八這三項，你給他什麼樣的救濟程序利益？到第九項就發現前面第六、七、八項我們在處理的是什麼？

我們要不要休息一下，讓他們研究一下？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可不可以提議休息 10 分鐘，讓他們研究一下？不然全部的人看他們在那邊交頭接耳，大家都很痛苦！

主席：莊委員有不同意見嗎？我們休息 5 分鐘。

莊委員瑞雄：要休息可以，但是我先談一下。

主席：來，先讓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早上聽到現在其實還是沒有聚焦。其實第一次在審的時候我就有提出來了，整部法令接收了德國很多精華，在這個精華裡面，如果去觀察我們一般在處罰的部分，我們的行政處罰那個部分其實是用行政程序，那現在大家有時候談到的是本稅的部分、有的是談到處罰的部分。假設你是要去繼受它的精華的話，你現在用刑事訴訟的觀點來看，德國確實是採這一部分。剛剛我們提到的就是，如果你是用刑事訴訟觀點去看的話，那確實是無罪推定、確實當事人也沒有協力義務。但在這整個行政法裡面，臺灣的部分確實是我們自己去發展的，現在我們會覺得要去學習國外的法制、要把它的精華弄進來，可是我們又穿插太多、太多不同的法制在裡面，這就會扯不清了！

所以依我看，關於司法院廳長的回答，我很清楚你們都有非常豐富的實務經驗，可是用抽象去講的話，在立法院大家用不同的體例、概念去談，整個幾乎回復到大體討論，有時候你用刑事訴訟法的觀點去看，甚至有時候討論到細部的一個條文裡面，你又認為這部分應該是法院用職權去命令，在整個訴訟裡面要讓他去發現真實，可是你又會去卡到你的核心問題是什麼？所以這個還是講不清！我認為這一部法令剛開始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就沒講清楚，現在進入到個別條文裡面，我認為都會一直卡關。否則以第八項來看的話，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大家想說到底是當事人聲請還是法院依職權？依我來看的話，你到底有沒有急迫或難以去做一個回復，法官在那邊審的時候，當事人沒講，法官也沒辦法了解。先休息一下，大家不用在那邊雞同鴨講，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6 分）

主席：繼續開會。

因為剛剛我們就第十條各項增訂的文字有的部分有共識、有的部分可能還需要列席機關做充分說明，因為在場委員也一直有在關切，包括到第十項的部分，是否我們委員會還有行政列席機關就剛剛第九項及之前的文字修正和相關內容說明的部分，我們繼續、趕快的把文字完整化？至於第十項的部分，剛剛已經分別聽過司法院及財政部的意見了，因為在場委員對於滯納金利息的部分有要表達意見，所以我們同時就第十項的部分來進行討論，好，請陳委員。

陳委員俊宇：謝謝主席。對於滯納金需加收利息的部分，剛剛聽了我們財政部的意見，依釋字第 746 號遲延利息可以再加收利息的部分，本席認為，針對這個部分，之前有民眾聲請釋憲，而大法官會議指出，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裡面有規定，依稅法的內容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的滯納金，可是我剛剛聽程廳長講的是 3 日，但我看到的是 2 日，這個最主要是要督促我們國人在法定期限內，應該要履行繳稅義務的一個手段，看起來就是未違反憲法保障財產權和比例原則的一個規定。就繳納稅款的部分，我們要加徵利息，跟憲法保障財產權的部分也沒有衝突。大法官會議對於滯納金再加徵利息的部分，也認為說，這個滯納金是政府為了要督促而設立的，並不是以再加徵利息的方式來讓民眾好像多了一個繳稅的方式，而滯納金具遲延利息的性質，如再加徵利息，看起來就是重複計算，不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大法官也很明確的說這是違憲，應立即失效。換言之，有遲延利息性質的這種滯納金，不可以再加收利息，不然重複計算的話，欠缺合理性也不符比例原則，滯納金利息加徵的部分就等同是重複的處罰，我們國稅局除了加收滯納金當作懲罰以外，還要再加收稅額以外的利息，並且再加收滯納金的利息，這樣子等同一事三罰。

所以大法官也認為，滯納金的利息分兩種，一種是稅額的利息，一種是滯納金的利息，我們還是要再重複一次，他認為這是要督促人民按時繳納稅額，本來就不應該計算利息，況且我們滯納金的本身就具有遲延利息的性質，若針對滯納金再收取利息，等於重複計算，一事兩罰、三罰，他認為多收的滯納金利息違背憲法。因為剛剛我聽了司法院還有財政部的講法，好像是有不同的意見，司法院這邊針對滯納金再加收利息的部分，比較沒有表示意見，可是剛剛次長好像針對這個部分有表示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把意見做一個整合？民眾的聲音我覺得我們也應該重視，假設像民眾認為這是一事三罰的話，可能也會對民眾繳稅的意願產生不利的影響，是不是等一下請我們司法院跟財政部再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主席：列席機關代表，是不是請司法院先說明？

程廳長怡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第十項的規定是規定不課徵滯納金，我們是認為，因為如果你回復原狀之後，你之前繳的稅款等等什麼的，全部通通要還給納稅義務人，而且這一段時間，如果因為裁定停止，我們也不會再去課徵第二十條因為你逾期繳納稅款而要繳的滯納金，我們認為滯納金這一塊是不課徵的，取而代之的，我們是用利息來計算，也就是說，其實它的利息標準是跟目前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利息是一致的，所以沒有委員剛才所謂課徵滯納金又要課徵滯納金利息的這個問題，我們是認為前面滯納金全部都不用了，取而代之的是，只要

敗訴確定之後，你只要去跟他追討這一段期間的利息就可以。

主席：請財政部代表。

李次長慶華：謝謝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就是這邊寫的滯納金，它是按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就是逾原來應該繳納期間所逾繳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修法是改成 3 天，3 天加 1%，所以總共是 10%，最多加到 10%，然後滯納金不會再有利息，不會有再按滯納金去計算利息這件事情，而我們這邊講的滯納利息是，依我們其他的稅法，像所得稅法裡面也有提到，逾了原來的繳納期限以後，我們會按照原來繳納逾期的天數再去計算一個利息，那個是另外就本稅部分計算的滯納利息，跟滯納金沒有關係。

這邊我要說明一下，就是我們不會再針對滯納金去加計利息，沒有這件事情，司法院已經解釋那件事情本來就違憲了，所以我們不會再加徵，而現在所加的只是他在復查階段決定以後，我們國稅局會發一個稅單給他，會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加一個行救息，然後另外會發一個稅單給他，稅單上會有一個限繳日期，如果逾了限繳日期的話，就會進入滯納金的計算期限，每逾 3 日加徵 1%，最多加到 10%。至於所謂的滯納利息是依照其他各個稅法，像我們所得稅法有另外規定，你超過了原來應該繳納的期限之後，我們會按日另外計算所謂的滯納利息，而它跟滯納金是沒有關係的。

我們這邊是建議，既然納稅義務人已經敗訴了，當然，司法院的條文是說，他如果敗訴的話，我們是就原來從他停止執行期間該繳納的利息部分一併加徵，但主要是因為考量滯納金跟利息在計算上畢竟有一些差異，因為滯納金基本上我們是按照本稅的 10%來計算，但是司法院這個條文是按照一年期定期儲金的固定利率來計算，我們初步計算的結果是兩者之間可能會有將近 7%到 8%的差異，如果是一個納稅義務人欠繳的稅款金額比較巨大，然後他可能比較有故意去延遲繳納意圖的話，有可能因為這樣，可能會鼓勵納稅人，將來只要進入行政訴訟程序的話，他們都可以不要去繳納相關的滯納金或滯納利息，就是延遲繳納，因為未來即使敗訴，他也只有加計利息的負擔而已，所以我們是覺得基於公平課稅的考量，他如果敗訴的話，應該就他原來要加徵的滯納金還有滯納利息，或者是行救息，都應該再一併依法規定來繳回，即再依稅捐稽徵法的規定追徵回來，這是我們建議的條文。

主席：謝謝。在吳召委說明之前，提醒委員會，剛剛次長講的是財政部提供的意見、建議修正的第 3 頁，裡面是寫應追繳原加徵的滯納金及利息，這裡的利息是指本稅的利息，這裡的滯納金就是原處分的滯納金。

請吳召委。

吳委員宗憲：謝謝。想請問一下，因為我有一個地方不是很懂。這部分應該屬於程序法，對不對？就我們這次審的草案來說。第十條第十項提到「不得課徵」，但可不可以用程序法去免除掉稅捐稽徵法的義務？我覺得值得我們思考。不過這幾年我們所立出來的法律，確實有很多都把程序法與實體法混在同一部法律裡，這樣其實跟早年的立法技術不太一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今天財政部的修正建議我滿認同的，你們原本的草案其實會造成將來一定會有納稅義務人藉由提起訴訟來停止相關執行。至於你們今天所提出的建議，我剛剛有整個仔細看，我覺得你們

提的有道理。即之後以追徵、追繳的模式處理完，所以你們後續在這部分的修正文字我是認同的。只是以「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來排除掉稅捐稽徵法的義務，也就是第十條第十項規定，這個我總覺得有一點怪怪的。是不是可以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程廳長說明。

程廳長怡怡：報告委員，其實這一條主要是規定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是規定在第一百二十六條，由於是針對稅務的特性，所以在這裡我們又做了一些特別的處理。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什麼不課徵滯納金？其實就是基於我們認為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委員可以看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的要件。第一款與第二款的要件是非常嚴格的，必須是原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不用經過很仔細的調查就可以看出原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這時候，要讓原處分的效力繼續存在嗎？要讓相關的執行行為繼續存在嗎？當事人如果提起行政爭訟的話，還要課徵滯納金嗎？對此，我們認為在效力這麼嚴的情形之下，若違法性顯有疑義，那麼法院認為你符合要件裁定時，即可准許停止執行！而且所謂的停止執行，不僅僅是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而已，還停止其效力，原來處分的效力。所以我們是採效力說，就是因為原來的處分效力都已經被凍結、被停止了，我們就進而認為按照這樣的理論推論下來，當事人就沒有所謂逾期繳納稅款的情事，如此，為什麼要繳滯納金呢？如果法院真的裁定准許之後，而他也聲請法院撤了一些執行程序或已實現的行政行為，且法院命其回復原狀。在回復原狀之後，基於效力說，其實就根本沒有這些問題了，即便最後真的敗訴，要繳納這些稅款。所以我們為此回頭設計了一個特別利息，只是因為你遲延繳納，到敗訴確定之後、真的敗訴了，還是要繳納這筆稅款，故在這邊加徵利息。我們認為司法院的版本是對納稅義務人比較有保障的，而且重點是這裡的遲延利息，就是指因為逾期繳納的滯納金，按照稅捐稽徵法規定，滯納金是非常高的，30 天就要課滯繳金額的 10%，所以我們才有這樣的設計。謝謝。

吳委員宗憲：我的意思是這樣，我認同你們，我剛剛也有說認同你們後來在文字上的修正，我覺得那是比較合理的，這部分我 OK。至於我剛剛的問題在於，我雖然可以認同你們的修正，因為可以避免有人利用訴訟不繳錢，所以你們在文字上的修正我支持。但我回過頭去思考的一個點是，你剛剛有提到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每三日加徵 1%的規定，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審理法草案、這種程序法的東西回過頭來免去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所規定的義務？可以這樣做嗎？這是法律立法上的一個技術面問題，畢竟這幾年有很多法律搞到最後，程序法、實體法全部混在一起，跟我們早年所理解的程序法就是程序法、實體法就是實體法不一樣！用程序法去推翻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所規定的義務，這種邏輯我不太能理解！

主席：請說明。

程廳長怡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還是認為應該就停止執行這個程序或制度的法律效果去做完整的配套規定，所以我們才會一體規定，所以這還是屬於停止執行的效果規定。

主席：謝謝吳召委。經過吳召委的提出跟業務機關的說明，我們都理解今天從最早一開始到現在所討論的，都提到納保法的精神究竟有哪些部分會在稅審法中，即大家認為有重疊的部分？聽起來稅審法不純粹是程序規定，因為有些部分是屬於納保法的精神，但我們要在稅審法中落實，

大概有這樣體例上的爭議。

有關第八項，我剛剛收到司法院就一開始委員所提到的「依職權或依聲請」所草擬之修正動議。但主席細讀之下發現，第八項並沒有做任何調整，是否因為在休息之前黃委員有垂詢過？在這裡面提到第八項也是有「依聲請撤銷」，後面又有「必要時，亦得命聲請人」，有這樣的軌跡，如果要調整的話，勢必前後文都可能需要調整。目前你們送到主席臺這邊的都沒有調整，這個部分要不要說明一下？

程廳長怡怡：報告主席，就停止執行來說，是指本案執行，也就是基於原處分、課稅處分所做的執行。如果今天這個原處分已經被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之後，因為效力說的影響，其整個效力是被凍結的。因為前面可能已經進行了本案的一些強制執行程序，甚至已經實現了債權，所以這裡就明文規定可以跟法院聲請，因為聲請法院停止執行已經被准了，所以要不要進一步聲請法院撤銷已經執行的那些執行程序？同時命機關把已經收到的相關稅款返還？我們尊重當事人的程序選擇權，就看當事人要不要進一步做這樣的聲請，所以我們才會規定「依聲請」，就是當事人可以去依聲請。至於行政法院依聲請要進一步撤銷執行行為，並且命執行機關為回復原狀的處置時，如果法院認為有必要，因為返還之後可能會造成本案的債權日後無法確實實現，所以這時候法院若認為必要時，是可以命聲請人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的。這個時候是聲請人聲請，法院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這樣做，但是根據本條第五項的規定，法院在做准許停止執行裁定的時候，其實都會先徵詢當事人的意見，這個時候我們也會徵詢稽徵機關的意見，如果稽徵機關知道當事人有進一步來聲請要去撤銷執行程序，而且要做回復原狀的話，機關其實也可以利用徵詢的程序來促使法院、提醒法院，看法院是不是要命供擔保，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在程序法上面，有沒有聲請權跟有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是兩個完全不同層次的問題，你怎麼會把它混在一起講呢？我這樣講，聽得懂嗎？

主席：其實主席也是要請教一下，就剛剛司法院的意見，你們認為本來在其他各項當中，「依聲請」前面，也可以准予行政法院「依職權」去進行必要的處分，但是剛剛你們的意見認為在第八項所涉及、涵攝的範圍內純粹只有納稅義務人覺得有必要的時候才會提出聲請，也才有行政法院去命其做一些處置，不至於會有法院依職權要去進行這些部分的必要，是這樣的意思嗎？

好，不過顯然委員還有其他意見，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就不是那個意思嘛！剛剛主席那個歸納就不對嘛！你們坐在那邊呆若木雞。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這樣子，因為第十條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而且我現在手上這個修正動議就剛剛有意見的第八項並沒有做必要的調整，所以我們也無從就這個修正動議對第十條進行調整後就能夠做處置。另外，第十一項的部分，委員會不同委員還是有不同意見，有的委員認為第十項的部分應該是不得課徵滯納金，但是有的委員也認同財政部的意見，認為第十項可以做部分的修正，這樣好不好？第十條，我們就把這些意見都先暫行保留，因為我們今天本來是要處理上次完全未處理的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這是屬於協力義務，也是重中之重，還有第二十五條的稅審官，稅審官的設置也跟協力義務一樣是，關係到納稅義務人的權利保障，是不是

委員會同意第十條還是暫保留？因為吳召委希望能趕快進入到後面第十一條的討論。

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想要釐清的就是剛剛講的第十條第二項，後來有做文字修正嗎？

主席：有要，但是因為……

翁委員曉玲：因為您剛剛只有講到第十條第八項，那第二項的部分呢？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好了……

翁委員曉玲：是。

主席：因為目前送上來要做文字修改的的確有包括翁委員所說的第二項第 2 行「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把「依職權」放進去了；第三項也是一樣，「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也放進去了；再來，請看第六項，第六項「停止執行之裁定」後面倒數第 2 行也是可以「依職權或依聲請」。目前已經有把我們剛剛討論的納入了，只是這些修正意見中，後面第八項的部分以及第十項的部分，並沒有共識，這個修正動議只處理有共識的部分，沒有處理無共識的部分，這樣本條沒有辦法一次完全處理，所以還是先暫保留，我們還是尋求後續如果有提出文字上完整的說明，再拉回來，請求委員會能夠對第十條的修正部分都予以肯認。

那因為剛剛吳召委有提到，所以我們就先進行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

吳委員宗憲：主席。

主席：怎麼樣？

吳委員宗憲：因為我另外還有一個會議，但是我有一些內容，我請黃國昌委員幫我提出就好……

主席：OK、OK，沒問題、沒問題。

吳委員宗憲：所以你不用急著……

主席：我了解。

吳委員宗憲：因為比較不好意思，黃委員會幫我提出。

主席：好，第十條暫保留。

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請表示意見，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我是建議第十條就直接宣告保留，不要暫保留啦！

主席：我會在下午一起處理，好不好？我們還是會處理，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再說一次，我今天早上的發言，我想非常清楚了，對於這個法案到目前為止搞了二十、三十條，它到底能夠發揮什麼規範的功能，我是打一個超級大問號，我是打一個超級大問號，在這個疑慮消除以前，在這個疑慮消除以前，針對這個法律，針對這個法律，立法的必要性，立法的必要性，我基本上還是抱持高度保留的態度，我先說清楚。

至於前面可能有一些條文你們在用詞上前後不一致的部分，我看了也是覺得非常的困擾，我為什麼說用詞前後不一致的部分看了非常的困擾，我走到後面的條文，有時間的時候，再來弄，我走到後面的條文，有時間的時候，再來弄。

第十條的部分，也請司法院在你所謂修正文字的時候一併去考慮清楚，如果你們在第十條的部分保留了剛剛財政部所講的那樣的條文的話，他們前面保留處分的措施效力都還繼續存在，

那前面規定這一「拖拉庫」到底是在幹嘛？我完全看不懂！在行政訴訟上面，法官、當事人全部都在瞎忙，瞎忙了半天，對行政機關來講，只要後面本來的保全措施效力不受任何影響，我們前面在訴訟程序上面搞這一堆不是都在瞎忙嗎？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一向都尊重委員會各委員對於全案的意見，但是因為之前我們已經通過 21 個條文及名稱了，本草案共有 33 個條文，我們儘量地能夠在委員會善盡委員會的職責，將整個法案由委員會充分地表達意見後，能夠達成共識的，我們就通過，尚未能達成共識的，我們也儘量地將爭點釐清。

接下來就進行第十一條。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都是協力義務的相關規定，請委員會可以從第十一條開始表示意見。行政機關有需要先做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的說明嗎？因為今天上午委員也有對協力義務提出了一個概括性的質疑，所以是不是先請列席機關就這個部分加以說明？

程廳長怡怡：關於協力義務的規範，除了援引之前報告的之外，我想補充一點。

其實不管是行政訴訟法或者是本法案，機關負有舉證責任，當事人有協力義務，法院有職權調查的責任，我想這是很明確的一件事，也不會變動，剛才只討論到協力義務只是因為我們特別就協力義務這一塊來講，這樣好像會讓人誤認為我們只側重在當事人要負協力義務，其實不是這麼一回事，納保法就已經明確地規定，機關負的舉證責任並不會因為當事人負有協力義務而免除，所以這是大家各盡本分、各司其職的問題。

至於協力義務的違反是不是一定會導致他的判決敗訴，這是不一定的，因為協力義務的違反本條雖然有規定一些法律效果，例如不來，可以處罰鍰，不提出帳簿憑證，可以以裁定命強制處分，但是這個只是手段之一，我們也會回歸適用到行政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例如我們可以用證明度降低，不提出帳簿憑證，我們最後是用推計課稅的方式來核定稅額，所以不一定就會導致當事人敗訴這樣的結論，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問委員會，對第十一條的內容或者包括到第十六條有什麼意見？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第十一條的部分，有關於第十一條裡面所規定的各項，其中「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這個不是本來就是行政訴訟的基本原則嗎？再寫一次的意義是什麼？我看不懂。再者，法官要適當的行使闡明權，或者是反過來講，法官的闡明權不僅僅是權利，更是法官的義務，他要履行他的闡明義務，不是本來就這樣嗎？再寫一次是在幹嘛？是因為發現這個法典、這部所謂的特別法，條文太少了，從行政訴訟的部分再抄幾條上來充充場面，是這樣嗎？我看不懂啊！

第二個，唯一會讓我注意的就是第二項的「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所以你現在要把它連結的是證明度降低，如果你要連結的是證明度降低的話，在有關於稅務處分之外的裁罰處分這件事情，我就不贊成。如果會產生你剛剛所講的那個法律效果的話，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全部都是贅文，根本沒必要寫，你寫這一條要幹嘛？行政訴訟法不就規範在那邊嗎？全部再抄一次是在幹嘛？怎麼會有這麼拙劣的立法？規範的必要性在哪裡？唯一讓我看了覺得這個條文比較危險的就是有關於裁罰處分的部分，如果你要連結的是當事人

的協力義務包括裁罰處分，然後會進一步連結它的法律效果是證明度降低，如果證明度降低，當事人敗訴的風險就大幅的提高，所以我反對第十一條的條文。

主席：好，謝謝。剛剛委員有提到，包括裁罰的規定是在第十三條，因為剛剛主席已經說了，接下來有關於當事人協力義務的部分，涵攝的範圍從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如果列席機關代表認為有必要，你們可以就相關條文關係到的其他條文一併做說明。

剛剛有委員垂詢到裁罰的必要的情況是規定在第十三條，是否有委員所提的情況？請說明。

程廳長怡怡：主席的問題是……可不可以再讓我們更明確一下？

主席：因為剛剛有委員提到第十一條的內容就是重述行政訴訟法的內容，但是你們又列了到第十六條的相關部分，除了當事人的協力義務之外，因為當事人要承擔敗訴之風險，這種情況之下，對於他不配合或不盡協力之義務的時候的裁罰規定，你們是規定在第十三條，是不是？

程廳長怡怡：是。

主席：剛剛有委員提到你們這六個條文規定的必要性，所以就請你們做說明。還是翁委員要先發言？

翁委員曉玲：剛剛黃委員其實已經講了，第十一條的規定基本上是跟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一模一樣，有沒有在這裡多寫一次的必要？如果在當時的立法設計上面要特別再把第十一條寫出來，可能是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的相關規定有關，因為在第十二條裡面有規定，對於持有資料的當事人，如果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的話，是可以做強制處分，而且也可以處以罰鍰。第十三條也是，針對沒有正當理由不到場等等，有這樣的行為是可以處以罰鍰的，所以這裡可能還是要再講一次，如果這一條不定的話，會影響到第十二條跟第十三條的規定嗎？

主席：列席機關代表請說明。

程廳長怡怡：其實我們當時也是有討論過第十一條要不要訂，只是基於體例的完整性，因為在講到協力義務這一塊，我們認為目前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就有一般性協力義務的規定，所以我們為了體例的完整性才把它訂上來。剛才委員講如果第十一條不訂，因為第十一條目前的條文跟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是一樣的，那相關的規範就可以適用回行政訴訟法的規定。

主席：所以如果沒有第十一條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的內容移進來，那你們後面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到十六條，都還可以附著嗎？

程廳長怡怡：可以的。

主席：好，第十一條如果不予增列的話，後面的條文可以繼續推進囉？請說明。

程廳長怡怡：報告主席，第十一條除了規範協力義務之外，其實還有明定法院職權調查的義務，還有第三項是審判長的闡明義務、第四項是訴訟照料的義務，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規定進來比較完整，因為它不僅僅是規範協力義務而已，更明確揭露法院有職權調查跟訴訟照料等相關義務。

主席：翁委員，請。

翁委員曉玲：請問這裡第十一條跟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的文字是一模一樣吧？應該是一模一樣，對不對？好，那這個確實就可以討論有沒有必要，因為剛剛黃委員對這一條到底要不要定

有些疑慮，我個人是認為，反正可訂、可不訂，訂的話，也許對於當事人來講，可能看起來比較完整，但是如果認為不需要訂的話，直接訂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其實也不會影響到這整部法律的體例，我覺得重點還是在第十二條跟第十三條裡面涉及到有關於處罰的問題，這個才是大家最有爭議的。

主席：翁委員的意見是第十一條跟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一模一樣，因為稅審法是新訂法，所以沒有所謂的免予增列的問題，如果認為這個條文沒有必要，有可能後面的條文在條次上有引述到第十一條都可能因此而調整，這個部分請司法院趕快看一下，第十一條我們先暫保留，我們先處理第十二條，因為第十一條可能就整個拿掉了，那後面的條文會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關第十一條我是不是再做一些補充說明？

主席：好，請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其實有關於第十一條要不要保留，當時在委員會時候也把它當作一個議題討論了很久，可是最後是很懸殊的 11 票比 1 票，絕大部分的人都認為要保留，原因是因為第十二條以下談的都是協力義務，那是稅審法的一個特點沒錯，但是剛才廳長也有講，當事人的協力義務跟法院的職權調查是互相補充的，如果第十一條不訂的話，大家會不會誤解為那個職權不在了？所以第十一條雖然是一個重複的條文，但是整個體系是這樣子下來的，第十一條就還是先開宗明義講了行政法院有職權調查事實，再下一個，協力義務是擺在這邊的角色，以下的協力義務都還是在這整個體系底下開展下來的，也因此，大家認為如果不這樣子的話，是不是還要再做怎麼樣的說明，大家才會了解這個關係？以上做一個補充報告。

主席：謝謝副秘書長，也容主席這邊說明，有關稅審法我們從詢答、公聽會、大體討論一直以來，包括委員今天上午在委員會的各種討論，雖然司法院在新定法當中都強調了，這也是關係到納稅義務人本身權利的保障，透過程序上來完整化它的規定，但是就文字而言，包括剛剛在第十條「依職權」的文字要不要納入這樣的事項上，相對於行政法院所課予的義務，包括依職權進行調查的義務，你們也覺得如果沒有放第十一條，因為第十一條規範的是……行政法院有依職權應該要盡的義務，納稅義務人也有協力之義務，但是你剛剛也說了，從第十二條以後都是在規範納稅義務人的協力義務，所以難免會讓委員覺得整個稅審法有點向行政法院、向司法機關傾斜，就是同樣都要求行政法院依職權要去做哪些事情，也要求納稅義務人要做哪些事情，但是對於納稅義務人做或不做，你們有規定很多，而行政法院本身依職權應作為的事情就只有一個概括性的描述而已。就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來看，第十一條你們也是象徵性的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搬進來，然後表達行政法院有依職權的義務，納稅義務人也有協力義務，可是後面的條文都是在規範納稅義務人。我只是說一般外界從條文的設計觀感上來講，會有點覺得對於納稅義務人比較嚴苛，我想這是今天主席聽到現在以來的感覺，難怪委員對於稅審法的設置到底有沒有有利於納稅義務人權利保障的部分，才會不斷提出納保法的一些精神，也才會質疑這種程序性的規定可不可以侵犯到其他實體法的規定？我想這些都可以在後面的闡述當中請你們一一補充。

因為委員的提議，那我們就先從第十二條繼續，好不好？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有一個小建議，針對第十一條的立法理由，因為在第一點說是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是其實你們是參考整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以我建議「第一項」的文字可以刪除。你們是不是參考整個行政訴訟法一百二十五條？因為你們的條文是跟行政訴訟法一模一樣的。

主席：第十一條嗎？

翁委員曉玲：第十一條的立法理由的第一點。

程廳長怡怡：報告委員，我們會引用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為本條第一項是因為……

翁委員曉玲：應該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

程廳長怡怡：委員可以看一下我們的說明五，最後也說訂定第四項是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四項的規定，所以我們是拆開來。

翁委員曉玲：我知道你們是把每一項拆開來，但其實你們就是把整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搬到這邊的第十一條，這是針對立法理由的部分給你們一點建議，或許可以把它講得更清楚，你們整個就是參考第一百二十五條。

主席：好，第十一條還是先暫保留，我們繼續往第十二條推進。

現在先處理一個程序上的宣告，由於上午會議截止時間將屆，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告一段落為止，謝謝。

繼續請就第十二條表示意見，先請機關說明。

程廳長怡怡：關於第十二條的規範目的，第二項是規定行政法院為了要認定事實，可以命納稅義務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或有權代表之人，提出其依法應提供之相關資料。第三項是考慮到境外的資料，如果涉及到境外的資料而該資料是納稅義務人委託第三人保管的話，這時候就可以命第三人提出境外相關資料。第四項的規定就是賦予法律效果，就是如果你沒有正當理由不提出的話，法院於必要時得以裁定為強制處分。

其次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裡雖然是規範納稅義務人的協力義務，但其實當事人的另一造，也就是稅捐機關，因為根據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如果是機關為當事人的時候，它本來就有就其所掌管的文書資料提出的義務，所以機關的提出義務已經明定在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當中，這是要跟委員報告的。我們有比較過當事人資料提出的義務，相關義務其實都是行政訴訟法有規範，唯一不一樣的是第四項的部分，如果當事人不從提出文書之命，法院除了可以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的規定去做一些判斷之外，在這裡我們賦予它必要時得以裁定為強制處分。所以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裡的「以裁定為強制處分」是目前行政訴訟法所沒有的規定，但是也要同時跟委員敘明，這一條規定仍然有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的適用，以上。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剛剛列席機關代表提到第十二條第四項的時候，有特別提醒大家看立法說明的第五項，裡面有援引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的一些規範。

對於第十二條，或者後續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都可以一併表示意見，

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其實從第十二條之後，誠如我們剛剛所討論的，裡面會課予當事人協力義務，而且對於違反這樣的協力義務，行政法院其實有蠻大的權力，不僅可以做強制處分，甚至還可以對違反協力義務者進行處罰，這就讓我又回想到我們在國會改革釋憲案裡面，其實對於行政官員到立法院來接受質詢，我們針對無故缺席或是沒有配合立法院委員的要求提出相關的資料、證據，就會予以處罰，結果大法官都認為這些官員並沒有配合立法院的法律義務，如果真的看到這些官員說謊、無故缺席或是提供虛偽資料，可以透過其他手段去制裁他們，但是不能夠科以處罰。同樣的邏輯，就是在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等這些規定，當事人如果沒有配合行政法院的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證據，或是沒有出席，其實法院也可以依照他們的行為做對他們不利的裁判，至於有沒有必要要到科處罰鍰的這件事情，從剛剛聽起來，像第十二條第四項強制處分的規定也是不同於現在行政訴訟法裡面的規定，這是你們這次特別新增訂的規定，所以整體來說，行政法院的手段會不會太強了？針對這次的稅審法草案，其實已經有不少外界的專家學者也認為在稅審法裡面，有很多規定都像是行政訴訟法的特別規定，如果要拉高行政訴訟法裡面對於行政法院進行裁判時的行為效力的話，應該是要整體的去檢討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可是在稅審法裡面卻又訂了不少有別於行政訴訟法的規定，所以對於第十二條第四項有沒有必要以裁定為強制處分這個部分我是有疑慮的。

主席：好，列席機關代表請回應。

程廳長怡怡：跟委員報告，這一條的規定對於當事人違反資料提出義務的話，其法律效果是得以裁定為強制處分，或者是如我剛才講的，就用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也就是可以斟酌情形，認為他造關於該文書的主張或該文書應證的事實為真實，只有在第三人違反這一項協力義務的時候才會有多一個罰鍰的處分，所以罰鍰是指罰第三人，在當事人、納稅義務人的部分是沒有罰鍰規定的。

翁委員曉玲：在這裡罰第三人合理嗎？

主席：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這第三人可能是……配合的是處分機關還是指的是當事人？

程廳長怡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不罰當事人，是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的規定，因為他是訴訟的當事人，如果斟酌證據的結果認為他不提出、結果認為他造主張該項文書為真實，其實他是負敗訴的責任，因為他可歸責。但是第三人不是訴訟當事人，我們沒有辦法運用這樣的規定，因為第三人不提出就導致原告納稅義務人的訴訟遭受不利益的結果，因此才會再科以一個罰鍰處分，目前行政訴訟法相關的規定、關於第三人的部分也是這麼規定的。

主席：關於第十二條委員垂詢的部分以及第四項都有做回應了。委員要繼續追問嗎？請。

翁委員曉玲：在這裡其實我還是……就是能不能舉個例子？次長，過去在你們的實務案例上面，有沒有可能會有第三人不配合而受到處罰？這個是不是有……

莊委員瑞雄：假設翁委員你的課稅資料就放在我這邊，當然，這牽扯到整個協力義務，我就說從第一天到剛剛我在談的時候，在我還沒離開本委員會到別的委員會之前，我主要談的是，我們既

然把德國這些精華移過來、繼受過來的話，本來這就是觀念的變革，否則的話，如果像剛剛黃國昌委員在……我相信他也受到很多不一樣團體的請託，那些倒也不是沒有道理，但問題就是涉及到變成整個制度「相拍電」（短路），如果要嚴格採行用整個刑事訴訟法的觀點去看待它的話，確實連協力義務都沒有。可是人有時候觀念……看你怎麼樣去看待整個……像進入到訴訟案件裡面，你說國家就去課稅，譬如要跟翁委員課稅，可是你的基本資料又委託放在我這個地方，如果我這個地方完全都沒有任何協力義務的話，這個案子又會開花。你去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跟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九條是在講第三人罰鍰的部分，本來行政訴訟法就有這樣的規定，你如果認為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這部法律是它的特別法的話，稅審法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是合理的，只是在第三人的部分……我認為是有道理的，但是你的疑慮……你剛剛提到我們在前面大法官所做的解釋，其實憲法法庭的解釋是在講對第三人的裁罰是專屬於司法機關，倒認為立法機關沒有這樣的權限，對這樣的比喻我當然尊重，但是我認為跟這個地方比較無關，只是涉及到第三人部分……不知道，大家再討論看看。

主席：這樣好不好？在場委員，事實上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上次是應委員請求，我們就先不處理，今天本來要處理，但是處理起來似乎有不同意見者或者保留意見者仍然沒有參與審查，所以我建議我們先就今天在場委員之前暫保留條文當中，有在場的部分先處理，好不好？因為這樣子才能把握各位委員在場時間做有效率的推進，我建議委員會是不是先處理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因為剛剛針對第十一條已經表達意見了，第十二條也表達意見了，但是接下來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感覺上還是暫時先……因為我們等於是啟動處理，但是有相關委員的意見沒有進來，我們先進行第二十七條，好不好？因為第二十七條是上次在場的翁委員非常關心的。

第二十七條：「行政法院認同原處分、復查決定或訴願決定之理由者，得於裁判中引用之。」您提出是不是行政訴訟法當中應該也要有，但是那時候沒有，我們現在在這個特別法先這樣規定是否恰當？我記得上次是討論到這裡，是不是今天可以就這個部分繼續闡明？我整理一下上次的爭點。上次的爭點是，這個條文的規定在原來行政訴訟法當中並沒有，我們現在在特別法當中先規定了，這可能對納稅義務人是有利的，但是我們要等到行政訴訟法有了，這邊就不用規定了？還是這邊可以先規定，未來行政訴訟法認為有道理，再把它補充進去？我覺得上次討論的內容大概是這樣子，請教在場委員跟翁委員。還是列席機關就這部分有什麼樣的說法，可以讓委員會覺得我們就在稅審法當中先予以規範？

程廳長怡怡：報告委員們，其實這一條是因為目前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只能夠是上級審跟下級審法律見解一樣的話，可以引用下級審裁判的理由，這一條是針對稅務訴訟，尤其是像原處分、復查決定跟訴願決定的理由，在目前行政訴訟法的規定是沒有辦法引用的。之前也有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一條我們其中一個目標是希望能夠減輕法官的負擔、簡化判決書的製作，因為去年發生了一件法官的不幸事件，我們很感謝委員們都很關心法官過勞的工作狀況，也督促司法院要採行減法工程，所以司法院在這裡也做了一些減法工程。我們希望如果委員能夠支持這部法案通過，就先在這裡通過，我覺得對法官來講，那個意義應該也是不一樣的，他們可以感受到各界

、委員的關心。如果之後有機會，針對行政訴訟法或相關的法律，我們再逐步採取同步的修正。以上，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有一個問題要問。有時候司法實務上常常會碰到判決或者原來行政部門的處分看起來是……結果法官判斷是對的，可是那個理由也是很瞎。

程廳長怡怡：可是我們就不會引用，我們就會重寫，自己寫自己的理由。

莊委員瑞雄：你們不是那個……你們現在講的是處分，我現在講的是理由。

程廳長怡怡：對，是我們希望能夠在法官的裁判書類可以用……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講的是裁判書類製作的問題……

程廳長怡怡：可以用就代表他所表示的見解……

莊委員瑞雄：你把他的理由去做引用。

程廳長怡怡：對，是已經在稅務訴訟這一塊普遍共同都認同的見解，我們在講法官在判決書就不用再寫……

莊委員瑞雄：可是進行到稅務訴訟的時候，搞不好當事人又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

程廳長怡怡：對，那就要寫。但現在是如果訴願決定或復查決定的理由，我們認為是可採的、合理的，或其表示的法律見解我們認為已經是實務一般性的見解了，我們是不是就可以直接引用？當然，如果它寫得不好，我們當然不會用，法官就會自行在裁判書理由裡面來交代。

莊委員瑞雄：好。

主席：好，謝謝。跟委員說明，可以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就是最高行政法院如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在行政訴訟法上有這樣的規定，就是在最高行政法院跟高等行政法院之間，現在行政法院可不可以也一樣，認同原處分機關的這些相關內容？這樣好不好？翁委員，因為上次您表達這樣的意見之後，他們也經過了瞭解，剛剛我聽起來，司法機關也表達是為了減少法院的負擔，在書寫相關內容的時候，對於適當的內容就可以直接引用，在這個程序上，是有助於我們審判品質的提升。對於這一條，老實說今天一直到現在，大家都充分發言，主席這邊也很希望上次暫保留的部分，如果大家覺得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沉澱，是否可以……因為這部分關係到我們今天爭點的部分不大，幾乎沒有涉及到相關的所謂協力義務或是稅審官的部分，純粹只是就法院在作裁判的時候可以減少負擔，是否可以請求我們委員會，這一條是不是可以予以通過，好不好？

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其實還是回到我之前所講的，就是其實稅審法裡面有一些規定，確實看起來是想要當成行政訴訟法的特別規定，剛剛講的不管是第二十七條或是前面那些條文，如果說真的是為了要減輕法官的負擔、簡化判決書的製作，就這些部分有必要檢討的話，我認為還是要整體的檢討，就是直接去修行政訴訟法就好了，這是我們在上次就講的；而且第二十七條你有規定、沒規定，其實對於法官來講，當然可能就少一些裁判書的作業，但為什麼在原來的行政訴訟法裡面並沒有規定？就是沒有要求可以減免法官製作判決書這樣的責任，一定也有它的道理。

主席：好，要不要請稅務機關表達意見？因為他們上次是提到復查決定在其他行政訴訟是完全沒有的。

翁委員曉玲：而且我看現在行政法院的判決裡面，其實不少法官也是會援引行政處分裡面的一些理由啊。

主席：翁委員，我們請財政部代表說明。

李次長慶華：謝謝主席，主要是第二十七條的規範有提到復查決定或訴願決定，因為在行政訴訟法只有稅務事件的審理有復查決定這個程序，所以在這邊把復查決定寫進來，將來如果行政訴訟法要修的話，變成可能要特別強調是稅務事件才有復查決定。

莊委員瑞雄：這個復查決定是行政訴訟法裡面沒有的，是新加進來的。

李次長慶華：是，只有我們稅捐稽徵法裡面的稅務訴訟程序有這個程序。

翁委員曉玲：其實像教育事務裡面也有所謂的再申訴，它也是兩個管道，一個是訴願管道，一個是申訴、再申訴。就這樣的法理來說，如果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未來可以有效減輕法官的負擔、簡化判決書製作的話，就行政訴訟法的修正，應該要做整體的檢討修正，包含原來的處分，然後復查決定或是再申訴的決定等等，我覺得還是應該要一併來檢討會比較好，就是有這條跟沒這條會影響到稅務行政……就是以這個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來說，我覺得應該沒有差別太大。

莊委員瑞雄：這一條應該比較沒爭議，行政訴訟法裡面沒有復查決定，他是把它放在整個稅務訴訟法裡面，把它給放進來。

翁委員曉玲：現在訴訟法裡面沒有允許行政法院可以將原處分……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的意思是，翁委員，你的疑慮是什麼？你們剛剛提到的那個基本原則……

翁委員曉玲：我的疑慮是說行政訴訟法……

莊委員瑞雄：我都認為我可以理解，但是第二十七條這個部分我看來是比較沒有爭議，而且對於訴訟當事人來講，他的權益也不會受損，反而是比較在於法官的整個書類製作的簡化問題，這是一種進步啦！

翁委員曉玲：現在書類製作會增加多少負擔嗎？

莊委員瑞雄：會喔！他們整個……

翁委員曉玲：這個部分要不要再解釋清楚一點？

主席：來，請說明，解釋清楚。

翁委員曉玲：對。就是如果你直接引用的話，是要重新再審理各個不同的理由，把為什麼支持原處分的理由再寫一遍的意思嗎？

莊委員瑞雄：不用寫，複製貼上啦！

程廳長怡怡：就不用寫，就是關於這個部分的爭執，理由就是如訴願決定或是復查決定的記載這樣。

翁委員曉玲：是，但現在訴願決定跟原處分決定也都會列在判決理由，在前面的幾項裡面。

程廳長怡怡：但我們是整個理由必須從頭到尾交代過這樣。

翁委員曉玲：所以交代過也是有它的好處，因為可以讓當事人還有最後在研究法院判決的專家學者

們更瞭解它整個脈絡，不是嗎？

主席：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翁委員，書類的簡化確實是幫助很大，你看以前的起訴書那麼大本，現在這樣簡單寫一下，後面的證據清單，證人 A、證人 B 什麼的寫一寫，待證事實寫一寫之後，複製貼上就很快了。確實這個部分，我認為第二十七條倒不會涉及到你所擔憂的對當事人來講會有什麼樣的不利益，就是單純的書類簡化，這個部分是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一直在支持他們的事情，所以反而在整個稅務訴訟法裡面把它放進去是一個進步啦。

翁委員曉玲：應該這麼說，我當然是支持任何可以去減輕法官負擔、裁判書簡化的相關規定的修正，只是認為在這件事情上面，應該是要讓司法院積極地去研修行政訴訟法，而不是說他們現在修了速審法之後，行政訴訟法也沒修；更何況我還是認為就整個法院，法官在作相關判決的時候還是要有一致性的標準，我認為這樣比較好。更何況，現在因為數位化、電子化，法官的裁判製作應該是比早期要用手寫的時代要簡單一些了，如果當事人或外部人士對於判決有興趣研讀的話，當然還是法院在判決書裡面能夠完整呈現所作成的理由，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所以第二十七條的部分，我建議，我認為就還是回到原來行政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沒有必要在這裡多規定這一項。

主席：謝謝翁委員的寶貴意見。容主席這邊稍微描述一下過去當立法委員期間我們受理陳情的情況，可能大家在剛剛的討論中以為簡化書狀只是減輕法官的裁判負擔，讓審判書的內容不要負擔那麼重、不要那麼厚一本，其實就我們過去在受理民眾陳情，民眾常常覺得法院的判決書，他們真的覺得要有能夠從頭讀到尾的耐性，且實在是理解力上有限，所以往往都要聽從訴訟代理人或請求專業律師的協助，而當我們拿到民眾陳情給我們看的厚厚一本判決書的時候，我們就會發現，有時候的確就誠如剛剛莊委員所說的，一個簡單的判決引用了原來的處分或是復查決定，我們還要回去翻查原來陳情人所提供的落落長的判決，我們就告訴他說：這個當初就已經跟你說過了，就是這樣的理由，現在法院判了也是因為這個理由。當事人還是會覺得這些是在講什麼？

所以我也是提出，本法在第一條也提到整個的程序經濟，而 如果第二十七條的內容會讓審判判決書在製作程序上比較經濟，也讓接到判決書的當事人能夠去理解，原來就是那一句話，也就是行政法院的判決如復查決定，那你就回去看你的復查決定，這部分其實對於我們在處理陳情也是很有幫助。我只是說明這件事情不涉及到法案的幾個大家關注的爭點，只是對於未來的書類、法官的書寫負擔，還有接到判決書的人的閱讀負荷，都有改善的餘地。不過既然翁委員這麼堅持，我們也沒辦法往前推進，還好黃委員回來了，因為我們剛剛處理到第十一條的部分，第十二條也表示意見了，不過剛剛主席這邊請求委員會同意的處理方式，就是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請委員就這整個核心——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的部分來進行意見表達，接下來我們還是一樣，第二十七條因為委員堅持，我們還是暫保留。

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我都有意見，所以我的意見很清楚，全部保留！剛剛我說過了

。第二個部分，現在已經是 12 點 16 分了嘛，援例之前在處理妨害司法公正罪的時候，民進黨的委員都要求中午要休息嘛，那就援例請主席宣告休息，看你要休息到 1 點半、休息到 2 點，通通都可以，是不是針對我這個會議程序上面的事情，請主席先處理。

主席：跟委員會說明，剛剛已經有做宣告了，本來我們就是說會告一段落後繼續處理，因為剛剛我們在處理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的時候，黃委員不在，上次也是應黃委員的表達，所以我們把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保留到本次會議進行處理，但我們今天處理的時候，您又剛好不在。現在您一回來就是希望說……你都是要求保留，您說的保留是指條文保留，可能是送出委員會之後再協商的意思，但是今天大家都很誠懇地想要聽有不同意見的委員對於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協力義務的看法，是不是這個部分委員有要表達意見的？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先做一個程序上的說明，我在立法院裡面的工作是沒有在閒著的，我剛剛離開是去做什麼？我先去交通委員會質詢，質詢完以後，我又去經濟委員會質詢，兩場質詢趕完以後，我人就回來現場了。

你如果要問我的話，到目前為止，針對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我只能夠說啦，整個立法上面能不能夠達成立法的目的，都已經有一個很大的問號，從今天討論條文的過程當中，更是坑坑疤疤的，一條一條下去實際上面的討論，才知道當初司法院所提出來的條文有多麼的粗糙，有多麼的粗糙！至於說今天早上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裡面，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誰認真在審法案，誰是連來都沒有來，每一個公民都有眼睛，會去看這整個會議的歷程。所以我還是回來請主席按照上一次民主進步黨委員在處理妨害司法公正罪的時候，要求會議審理的原則，中午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主席針對這個程序上面的事項先宣告休息，下午看幾點要再繼續開始審查，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先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謝謝，我想本來主席對於今天議事的推進，就是希望早上、整天的討論能夠有所進展，既然我們上午努力地就原來第十條的處理內容廣泛地交換意見，但也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也是暫保留；上次委員有意見的第二十七條，我們經過了雙方意見的陳述，也希望能夠處理，但也是沒有辦法推進；至於上次委員會所未處理的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以及第二十五條的部分，因應委員今天在上午的討論當中，大部分都在處理第十條，我們本來希望進行的第十一到第十六條的處理，由於時間所限，現在也進入中午休息時間了，所以主席在這裡宣告，我們休息到下午一點半後再繼續開會，希望下午能夠繼續處理關於協力義務，以及關於稅審官設置問題的條文。

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6 分）

主席：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之逐條審查。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請教一下，現在兩個人可以開會喔？

主席：我們只是討論而已，沒有要做處理，要人數夠才能處理，所以還是尊重委員。

請問委員會在場委員，因為我們上午已經有討論到第十二條，上午進行的進度是到第十六條

之前，都由委員提出他們對於當事人協力義務的部分。協力義務的部分，因為散見在每個條文的規定，上午有討論到第十二條，後續我們還是繼續由委員們就協力義務的部分表示意見。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先確認一下，現在是會議進行狀態中嗎？

主席：現在是繼續開會，因為我們會議是成立的，但如果現場要做任何條文的處理，一定要到達法定人數，討論是可以進行，只是條文的處理一定要符合規定，我們可以做意見的討論……

黃委員國昌：代表現在都沒辦法處理就對了嘛？譬如……

主席：是，請。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要求第十一條保留，主席可以裁示保留嗎？

主席：沒有辦法。

黃委員國昌：沒辦法，那這樣講下去有什麼意思？

主席：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還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都是上次暫保留未經處理的。

謝謝委員，我們上午已經討論到第十二條，事實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都是進行意見交換，在場的委員對於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當事人協力義務的部分，有沒有需要行政機關再做闡明的？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十一條，我已經清楚表達反對的意見，我提議第十一條保留，我們一條一條往下走。

主席：謝謝委員的意見，事實上上午委員會我們也都是就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做意見交換。第十一條，上午是先暫保留，第十二條也討論了一部分，但就是尊重委員們的意見，是否我們……因為當時第十二條也沒有做成任何的決定，還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是不是請委員會的委員們對於相關條文……因為要說明一下，上次我們要處理、要進行審查的時候有委員提出，就是在場的黃委員提出，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以及第二十五條，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是當事人的協力義務，第二十五條是稅審官的設置，這已經在委員會重複表達過多次了，有委員要求，所以我們沒有處理，也就是連討論都沒有討論，因此今天上午除了第十條進行討論之外，還有第二十七條，上次委員討論的部分，似乎有可能得到共識，因此再做處理、討論。

接下來進行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的討論，第十一條，委員有表示一些意見，不過今天上午有對第十一條表示意見的委員目前不在。有，陳委員有在，陳委員有就這個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也有委員表示意見，但是委員也不在，所以是不是請就第十二條到第十六條，因為這是剛剛才開始處理的，所以委員會希望委員可以就這個內容表達具體意見，就算是最後的處理，我們也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我們提交院會之前的具體建議是什麼。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我建議一條一條來，第十一條，不是沒討論，上午就討論了，我還發言了不少，我現在要求的，就是按照本委員會過去在處理相關法案時我們處理的基本原則，委員有意見就保留，我只有這樣子的要求而已。是不是針對第十一條，我請求第十一條保留，是不是可以

請主席先處理？

主席：第十一條，的確上午委員表示意見時認為跟行政訴訟法是重複，請問機關有沒有要再表示意見？因為後面你們講到第十二條有涉及到……如果沒有第十一條，那麼第十二條全部都是就當事人的部分指導，第十一條就是重複而已，機關是不是可以再表達意見？之後我們就處理，好不好？請。

王副秘書長梅英：主席跟各位委員好，我就重申我們的立場，第十一條如果留下來的話，整個體例上看起來是會比較完整、比較漂亮，如果要保留的話，我們也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第十一條就保留。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十二條。請。

黃委員國昌：第十二條，一樣，我們一項一項來，先就第十二條的第一項「當事人就與裁判有關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就這個部分，當事人真實、完全陳述的義務跟目前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到底有什麼不一樣？請司法院說明。

主席：好，請程廳長。

程廳長怡怡：這目前是跟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第二項規定是相同的。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行政訴訟法，不好意思，你稍微等我一下，因為我行政訴訟法的條文沒有那麼熟，行政訴訟法……

程廳長怡怡：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

黃委員國昌：第二項「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拜託！真實及完全陳述的義務跟行政訴訟法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一樣？你是講錯還是沒講錯？拜託你們好不好？真實、完全陳述的義務，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來、來、來，我帶司法院的官員看一下條文，先翻一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的規定，看一下第一百九十五條的規定「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這個才是真實、完全陳述義務的條文啊，你們司法院的官員怎麼對行政訴訟法會這麼不熟？亂引條文啊！

主席：要答復嗎？好，來……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

主席：我們請行政機關答復，請。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官員在這邊列席，對法條做說明，要負責任的，真實、完全陳述的義務怎麼會是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

主席：好，請列席機關代表說明。

程廳長怡怡：我們這一條是綜合了第一百二十二條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還有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所做的，謝謝。

黃委員國昌：你不是說什麼叫做綜合規定，然後這樣子就過去了。先看一下行政訴訟法真實及完全陳述的義務是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的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當事人就其提出的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然後你們現在談的是，當事人就與裁判有關的事

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那我的問題來了，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跟你們現在在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的規定，法條所用的文字顯有不同，你們是有意做特別規定嗎？如果有意做特別規定的話，理由何在？請說明一下。

主席：主席這邊也問一下，因為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是寫「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剛剛機關代表說的是「真實及完全之陳述」，用詞是不太一樣，那你們的意思是指一樣的意思嗎？

黃委員國昌：不一樣啦！你去看嘛！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這一個陳述本身，跟我們在講的當事人就事實上面「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義務是兩回事情。

主席：我這邊混淆了，因為第十二條的文字跟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文字不太一樣，請機關代表明確說明是一樣還是不一樣，還是哪裡不一樣？

程廳長怡怡：當然就是法條的用語沒有完全的一致，但是我們立法的目的跟精神都是一樣的，當事人到法院來做的陳述，當然應該要做一個真實的陳述，不可能做一個虛偽的陳述，而且是就與裁判有關的事實；我們還就事實的部分再予以限定，是限定與裁判有關的事實，這是以上不同的地方，謝謝。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請你們解釋並不是進行法條、進行說文解字，剛剛我就講了，目前行政訴訟法準用的是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的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是規定，當事人就其所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的陳述，這個在行政訴訟的領域裡面有適用。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那你在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再寫一次，寫的方法不一樣，所以本來用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會有什麼問題呢？第二個，在法條的文字上是有意的區別對待，還是無心為之？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是不是容我說明一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的用語是，當事人就其提出了事實，這個事實上是在民事訴訟辯論主義底下，就只有那個當事人他所提出的事實，法院才能夠斟酌，所以就這裡的文字，因為行政訴訟採的是職權主義，所以並不是只有限於當事人他自己要提出來的，而是就那個與裁判有關的事實。

再來，為什麼會跟行政訴訟的條文不一樣呢？它是有意的區別，行政訴訟這邊完整陳述的範圍除了事實，還有關爰法律……等一下，我看一下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的陳述」，這個地方就是有意的把它排除掉，就只有涉及到裁判的事實。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就跟你們講，你們要引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看一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兩者不就長得一模一樣？你剛剛講的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跟民事訴訟法相對應的條文，哪裡是第一百九十五條？應該是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你法條文字一看不就知道了嗎？也沒有做清楚、完整的理解，到立法院這邊，就在那邊穿鑿附會、隨便亂講。

第二個部分，剛剛副秘書長所指教的，請容我再說一下，民事訴訟前面通則性的規定，不管是採取辯論主義還是職權探知主義，除非在職權探知的部分有排除，要不然通通都有適用，民

事訴訟不是只有採取辯論主義，原則採取辯論主義沒有錯，例外的時候還是採取職權探知主義。剛剛在那邊所講的當事人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跟辯論主義以及職權探知主義的區別毫無關係啊！

那你就從辯論主義的三個命題開始講嘛！當事人所沒有主張的事實，法院不可以引為判決的基礎；當事人所不爭執的事實，法院必須要引為判決的基礎；當事人所沒有聲明的證據，法院不可以依照職權來加以調查，這就是古典辯論主義的三命題。在職權探知主義的時候，這三個命題就變更了，當事人沒有主張的事實，法院也可以引為判決的基礎；當事人所自認的事實，法院也不受拘束；當事人所沒有聲明的證據，法院也可以依照職權加以調查，這個是辯論主義跟職權探知主義的區別，這個區別跟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當事人就其所提出的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一點關係也沒有啊！

第二個，最好的印證是什麼？就如同您所講的，在行政訴訟，職權主義的色彩重，即使職權主義的色彩重，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一樣準用啊！行政訴訟，職權主義的色彩重，所以就直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完全印證我剛剛所提出來的說明，而你們現在要說明的是什麼？行政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稅務事件審理法你們認為有必要做特別的規定，那個特別的規定是相對於行政訴訟，稅務行政事件相對於一般的行政訴訟，在行政訴訟所準用的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在稅務行政事件到底有什麼特殊性，要針對行政訴訟所準用的那個條文，去做法條上面的區別對待？這是我的問題，你如果真的聽得懂我剛剛所講的問題，你就會發現，你剛剛的回答根本就不是回答。

主席：謝謝，黃委員講得非常精闢，在這裡可能也引發我們在場其他委員……我先就本席的部分來談，因為你們的第十二條，就文字上來解讀，第一項是寫「真實及完全之陳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談的是「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這個文字內容比較接近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然後在第一百九十五條才是寫「真實及完全之陳述」，真的也讓人覺得有點疑惑，我們不是法律科班的。第一百九十三條的「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這兩個語句對應到目前我們稅審法當中你們用的文字是「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是比較接近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但是你們的條文說明是說，你們是參考了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那個文字上又接近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三條。剛剛黃委員指教的，就是這有學理上的差別，老實說，這個學理上的差別在實務的應用上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果，的確會讓在場委員聽了之後，至少本席會認為是很想要了解的，請問這個部分機關代表是不是有什麼說明？

程廳長怡怡：我想還是回歸到我剛才講的，當然法條的用語、文字容或有一些不同，但我們這裡希望在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中就是課予當事人真實及完全的陳述義務，這點應該是毋庸置疑的。至於第一項後段，「對於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這就是相對陳述或答辯的義務，這部分規定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相同。也許我們立法理由所寫的參考法條，就是我們參考了這些條文規定，融合其規範意旨，形諸於條文文字。

主席：容主席建議，在之前審查當中的確在立法說明部分也引起委員質疑，後來機關代表亦就委員

所提質疑去修正了你們的立法說明，如果你們在立法說明中強調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以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對應到你們第十二條第一項前半段後半段，有不同對應時，那麼你們在立法說明上是不是完整地、充分地表達？因為很精簡，讀起來可能就有一些歧異與混淆，就這部分提醒你們。

請黃委員繼續。

黃委員國昌：討論到這邊，有學過訴訟法的人都聽懂了我到底在說什麼。我再強調一次，第一，這跟立法理由的說明一點關係都沒有！這跟立法理由的說明一點關係都沒有！回到我今天早上問你們的，甚至是上一次會議問你們的，你們在草擬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這個法典時，你們基本上、本來就用行政訴訟法！現在、此時此刻、right now，行政法院在處理稅務行政事件時就是用行政訴訟法，完全就是用行政訴訟法那一套，現在不是法律真空，現在稅務行政事件審理就是用行政訴訟法。既然會用行政訴訟法，你們另外就審理要搞一個特別法，我要看到的就是到底特別在哪裡、特別的理由是什麼，否則你何必再抄一次？現在就用行政訴訟法啦！我有說錯嗎？

第二個，回到第十二條。我先講簡單的，「對於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現在行政訴訟法不就是這樣規定嗎？你重寫一次有什麼意義，我不懂啊！你重寫一次有什麼意義？這根本不是特別規定，一模一樣的規定你再寫一次。真的有意義的地方、看起來好像要有意義的地方在第一項前段，現行法規定是「當事人就其提出的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的陳述」，現在的行政訴訟法、right now，用的就是這條條文。你們要做特別規定，把它特別變成什麼樣子？變成「當事人就與裁判有關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如果按照你剛剛的說法，你完全沒有要有什麼特別區別、對待的理由，你只是在形成當初法條文字時忽略了或忘記了。現在「真實及完全之陳述」的義務就規範在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條文，你這樣子在寫這個特別審理法，那不是治絲益棼嗎？沒有必要特別規定的你也把它寫進來，寫進來又跟現在的法條文字不一樣！除了造成未來解釋上的混亂，到底還有什麼積極功能？這是我針對第十二條第一項的問題，我到目前為止沒有聽到答案。

主席：機關代表請說明。

程廳長怡怡：第十二條第一項，就是把目前與行政訴訟法有關的規定，關於當事人協力義務的規定規範進來，並採更精進的用語。我們的想法是，像第十一條雖然跟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範一樣，但我們認為從整個體例或法條完整性來講，我們能夠把現行行政訴訟法已經課予當事人協力義務於此做統合性規定，並就與裁判有關之事實做真實完全之陳述，我想我們做了一個更進步性的立法，在既有規範之下，為了體例的完整性，在文字上也酌做匡正。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老實講，剛剛你說什麼更精進、更進步，精進在哪裡？進步在哪裡？可能我比較駑鈍一點，從訴訟法學的角度來看，我完全看不出來！精進在哪裡、進步在哪裡，我完全聽不出來！當然我這樣的評論是否公平，還是一樣就是接受公眾監督嘛！第一個，我反對第一項去調整現行法規定，除了造成未來解釋論上面的混淆之外，我完全看不出到底有何精進或進步

之處。第二個，第二項跟行政訴訟法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義務，兩者之間的差別在哪裡？第二項跟第三項一模一樣，因為有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義務的問題。抽象來講，就是要給第三人文書提出的義務。課予第三人文書提出的義務，目前你們的第十二條第二項跟第三項，與現行行政訴訟法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義務相較，這是補充規定還是特別規定？用了這個是要排除行政訴訟法第三人文書提出義務的適用，做特別規定，取代第三人文書提出義務的一般性規定，是這樣嗎？

程廳長怡怡：這一條規定，尤其是第三項規定，是針對第三人提出資料的義務，其實是考慮到稅捐訴訟的特性，因為有很多需要有海外資料，如果設籍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是要課全球所得的資料。不過有些境外資料其實不易取得，所以這裡才特別提到，如果這些資料是納稅義務人所持有或受他委託保管的第三人持有這些資料，我們是命他提出於境外且與課稅事實有關的必要資料。因此是針對境外的資料，而且這裡也做了要件的限縮，必須與課稅事實有關的必要資料。

主席：黃委員詢問，我也想追問。先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只把法條的文字再念一次，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看一下行政訴訟法，好不好？行政訴訟法除了當事人的文書提出義務，也有第三人的文書提出義務，第三人的文書提出義務有限定文書所在地嗎？他就是有提出義務啊！我管你文書藏在什麼地方！法院命你提出你就要提出！如果你不提出，接下來的法律效果就會繼續延續下去。所以我的問題還是一樣，你們針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的文書提出義務，相對於目前行政訴訟法裡面的文書提出義務，到底是一個什麼關係啊？是特別規定，要排除行政訴訟法有關於文書提出義務的一般性規定，還是怎麼樣？因為你剛剛所講的狀況，我看起來似乎好像已經落在了本來行政訴訟法的文書提出義務的射程範圍之內，還是我的理解有錯誤？目前行政法院對於行政訴訟法第三人的文書提出義務，有限縮那個文書是在本國境內嗎？我從法條上面看不出這樣的限制，還是最高行政法院有什麼裁判例可以提供我們大家做參考？

主席：請機關代表先就黃委員的追問回應，待會本席也會想要請教一些問題。

程廳長怡怡：這一條是針對第三人，而且是境外的資料，所以如果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它會優先於行政訴訟法相關規範的適用，因為在這裡我們特別點出可以命第三人提出境外與課稅事實有關的資料，而且還有做一些附帶性的規定，就是如果這個資料已經提供給境外政府的話，可以命他提出副本，而且命第三人又把它限縮，也就是但書規範的情形，就是「以無法自納稅義務人取得者為限」，所以做了一些有別於行政訴訟法關於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的規定。

主席：本席這邊也要請教一下，因為畢竟不是科班出身的，就剛剛幾位在言詞當中所用的法條不太理解。剛剛討論到第三人提出義務，我們這邊所看到的行政訴訟法規定，你們條文所援引的是第一百六十四條，可是剛剛提到第三人義務的部分，我看到行政訴訟法裡面從第一百六十六條，一直到後面的好幾條條文，到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都有類似的規定。我這裡有兩個疑惑，因為它這裡面又往前提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到第一百四十七條，這些條文的內容，裡面講的很多是公務員，所以這裡本席有一個疑

惑，因為剛剛說到第三人之義務，有的是規範非公務員的，你們引述的第一百六十四條就是公務員的部分，能不能稍微回應一下？到底這兩者的區別，作為當事人協力之義務以外的第三人，如果是區分成公務員跟非公務員，那有沒有什麼差別？這一點本席很好奇。

程廳長怡怡：報告主席，因為您剛才講我們的立法理由有引到第一百六十四條，關於引到第一百六十四條的部分，我們這一段的說明只是要說明，如果機關是當事人的時候，就他所保管的這一些文書資料，他本來就有提出的義務，我們是在強調這一點，也就是說，不光是納稅義務人。而且根據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或者機關掌管的文書，行政法院是可以調取的，也就是說，我們在這裡所規範當事人要提出的資料，其實就是他原來依照法律規定本來就應該提出給機關或稅捐機關的資料，如果他踐行的話，其實我們按照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就不用他盡這樣的協力義務，我們可以直接去跟機關調取這些資料。今天就是因為他沒有遵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先行提出這些資料給機關，所以我們調不到，因此才會在這裡規定，希望他能夠提出依法他原來應該要提供給稅捐機關或者其他主管機關的資料，我們這一點說明是在闡述這個部分。

另外，目前第三人提出文書的相關規範，是規範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到第一百六十八條，都有相關的規範。第一百六十九條是第三人如果不提出的話，是可以做罰鍰，必要時得為強制處分，這是既有的行政訴訟法的規定。

主席：關於你們在立法說明所說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部分，剛剛的回應，我大概理解了。我繼續追問，因為剛好之前、在去年有一個實例，原理上有點類似，對造雖然不是機關，它是一個公協會，是個公會，但是這個公會握有當事人的相關契約文書，當行政執行處依法院的立場去跟它調用的時候，讓對方似乎有不得不提出的義務。我講白一點，就是保單，之前我們在處理保單抵稅問題的時候，有發生過債權人要去聲請強制執行，聲請執行的時候，執行處就會要求理解那個債務人本身有參與哪些保險，而債務人所擁有的保單，他的資料通常都會在保險公會上有留存，而保險公會留存的資料其實是屬於當事人，或者契約保險人跟被保險人之間，要保人他們之間的契約文書，可是因為公會有，但是當法院要求他們提供的時候，應債權人要確保債權而提供的時候，這個時候是不是就是你們這裡面條文所說的，它不是機關，它不是你們第一百六十四條所指的機關，它是一個民間團體的公協會，這個時候它是不是有類似你們這裡面，也就是第一百六十六條一開始所說的，你們要辦理強制執行，執行處要求他提供，那他是否有義務提供？是否為這樣的義務？因為這個涉及到我們在理解，因為納稅義務人或許有些資料沒有交給稅捐稽徵機關，但他可能保存在其他的商業公司裡面，當你們命其提供的時候，第三人的義務是不是類似像我所理解的，保險公會接到法院這邊要求他們提供，那他們就要提供？這個提供是完全義務的提供，還是什麼樣的情況？因為在該案當中，公會在意的是，他們是可供查詢，但是查詢要付費。請問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命其提供，他有義務提供，但是他如果要求收費，那又要如何處理？這個剛好在實際案例上之前有處理到，所以我也很好奇，想進一步追問。

黃委員國昌：我先提一個程序上的事項，因為我是國發基金調查委員會的召委，我排的議程是兩點

半要開始，所以我是提議，從早上討論到現在，可以看得出來司法院的官員對於這部法律的準備顯有不足，我是建議另外擇期再審，請他們回去好好準備好再來，這個是我的建議啦！

主席：瞭解。

黃委員國昌：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鍾佳濱召委，你也是委員之一。

主席：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建議今天這個法案我們是不是就先審到這個地方，擇期再繼續？這個是我的建議。

主席：謝謝委員的提議，因為有兩位委員，我剛剛看到較遠的是沈委員，較近的是林委員。好吧，我剛剛的問題先放著，先讓沈委員講完，再讓林思銘委員講。

沈委員發惠：我想我大致上大概同意黃委員剛剛所做的提議，我們就擇期再審。但我主要是要提醒司法院的部分，今天一整天，我們大家坐在這裡一直看，其實今天整個討論的焦點，大概就是說，如果沒有這部稅審法的話，就是適用行政訴訟法，黃委員主要就是在講這個，所以每一個條文他都希望你們提出說明，你們在這裡列這個規定，它特別規定的意義在哪裡，事實上有一些是有，但是你們寫的方式，像你剛剛所提境外的那些問題，可能有這個意義，但是在條文上面，大家無法理解如果沒有這一條，為什麼行政訴訟法不能夠適用？如果沒有這個規定，為什麼不能直接援引行政訴訟法？我想未來我們在續審的時候，大概後面這幾條、每一條每一項的焦點都會是這個，你在稅審法中訂定這一條特別規定的用意是要取代行政訴訟法中不足的哪一些部分，我想下一次我們續審的時候，這個才是你們應該要回答委員會的最重要問題。這個部分我提醒司法院，希望我們下次續審的時候，你們在這個部分的資料能夠清楚……畢竟這是新的法案，也許當初你們研擬時沒有那麼嚴謹，有一些條文也許真的是可以不用，你們在那些部分也不用堅持，我們大家覺得可以不用另行規定的就不要另行規定，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司法院回去檢討一下。

主席：謝謝。林委員也是類似嗎？

林委員思銘：在今天討論的整個過程中，我們也感受到其實司法院對於稅務行政跟一般行政訴訟，其特別之處在哪裡，好像還不是很熟悉啦，因為剛才從第十二條第一項的整個詢答過程中我們就發覺，整個條文到底為什麼要規定「當事人就與裁判有關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包含主席的詢問，我想司法院都沒有辦法做很明確的回答。你看民事訴訟法規定所謂當事人的陳述，在言詞辯論之陳述，就訴訟關係他應該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而就他主張的事實，他有真實陳述的義務。但是在稅務行政你把它改成「當事人就與裁判有關之事實，但「與裁判有關之事實」跟民事訴訟法裡面所謂與「訴訟關係」有關的事實有什麼不一樣？其實就一樣啊！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是只有事實上及法律上的陳述義務，但是在稅務行政這裡你又改成有真實陳述的義務，好像要引用你剛剛所講的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所以這聽起來就很混淆了。對於這部法案，我們希望司法院再準備充分一點，我們繼續再來討論。

主席：謝謝。幾位委員的意見，其實主席在推進議程的過程當中，也都是希望審查過程讓列席機關能夠有充足的準備、做完整的說明，不過當我們在進行討論的時候，還是會擦出一些火花、引

發一些有意義的討論，這樣的討論也有助於列席機關、提案機關回去再做充實跟補充。我想我們委員會大家認真討論議案，委員各自有其他不同的重要任務，這裡主席也都尊重，所以我原則上會儘量尊重有重大不同意見的委員的意見，我們不會在那個時候做這些處理，所以委員請放心，也跟委員報告。像一再聲明的，上次第一次審查的時候有委員表示對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是非常堅持，所以我們上次審查完全就沒有處理，今天因為有時間、委員有在場，我們就往前推進。剛剛對第十二條的部分也有委員提出一些重大的寶貴意見，剛剛幾個程序上的提醒也提醒完了，我們可否還是就第十二條有提出來的部分讓列席機關進一步說明？如果在場委員有其他重大會議也沒問題，我們會尊重委員在離開之前所表達的意見，在處理的時候一定會考量到，這個本席在主持會議的時候都有充分說明了，好不好？我們是不是讓機關可以就剛剛前面的詢問來回答？

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剛剛我就提議嘛，今天這個法案就到這邊，請他們回去做比較充分的準備之後再來，沈發惠委員也都同意了。我這樣子的主張，沈發惠委員也同意，林思銘委員也同意，只剩下主席一個人你要自己往前推進，這樣好嗎？

主席：請黃委員注意，剛剛我這邊是有一個意見要請他們回答，他們還沒回答，因為委員有不同意見，我讓大家先就程序上表示意見嘛，終究是已經提出來的問題，讓列席機關回答並無不妥，而且也不會因為有人離開，我們委員會做不同的冒進，不會的，也不是說現在全體委員都要離開到其他委員會去開會，事實上主席待會也有其他的重要會議，就誠如剛剛黃委員所說的，但是已經提出來的問題，也讓行政機關在現有的時間繼續進行答復。再次的跟委員會保證，我們今天在條次的處理上，只要委員有表達、我們應該還沒有形成共識的，就一定不會處理，您放心，好不好？因為剛剛這邊追問的部分還沒回答，剛剛我提出的保單部分，請回答。有關保單的部分，保險公會的部分、壽險公會的部分。

黃委員，我請他們先說明，因為這是剛剛有問到的。

程廳長怡怡：報告主席，我們第十二條第三項所規範的第三人，是受納稅義務人委託保管的第三人，所以他持有管理這一些資料，跟納稅義務人之間是有一個受託保管的法律關係存在的。至於委員剛才講保險公會持有的一些資料，因為我不曉得保險公會持有這些的依據是不是符合我們這邊的規定，就是必須是納稅義務人跟第三人之間有受託保管這樣一個基礎的法律關係存在。

主席：抱歉，因為剛剛我講的不是我們稅審法的稅務行政事件，而是說你們這邊援引的行政訴訟法當中第三人的義務，目前沒有稅審法，之前在金錢債務關係上，債權人可否對於債務人所簽訂保單的契約，要求其他第三方提出相關的內容供法院進行執行？主要是這一個，因為這個是行政訴訟法現在就有的規定，剛剛本席的詢問也很清楚，如果他有義務，在這個義務的執行過程中，如果有付費的需求，是否他在盡義務的同時，對造也應該負繳費義務，這個是很明確的說明，我想因為副秘書長之前可能沒有受理到，事實上是臺北地院啦，我講的就是臺北地院，但是後來臺北地院的處理方式並沒有就這部分做明確的處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副秘書長這邊做個簡要說明？我們再把這邊的議程告一個段落。

王副秘書長梅英：主席所垂詢的那個部分不在稅審法的這個條文裡面。

主席：是啊，因為你們這裡援引行政訴訟法嘛，你們的行政訴訟法有這個第三方義務嘛，我才會問第三方義務當中如果涉及到付費的部分，你們怎麼處理？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關民事執行的這個部分，我想我還是得回去問一下民事廳跟臺北地院他們實際上的處理方式。

主席：是，所以您的意思是說，今天我們談論到稅審法第十二條，談到了當事人協力義務，又提到了第三人提供文件的義務，這邊的爭點是在現行的行政訴訟法當中，如果第三人有提供文件的義務，在提供文件的同時，如果他們本身有收費的規定，這個收費如何處理？這個是很清楚的詢問，是就現在的行政訴訟法。同樣的，為什麼要就這點處理？因為如果未來到稅審法第十二條，如果第三方有提供文書的義務，而他提供文書有他的成本，那麼這個成本要誰來執行？對於這個部分，程廳長，你了解意思喔？因為接下來有委員是希望之後續審時，我們的提案機關能夠有更完整的說明，現在就這個部分能不能先做初步的說明？因為有委員要趕去主持其他會議，有委員要先走，我希望今天的議程能夠順利的告一段落。

程廳長怡怡：委員垂詢的是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所產生的費用，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的規定，如果符合的話，第一項是規定「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第二項則規定「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而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的就是法院要發給證人日費、旅費或者是證人訊問的一些相關費用，目前我們在行政訴訟法的這個領域是規範在第一百七十條。

主席：好，所以就這個部分，既然廳長也做了說明，副秘書長也了解了？這個部分如果你們是這樣處理，後續如果在稅審法還沒增訂完成之前，行政訴訟有情況，我們也希望司法院相關機關應該按照這個精神來處理，好不好？同意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帶回去研究好嗎？

主席：好，不為難你們。

黃委員請。

黃委員國昌：具體的講，請你們回去準備的時候，下面的事情請一併準備，我剛剛講得很清楚，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我都有意見，我要求保留。你們再回去處理的時候，第十八條的部分注意，有關於當事人訴訟促進的義務，現在行政訴訟法是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準用的情況之下，你們這邊還做特別規定的理由在什麼地方？第二個部分，在性質上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的事項，為什麼在這裡還有事實提出主義的適用？你甚至在違反事實提出主義的時候，會產生職權上的效果，這個部分請你們一併回去做準備。

最後我還要再跟你們提醒一件事情，就是你們在整個法典裡面，有的時候用程序標的，有的時候用訴訟標的，是有區別的理由嗎？如果有區別的話，區別理由到底在什麼地方？在有一些脈絡的時候用程序標的，在其他的脈絡的時候是用訴訟標的，區別的理由到底在哪裡？我老實說，我看了不是非常的懂。

最後善意的提醒司法院，你們如果要我們支持你們通過這個特別法，請你們回去重新思考這

個特別法到底給目前的稅務行政訴訟在實務上面產生的問題，對於人民所造成的困擾到底解決了什麼事情？我到目前為止看到的，沒有解決什麼事情，感覺好像是為立而立，甚至在一些特別規定上面，是對人民造成更大的不利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是沒有辦法支持你們這部法律繼續推進。以上。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還有其他意見？林委員沒有，翁委員沒有。

跟委員說明，因為稅審法審理至今已經是第二次進行逐條討論了，那麼委員如果對於條文的內容、之前暫保留的部分，希望提案機關能夠更為周延的就委員所提出的部分做好準備，我們目前推進到的部分是，第十條上次是暫保留，第十一條的部分是保留，第十二條的部分目前並沒有進行處理，所以在徵得剛剛我們委員這樣的意見表達，主席在這邊作這樣的宣告：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議程未及處理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四)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五)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六)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七)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一)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三)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四)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及教育推廣條例草案」案。(五)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第二案之(五)如未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進行逐條審查）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倩綺　洪孟楷　陳培瑜　范　雲　郭昱晴　柯志恩　萬美玲　陳秀寶　葛如鈞　羅廷瑋　張雅琳　葉元之　吳春城　吳沛憶　林宜瑾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賴惠員　林德福　顏寬恒　王鴻薇　鄭正鈐　楊瓊瓔　陳菁徽　王義川　謝龍介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長　李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主任秘書　郭美娟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　蔡嘉駿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董事長　褚明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邱碧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珮珊

主　　席：萬召集委員美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通過復議案 1 項：

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列討論事項：「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委員會針對教育部預算提案第 63 案之新增附帶決議所做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隨即處理復議動議並擬請修正為以下文字：「有關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自 115 年起建議應改由經濟部編列，以避免排擠教育部預算，並請教育部於 114 年度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該園區計畫之具體執行方式及如何活化南部產業發展與廣邀其他大學之參與，如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另高雄市政府、清大、陽明交大應提出在本計畫中更具體之承諾，並應邀出席專案報告。」

提案人：范　雲　　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陳秀寶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

決議：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7 項　文化資產局原列 300 萬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500 萬元。322

第 198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6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204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列數。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9 萬元，照列。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2 項　文化資產局 302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90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48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2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30 萬元，照列。

第 170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53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7 項　文化資產局 18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8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7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51 萬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40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4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26 萬元，照列。

第 216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7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6 項　文化資產局 44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0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821 萬 7 千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321 萬 7 千元。360

第 20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87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0 萬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5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7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140 萬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9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本項通過決議 94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30 億 2,445 萬 7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66-177

提案人：陳培瑜　郭昱晴　萬美玲　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羅廷瑋　柯志恩　葛如鈞　陳秀寶
吳沛憶　林宜瑾　賴惠員　羅智強

連署人：張雅琳

(二)114 年度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編列 12 億 4,849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78-205

提案人：陳培瑜　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羅廷瑋
陳秀寶　張雅琳　柯志恩　吳春城　萬美玲
葛如鈞　郭昱晴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賴惠員

連署人：吳沛憶

(三)114 年度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6-209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林倩綺

連署人：葛如鈞　吳春城　洪孟楷

(四)114 年度文化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6 億 2,246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210-241

提案人：張雅琳　陳培瑜　林倩綺　柯志恩　陳秀寶
葛如鈞　郭昱晴　萬美玲　洪孟楷　林宜瑾

羅廷瑋

連署人：吳春城　　吳沛憶

(五)114 年度文化部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2,83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2-252

提案人：萬美玲　　陳培瑜　　林倩綺　　陳秀寶　　葛如鈞

張雅琳　　羅廷瑋　　柯志恩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連署人：郭昱晴　　洪孟楷　　吳沛憶　　吳春城

(六)114 年度文化部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2,882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3-256

提案人：羅廷瑋　　郭昱晴　　吳沛憶　　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張雅琳　　陳秀寶　　陳培瑜

(七)114 年度文化部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 7,37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7-258

提案人：范　雲　　柯志恩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萬美玲　　林倩綺

(八)近年來國家級表演場館主辦、合辦、協辦之演出之票務分配議題，屢屢引起關注，除場館會員與一般大眾之公平購票權益外，表演團體因為售票壓力而有提前包團票之需求，亦須重視。為回應上述問題，國家兩廳院於 113 年 6 月修正其節目合約範本，明定乙方（表演團體）得以於票券啟售前進行團票促銷安排，但「須於票券啟售時保留各票級各○%以上席次，供非團票觀眾購買。」規範各票級必須有保留比例，但將比例留給表演團體自訂，兼顧非團票觀眾與表演團體之需求。惟該問題並非國家兩廳院僅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屬之三館一團（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國家交響樂團）皆可能遇到類似問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雖已於 113 年 7 月完成修正個別之節目品質管理細則，增訂共同文字：「對於票務管理應善加留意一般大眾購票之機會」。惟節目品質管理細則規範力較弱，且又僅為原則性文字，規範效果不比兩廳院採取之修改合約範本之方式。為兼顧表演團體之售票需求與藝文觀眾之購票需求，爰請文化部研議比照兩廳院修改合約範本之方式，於三館一團之節目合約範本中新增類似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0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九)文化部業委託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執行 110 年度「台灣哲學推廣政策建議」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提出短、中、長期之政策建議。後為落實其「盤點與徵集哲學史料」與「推動哲學產業」之短期政策建議，復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執行 111 至 112 年「臺灣哲學史料資源調查研究」，該報告結論建議結合文史哲人才，以設置臺灣哲學資料庫/數位博物館，同時評估結合國家文化記憶庫平台之可行性。有鑑於該計畫已累積多年研究成果，為持續推展相關工作（如設置

臺灣哲學資料庫），請文化部就後續中長期政策建議提出更為具體之工作推展與逐步落實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1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十)手工築路已非現代技術，需由步道師規劃、實作，方可使手工步道得以成形、被修復。相關團體也持續倡議，「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應將手作步道加入傳統知識與實踐列舉項目內容，讓國家積極保存手作步道修復技藝。文化部亦在 113 年 6 月的報告中提及，有關「築路」是否可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之範疇乙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於 7 月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召開諮詢會議。請文化部說明未來將築路納入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2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十一)文化部現設有國家文化記憶庫 2.0、國家文化資料庫、國家文物典藏網與國家文化資產網等數位文史資料庫平台。惟查數位資料庫間資料整合尚不完整，有業務內容重疊之虞；另有地方文化局處、文獻館，地方文史工作者等撰擬之地方志，亦可納入文化部數位資料庫所用，以完善全臺文史資源。請文化部提出現有數位文史資源庫資料整合之有效方法，及未來整合地方文史資源至中央資料庫之短、中、長期規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3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十二)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編列 2 億 6,856 萬 2 千元，係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新建工程前置作業及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經查，此計劃第一期計畫原預計 107 年度完成，現改於第二期辦理，而該計畫基地與臺北市政府雙方多次針對回饋方案進行討論，仍未定案；後續調整計畫並於今年進行公眾溝通及取得民眾共識，於 113 年 5 月及 8 月將修正後計畫書圖提送臺北市政府續審，然其基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辦理多年尚未完成，另中山堂等 4 處自 107 年度以來最高使用率僅六成餘或七成餘，允宜文化部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提升空間使用率，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4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十三)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2 億 0,240 萬元新增辦理「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用以補助臺南市政府持續發展建設岸內影視基地，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搭景及場景建設、建物整建及室內裝修工程、硬體設施採購建置、行銷推廣與營運維護等。

經查，此計劃為透過國家政策支持建立國家級影視基地，以提升影視音業者實景拍攝環境條件，降低場景成本，然該基地預計 118 年正式營運，初期由臺南市政府統籌基地營運管理事宜；按該計畫採完工營運之 30 年評估年期，自償率僅 26.25%，淨現值為負 17 億 8,000 萬元，內部投資報酬率亦為負數，該計畫財務評估不具自償能力及投資效益，允宜妥謀營運策略及拓展多元財源，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5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十四)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擬與推動」編列 4,500 萬元，係辦理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與教育端課程需求。經查，107 至 112 年度參與文化體驗計畫學校由 94 校增至 402 校，學生人數由 5,649 人增至 2 萬 1,531 人，其中 112 年度參與學校約 78.35%為國小，參與學生近七成為國小生，而國高中合計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次雖由 107 年度 15.95%及 10.21%增至 112 年度之 21.65%及 30.11%，遠低於國小生之參與率，允宜持續進行跨部會合作推廣，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6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十五)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 1 億 8,200 萬元，新增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推動、建置與營運，及辦理常設、特展及展場空間優化，辦理補助支持地方美術館提升營運、進行地方美術史主題策展，補助多元觀點藝術研究及辦理臺灣前輩藝術家重要作品寄藏等。經查，此計劃就國家級現代美術館之籌設，僅簡略敘述學術界及藝術家家屬長期倡議政府成立近現代美術館以解決現有場館展陳能量不足及作品保存問題，而為落實重建臺灣藝術史之主軸精神及執行成果，應積極設立斷代、分期專責美術館，並將設立國家近現代美術館列為計畫質化指標之一等語，然有關近現代美術館設置地點、基地環境、空間規劃、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風險管理等具體規劃與評估均空缺，允宜文化部積極推動籌備處設立事宜，以利妥研該國家級美術館具體規劃評估經濟效益及財務營運計畫，完備籌設計畫及核定程序，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7

提案人：郭昱晴　　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十六)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編列 2 億 2,680 萬元，用以續辦「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項下「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經查，「兩廳院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110 年基於民眾意見及專家評估增加排練空間與設施第 1 次修正計畫，又因近年營建物價巨幅波動之影響，以及古蹟修護必要與安全結構強化等特殊條件需求，致使古蹟、臨房、基礎工程與連續壁費用增加等因素，於 113 年 3 月第 2 次修正計畫，完工時間從 114 年展延至 116 年；綜上，為免後續再因營建物價調

漲或期程延長而增加經費，允宜加強監督計畫之執行及管控，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8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十七)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編列 6,000 萬元，主要辦理為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與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以及辦理典藏專業設施改善與博物館籌建工作等。經查，該計畫 113 年度預算數 9,592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266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10.6%，另目前影視聽中心典藏之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位於樹林工業區廠房，未符合前揭國際典藏標準，且周邊各式工廠林立，現行存放環境溫溼度及安全性皆不盡理想，須評估修正計畫；綜上，允宜文化部儘速進行修正計畫相關盤點及評估，並加強控管進度，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9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十八)台灣社會對歷史與民主化的要求向前不斷邁進，中正紀念堂是威權政府時代產物，除了納入民主、人權、勞工、族群、性別等多元議題，賦予更多台灣民主化的內涵外，中正紀念堂的空間解嚴及移除象徵個人崇拜的銅像，仍是不可迴避的問題。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允宜研提善策，持續推進轉型正義的進程。270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十九)巴黎文化奧運期間文化部籌備台灣館一系列表演活動，邀集 22 組新銳表演團隊、120 多人，交織呈現臺灣多元文化地景與新創藝術能量，吸引 7 萬多名觀眾入場大獲成功。文化部文化交流司辦理文化交流業務將參與「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允宜汲取巴黎文化奧運成功經驗，展現台灣新銳表演藝術能量，給予新興的文化展演者演出平台，同時也與世界分享臺灣對自由、平等、性別、族群、母語等多元文化價值的認同。271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二十)書店不只是出版業的通路，更是文化擴散的據點，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出版文化多樣性是文化部的任務，近年國內知名大型實體書店陸續關閉，惟日本知名連鎖書店在台逆勢成長，而美國、澳洲、印尼的獨立書店經營則復甦成長，文化部應研析相關趨勢，輔導國內獨立書店經營者精進數位轉型，導入社群行銷、AI 等科技工具應用，並持續協助獨立書店與社區共融，成為各區域的地方文化中心。272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二十一)查嘉義文創園區由文化部捐助之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經營，113 年度至 10 月止園區

舉辦 1,129 場次，其中尤園區主辦之活動僅 7 場，比例過低。此外嘉義市政府曾多次提出共同就閒置空間協調使用方法，惟文化部皆未積極正面回應。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與嘉義市政府共同推動辦理嘉義文創園區之活動」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3

提案人：陳培瑜　　吳沛憶　　王美惠

連署人：陳秀寶

(二十二)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預算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經查，新任文化部長就任時即對外說明「首要任務」即係推動文化幣下降到 13 歲，然文化向下紮根亦是文化部沃土計畫 12 項中之一項，並在完全不增加預算的狀況下，於 114 年推動試辦文化幣發下降至 13 歲計畫，然根據內政部截至 113 年 9 月人口統計，13 至 15 歲之學生約 59 萬人，若以試辦每人 600 點計算，粗估需要 3 億 5,400 萬元，但該預算 113 年文化幣編列 19 億 9,855 萬元，而 114 年卻僅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不增反減 4,855 萬元，卻要下發到 13 至 15 歲？若因為過去領用及消費的狀況不佳，因此減列預算，萬一 114 年突然踴躍領取及消費，該如何因應？若流用或勻支其他計畫之業務經費來發放文化幣，不但有違反預算法之疑慮，更會對其他計畫業務產生排擠效果。文化部既要推動文化向下扎根，下降文化幣發放至 13 歲，即要努力達成，盡量讓每位年齡達到 13 歲之少年一直到 22 歲皆可踴躍領取，以達到鼓勵青年體驗藝文，參與藝文消費，培養藝文習慣，幫助藝文產業振興之目的，若領用及消費的狀況不佳，則應該要檢討執行面向，如：推廣、領取及合作廠商集中於都會區等，而非一邊自己減少預算，一邊擴大發放年齡層之矛盾作法。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擴大文化幣發放至 13 歲之詳細計畫」書面報告。274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二十三)有鑑於文化平權是文化部之重要政策，而桃園市是六都中唯一沒有美術館之直轄市，現「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是文化部和桃園市共同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亦是落實文化平權之重要指標。惟桃園市立美術館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規劃，108 年 10 月 31 日經行政院同意補助經費，原本計畫總經費約 30 億 7,000 萬元，地方自籌 16 億 9,500 萬元，佔約 55.2%，中央補助約 13 億 7,600 萬元，佔整體預算約 44.8%，但中間歷經疫情及原物料、公建成本上漲等關係，前任市府將美術館多項工程減項、減量發包，包括：消防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建築工程、排水工程、地板工程、空橋工程、屋頂及地面景觀工程、交通設施改善、照明設備、內裝家俱、指標系統及智慧建築等，加上衍生之變更設計及勞務採購等，共計需減項追回 20 億 6,000 萬元。依據現行建築法規，因漏量漏項根本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尤其攸關民眾生命財產之消防安全設備，加上沒有機電、空調、照明、內裝家俱等，美術館亦無法達到設置目的。又桃園市是近年，全台人口成長率第一的縣市，但已連續多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金額皆為六都最少，若減項補回全由桃園市負擔，將衝擊市府財政。現文化部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匡列 21 億 3,500 萬元，重點協助台南市立美術館二館升格國家美術館之際，桃園市

政府業已於 113 年 8 月 5 日提報相關修正計畫至文化部，為求真正落實文化平權，爰要求文化部積極協助爭取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經費，以利美術館順利興建。275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二十四)查 114 年度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總支出編列預算 44 億 6,933 萬 4 千元。公視基金會 114 年度總收入達 42 億 5,411 萬 1 千元，高度仰賴政府直接補助及計畫補助，其自籌收入能力越來越差，110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仍達 4 億 2,317 萬 3 千元，然至 112 年決算數僅剩 2 億 9,635 萬 9 千元。且公視基金會連年短絀，110 年短絀決算數為 1 億 2,958 萬元，112 年度短絀決算數已達 1 億 4,922 萬 5 千元，而 114 年短絀預算數亦高達 2 億 1,522 萬 3 千元，皆顯示其營運績效不佳。又投資 3,000 萬元成立 AI 新創公司，恐怕將進一步擴大公視之短絀，公視實有必要重新審慎自身業務，並積極提升自籌能力，改善連年短絀及營運績效不佳之狀況。另查，Taiwan Plus 自 111 年起由公視承接，然 Taiwan Plus 多項績效指標均未達標，如其 APP 下載數原設定 100 萬人次，迄今已執行 3 年，截至 113 年 6 月，僅 22 萬 7,330 人次，且 Taiwan Plus 於報導美國大選時，將當選美國總統之川普說成重刑犯，恐影響我國與美國之外交關係，公視應負起督導之責，應嚴格督導 Taiwan Plus 完成各項績效指標，並應提升其新聞品質，避免不當報導再次發生。爰要求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76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二十五)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為促進台灣原生文化內容 IP 產製及流通，如公司等營利事業投資係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依法得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然該投資抵減辦法目前所涵蓋之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範疇，主要在於影視內容或是影視內容之前期製作，如以國家整體文化產業範疇而言仍相對限縮，對於本土文化內容產業之鼓勵也相對有限。爰請文化部持續滾動精進投資抵減辦法之相關辦理，於 3 個月內就上開意見進行研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7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二十六)查文化部現行廣播電視金鐘獎及金馬獎之獎項，未將各節目戲劇獎項以兒童及青少年及成年的內容區分評比，然而兒童及青少年節目戲劇之製作，實應依其受眾不同而有分齡分類之審查指標，並由各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就各獎項分別評選較為妥適，亦可生鼓勵產業投入本土兒少節目內容製作之效。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意見召集會議研商，以及評估相關辦理之可能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8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二十七)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

務」預算編列 1 億 5,401 萬 5 千元。「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9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二十八)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3,551 萬 3 千元。「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0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二十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1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三十)「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雖已將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納入業務，惟應更積極爭取預算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納入後續年度計畫積極辦理。282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三十一)「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

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3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三十二)「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立臺灣博物館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4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三十三)由文化部捐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Taiwan Top 演藝團隊」扶持表演藝術團隊永續經營。相關補助評審考量為(一)致力藝術創發及提升展演品質、(二)具核心製作、編創、演出人員、(三)營運能量、自我提升及長期發展規劃、(四)觀眾經營與培養、(五)合理編列及運用經費，以及團隊所提自我提升計畫綜合評估，進行評選及建議補助金額。可見本補助之考量為演藝團隊之組織健全度、長遠規劃、營運量能及觀眾口碑等。然就各表藝團隊之專業及特色發展，並未納入相關評審內容中，難以藉由國家補助機制協助表團成長為各有特色。文化部應偕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評估研擬增加補助分類或輔導標準，以「功能分類」做為團隊自選申請補助、輔導或考核原則，如：國際展演、實驗創新、教育推廣、文化傳承、市場拓展等團隊特性，鼓勵團隊朝向專業化、適性發展。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5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三十四)一、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增加民眾對人權的認識，舉辦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如此一來不僅使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的故事以文本形式保存下來，同時也適宜全年齡親近，讓後人得以從中發掘新世代所關切之價值。不論從教育、文化與歷史傳承之角度，皆對台灣社會之未來具有積極與前瞻性的意義。爰此，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持續辦理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等相關活動，以期將我國對歷史之借鑑、反思及情感持續傳遞下去。建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辦理活動時，考量人權教育繪本活動所能提供之價值，並提供 114 年度之人權教育繪本活動相關規劃。二、「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

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6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三十五)文化部為提供兒童學習與體驗多元科技互動共學環境，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為 164 億 9,466 萬元，計畫期程預計至 119 年。依據審計報告揭示，目前計畫執行，有下列三大問題：第一、計畫變更與延遲：初期調整場館定位及建築樓地板面積，並修改經費與期程，導致主要建築規劃設計的採購作業延遲，進而影響進度。第二、經濟效益與票價問題：計畫的經濟效益評估與財務計畫依據不足，合理性難以檢視。此外，所設定的票價高於國內同類型文化場館，訂價策略需重新檢討。第三、規劃設計不符核定：招標需求書所列的樓地板面積與樓層數，與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規劃設計需進一步調整。基於上述檢討，顯示國家兒童未來館需重新審視相關計畫的妥適性。同時，為實現其以「探索、冒險和玩樂」為核心理念的成立宗旨，館內的典藏與設計應圍繞該主題，並強調未來性與創新性。因此，請文化部責成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當地民眾，針對館內設計與規劃進行深入討論，確保符合國家兒童未來館的成立目標與使命。287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三十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以「扎根臺灣本土，厚實文化實力，以增進整體共生共榮」為信念，除負有培育未來樂壇人才培育之工作，同時也透過國際合作，藉由多元媒介，促進國際對台灣文化之認同和理解，並有促進國際外交之責。經查 114 年之規劃，預計於 114 年 5 至 6 月日本巡演，預算總計 1,687 萬 1,880 元；國家青年交響樂團於 114 年 7 至 8 月日本巡演，預算總計 735 萬 6,025 元，目前經費來源為文化部補助以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自籌。文化部應積極支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完成 114 年的海外巡演計劃，特別是在經費尚待審議的情況下，加速審批並提供所需資助，以確保演出順利推進。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此次巡演不僅展現台灣古典音樂的實力，更是文化交流的重要里程碑。此外，為了深化其公共任務，請文化部進一步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拓展任務範疇，包括推動本地音樂普及培育青年音樂人才，以及促進與國際音樂家的深度合作，讓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在國際舞台上持續發聲，並帶動台灣音樂文化的多元發展。上述相關執行成果，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8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三十七)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計畫」為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推動、建置及營運，並規劃常設及特展，展場空間優化等所需之維運經費編列預算 8,000 萬元，其中編列資本門 1,000 萬元。然據

立法院預算中心「文化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第 6 至 9 頁指出，文化部對國家級近現代美術館基地環境、空間規劃、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風險管理等具體規劃與評估均闕如。回觀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1,000 萬資本門預算編列，顯不足以支應興建美術場館之所需，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9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八)文化部推動台語家庭政策，迄 113 年 11 月 28 日僅有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共七縣市政府申請核定，114 年預計新增宜蘭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兩縣市政府。此現況仍與推廣臺灣台語之目標仍有差距，文化部應透過政策宣導及舉辦活動，增加民眾及縣市政府對政策之了解，並積極推廣台語家庭政策。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0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三十九)「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係辦理臺灣文化與記憶之深化轉譯應用、發展線上共創平臺機制、推動公民參與當代蒐藏、整理在地知識及原住民文化、保存影視聽文化內容，以及有形無形記憶資產。國家文化記憶庫已介接文化部主管 6 資料庫、非文化部主管 11 單位資料庫及民眾上傳素材。花費公帑長年來所建置資料屬全民資產，本應最大程度開放並供大眾自由運用。然而，卻因欠缺系統性規劃，以致開放程度不足、不堪利用，甚或是內容爭議。文化部首要之務在釐清相關資料是否涉及對私人權益之侵害，以利評估典藏及開放此些資料之必要與公益性。待前述工作完備後，始有進一步強化國家文化記憶庫應用的基礎，並落實下列改革：(一)力促各博物館典藏資料數位化，並開放高階圖檔。比照故宮又或者國外博物館，以 CC0 或 CCby4.0 為開放權限。(二)雲端化文化部（或文化建設委員會）攜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文學館、各縣市文化局所編纂文史資料與文學作品，供全民無償閱覽、下載。(三)系統性規劃並建置臺灣歷史史料庫、臺灣文學文本資料庫、臺灣美術作品圖庫、臺灣工藝作品圖庫。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291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四十)為利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教育，國家人權博物館於「不義遺址保存條例」通過前即已規劃推動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並優先擇定 10 處完成「不義遺址標示」，預計於 2024 年完成標示。根據文版字第 1133031525 號公文，文化部即詳實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關「不義遺址標示系統」之說明及辦理情形。根據該公文，已完成標示及預計於 2026 年前完成標示之不義遺址共計僅 15 處，相較促轉會完成審定的 42 處，仍有多處不義遺址處於主管單位無意願配合辦理或消極應對之狀況。文化部曾於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之委員會書面報告提及「本條例僅規範文化部為主管機關，應無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地方政府之情形發生」惟根據前述公文之書面資料可見，無意願設置的態樣，其中之一即為地方政府消極回應國家人權博物館的

情形。文化部既為不義遺址保存主管機關，且無須另立「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之規範，便應說明，待「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立法完成後，文化部是否即有充分權責處置全國各地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標示，不再發生其他主管單位不願配合之狀況？若再發生其他主管單位不願配合之狀況，該如何解決？另外，部分不義遺址位於國防部或法務部下轄單位，據此此二部會便以「不便開放參訪及設置告示牌」或「已無遺構存在」為由，回絕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然而，威權時期人權侵害發生地正是多發生於軍中或關押場所，此類處所不但需要銘記曾發生過的人權侵害，更該進行整個組織內部的轉型正義教育。不義遺址之標示不該以有無遺構，又或者能否放民眾參訪為考量前提。爰此，請文化部加強與國防部、法務部溝通，會商各該不義遺址標示及保存方案。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2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四十一)2017 年以降，衛生福利部為監督「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狀況，透過「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會議」與院民及民間團體進行相關協商。國際愛地芽協會臺灣分會院民理事與民間代表，多次舟車勞頓至衛福部，反映開會地點不利年邁院民參與，以及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盤點與歷史重現遭受忽視等問題，但皆遭衛福部以「督導會議以工程討論為主」、「列席單位不得發言」等理由拒絕溝通。而今，衛福部預計以「樂生園區營運發展推動小組」取代督導小組會議功能，續於部內進行相關工作。然而，推動小組自今年兩度召開會議以來，從未邀請院民及民間團體參與。作為利害關係人的樂生院民，以及許多民間關注者，因而無從參與園區未來營運與保存策略之擬定。文化部作為我國文資最高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力衛福部「樂生園區營運發展推動小組」，促其納入民間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樂生院民的實質參與，針對未來樂生該如何保存空間記憶、紀念公衛發展與晚近社會運動歷史與人群等事項，進行意見表達並參與決議。為利辦理上開事項及「樂生療養院重建再利用現況說明」，文化部協助主政機關衛生福利部邀集院民、專家學者及民間參與者召開協調會，聆聽樂生院民訴求，保護我國珍貴的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部協調衛生福利部研議上述事項推動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3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四十二)「博物館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該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3 項略以，文化部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然文化部自彙整 105 至 107 年諮詢專家學者、評鑑館所回饋及 108 年博物館論壇之意見後，於 110 年 7 月完成博物館政策白皮書草案，於 111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經重新諮詢後於 113 年 11 月再次函報行政院，請文化部加速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之推動，俾利推展博物館事業之發展。294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林倩綺

(四十三)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19 款 1 項 3 目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03「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12 億 1,060 萬元，本興建計畫總經費 88 億 9,043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5 年度，迄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68 億 3,878 萬 7 千元（含 112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3 億 2,373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58 億 4,230 萬 6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92.39%，進度顯有落後。國家鐵道博物館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均應加速辦理。另迄 113 年 8 月底已清查文物審議完竣比率為 34.6%，且鈑金工場、車件工場及客車工場等場域等 3 場域文物清查作業中，為達成於 116 年正式營運，文化部應應積極辦理審議及清查作業。295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林倩綺

(四十四)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編列 6,000 萬元，用以續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與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以及辦理典藏專業設施改善與博物館籌建工作等。該計畫總經費 45 億 1,000 萬元，辦理期程 112 至 118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已編列 1 億 592 萬元，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9,592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2,512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266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10.6%，進度實嚴重落後。文化部應積極加強控管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專業庫房之興建，完善珍貴影視文化資產之保存環境。296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林倩綺

(四十五)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6 億 2,877 萬 5 千元。114 年文化部提出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其發展優勢之一為具備產、官、學合作機會。由於國內大專院校傳播科系興盛，且台南即有國立成功大學、南台科技大學等影視傳播科系，將可提供影視產業支援。爰此，為加強岸內影視基地與在地傳播科系發展，請文化部會同台南市政府加強大專院校影視產業合作並以台南在地學子為優先，如：提供片場實習、大專校院拍片補助等，實際給予大專院校學生使用片場之機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台灣影視整體發展。297

提案人：陳培瑜　　郭昱晴　　賴惠員

連署人：陳秀寶

(四十六)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7,519 萬 3 千元。依文化部文化統計資料顯示，2024 年台南市地方文化支出預算，為全國六都倒數第 3 名。此外，台南市文化藝術活動大多集中於市區，相較於台南溪北地區爰交通阻隔，文化近用權相對受限。基此，中央應協助消弭城鄉落差，促進偏遠地區文化發展，辦理地方活動。爰要求文化部針

對台南市地方文化活動，惠予提供相關經費，並加強宣導相關機構申請補助，以利促進文化發展。298

提案人：陳培瑜　　賴惠員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四十七)鑑於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做為持續記錄與保存台灣歷史文化之場館特色，考慮現有館藏展示空間以明顯不足，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與行政院就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二期工程計畫之核定進行溝通，加速相關業務推動，並請於 3 個月內提供相關溝通與推動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9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四十八)鑑於運動部即將成立，多元運動與全民化推動已成為國家運動政策，然查中央廣播電台現有之體育廣播節目，無論於節目主題或來賓邀請部分，經反映或有過於集中與特定之狀況，為使相關節目製播得更符合多元發展概念，爰請文化部協調中央廣播電台共同討論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300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四十九)針對演唱會與大型藝文活動票券的黃牛問題，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雖已對黃牛行為設有明確罰則，惟黃牛仍然猖獗，無法可管。台灣的法規倚重懲罰，導致未能從制度面有效防堵問題發生。包括對免費票券轉售的處罰缺漏、對幫助搶票行為的定義爭議，以及對購買黃牛票者的法律責任未明等，均需進一步檢討，為保障真正的消費者權益，文化部應提出具體方案，例如積極推動票券實名制、抽選制等相關制度，確保票券分配的公平性，唯有懲罰與預防並重，才能真正實現文化部「讓民眾平等參與藝文活動」之目標，並回應社會大眾對公平購票環境的期盼。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1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五十)為確保「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順利推進，請文化部積極辦理相關作業。針對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已完成清查 3 萬 2,804 筆（32 萬 3,914 件），但審議完竣比率僅為 34.6%，且尚有鈑金工場、車件工場及客車工場等三處場域文物尚在清查中，請文化部積極加速審議及清查作業進度，確保館藏物件盤點及評估作業於預定期程內完成。另外，亦請儘速與交通部協調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之審議，明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房地權利義務分配機制，妥善處理土地及建物之取得或租賃相關問題，以利於 116 年如期正式營運。爰要求文化部持續檢討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順利推進，早日實現臺北機廠之歷史文化價值與園區觀光效益。302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五十一)近年國內大型實體書店陸續關閉，然而國外知名連鎖書店卻在台灣展店，顯示實體書店在數位時代下仍具潛在市場需求與經營價值。文化部應深入分析前揭現象，檢討受補助實體書店的經營困境與成因，學習國外書店的營運模式與策略，並針對國內書店經營提供更具體的輔導與資源支持，確保書店作為社區文化凝聚與閱讀推廣的重要場域能持續運作，加強國內出版與書店產業之永續發展規劃，進一步強化在地文化發展。爰要求文化部建立定期檢討機制，全面檢視「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3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五十二)文化部 114 年度新增及續辦多項與博物館事業相關之計畫，包括「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鑑於此等計畫具同質性與關聯性，為確保資源合理運用並提升行政效能，文化部應妥適區隔各計畫之執行項目，針對其目標、服務對象及執行單位進行明確劃分，並加強內部協調機制，避免資源重疊。同時，博物館法明文規定文化部應制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作為施政藍圖，文化部應加速白皮書之核定程序，以確保政策前瞻性與完整性。文化部並應以白皮書之政策方向為基礎，全面檢視「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之內容與執行方式，並具體推動臺灣博物館事業之升級發展。此外，文化部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對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進行追蹤評估，以確保計畫執行之透明度與效益。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4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五十三)台灣的歷史橫跨史前時期、荷蘭、西班牙、清朝、日本及中華民國各時期，每個階段均發生過涉及侵害人權或族群傷痕的事件。惟「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之現行定義僅針對威權統治時期的特定事件，忽略其他歷史傷痕，難以全面反映台灣的歷史背景。文化政策的制定過程應考量多元性與包容性，應重視台灣所有族群、文化與歷史階段的經驗，避免選擇性記憶造成的社會對立。有鑑於此，文化部應重新檢討「不義」的定義與範圍，將時間範圍延伸至台灣歷史的所有階段，全面保存台灣歷史記憶，完整反映台灣歷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5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五十四)公共藝術推動 25 年來，設置總經費已逾百億元，但政策執行中存在諸多問題，如少數代辦壟斷、經費使用不透明、作品品質參差不齊，甚至部分案例引發環境視覺污染及公共資

源浪費等批評。另根據監察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公共藝術案件中代辦比例過高，且部分代辦與得標公司存在重大異常關聯，影響公平性。此外，文化部的專家學者資料庫委員分布不均，管理與審核機制不健全，進一步加深壟斷疑慮。為改善公共藝術政策的執行效能與資源配置合理性，並提升公共藝術的文化價值與公平性，請文化部全面檢討公共藝術的代辦制度，包括代辦案件之合法性及透明度，加強審查機制，避免利益輸送與壟斷現象，文化部應更新專家學者資料庫，廣納不同領域的專才，並落實利益迴避機制，確保評審公正性，並針對「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有關 1%經費的強制編列方式進行檢討，參考國際作法，避免資金過度膨脹並合理配置資源。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與預定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代辦制度檢討、專家資料庫調整情形及未來政策規劃方向。306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五十五)針對媒體揭露文化部駐紐約文化中心涉職場霸凌案件，為維護公務人員工作權益及確保駐外單位管理機制之健全，文化部應立即針對該事件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徹底查明真相，如調查結果確認指控屬實，涉事人員應依據相關法規接受相應處分，以展現政府對職場霸凌零容忍的態度。此外，文化部必須檢討駐外單位的管理機制，尤其是內部申訴及檢舉程序，確保每位駐外人員在遭受不當對待時能迅速獲得協助，文化部應全面檢討駐外單位內部管理及申訴機制，建立友善且透明之職場環境，並強化駐外人員心理健康支持及後勤保障措施，提升駐外人員工作滿意度與效率，確保駐外單位能專注推動文化交流，發揮其職責與功能，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然文化部作為國家文化政策的執行機構，卻在駐外單位內部管理上顯露嚴重缺失，讓職場霸凌問題滋長，顯示其對人員權益的忽視以及對內部管理機制的長期失責。此等情形不僅損害駐外人員的身心健康，更嚴重影響我國文化外交形象。爰要求文化部針對該事件儘速調查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7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五十六)「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為國家重大文化建設，旨在提供兒童文化教育專屬場域，提升藝文素養並促進區域經濟與文化發展。然而，截至目前，該計畫部分工作目標嚴重延宕，尤其是設計監造案因招標程序延誤，導致原預計 112 年度完成之多項工作無法如期推進，僅完成部分項目，整體進度大幅落後，此外，該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核定修正後，總經費增加至 164 億 9,466 萬元，但其財務規劃存在問題，包括折現率低於現行利率水準，且票價明顯高於國內類似文化場館，顯示計畫財務效益評估未能全面考量市場現實與社會接受度，此一情形恐進一步削弱計畫推行之可行性與公眾支持基礎。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辦理進度，並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8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五十七)數位時代來臨，媒體平台之影響力日漸擴大，網路平台更成為兒少接收資訊之主要管道。針對兒少節目，文化部除了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外，也應規畫透過多元管道，以擴大節目的影響力，並針對如何建立多元管道及節目類型，以有效接觸目標族群，進行相關調查及策略調整進行研議。此外，也應針對現行兒少節目之網路平台是否符合兒少族群偏好使用之手機與平板，進行應用整合及使用者經驗回饋改善，以提高使用介面之友善性。309

提案人：陳培瑜　　林月琴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吳沛憶

(五十八)針對文化部應辦理之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及檢舉黃牛專區網站，尚有應精進改善之處，以強化票券黃牛之防制。文化部應善用資料庫資源，進一步統計管道及來源等相關數據並進行數據分析，作為調整政策宣導方向與策略的依據，並適時就特殊態樣向各界宣導，以提升防制之效能。310

提案人：陳培瑜　　林月琴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吳沛憶

(五十九)有鑑於近年來演唱會經濟大爆發，民眾對於國內、國外表演團體的演出參與度越來越高，售票也經常秒殺，足見演唱會、音樂祭逐漸成為民眾音樂體驗的一部分。然而，目前演唱會場館集中北高兩地，臺中由民間發起的售票音樂祭場次雖然眾多，固定每年舉辦的如：烏日啤酒廠舉辦的「赤聲躁動音樂祭」、「龐克折返跑音樂節」，臺中驛鐵道園區舉辦的「台秋祭」，外埔區森渼原舉辦的「春浪音樂節」，清水鰲峰山運動公園舉辦的「浮現祭」……等，卻總是面臨溝通協調、固定場地難覓的問題。故請文化部適時協助臺中市盤點可利用場地、場館，活化空間運用，帶動音樂活動順利在臺中舉辦，促進臺中演唱會經濟蓬勃發展。311

提案人：郭昱晴　　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六十)國家漫畫博物館由文化部 2017 年開始規劃，期間歷經多次轉折，直至 2023 年拍板定案臺中刑務所建築群（包含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以及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與正委外經營的臺中市刑務所演武場）確定為國家漫畫博物館基地，經費由文化部全數支應。復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同年 12 月 23 日設於臺中刑務所建築群的國漫館東側基地正式開展。114 年度文化部編列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1 億 5,401 萬 5 千元，辦理場館興建計畫、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整體規劃、漫畫典藏研究/主題展覽/國際交流/教育推廣活動，以及強化國家漫畫博物館與相關機構連結及共同開發合作。有鑑於國家漫畫博物館周邊藝文資源豐富，包括：國定古蹟—台中州廳、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臺中文學館、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國立臺灣美術館等，又有車站商圈、舊鐵道改造的綠空廊道空中花園，以及進行中的臺中火車站開發計畫。故請文化部與交通部研議，串聯臺中城區藝文之旅，行銷台中之美，帶動城市發展。312

提案人：郭昱晴　　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六十一)有關臺中大里菸葉廠保存、修復及活化利用：1.前瞻預算補助 4,200 萬元，辦理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110-113 年臺中菸葉廠產業場域轉型再造計畫」，進行 7 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全區管線系統評估案，以及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修復再利用（113 年 9 月竣工，預計 12 月結案）。2.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補助 1,115 萬 6 千元，執行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修復再利用計畫、管理維護計畫、以及 0403 地震緊急搶修計畫。綜上顯示，中央投入預算支持，臺中大里菸葉廠的保存修復、邁向活化利用就更進一步；又，歷史建築脆弱，需加速修復，以避免突發天災造成難以回復之損毀。臺中大里菸葉廠有 70 多年的歷史，建物保存完整、深具文化價值，臺中大里菸葉廠轉型計畫，請文化部持續協助臺中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除了歷史建築的保存修復、重現臺中大里菸葉廠風華，更期待活化再利用能以活力與創意，賦予臺中大里菸葉廠全新面貌，讓臺中屯區多一個兼具歷史、文化、寓教於樂的休閒遊憩好去處。313

提案人：郭昱晴　　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六十二)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一般行政」、「綜合業務規劃」、「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等工作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合計共 165 人，較 113 年度增加 29 人、2,814 萬 8 千元；經查過去 112 年度及 113 年 8 月底，正式職員未足額進用各為 44 人及 55 人，考量 114 年度預計新增約用工作內容甚廣且預計配置 16 名新增約用人員辦理疫後特別預算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方案，惟該特別預算 114 年度預算分配數佔比僅一成六，允宜審酌優先調配現有員額人力，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相關規定，按所需配置業務優先調配現有員額人力。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4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吳春城　　羅廷瑋

(六十三)鑑於監察院提案糾正文化部，關於公共藝術推動 25 年，總設置經費已逾百億，卻疑由少數代辦壟斷，且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5

提案人：葉元之　　洪孟楷　　林倩綺

(六十四)鑑於藝文票券市場黃牛氾濫問題嚴重，對文化藝術活動與演唱會之售票公平性造成重大影響，實施票券實名制可望有效遏止黃牛交易，同時提升票券管理效率及售票公信力。遏止黃牛與詐騙氾濫，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藝文票券實名制之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相關配套措施及實施計畫，以確保杜絕黃牛與詐騙亂象。316

提案人：葉元之　　洪孟楷　　林倩綺

(六十五)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12 億 1,060 萬元，規劃由文化部

與交通部共同成立行政法人，修復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重現臺灣鐵道歷史記憶，推動及催生國家級場館，並於 116 年正式營運。惟行政法人設置及房地取得或租賃仍在作業中，且國定古蹟台北機廠保存計畫經審查未通過，有待積極修正，同時迄 113 年 8 月底，已清查文物審議完竣比例僅 34.6%，另有 3 場域文物清查中。籌備工作千頭萬緒，為利鐵道博物館如期並順利營運，應儘速辦理文物審議及清查作業，並儘快修正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務求順利於 116 年正式營運。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正式營運時程表。317

提案人：葉元之　　洪孟楷　　林倩綺

(六十六)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6,000 萬元。惟「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迄 113 年 7 月執行率僅 10.6%，顯未如預期，應加強控管進度並儘速完成計畫修正，務求完善典藏文物之保存環境、溫溼度條件與安全性，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8

提案人：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六十七)經查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財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12 家由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有 9 家政府委辦及補捐助佔總收入比例超逾五成，更有 5 家財團法人超逾九成，高度依賴政府財源挹注；更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中央廣播電台兩家連年短絀，營運績效有待提升。文化部應加強督導提升自籌能力及改善營運績效，積極拓展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9

提案人：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六十八)經查「博物館法」施行迄今已 8 年餘，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依該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並報請行政院核定。惟迄今文化部仍因應後疫情時代國際變遷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內容，重新諮詢各界意見，於 113 年 11 月再次函報行政院。爰此，文化部應加速白皮書之推動，以利構建博物館事業之發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0

提案人：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六十九)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6,856 萬元，續辦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 2 期整體發展計畫，以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建構文化生態系支持系統。至 113 年 7 月底，原有 26 處建物，5 處拆除，3 處刻正修復，其餘 15 處作為展演、租借空間，有 4 處使用率介於 33.69%至 73.88%之間，且部分展演空間使用之便利性仍有待提升。且空總都市計畫變更業辦理多年仍未完成，以致計劃期程延宕。爰此，有鑑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為我國推動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之重點場域，文化部應積極推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利「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整體規劃使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1

提案人：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七十)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編列預算 5,468 萬 2 千元。113 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及金曲獎，皆發生臺灣台語歌曲轉播字幕未使用正確字詞之錯誤。經文化部說明，歌詞詞曲皆牽涉著作權，若須於轉播時更正字幕，需取得原著作權人及公司之同意授權。臺灣台語正字雖發展較華語晚，惟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在法律上皆為平等，而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故是否因著作權而限制臺灣台語正字之使用，不無疑義，是為主管機關應與原著作權人及公司溝通之事項。金馬獎非文化部直接舉辦，係由民間機構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接受文化部捐助並籌辦。然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亦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換言之，金馬獎雖係由民間機構籌辦，然接受文化部之捐助，亦負有一定程度之傳播國家語言責任，文化部亦有職責建立處理正確國家語言傳播之機制，爰請文化部應再與主辦單位溝通金馬獎表演節目轉播字幕以臺灣台語正字呈現之處理方式。140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七十一)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用」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351 萬元。惟綜觀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片庫中，有數筆早期內容相當歧視醜化原住民族之影片入列，該中心後續執行相關計畫應注意具備文化敏感度，避免加強刻板印象之影視內容持續被傳播。144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七十二)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預算編列 10 億 0,300 萬元，包含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內容產製及提升國際傳播發展相關業務等經費。根據「112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顯示，102 至 111 年在無線電視頻道的兒少節目大概約在 5%左右，在整體節目播出比例占比偏低；且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統計，112 年各類型節目補助金額總計達 3 億 6,707 萬元，其中補助兒少節目僅有 4,550 萬元，顯見我國投入於製播兒少節目資源相對匱乏。公視兒少頻道於 113 年 8 月底正式播出，文化部允宜監督公視積極辦理兒少節目製播，並提升兒少節目之製作，兼顧兒少節目之品質與數量。158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七十三)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30 億 2,445 萬 7 千元。為產製更多優質兒少內容，公視推出兒少頻道「小公視」，目前節目規劃大多針對 6 歲以上之學童進行臺灣台語節目製播。據文化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數據顯示，目前除臺灣華語外的國家語言皆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機

，臺灣台語在世代之間的使用率降了近六成，而依照幼兒學習語言最佳年紀為 3 至 6 歲之前提下，更該著重於幼兒部分。鑑此，為使我國 3 至 6 歲幼兒可收看符合該年齡之台語節目、落實本土語言教育，請公視未來著重各年齡層臺灣台語節目製播之規劃。166

提案人：郭昱晴　　陳培瑜　　范　雲　　賴惠員

連署人：張雅琳

(七十四)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預算編列 23 億 0,905 萬 1 千元。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打造平等、包容、尊重的多元語言環境，是政府的責任更是文化部作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主管機關的首要任務，公視台語台的成立及營運是影響台語復振的關鍵工作之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了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108 年起陸續辦理台語說演、配音、主持、主播與節目媒體製播等專業影視人才課程，經審視各年度課程內容，相關人才培育無系統化策略，結業後亦未能追蹤各學員後續就業情況，針對台語影視傳播專業人才之培訓及與業界媒合擴散，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未來應有整體性規劃。174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七十五)行政院於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至 115 年）」，針對臺灣台語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提出具體保障措施，擬定相關執行策略包含：加強耆老訪談、齊備各語語料庫及資料庫平台、廣辦全國性競賽、各類型營隊及推廣活動、培育母語家庭、補助法人及民間製播影視音節目及數位內容產製、強化國家語言教學資源、發展多元數位科技開發應用等。惟觀諸文化部目前推動之台語保障措施，各項策略之具體推動方式較為零散，彼此間缺乏連結且無延續性，難以發揮綜效，未能有效保存及推廣台語，恐無法抵擋語言轉移洪流。綜上，文化部應積極建立台語之保存推展平台，藉以整合相關傳播媒體資源，連結教育、家庭或娛樂等不同場域，加強各項資源服務之應用，並辦理以臺灣台語為主軸之活動，以吸引民眾學習並於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部推動臺灣台語保障措施具體推動方案」書面報告。179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賴惠員

連署人：張雅琳

(七十六)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3,924 萬元，包含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傳承與復振事宜等相關經費。據新聞指出，TAIDE 模型已有導入中小學台語教學，並在本土語言課程中應用，有助於學生進行本土語言對話交流。文化部係為國家語言發展主責機關，允宜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密切合作，協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充實 TAIDE 模型資料庫，並研議如何應用於本土語言保存。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2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七十七)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預算編列 1,050 萬元。但對於人文思想發展之實質內容似乎過於抽象，有必要進一步說明。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4

提案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七十八)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友善環境及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傳承與復振事宜預算編列 3 億 1,174 萬元。據文化部 113 年 11 月 1 日所供資料，目前文化部轄下之博物館，仍有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4 座國立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仍未於常設展設置臺灣台語翻譯，預約導覽則有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未設立臺灣台語導覽。足現上述這些場館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方案中的「營造台語友善環境」仍有精進之處。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5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七十九)文化部辦理兒童文化館、中小學讀物選介活動，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5 項所賦予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之責任，應盡力鼓勵原創國家語言作品報名及相關機制。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6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八十)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預算編列 8,157 萬 2 千元，包含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及獎勵出版等相關經費。「2022-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我國紙本圖書出版品營業額仍舊衰退，2022 年出版端較 2021 年衰退 8.22%；市場端也衰退 3.25%。文化部允宜持續精進出版業振興方案，維持我國出版產業規模，俾利我國多元文化之傳播及保存。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8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八十一)雖然 AI 的崛起為數位出版產業帶來了無限的可能性，同時也帶來了潛在的挑戰與衝擊，如何在 AI 與人文創作之間找到平衡點，以確保出版業的可持續發展並充分發揮 AI 在提高生產力和創新方面的潛力，文化部有必要就如何因應 AI 技術對出版產業帶來之衝擊，與各方代表研商應對方法，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9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葛如鈞　　柯志恩

(八十二)文化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6 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編列 2,000 萬元，係辦理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事宜，以利推動國家語言研究、調查、保存、復振等工作。經查，文化部「國家語言調查報告」指出，除了華語以外，其他四種國家語言（台語、客語、馬祖語、原住民語）流失率皆已經超過五成，本土語言的教育顯得更為重要；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113 年度本土語課程授課教師人數共 2 萬 2,442 人，閩南語 1 萬 4,993 人、客語 5,305 人、原住民族語 2,075 人、閩東語 69 人，包含教師支援工作人員、通過相關語言檢定的在職教師，下表顯示共 4,116 間國高中小學校，閩東語以及原住民族語師資都不到一個極為不足，允宜文化部協同教育部儘速提出改善，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3

國家語言類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數）	國小（個）	國中（個）	高中（個）	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人數）	合計（人數）	教學人力/小學+國中+高中校數（個）
台語文	3,422	7,155	3,176	1,240		14,993	3.642
馬祖語文	25	27	16	1		69	0.016
客語文	2,629	1,720	682	274		5,305	1.288
原住民族語文	1,624	151	37	34	229	2,075	0.504

提案人：郭昱晴　　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八十三)中央通訊社為我國之國家通訊社，肩負傳遞正確資訊之責任，然中央社於 113 年 11 月 3 日報導「台中 7 歲童騎單車擦撞機車再遭汽車輾過送醫不治」，經當事人家屬及校長反映，孩童實為小學五年級，實有疏漏，顯見中央通訊社作為國家通訊社，事實查核能力卻有待改進，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4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八十四)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3 億 4,663 萬 9 千元。111 年 3 月 11 日，電影「初擁」劇組於苗栗拍攝時，攝影師黃柏雄與收音助理王暐翔墜谷身亡。事後經檢警調查，當天拍攝地點地勢險峻，劇組工作人員卻未有任何防護裝備，實為此憾事發生之主要原因。除電影劇組外，表演藝術相關劇組實務上也需要頻繁登高作業之情形，仍有相當之職業安全風險。然觀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書，除藝術發展司「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計畫下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政策研究分析與調查」項目編列 250 萬元外，未見任何對表演藝術劇組現場安全戒護落實之預算或政策。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勞動部、地方縣市政府及表演藝術劇組等團體，追蹤了解表演藝術現場之安全戒護措施，並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八十五)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編列 6,882 萬 6 千元，包含推動表演藝術扶植計畫，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等相關經費。惟「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顯示，2023 年表演藝術活動參與率為 52%，與 2022 年的 53%大概持平，其中參與傳統類表藝活動約為 28%，則較 2022 年的 25%約略增加。文化部近年推廣參與表藝活動之相關策進作為，包含文化幣、文化平權巡演等，吸引民眾參與相關表藝活動；惟實際參與人數並未顯著提升。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5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八十六)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以推動執行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為目標。而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所辦理的「2023 年國際科技大展：你正在工作嗎？」參觀人次達 7 萬 1,332 人次，其中參展作品由我國藝術家團隊「你哥影視社」現地製作之「宿舍 Ky Tuc Xa」更榮獲第 22 屆台新藝術獎「視覺藝術獎」之肯定，展覽實具一定成效。惟依該展問卷調查結果，觀眾知悉展訊管道分別以路過最多（41.53%），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生或從業人員僅占參觀人數 23.7%，其中知悉國立臺灣美術館推動科技藝術創作育成占 30.17%。為讓計畫及展覽成果創造更高的能見度及擴大參與受眾，並使臺灣中新世代的科技及新媒體藝術創作相關領域人員，獲得更多的展演資訊與平台，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應妥善連結藝術相關院校系所與藝文場館資源共同宣傳，並強化年輕世代網路社群管道之宣傳力度，以觸及更多元的藝術愛好者族群，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220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八十七)114 年度文化部「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編列 1 億 3,212 萬 7,000 元，旨在藉參與國際藝術節提升臺灣文化之國際地位，內容必須強化臺灣南島原住民文化之全球能見度。請文化部積極挹注資源予南島原民藝術國際文化交流，增列對原民藝術家及團隊出國展映演交流之經費預算，另應於參與國際藝術節時汲取國際經驗，爭取於藝術節辦理臺灣主題單元以建立臺灣文化品牌，接軌國際藝文生態系。244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柯志恩　　葛如鈞

(八十八)114 年度文化部「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編列 1 億 3,212 萬 7,000 元，惟依據「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我國僅出版產業外銷收入為負成長，其他廣播電視等產業皆為正成長。請文化部駐外文化單位積極於海外以外譯人才培育駐村、外譯文學講座之舉

辦及國際文學節之參與，推廣我國優秀文學外譯作品，以促成出版產業外銷收入成長。245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八十九)114 年度文化部「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編列 1 億 3,212 萬 7,000 元，其中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預算為 270 萬元。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構成臺灣多元文化的重要部分，僅編列推動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預算 270 萬元，恐不足支持原住民藝術家及團隊進行國際文化交流，爰請文化部強化支持原民藝術國際交流，增列對原民藝術家及團隊出國文化交流之經費預算，並從優支持原民主題海外藝文相關計畫。246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九十)114 年度文化部「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編列 2 億 0,836 萬 5,000 元，用於推動國際文化輸出，內容請再進一步提出。請文化部強化所謂「布局」策略，分析全球各區域藝文市場生態，因地制宜訂定不同交流策略，並應長期深耕經營與駐地專業藝文機構之合作，避免辦理一次性交流活動，俾系統化提升臺灣藝術文化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247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柯志恩　　葛如鈞

(九十一)114 年度文化部「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推辦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臺灣主題文化交流活動、產業布局等事務編列預算 336 萬 6,000 元，惟我國於中國舉辦文化交流活動，難免有安全疑慮或內容遭中方政治審查致影響活動辦理之情事。文化部應善加規劃預算，並掌握參加相關活動或獲補助藝術家及團隊赴陸港澳交流時之動態及人身安全，並維護我國國格，堅持平等交流的原則。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9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九十二)114 年度文化部「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8,785 萬 6,000 元，用以執行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參與國際大型展會並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以搶攻國際市場，請進一步充實細部計劃。請文化部於推辦參與國際藝術節過程，積極展現話語權並妥善規劃行銷宣傳，爭取於藝術節辦理臺灣主題單元，避免僅被動參與國際活動。應憑藉參與指標國際藝術節，提升臺灣藝術文化之曝光進而形塑臺灣文化品牌，並系統化接軌國際藝文生態系。250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柯志恩　　葛如鈞

(九十三)有鑑於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辦理蒙藏文化館文物數位化及詮釋工作之人力及經費有限，為加速辦理進度，蒙藏文化中心 113 至 114 年已編列經費辦理文物數位化及詮釋館藏文物，113 年已完成 200 餘件，請蒙藏文化中心加速推動，力求在 2 年內全部辦理完成，擴大深化多元文化加值運用與共享，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254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九十四)文化部 114 年預算案於第 11 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185 萬元。經查，該預算是汰換副首長座車，現副首長座車為 101 年 9 月購入，迄今已逾 12 年，為維護行車安全及環保確有需要汰換。如衡酌全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優缺點後仍擬購置全電動車，應考量全電動車款除售價較高外，後續更換電池之成本更高，請文化部依據副首長公務座車實際使用需求，就市面上各廠牌全電動車之價格、續航里程、充電時間、充電樁購置及安裝、維修費用及維修據點數以及消費者口碑等詳為調查比較，選擇經濟實惠適合公務需求之車款，而非以換算排氣量或內裝等級為唯一考量，以節省購車費用及將來維修成本，撙節政府支出。259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柯志恩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依據媒體報導及相關調查，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史哲於其擔任文化部長期間，涉嫌對部屬進行言語及精神霸凌，對下屬造成嚴重身心困擾，嚴重影響工作環境及團隊士氣。上述行為若屬實，不僅違背職場基本倫理，更損害政府形象與領導者應具備之管理素養。為維護公務體系的專業性與和諧性，政府應正視此問題，落實改善措施，並對此事件進行全面、深入調查。文化部應全力配合行政院的調查工作，如行為屬實，應予以譴責並依法嚴肅處理。為保障所有公務員的職場權益，確保工作環境公平、尊重，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應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調查結果及後續改進作為。

提案人：林倩綺　　羅廷瑋　　葉元之

(二)為避免未來文化部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之預算因政策調整而臨時大規模變動預算用途，請文化部未來預算使用上務必審慎分配規劃，應將經費確實執行於經審查通過之預算使用項目。

提案人：洪孟楷　　萬美玲　　葛如鈞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36 億 6,33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34 億 5,775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5-346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郭昱晴　　陳培瑜　　陳秀寶

林宜瑾　　張雅琳　　葛如鈞　　柯志恩　　吳春城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連署人：林倩綺　　洪孟楷

(二)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等相關業務，補助地方政府達數十億元，然而補助給大學僅 360 萬元，其中台北市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區有 68 處文化資產，缺乏經費進行維護及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的保存是與時間的競賽，監察院調查報告亦督促文化部應研謀善策協助台大保存文資，爰此，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研議相關機制，積極輔導台臺

灣大學解決文資保存困境。347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不義遺址保存樣態、權屬單位複雜，因應未來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施行，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擬定配套法規，使各權責單位依循訂立完善活化計畫，確保審定計畫徹底落實。同時也檢視現今已被挪為他用之不義遺址，檢討相關用途凸顯其不義遺址的內涵論述，以符合歷史事實再現歷史場景。另，不義遺址透過數位建模後，應可研議授權數位模型作為影視流行娛樂之用途，擴展社會教育的應用與效益。348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四)鑑於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等文化資產所在環境屬性，多位於半開放或開放空間，易受風吹、日曬、雨淋等影響其保存與維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於 106 年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臺，保存文化資產科學調查與即時資料。經查，該計畫有辦理文化資產 3D 模型建置計畫，作為建築形貌、遺址地貌變異監測比對之基礎資料，並掃描置文資保存資料圖臺，然截至 113 年 3 月，尚有 31 處國定國定古蹟及 1 處國定考古遺址尚未建置 3D 模型；43 處國定古蹟、8 處國定考古遺址及 1 處重要文化景觀已完成掃描，卻未上傳。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檢討及加速所有文資場館之掃描、上傳及儲存作業，俾利後續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維護、保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9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五)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預防文化資產潛在威脅及延長壽命，以預防性保存維護為核心理念，於 105 年起，於各國定與重要文化資產場域架設微型氣象站，進行長期性監測，截至 113 年 3 月止，我國計有 102 處已可精確監測文化資產現地迄像資訊。依 112 年度審計報告指出，當前尚有 19 處未建置微型氣象站，無法即時監測文化資產狀況，另查，已建置微型氣象站之文化資產場域中，有 21 處使用 3G 網路，然 3G 網路將於 113 年 6 月 30 號全面汰換，面臨無網路使用之困境等諸多問題。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除應加速建置微型氣象站外，亦應解決相關設備之維護更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0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六)依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潛在不義遺址尚有 64 處。2024 年 10 月 3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不義遺址保存條例」展開立法詢答，然而，國民黨及民眾黨教文立法委員卻集體交出白卷，對此條例雖多有口頭批判，卻未依據這些批判提交相關立法提案，以進行具體且有建設性之討論。國民黨威權統治是不分族群的迫害，無論是原住民、漢人，甚至是跟著國民黨來到臺灣的政治移民，同樣都在受害範圍。根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發行的影片「外省人的白色恐怖」可知，在政治犯的省籍比例上，本省籍占 55%、外省籍占 45%，外省籍

中軍人被捕的比例又是特別高。轉型正義不是特定政黨議題，積極面對國家對人權曾經造成的重大傷害，是跨黨派民意代表都應該承擔的責任，同時也是對歷史與民主最基本的尊重。鑑於轉型正義核心精神在於訴求各族群大團結，要求國家對過去不義與迫害提出真相、做出反省，是故，面對「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立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展開與各黨派立法委員之溝通，以促各黨派教文立法委員於立法討論過程中，都能提出各自提案版本。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1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專家學者諮詢會，會中提出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草案第 8 條提及：「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釐清契約權責後，其非屬設計、監造責任之追加，得參考工程變更設計金額占工程結算金額之比例，計算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追加比例金額。」對於前段草案設計，建築師公會反映仍有疑義。鑑於建築師於文資修復現場扮演第一線關鍵角色，文資局應積極溝通協調、解決疑義。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352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八)2024 年 10 月 3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不義遺址保存條例」展開立法詢答，部分立法委員卻接連發言稱，不義遺址之認定不該僅限縮於 1945 至 1992 年間的威權統治時期，應往前追溯日本、清帝國，乃至荷蘭等政權的統治。然而，臺灣歷經連續且多重殖民，每一時期皆具獨特性，差異暴力形式的檢討與療癒各不相同，如大雜燴般不明就裡地將各時期人權侵害場址一併納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不但對歷史極度不負責任，且破壞轉型正義工作的推進，不利對至今統治臺灣的中華民國國家暴力之檢討。至今統治臺灣的中華民國，對於臺灣人的土地、家園以及生活方式皆有實質影響力，若對過去系統性的人權迫害欠缺反省，不但將延長中華民國對臺灣人的持續傷害，甚至可能重蹈歷史覆轍。轉型正義並非一句口號，背後累積了長年的倡議、研究、論述與行政工作。在此基礎上，「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方得以進入立法程序。文化部作為我國不義遺址保存主管機關，應捍衛得來不易的階段性成果。針對部分立法委員所提，日本、清帝國，乃至荷蘭等政權統治下所形成之人權迫害場址，文化部應積極辦理系統性研究、論述並推進相關行政工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3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所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專家學者諮詢會，距離上一次開會 2024 年 10 月 27 日已 1 年有餘，然而會中所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卻仍處研議階段。文資局宜應加強辦理效率，針對仍有疑義處積極

溝通，至於已有共識處則應儘快上路。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354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十)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長期遭鷹架、鐵皮包覆，久久未能重見天日。2024 年 7 月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代辦「現況調查與擬定修復原則」勞務委託案，並於 11 月 18 日決標，後續調查研究估計尚須 10 個月、花費 400 萬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釐清相關進度、權責分工及落實期程，並向臺南市民及全體國人報告。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355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十一)2023 年 3 月 17 日，林立法委員宜瑾與文化部李次長靜慧、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陳局長濟民共同出席「文資修復課題座談會」，會上林宜瑾指出，文資局每年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反觀規劃設計及監造人力培訓尚未建置良善管道與教材，未來應有中長期培訓計畫。林宜瑾同時舉例，或可以 5 年為期，與相關專業團體合作辦理人才培育，促成 5 年百位文資修復建築師的產出。如今建築師人力培訓已啟動，且進入教材編纂階段，文資局宜積極督導，力促於 2025 年落實開課。針對上開課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356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十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有形文化資產登載數已達 2978 處。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並使民眾有更多親近文資的機會固然可喜，然而因應天災人禍，我國多處文資是否已做好萬全因應準備？請文資局進一步釐清，面對國文資災後緊急應變，消防署與文化部間的合作及分工模式，並說明災損復原相關配套，是否能有效動員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人力？又，各地方重要物件後送基地、儲存場是否充足？針對上開事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7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十三)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計畫下編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經費 32 億 1,300 萬 1 千元，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6 億 6,010 萬 4 千元、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20 億 5,515 萬 1 千元、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4 億 9,774 萬 6 千元。但文資局 112 年度原編決算數 24 億 7,525 萬 8 千元，經審計部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5,934 萬 9 千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因文資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確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等相關規定，按補助計畫適用之撥款條件及比率，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

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358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林倩綺

(十四)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382 萬 6 千元。113 年台灣電力公司 2 次調漲電費合計上漲 23.5%，然 114 年電費編列 641 萬 9 千元，較 113 年電費編列 240 萬 5 千元，增加 401 萬 4 千元，成長 62.53%，顯不符台電調整之漲幅。再者，本預算項下有多筆預算自 109 年度起，已有 6 年均未調整，如資訊委外服務費用、國內出差旅費、租金等，顯於預算編列上有怠惰之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依實際需求，及時調整。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3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柯志恩

(十五)第 19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列 1 億 0,975 萬 4 千元，查該計畫尚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及建立跨部會層次協力機制。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 至 114 年），持續以臺灣多元族群及產業文化資產（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二大類項進行文化路徑試作計畫。本計畫推動至今以來，推動路徑策略及整合實務多採「由下而上」方式，自民間單位及地方機關盤點推動需求及資源調查，逐而向上整合對應路徑範疇權責之主管單位或部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 110 年至 113 年 11 月間，業已蒐整涉及路徑推動實務之相關議題，並召開 14 場整合研商、專家諮詢及跨部會單位交流會議，確已有邀集個別部會，其所屬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資源整合及推動平台執行推動特定議題的作為。未來將視推動實務需要，邀集納入推動臺灣文化路徑相關政府部門機關單位代表、各領域專家諮詢委員及民間組織或個人等，參與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相關之跨單位諮詢會議，以應推動文化路徑之目標。本計畫已針對各主題文化路徑進行盤點與規劃，114 年具有延續前期計畫的重要性，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7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六)第 19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列 1 億 0,975 萬 4 千元，查該計畫尚未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 至 114 年），持續以臺灣多元族群及產業文化資產（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二大類項進行文化路徑試作計畫。本計畫推動至今以來，推動路徑策略及整合實務多採「由下而上」方式，自民間單位及地方機關盤點推動需求及資源調查，逐而向上整合對應路徑範疇權責之主管單位或部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 110 年至 113 年 11 月間，業已蒐整涉及路徑推動實務之相關議題，並召開 14 場整合研商、專家諮詢及跨部會單位交流會議，確已有邀集個別部會，其所屬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資源整合及推動平台執行推動特定議題的作為。未來將視推動實務需要，邀集納入推動臺灣文化路徑相關政府部門機關單位代表、各領域專家諮詢委員及民間組織或個人等，參與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相關之跨單位諮詢會議，以應推動文化路徑之目標。

本計畫已針對各主題文化路徑進行盤點與規劃，114 年具有延續前期計畫的重要性，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0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十七)有關文資價值之建築多為百年建築，入口較小，階梯及門檻較多，不利相關身障民眾參訪，恐降低身障民眾參訪文資建築之意願。近期文資場館已整修完成並重新開放，據媒體報導已有身障者反映無障礙設施標示不清、規畫不足等問題，顯見相關文資建築有極高無障礙設施之需求，未來文資局應積極進行相關無障礙設施之建設規畫，以提高身障民眾參訪之需求。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說明後續相關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1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十八)臺北市政府主管之文化景觀「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維護不當，去年除有受難者家屬尋獲墓園時有殘存竹叢遭人破壞，臺北市議員許家蓓當時亦指出墓園入口及指標系統不明確、道路毀損，不僅有安全疑慮，也讓探訪民眾可能不小心破壞墓區景觀，故臺北市政府須正視白色恐怖迫害史，並對轄下不義遺址啟動更積極的保存工作，加強對過往歷史解說及人權教育推廣。然迄今臺北市政府依舊消極作為，有文史工作者反映本案墓區草長到遮蔽文資，第三墓區甚至無法走下去，為促使文資局輔導臺北市政府提出「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維護工作具體方案，協助其保存及維護本案文化資產、不義遺址之價值，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2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吳沛憶

(十九)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案於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891 萬元。然而長期以來，在各地文化資產會勘與審議之委員組成，多以建築背景學者專家為主，忽略無形文化資產的存續時常必須依附在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與物件保存之上，且對於有形文化資產的想像，受限於建築物本身的技藝、工法、甚至建築師是否有名，忽略其乘載的常民記憶與地方發展歷史脈絡之存續。不論是都會區的常民家屋之文資認定或是原住民族的文化建築空間等認定，皆有此長期判斷準則不夠明確的情形，造成許多後代因無資源難以維護甚至遭到強拆的遺憾。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原住民文化資產之審議會委員組成進一步說明及檢討落實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4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張雅琳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二十)有關鹿港龍山寺彩繪修復工程引發民眾憂慮，顯見修復團隊與民眾溝通之重要性，因此未來龍山寺再有相關修復計畫文資局皆應加強監督力道，要求施作廠商應完善社會溝通之責

任，避免再有爭議。爰請文化部說明後續相關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8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二十一)近年發生鹿港龍山寺、臺南火車站等國定古蹟修壞憾事，反映臺灣文資修復爆量，修復人才斷層的困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成效有待加強。臺灣近年高喊的「文資立國」，但傳統匠師養成時間長、薪資不合理、難吸引年輕人投入。隨傳統工匠凋零、師徒制消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加快培育人才，以免專業修復人才欠缺問題更為嚴重。2024 年統計，符合古蹟修復資格的傳統匠師為 972 人，年齡層在 50 歲以下僅 24.5%，實際從事古蹟修復比例只四分之一，且臺灣僅有兩所大學有古蹟專業科系。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研議修復人才培育量能相關提升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340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林倩綺

(二十二)依 103 年 8 月 4 日訂定發布「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單位應填具提報表，並檢附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完成遺產提報表中有關「遺產確認」、「遺產描述」、「登錄理由」、「保存維護狀況及影響遺產因素」之遺產基本資料。經查文化部自 92 年至 99 年間選出「阿里山森林鐵路」等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並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列文本撰擬架構，督促並補助提案單位或縣市逐步充實文本內容，完成文本撰擬作業，惟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其中 3 潛力點尚未辦理文本撰擬作業，另外 4 潛力點僅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顯見對於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推動仍有努力及精進空間。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4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二十三)第 19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編列 7,0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培育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各種人才，以提升我國技術與國際接軌。有鑑於 2015 年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經檔案文獻蒐集及船長口述訪談資料發現臺灣附近海域有 387 筆沉船，至今委託水下考古專業團隊調查及驗證，具文化及歷史價值之具體目標物有 20 筆，其中通過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由政府正式列冊保存的沉船，目前共有 8 艘。據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目前台灣只有一支水下考古隊（7 至 8 位潛水員+3 至 5 位陸地研究員），又受季節天候及洋流影響致每年可實際潛水進行現場監測作業時間有限，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加強督導水下文化資產之監管作業，並積極且持續地發展相關技術及專業人才工作經歷缺口之彌補，以確實強化監測保護之效能與量能。346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6 億 3,07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9 億 6,649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2-374

提案人：張雅琳　葛如鈞　萬美玲　洪孟楷　吳春城
陳秀寶　陳培瑜　葉元之　林倩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羅廷瑋　柯志恩　郭昱晴

(二)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9 億 1,701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5-382

提案人：吳春城　萬美玲　葛如鈞　葉元之　洪孟楷
林倩綺　張雅琳　陳秀寶

連署人：羅廷瑋　柯志恩　吳沛憶　陳培瑜　郭昱晴

(三)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 6 億 2,526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3-390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吳春城　陳秀寶　葉元之
張雅琳　徐巧芯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洪孟楷　陳培瑜　郭昱晴
吳沛憶

(四)台灣電影市場在 COVID-19 疫情後逐年復甦，但仍未達疫情前電影總票房破百億榮景，其中 113 年統計至 7 月底國片票房佔比僅 6.56%，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提升台灣電影內容競爭力，允宜研議強化國片行銷通路，輔導電影產業發展。391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五)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電影事業輔導編列 2,140 萬元，及於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編列 740 萬元，辦理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預計補助電影及劇集應用數位模型庫及虛擬攝影棚，養成相關技術實力，以文化資源串連新興科技，創新產製模式。然該數位模型平臺及虛擬攝影棚對產業之幫助為何？該計畫具體如何協助電影及劇集應用？如何養成產業技術力，創新產製模式，皆於預算書說明上付之闕如。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詳盡說明該計畫對產業之幫助及具體如何協助業者養成產業技術力，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2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六)文化部為壯大臺灣文化內容推出黑潮計畫，4 年共 100 億元經費，將撥補電影、臺劇、表演藝術、傳統藝術、音樂、動畫及出版文本等各文化類型。經查，黑潮計畫 113 年共編列 20 億 4,731 萬 4 千元，補助電影 2 億 6,121 萬 4 千元、電視 10 億 7,850 萬元、流行音樂 2 億 3,400 萬元，然於視覺藝術僅 1 億 2,500 萬元、動畫 1 億 4,000 萬元、出版更只剩 5,000 萬元、傳統藝術 1,700 萬元，顯有資源補助不公之狀況。再者，於 113 年黑潮計畫補助之零日攻擊，占當前補助之戲劇中，排名第二多之補助款，其公司實收資本額僅 85 萬餘元，且該題材不僅具高度敏感性，亦引起諸多爭議，其是否符合國際市場與規格業為未知數，其審查標準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檢討黑潮計畫其補助審查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3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七)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新增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 14 億 9,928 萬 1 千元，分列於「電影展業發展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辦理金鐘獎、金曲獎、金音創作獎、金視獎等活動，並協助影視音產業人才培訓、劇本開發、內容產製、行銷國內外市場等。綜觀國際，影視音產業是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也是促進產業升級之軟實力，而影視音行銷亦伴隨者流行、飲食、觀光等各產業的經濟體驗，創造出更高的產值效益。以韓劇「黑白大廚」為例，不只收視登頂全球「非英語影集」收視排行榜冠軍，也成功為韓國飲食文化掀起風潮，參賽者餐廳預約爆滿、吸引觀光客訪韓一嘗美食，韓國觀光公社（韓國旅遊發展局）也與高流餐酒活動合作，媒合邀請黑白大廚參賽者出國參加活動，於美食市集進行現場料理秀並推廣韓國美食。有鑑於影視音產業除了帶動行銷，同時也能帶動跨域產業發展，故請文化部進一步汲取他國成功經驗，與交通部、經濟部共同合作，以文化產業帶動觀光、餐旅等產業發展，提升經濟綜效。394

提案人：郭昱晴　　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八)文化部為健全產業發展、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品質，並協助我國優秀之流行影視音作品行銷國內外市場、提升我國多元文化內容能見度及國際影響力，獎勵相關影視音從業人員，每年都會辦理或補助委辦金馬、金鐘、金曲、金音創作獎等重大影視音獎項，如今這些獎項早已成為國人關注之文化盛宴。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業務 6 億 2,526 萬 4 千元，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及匯聚台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有鑑於近年來演唱會經濟大爆發，民眾對於國內、國外表演團體的演出參與度越發提高，臺中由民間發起的售票音樂祭場次眾多：烏日啤酒廠舉辦的「赤聲躁動音樂祭」、「龐克折返跑音樂節」，臺中驛鐵道園區舉辦的「台秋祭」，外埔區森渼原舉辦的「春浪音樂節」，清水鰲峰山運動公園舉辦的「浮現祭」、外埔區森渼原舉辦的「春浪音樂節」等。音樂祭各項專業人員需求度高，卻經常需自北高招募人力，因此亟需有在地音樂產業人才

培育計畫。故請文化部與相關產業、教育部共同研商，補助產業鏈關鍵人才培育，為中部地區打造完善的音樂產業鏈，帶動臺中音樂產業發展。395

提案人：郭昱晴　　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九)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預算案規費收入編列 1,378 萬 9 千元，惟本筆歲入逐年上漲，110 年決算數 1,173 萬 8 千元，至 112 年決算數 1,467 萬 9 千元，成長 294 萬 1 千元，112 年歲入編列 1,378 萬 8 千元，113、114 年編列情形僅增加 1 千元，規費收入雖依核定費額基準收取，仍請覈實編列，以反映實際收入情況。359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柯志恩

(十)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368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汰換電腦周邊設備及辦公設備，相較 113 年，增加 272 萬元，未見預算書列明增加之原因，為節省公帑並核實編列預算，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確實擬定購置電腦等設備之計畫，積極核實編列預算，並循序辦理。361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林倩綺

(十一)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計畫」優化產業環境及培育人才，穩定提升產業動能，拓展國片海外市場，協助產業鏈各環節全面性、永續性發展。為提升動畫長片在市場、人力等競爭力，請影視局與產業相關團體研議建立動畫與電影長片分流機制，針對收案、評審、補助機制研擬作法，並研擬訂立「動畫電影長片獨立製作補助要點」。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7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十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長期辦理「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為我國影視創作者提供資源。據規定，獲長片輔導金補助者不得再申請短片輔導金，以讓補助可擴及更多不同影視創作者。然長、短片之製作有極大差異，即便有能力製作長片之創作者未必能拍出優質短片，反之亦然。有鑑於此為資源分配邏輯不同，為讓影視創作者不至因資金不足而無法持續創作，影視局應與文化內容策進院橫向溝通，協助媒合業者、資金與創作者，讓優秀創作者得獲得更多機會。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9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十三)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計畫」辦理電影人才培訓編列預算 1,896 萬 1 千元。文化部近年推動族群主流化，而影視

做為強大的文化傳遞管道，應該更重視相關人才的文化敏感度之素養。惟綜觀相關人才培訓要點，無相關的要求或指引，而歷年的補助計畫，亦多是技術性的實習計畫，待檢討以符合要點當中的「人才素養」目標。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1

提案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十四)113 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發生臺灣台語歌曲轉播字幕未使用正確字詞。經文化部說明，歌詞詞曲皆牽涉著作權，若須於轉播時更正字幕，需取得原著作權人及公司之同意授權。臺灣台語正字雖發展較華語晚，惟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國家語言在法律上皆為平等，而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爰請文化部於未來金鐘獎儘早與原著作權人及公司進行溝通，於 1 個月內提供合約（草案）。379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十五)「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主要鼓勵法人及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符合國際市場與規格之台灣故事內容，製作國際規格臺流戲劇、時代劇及綜藝節目。我國影視產業內容越發成熟，但相關戲劇、綜藝節目等在國際間占比仍有限，顯見影視局應提升台灣影視作品於國際間能見度。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2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十六)根據新聞報導，已傳唱 20 年之久的民歌高峰會系列演唱會，將在 1 月 11 日於台北小巨蛋舉辦民歌 50 高峰會後畫下句點。從音樂文化的層面來看，台灣的音樂流行演變從最早的民歌時代到華語流行音樂，再到現在日韓流行音樂，其實每一代人都有屬於他們心目中熱衷的音樂文化，但現在只能看到許多的演唱會都是以年輕人的喜好為主流，對於壯世代來說現在的文化內容市場沒有屬於他們的空間，顯示出屬於壯世代的文化內容在現在的文化部政策環境下，沒有被滿足需求。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如何讓音樂等文化內容朝向滿足壯世代的實際需求及元素提出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5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葉元之

(十七)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局「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編列 4 億 4,772 萬 8 千元。本項預算包含辦理金曲獎等獎勵活動，惟 2024 年金曲獎演出過程出現熱狗演唱時麥克風沒有聲音，以及金曲獎官網臉書未完整呈現得獎人感言等狀況，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持續強化金曲獎辦理 SOP，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6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十八)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獎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系列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3,593 萬 1 千元。113 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及金曲獎，皆發生臺灣台語歌曲轉播字幕未使用正確字詞。經文化部說明，歌詞詞曲皆牽涉著作權，若須於轉播時更正字幕，需取得原著作權人及公司之同意授權。臺灣台語正字雖發展較華語晚，惟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國家語言在法律上皆為平等，而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請行政機關於未來金曲獎儘早與原著作權人及公司進行溝通，並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就該事項工作會議決議等視同合約執行之相關資料。390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 億 6,134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8,021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96-398

提案人：萬美玲　　羅廷瑋　　林倩綺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113 年度歌仔音樂劇「1624」演出總成本高達 8,696 萬 6,950 元，並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動支「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 1,196 萬 6,950 元，惟未納入原預算編列，此程序易引發質疑。傳統藝術中心作為推廣臺灣傳統文化的核心機構，其資源分配應專業透明，避免集中資源於少數高成本活動，影響整體效益。並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在傳統藝術的推廣加以深化並更積極推動，並與長者連結。398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 億 0,180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第 2 目「美術館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0,860 萬 2 千元，凍結 29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99-401

提案人：萬美玲　　葛如鈞　　洪孟楷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羅廷瑋　　吳春城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億 2,42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208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403-408

提案人：柯志恩　　郭昱晴　　吳春城　　林倩綺

連署人：萬美玲　　張雅琳　　陳秀寶　　羅廷瑋　　洪孟楷

(二)114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198 萬 2 千元。查 113 年台灣電力公司 2 次調漲電價，4 月份電價平均漲幅 11%，10 月份平均漲幅 12.5%，合計電價上漲 23.5%，而水價尚未調漲。經查，114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究發展中心水電費編列 81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編列 590 萬元，成長 220 萬 5 千元，成長幅度達 27.21%，顯超過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漲幅。且近年來物價通膨嚴重，本筆預算項下共有 18 筆經費，卻有 10 筆經費自 112 年起，連續 3 年未有調整，請合宜編列水電費之相關預算金額。402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葉元之　　柯志恩

(三)一、「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主要係以「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產系」為目標，針對工藝「人才」養成及工藝「產業」健全之兩大面向，自生產端、平臺端及消費端以三大核心策略擬定計畫目標要項，主要係辦理復育工藝資源、建置臺灣工藝基因庫，打造微型產業、特色工藝社區及聚落之發展環境，建構臺灣主體性之工藝知識體系及全面性之工藝人才培育體系等項目。二、近年來臺灣工藝文化產業凋零速度快，尤其工藝人才老化技藝瀕危等問題具急迫性，請強化人才培育於預算計畫說明相關策略，俾利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產系三大核心策略及達成預期 KPI 之效益。403

提案人：柯志恩　　羅廷瑋

連署人：葉元之

(四)文化部為避免傳統工藝知識、技法流失，委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工藝科技研發傳承」工作項目，於 110 年建置工藝數位平台，並於平台建立「工藝材質知識庫」，惟截至 112 年底止，系統建置完成已逾 2 年，僅建立「金工」等 9 類材質共計 324 件作品，尚有 12 類材質作品迄未建置，另檢視工藝數位平臺媒合情形，會員人數計有 277 位，其中合作需求僅 15 件，請加強工藝數位平臺媒合，俾利達到建立該平臺之效益。404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2,384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第 2 目「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206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10-412

提案人：萬美玲　　吳沛憶　　林倩綺

連署人：葛如鈞　　陳培瑜　　郭昱晴　　羅廷瑋　　洪孟楷

(二)114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

算 1 億 0,204 萬 5 千元。查本筆預算係國立臺灣博物館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該預算項下共 20 筆不同經費，卻有 14 筆經費自 112 年起，已連續 3 年均未調整，如郵資、電話費、數據通訊費、建築養護費、設施維護保養費等，且近年來物價通膨嚴重，國立臺灣博物館於相關經費上卻未調整，顯不合理，於預算編列上有怠惰之虞，實應檢討改善。爰此，請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9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葉元之

(三)114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案於第 2 目「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206 萬 5 千元。近年來世界博物館發展趨於重視與社區互動，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更明確提出「建設社區」是文化館所推展文化教育途徑。國立臺灣博物館創立於 1908 年，是臺灣第一個自然史博物館，坐落於首都臺北市核心區域，應成為國內外民眾認識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的最佳選擇。然現今社會資訊龐雜，國立臺灣博物館應主動出擊，走入社區、參與在地，串聯鄰近館所，積極參與地區大型活動，使博物館業務推動更具積極成效。爰請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1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9,390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7,31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14-416

提案人：柯志恩　　萬美玲　　林倩綺

連署人：葛如鈞　　羅廷瑋　　洪孟楷

(二)第 19 款第 8 項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4 年水電費編列較 113 年漲幅 34.35%，且有 8 筆經費自 112 年起連續 3 年未有調整，係史前館積極實施節電措施，務求於總額度內達成經費最高執行成效，為考量 114 年增加營運空間及反應歷年電價漲幅予以編列，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持續提供大眾舒適安全參觀品質，健全營運環境及提升公共服務質量，撙節經費，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以提升博物館整體營運量能。413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三)第 19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編列 1 億 7,317 萬 6 千元，其中南科考古館為典藏人骨暨文物整飭及研究，為加速整飭進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自 110 年起積極拓展開放合作並培育專業人力，辦理諮詢會議，並進行館藏人骨墓葬骨質情形分級作業，於 111 年增聘體質人類學專業研究人員。南科考古館在前幾年為網紅知名景點，因許多網紅打卡建築物外觀而聞名，為充實展場量能、發揮考古研究與教育推廣，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於博物館之社會

責任精進常設展內容，持續規劃研究及展示主題，充分展現整飭成果，以增進大眾對於臺灣史前文化及文化資產保存之認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4

提案人：柯志恩　　羅廷瑋

連署人：葉元之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4 億 2,07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編列 3 億 1,819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17-423

提案人：萬美玲　　范　雲　　張雅琳　　林倩綺　　柯志恩

洪孟楷

連署人：葛如鈞　　陳培瑜　　陳秀寶　　羅廷瑋

吳春城

(二)114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案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編列 3,593 萬 7 千元。經查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年申請人權教育推廣補助案件數逐年上升，致個案補助經費逐年下降，國家人權博物館應妥為提升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之補助經費，以及補助經費提升之規劃期程。爰請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9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三)查近 5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經費，自 110 年經費之 1,905 萬 1,350 元降至 113 年 1,142 萬 5 千元，下降幅度甚鉅。然補助案件數自 110 年之 85 案，成長至 113 年之 97 案，補助案件量上升，造成平均案件補助金額由 110 年之 22 萬餘元，下降至 113 年之 11 萬餘元，對受補助之地方及民間團體影響甚鉅。立法院刻正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俟該法通過後，勢必增加國家人權博物館之人權教育推廣業務，預算經費下降顯不合實際需求。國家人權博物館及文化部承諾爭取預算和人員，並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然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應使用於擴充轉型正義相關工作，人權推廣教育屬國家人權博物館之業務，應回歸公務預算。是故，國家人權博物館應提出提升補助金額預算之計畫，並將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用於相關轉型正義工作。爰請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1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3 億 1,72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14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第 2 目「博物館業務」項下「推展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0,452 萬元。該館肩負保存與展示臺灣歷史全貌之責，理應秉持專業中立，呈現多元完整的歷史

。然而，現行展示內容顯受單一敘事影響，部分展覽過度聚焦日據時期「新秩序」的頌揚，卻輕忽抗日運動背景及高壓統治的剝削史實，如「霧社事件」的描述對原住民遭受的壓迫輕描淡寫，恐致觀眾誤解。相比之下，1945 年光復後至今的展示比重明顯不足，國民黨在土地改革與經濟發展中的貢獻多被忽略，而對特定政黨的政治改革則有偏重之嫌，令人質疑是否偏離客觀立場。博物館應避免淪為政治工具，應致力於多元敘事與完整脈絡的呈現，公正反映歷史事實與文化多樣性。建請文化部說明臺灣歷史博物館的展示規劃標準，並檢視現有展覽內容是否忠實反映歷史全貌。爰此，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5

提案人：林倩綺　　羅廷瑋

連署人：柯志恩

第 11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2 億 6,28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編列 2 億 6,28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27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二)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文學館第 2 目「文學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77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29-432

提案人：萬美玲　　陳培瑜　　林宜瑾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郭昱晴　　陳秀寶　　張雅琳

(三)114 年度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646 萬 3 千元。查本筆預算係辦理國立臺灣文學館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查 113 年台灣電力公司 2 次調漲電價，4 月份電費平均漲幅 11%，10 月份平均漲幅 12.5%，合計電價上漲 23.5%，而水價尚未調漲，然查文學館 114 年度水電費編列 98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 601 萬 4 千元，大幅成長 387 萬 1 千元，成長 38.61%，遠超台電調漲電價之幅度，顯不合理，且國立臺灣文學館於其餘預算亦呈大幅成長之趨勢，如一般事務支出 114 年度編列 2,311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 1,972 萬 3 千元，成長 339 萬 6 千元，成長約 15%；機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4 年度編列 167 萬元，較 113 年度編列 79 萬元，成長近一倍等，各行政預算均有所成長，惟從預算書上卻未能看出預算增長之必要，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8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四)一、國立臺灣文學館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推出實境遊戲「尋星之旅」，由「阿龍」帶領玩家闖關，該角色為官方委託外部廠商設計，2024 年 5 月 10 日活動重啟，網友投訴「阿龍」跟上海繪師 Nora Qu 筆下「嗷嗚龍寶」外型幾乎一樣，疑似複製對方創作。然而該館隨即在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稱絕無侵害著作權，暗示對方抄襲。幾天內網絡社群熱議不斷，

最後館方 5 月 16 日發新聞稿指出，經廠商蹦世界告知「阿龍」相關圖像確非原創，證據是偽造，台文館表示已對廠商提告。然而，台文館於本次事件亦有行政疏失，應進行通盤檢討。二、「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內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國立臺灣文學館應持續常態性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0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五)作家史料徵集為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推展業務的重要一環。然經查，中研院文哲所執行「『楊逵全集』編纂計畫」時所募集資料，非楊逵家屬可決定者共 37 件，皆不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由楊逵家屬見證親交，並決議以楊逵家屬名義捐贈臺灣文學館之範圍。為利史料保存及應用，臺灣文學館應向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洽詢前揭資料存放情形，並與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商及辦理轉由國立臺灣文學館保管之相關行政程序。431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陳秀寶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4,520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 億 8,085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3,565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88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375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4 項：

1.114 年度國立國父紀念館「總費用」預算編列 5 億 4,918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葛如鈞　　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2.114 年度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預算所涵蓋之「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旨在全面提升大會堂與周邊設施之效能、優化園區景觀、增強公共安全與文化推

廣功能。該計畫自 104 年度開始執行，總經費編列為 22 億 1,371 萬元，歷經多次修正後，執行期程已延至 116 年度。然而，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工程實際進度僅達 2.6%，低於預定進度 4.26%，落後 1.66 個百分點，顯示計畫進度仍需進一步加強控管。此外，此計畫自行政院核定以來已歷經四次修正，期間不僅計畫名稱變更，總經費也由原核定的 11 億 6,607 萬元調增至 22 億餘元，增加幅度達 87.84%。其中，第三次與第四次修正因物價調漲及執行困難，經費增加逾 10 億，且執行期程累計延長八年。近期一次修正更因文資審議耗時影響進度，再次展延計畫期程至 116 年度，並因應市場成本變動而大幅調增經費。上述情況顯示計畫執行過程中受多重因素影響，進度與成本管理亟需強化，以免因工程延宕或物價波動導致經費進一步增加，影響計畫效益與完成時程，國父紀念館應採取更積極的進度管控措施，確保計畫得以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3.經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14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雖已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準，顯示推廣教育課程具穩定發展潛力。惟經相關數據顯示 108 年度至 113 年推廣教育課程的學員結構，學員年齡及性別分布呈現高度集中，51 歲以上學員占比逾 87%，女性學員占比超過 83%，與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促進多元學習的課程目標有所落差。建議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審慎檢視現行推廣教育課程，並研謀適當調整，以吸引不同年齡及性別族群參與，實現平等學習的理念。未來課程規劃應著重多元性，新增適合青年及男性族群的課程內容，如數位創意、職場技能應用及運動美學等，並透過靈活招生政策或學費減免措施降低參與門檻，同時加強宣傳，擴大受眾範圍，讓更多民眾能共享藝文學習的資源與樂趣。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4.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針對推動文創衍生商品及精選商城的營運狀況不佳，雖然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在疫情衝擊後逐步回升，但相較於疫情前的收入水準仍有落差。尤其是部分合作承銷商的銷售額逐年下降，例如，雙北地區承銷商的銷售金額從 110 年度的 27 萬餘元，於 111 年度驟減至 2 萬餘元，112 年度僅回升至 4 萬元，113 年截至 8 月底更低至僅 8 千元。同樣地，新竹市地區承銷商在 111 年度僅銷售 1 萬 1 千元，112 年度為 1 萬 2 千元，113 年截至 8 月底銷售額更是大幅縮減至僅 1 千元，如此顯著的差距反映出市場開發與營運策略需重新檢討，對於目標區域的拓展與商品的銷售力提升更顯急迫。此外，歷史博物館的精選商城雖在廠商數及上架商品數上不斷增加，但訪客人次卻自 111 年度起逐年減少，顯示商城的吸引力與流量轉化存在不足，對銷售及品牌形象的長期影響需予以重視。建議國立歷史博物館深入分析，深入分析銷售低迷地區的原因，提供輔導與支持，結合當地特色開發專屬商品，設計促銷活動吸引消費者，或藉由 113 年初重新營運，將實體館內活動與商城進行整合，通過展覽推廣精選商城的文

創商品，實現線上線下的資源互補。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三、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文化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基金來源：3 億 0,561 萬 9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1 億 5,169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 億 5,392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文化發展基金以公共預算購藏藝術品，應具一定之公共性。故藏購之藝術品與管理會審議通過之理由應公開於網路，以彰顯基金之執行成果。6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2.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發展基金於預算案「基金用途」編列 1 億 5,169 萬 2 千元。基金來源主要係「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基金用途分別為「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及「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等，主要係辦理公共藝術導覽暨推廣傳統工藝、美術、博物館史料文獻物件等購藏。惟查，其中購藏計畫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030 萬元，決算數為 3,280 萬元，執行率僅 23.38%，未盡理想，然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00 萬元，惟迄 113 年 7 月底尚未執行，而 114 年度預算案則增編為 5,000 萬元；又 110 至 112 年度計有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等 3 家編列實體購藏相關經費，其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執行率均未達 5 成，主要原因評估暫無適合物件，國立歷史博物館 110 與 111 年度購藏經費之執行尚佳，112 年度因經尋訪最終符合其購藏需求與標準之作品僅 3 件，致執行率偏低。允宜文化部通盤檢討所轄之主要博物館整體購藏需求，妥編預算，並按計畫目標確實執行；綜上，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3.114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編列預算 9,949 萬 2 千元。「社宅藝享計畫」為基金重點業務，佔支出比例逾 65%。中央興辦之社會住宅逐年落成，如台北市「萬華安居」即預計 114 年 3 月 21 日竣工，顯有執行之優先性。社宅落成有預估時程，內政部亦須根據時程擬定招租辦法等行政事項，並非完全無法預期。「社宅藝享計畫」於執行

時應據社宅興辦的預計時程，逐年提出每一年度預計辦理之案件及其規劃內容。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2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4.114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編列預算 5,000 萬元。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114 年度預算為 5,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500 萬元倍增，亦遠高於 112 年度決算數 3,280 萬元。然據文化發展基金預算書第 4 頁，113 年度至 6 月底並無購藏計畫經管理會通過。顯見本預算之執行具高度不確定性，倍增購藏預算應提出更明確之理由，包括執行方法之精進。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5.114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一般行政管理」編列預算 220 萬元。113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為 8,000 萬，114 年度提高為 3 億 0,561 萬 9 千元，成長超過 4 倍。然本基金之「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114 年度卻未編預算。據預算書內容，本計畫於 112 年間即以基金新設立為由暫緩執行，113 年度亦無具體辦理進度，114 年則不編列預算。多元文化友善平權為台灣重要之價值，114 年度基金收入大幅提升，卻取消多元族群、世代與社群（如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高齡、新住民、兒少或其他等）相關方案之辦理，欠缺說服力。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本基金「如何促進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四、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3 億 1,044 萬 8 千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3 億 1,544 萬 8 千元。1

2.業務總支出：35 億 2,478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1,433 萬 6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0,933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632 萬 8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6 項：

1.國家兩廳院是台灣最重要之表演藝術場地之一，且位於中正區國門地帶。為促進觀光，展現我國文化實力，宜提升面向國際旅客之宣傳規劃。同時兩廳院除位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又鄰近文化部所屬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俱為重要

之展覽地點。故應增加場館間之串聯、合作，以提升藝文推廣之成效。8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2.「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為重大之文化建設，總經費達 9 億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在執行過程中就計畫之效益、對藝文發展之幫助，對周遭社區之助益充分為說明，以爭取對此計畫支持。9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3.為因應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的人口結構變遷，並落實文化近用及社會共融的願景，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 104 年起推動樂齡計畫，以表演藝術為媒介，深化樂齡族群對藝術文化的參與與認同。然而，目前樂齡計畫執行仍有改善空間，特別是在種子音樂輔療師區域分布不均及愛樂實驗室 APP 使用率低落的挑戰上。據資料顯示，97 位種子音樂輔療師中北部居住者占比達 76.28%，中南部及偏遠地區相對資源不足，造成音樂輔療服務推廣的區域不均，影響計畫普及性。此外，愛樂實驗室 APP 作為整合音樂輔療服務的重要平台，自 110 年上架以來，新增下載次數卻呈現逐年下滑，從 111 年度的 4,143 次驟降至 113 年僅 1,060 次，顯示其潛在效益尚未充分發揮。為提升樂齡計畫的整體效能，建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透過政策規劃或資源整合，改善種子音樂輔療師的區域分布，增加中南部及偏遠地區的輔療師人數，讓音樂輔療服務能更廣泛地惠及全台各地。同時，應加強愛樂實驗室 APP 的行銷宣傳與使用誘因，吸引更多長者及照顧者下載與使用，藉由提供更多元且實用的功能，促進 APP 的普及，發揮其作為音樂輔療服務數位化載體的價值，強化樂齡計畫的推廣效果，實現藝術文化的永續共融，並在高齡化社會中為長者帶來更多福祉。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4.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歌劇院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年列 1 億 7,355 萬元。國家歌劇院自 1987 年設立，初意在仿效西方文明國家之制度，設附屬演藝團體以自製節目，冀能承載文化傳承與提升藝術品質之重任。然歷數十載，未見常態歌劇之演出計畫，竟淪為租借場地，失卻設立之本義。試觀國際，日本新國立劇場於 1997 年成立，以新國立劇場合唱團為基礎，每月製作一部歌劇，並連演 7 日，漸成專業化、規模化之典範。柏林國家樂團與德勒斯登國家樂團亦長駐於歌劇院，藉固定編制與長期合作，不僅提升演出水準，更善用資源，獲得經濟效益。反觀我國，國家歌劇院無附屬團體之規模，亦未推動穩定之歌劇製作，國人難享高品質演出，臺灣更難於國際間彰顯其文化藝術之實力。尤為可惜者，國立實驗合唱團本應擔任「台柱」，然至今未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編制，亦未長駐歌劇院。此不僅影響歌劇製作之穩定與品質，更有損國家歌劇院作為藝術重鎮之象徵地位。爰此，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推動歌劇自製、附屬團體設立及長期規

劃之策略。2

提案人：林倩綺　　羅廷瑋

連署人：柯志恩

5.11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5 億 5,985 萬 6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辦理樂齡活動或計畫經費：國家兩廳院：1,356 萬 4 千元。臺中國家歌劇院：20 萬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30 萬元。差距相當懸殊，顯見各場館在樂齡友善上之投入有極大差距，有調整之必要。爰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6.11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5 億 5,985 萬 6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宣費 7,380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之增幅各為六成，較 113 年度增幅亦近二成。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招攬觀眾，促進文化平權，進行媒體宣傳有其理由，但應說明提升媒宣預算之理由與欲拓展之目標群眾，以利判斷其成效。如說明相關媒宣預算是否有利於文化平權之促進。2.國表藝 1 年媒宣費用逾 7,000 萬元，金額龐大，建請研議預算書比照政府公務預算，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以利資訊之公開透明。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五、114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4,317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 億 4,317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1 項：

1.114 年度文化部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總支出」預算編列 9 億 4,317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1

提案人：陳秀寶　　羅廷瑋　　葛如鈞　　林倩綺　　洪孟楷

柯志恩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吳春城　　萬美玲

2.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迄 113 年 7 月底止，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創產業投資計畫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投資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其總額占比分別達 59.13%及 75.36%，資金多挹注於影視產業，然對於音樂產業支持則相對不足。為均衡國內文創產業領域發展，請文化部加強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並提供合適資源協助，落實多元化產業投資之目標。12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3.「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其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營運及產品收入、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與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另依同設置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該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爰此，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來源含括多項自籌收入，且自籌款比率係績效評鑑項目。然而，該院自 108 年度成立以來，收入幾乎全數仰賴政府財源挹注，各年度政府公務預算及專案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重介於 98.88%至 99.98%間，顯示收入幾近全數仰賴政府財源挹注，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提出廣拓財源計畫，期能提升自籌比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3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林倩綺

4.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10 年 11 月推出「臺灣數位模型庫」平台，旨在支持台灣數位模型創作者提供一個上架及金流串接的平臺，讓數位模型創作者將其原創的 3D 模型上架，並透過平台的金流串接功能，讓需要模型的產業（如影視、動畫、視覺設計等）以付費方式取得商業延伸運用的權利，進一步縮短數位內容創作與產製過程的時間，並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的鏈結。雖會員數有穩定成長，惟檢視其他相關數據諸如建築、情境物品、室內擺設、戶外景點、家電用品等，下載利用率仍偏低應予以檢討。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研議加強推廣及優化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5.依據 IP Meetup 官網顯示，IP Meetup by TAICCA 是一個實驗性的平台，讓不同類型的文化內容在此新鮮上架、展示，提供跨領域的專業人士發現、分享與促成商機。平台以創意內容線上展為經、媒合為緯，以數位科技強化作品與人才兩大維度的交流與連結。此外，IP Meetup by TAICCA 並攜手 TCCF 內容交易市場及內容開發計畫，讓創意內容於三大平台同步曝光，讓商談交易可於線下和線上同時進行。Taicca 的目標要讓媒合更快、更多、更好。經查：儘管文化內容策進院自 110 年推出此平台以促進文創業者的跨領域商機與媒合，但其會員人數及上架作品數量已呈現逐年大幅減少。惟依據相關數據顯示，新增會員人數自 110 年 4,067 人逐年下降，至 113 年新增 118 人；上架作品數亦從 110 年的 831 件減至 113 年的 5 件，顯示平台的商機促成及跨域媒合效果未達預期。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研議平台功能改版及改善方案，促進

跨業媒合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6.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自 110 年度起，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文創產業已從高度集中於影視產業轉向多元化發展，並計畫增加對其他文化內容領域如遊戲開發、動漫 IP 衍生及沉浸式體驗等領域的支持。然而，迄 113 年 7 月止，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計畫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依然以影視產業為主，且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的投資金額占比高達 59.13%及 75.36%。如此集中投資結構尚未完全符合國發基金提升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之目標。文策院應進一步強化「引入民間資金」的策略，積極促進民間資金的投入，並適當調整對影視產業的依賴，向更多元領域拓展投資範圍。特別是在電競、遊戲及未來科技等新興領域，應當加快對這些領域的資金支持及投資布局，以便帶動更多產業的創新發展，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多樣化與國際化。基於文策院之業務費用仍然高度集中於影視產業，且未來需進一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多元化發展，為確保文化內容產業生態圈的健全發展，建議文策院積極優化投資策略，將投資項目及領域推向更多元化及跨領域的文化內容產業方向，並強化對未來科技、電競及遊戲等新興領域的投入。爰要求文化內容策進院研議優化現有投資策略，拓展投資領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多元化發展。16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7.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資料其 109 年自文化部承接之「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係於 108 年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於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建置亞洲第 2、全球第 6 座 4DViews 攝影棚，期透過提供高階設備予以內容產製者使用，惟該攝影棚連年營運收入不敷委外設備維運支出，110 至 114 年度實際收入介於 28 萬 9 千元至 155 萬 8 千元，遠低於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設備及維運之成本（介於 1,835 萬至 3,747 萬），營運績效仍有許多精進之空間。使用人次也極其不穩定，該攝影棚之技術推廣及商業應用效益仍待提升。審酌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連年營運收入不敷委外設備維運支出，允宜積極研謀提升收益及使用效率，俾達成最初之訂定目標。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吳春城　　羅廷瑋

8.「推動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1,400 萬元，用以辦理臺灣數位模型庫平臺環境升級。經查其中平臺部分模型未曾被下載利用，為提高下載率、會員數，以及增加模型應用提升產業製作效能，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新的績效指標或提升效益作法，善用平臺模型資源。3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倩綺　　羅廷瑋

9.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編列 8,204 萬元「具國際潛力沉浸式內容跨域多元應用計畫」專案補助收入，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該應用計畫具體內容、計畫用途、預期成效等，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產業瞭解政府資源應用並供大眾檢視。4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倩綺　　羅廷瑋

10.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2023「臺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顯示，OTT 平台使用率超過電視頻道，且與社群平台搭配使用的比率提升，顯見 OTT 平台已逐漸成為民眾主要收視管道。以韓國經驗，目前韓國朝向整合 OTT 平台前進。文策院應積極觀察國際趨勢並研擬對策，思考是否透過整合平台能加速相關影視作品發展。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國內 OTT 平台之協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11.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1 億 6,434 萬 5 千元。經查，文策院自 2019 年成立以來，台灣文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及產值皆有待提升，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側重數位內容產業（包含遊戲）之多元投資策略，提升投資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優化投資策略之書面報告，讓台灣文化產業真正具有國際競爭力。7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洪孟楷　　羅廷瑋

六、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9,817 萬 2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9,917 萬 2 千元。1-3

2.業務總支出：4 億 4,356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4,539 萬 7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439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60 萬 5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114 年度文化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4,35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10

提案人：葛如鈞　　吳沛憶　　柯志恩　　洪孟楷

連署人：林倩綺　　羅廷瑋　　陳培瑜　　郭昱晴　　吳春城

2.國家影視聽中心長期致力於推動國內的影像美學教育，為影像教育及媒體識讀教育工作建立支持體系與資源平台。惟目前相關課程活動辦理只與新莊高中、新莊國小、億載國小，三間教育基地合作辦理，略顯不足。為使更多兒少能藉由影像教育課程或活動欣賞多元視角的影視作品，進而培養其認識自己和觀察社會的能力，同時培養批判能力與文化素養等基礎能力，爰此，請國家電影及視聽中心研議本計畫之精進措施，擴大非教育基地學校之開發合作，進行課程活動之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11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3.根據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資料顯示，現有館藏影片中，劇情片及非劇情片的畫質嚴重受損比例分別達 33.93%及 54.59%，該等影片若未能及時修復，將可能無法恢復，不利於台灣電影文化資產之保護與傳承。此外，數位化進度亦顯示滯後，至 113 年 8 月底，館藏劇情片及非劇情片之數位化完成比例分別僅為 9.08%及 1.88%，距離全面數位化目標尚有較大差距。為加速完成數位化工作，應進一步調整資源配置，將具有重要歷史及文化價值之影片列為優先數位化對象，確保國家電影資源不因時間流逝而無法修復或數位化。為有效保存國家珍貴的電影文化資產，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加速進行典藏影片的修復及數位化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八、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

九、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十、本會主審「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各位委員，因為范雲召委有點受傷，現在去擦藥，所以由我先暫替一下。

請教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如果沒有，議事錄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相關的修正草案，總共有 12 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

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八、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九、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十、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十一、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及教育推廣條例草案」；十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第十二案未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進行逐條審查。

本案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詢答完畢，新增委員郭昱晴等 5 個提案版本，不再進行詢答，併入本次共同審查。

我們先來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宜瑾代主席。轉型正義一直是我擔任立委的核心關懷，不義遺址保存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環。我是立院上一屆第一個提出版本的立委，我的版本有三大特色，第一個特色是，除了保存不義遺址外，也要推動轉型正義的教育；第二個是，保障多元族群的參與，涉及原民個案，我希望能夠另外遴選，增加遴選的代表；第三個是，遺址如果因為重大災害需要緊急修復，所有者、使用者、管理人都應該要提報搶修計畫。

轉型正義的目的是一個社會由威權過渡到民主時期後，要求國家對大規模侵害人權的事件進行平復和反省，而不義遺址就是國家威權侵害人權的地點，這些地方正面臨破壞甚至永遠無法修復的困境，所以我們亟需一個母法作為比較細緻的法源依據，文化部才能夠依據這樣的母法對這些遺址進行妥善的保存。

沒有記憶就沒有真相，也不會有復原和正義。我呼籲所有跨黨派委員，不要再企圖操弄威權時期的定義，淡化自己的不義。當然，本條例很多人關心原住民族在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受侵害的歷史場址，在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當然一定能夠在這個法當中保存；至於其他時期的歷史正義場址，已經有文資法底下的相關法規可以保護，跟本條例並不衝突。所以我也要重申，轉型正義不分黨派，呼籲朝野一起推動立法，保存不義遺址。

我這邊準備了一支影片，是我今年到智利與轉型正義相關的記憶與人權博物館，你可以看到其實智利的 GDP 比臺灣低很多，我給大家很簡單地看個幾秒鐘的影像，可以看到這個館他們是花多少心力在做轉型正義。

（播放影片）

范委員雲：這牆上都是受難者的照片，下面則是重要傷害事件的圖片。這是入場的地方，各位可以看到它的規模。另外，在那裡可以看到每一位受難者，我們只要按一個鍵，他的後代或者其他人都能夠知道當事人的生平故事，因為對方不只是一個受害者，他是活生生、有血有肉的人。我用這個影像是要讓大家知道，其實智利跟我們一樣，它是新興民主國家，發生這些事情的有些時間甚至比臺灣還晚，它的 GDP 也不如臺灣，可是當這樣的國家都花這麼大的規模做轉型正義的話，我們真的需要這樣的母法，能夠讓我們把更多的心力放在不義遺址的保存，也能夠記憶，讓下一代子孫都能知道。以上，謝謝。

主席（范委員雲）：請林宜瑾委員提案說明。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各位同仁。轉型正義不是特定政黨的議題，積極面對國家人權曾經造成的重大傷害，是跨黨派立委都應該承擔的責任，也是面對歷史與民主最基本的尊重。去年 10 月 30 號我們針對不義遺址保存條例展開立法詢答，但是國民黨的委員卻接連發言，宣稱不義遺址的認定不該僅限於 1945 年到 1992 年間的威權統治時期，應往前追溯到清帝國、日本等政權的統治。臺灣歷經連續的殖民，這是歷史的事實，殖民創傷必須被修復，這也是被肯定的，但轉型正義處理的並不是殖民問題，而是國家的人權侵害與暴力，清帝國是我們的國家嗎？日本是我們的國家嗎？中華民國才是至今統治這塊土地的政權，國家的不法與暴力，當然要針對中華民國的威權統治檢討。

檢討國家暴力和檢討過去的殖民政權是兩回事，必須被分開處理。再者，每一個時期有每一個時期的獨特性，不同暴力形式的檢討與療癒的方式各不相同，如大雜燴般、不明就裡地將各時期的人權侵害一併納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不但對歷史極度不負責任，而且也破壞轉型正義工作的推進，不利對至今統治臺灣的中華民國國家暴力做出檢討。

今天我們有機會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背後是長年的倡議、研究與論述跟很多行政工作的累積，建立在這樣深厚的基礎上，才能夠負責任地提出這部法。至於部分委員提到的日本、清帝國對人權的迫害，一方面本質上與中華民國的國家不法不同，另一方面更應當經過研究與論述的累積，而不是囫圇吞棗、不分青紅皂白地就要全部塞進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當中。

最後，還是請國民黨同仁正視中華民國的歷史錯誤，而不是到現在還在跟其他的殖民者比爛，企圖用其他殖民者的暴行沖淡中華民國的暴行。以上。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

現在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相關修正草案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還有對不對？抱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什麼只有他們兩個提案說明？

主席：沒有！就是願意的人講一下，因為剛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沒有問我！

主席：抱歉！抱歉！我的錯。鄭天財委員是不是要提案說明？抱歉！因為我剛剛只有聽到林宜瑾委員，抱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部長還有文化部所有的官員。我本來沒有想要提案說明，本來想說早一點審查，早一點完成。既然前面兩位，包括召委及剛才提案說明的委員，特別、特別、特別地強調，第一個，說原住民族在臺灣的國土上，之前的不義遺址都不是不義遺址，說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就可以，仔細看文化資產保存法，怎麼會是文化資產呢？不義遺址就是不義遺址。第二、怎麼會說只有中華民國之後呢？中華民國之前，臺灣的原住民族在這塊土地上所受到任何一個統治者的侵害，這不是侵害嗎？這不是不義遺址嗎？還有切割，怎麼會這樣子切割？非常、非常地難以接受，這樣還能審嗎？我本來希望很快地審查通過，有那麼困難嗎？把清朝的不義遺址列入，把日據時代的不義遺址列入，就怎麼樣了嗎？就窒礙難行了嗎？就要覆議了嗎？莫名其妙！把臺灣的原住民族放在哪裡？我們的痛，你們可以知道嗎？

從斯卡羅事件，臺灣的原住民族跟美國人打仗，接下來牡丹社事件，臺灣的原住民族為了保護臺灣，跟日本人打仗，都不叫轉型正義、這些都不叫不義遺址？一開始為什麼要起這個衝突啊？

去年的事情，每個委員有每個委員質詢、發言的權利，我尊重，但今天是開始審查條文，我們可以到威權統治，還是極權統治，還是要用什麼，我們可以討論。怎麼一開始就去責怪我們的條文呢？我的條文也是去年就提了，不是今年提的，所以我希望大家互相尊重。

原住民族在這塊土地上保護臺灣，從來都是第一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再來，因為高金素梅委員的版本沒有獲到議事處來函，所以沒有審查，但是他已經有提出，所以我們讓他也說明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召委。剛剛聽到有一些提案委員的發言，其實我有一些心裡面的感觸，尤其聽到鄭天財委員的發言，我更感到難過。

大家如果回想起來，在前一屆民進黨就欠原住民一個道歉跟一個公道。當時在立法院我們談轉型正義條例的時候，在野黨的委員人數少很多，我印象非常深刻，在委員會討論轉型正義條例的時候，段宜康委員的版本還有行政院版本把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也切割了，時間依然是從國民政府來到之前，但是當時我提的轉型正義條例，一樣，時間點應該是在 1895 年，就是日本殖民政權殖民臺灣的時候。

大家看一下這本書，這叫「還我祖靈」，孟楷手上也有一本書，我今天特別帶來，那是 1930 年日據的軍政府如何對臺灣的主人——原住民進行三光政策，我們不僅僅是保衛、捍衛了這塊土地，用我們的頭，大家看這張照片，這個不是劇照，這個不是斯卡羅、我們文化部拍的劇照，這個是日本隨軍團的攝照師，為了要回去領他們的戰功而隨軍拍攝下來的照片，這個部分已經由中研院的老師整理出非常多的歷史照片。這是一個泰雅族人，也是我的祖先，在佳陽部落，因為要捍衛我們的土地而被日本的軍人用一把非常鋒利的武士刀，現場砍斷了頭，這個難道不是轉型正義？

而今天我們要談的不義遺址，我很遺憾，我的版本也在大院的時候被否決掉，但是我今天依然提了修正動議，我要來談的就是什麼？為了反省臺灣歷史不同時期統治者為了鞏固所為對人權或族群的侵害事件，要彰顯它發生的歷史價值以及轉型正義的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文化，要制定這個條例。這個條例不僅僅是人權，它還有土地權，待會每一條在談到的時候，尤其所謂的不義遺址，怎麼可以又切割原住民族、怎麼又可以切割臺灣的主人——原住民族的土地被這些日本政權不義所掠奪的土地呢？我感到不可思議，原來你們轉型正義的價值、人權的價值只停留在中華民國。而民進黨政府、小英總統跟原住民族道歉、跟原住民族和解，但是你們在法律案上面卻不支持原住民族提的時間點，這叫什麼正義？這叫什麼不義遺址？所以今天我們站在這裡在審這個條例的時候、審法案的時候，請大家不要切割原住民族的人權、土地正義以及我們的轉型正義，謝謝大家。

我的修正動議版本應該也已經影印到大家的手上了，待會逐條的時候，我還會再繼續發言，如果大家有興趣、媒體們有興趣，可以看一下我今天帶來的兩本書，一本在洪孟楷委員的手上，一本在我的手上，這裡面就是血跡斑斑的歷史，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我們現在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相關修正草案，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條文內容：

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24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23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及教育推廣條例草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說明
法案名稱：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	法案名稱：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	法案名稱：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不義遺址保存及教育推廣條例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			
第一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反省臺灣歷史不同時期統治者為鞏固統治所為對人權或族群之侵害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並積極提升教育意義，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	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本條例所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二、不義遺址之保存，不僅事涉文化意義的保存，亦牽涉國家之歷史記憶教育（如教育部應積極進行之歷史、公民教育）、場址劃定保存需另行與該管部會溝通（如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現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等面向，故應由文化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事項如涉及原住民族事務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為彰顯不義遺址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活化保存及教育推廣，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名詞定義。 二、第一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

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一致。

三、第二款定義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包括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曾發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或其他事件之場所及相關聯場域；或曾發生威權統治者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監控、逮捕、拘禁、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集權統治時期：指自清代至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解剖或其他類似情事之場所或相關聯場域等。

四、第三款定義本條例所稱「公有」不義遺址，非概以所有權歸屬為斷，而係考慮保存不義遺址之公益性質，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係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五、第四款定義本條例所稱「遺構」，包括圍牆遺跡、橋墩結構等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期。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或其他具轉型正義意義之場所。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學校法人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期。

二、人權紀念場址，指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之下列不義遺址及人權紀念空間：

(一)不義遺址：指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

(二)人權紀念空間：指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之住居所、紀念地、紀念碑等。

三、公有人權紀念場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人權紀念場址。

四、遺構：指人權紀念場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

時期。

二、不義遺址：指集權統治時期，國家或統治臺灣之政權為達成鞏固統治之目的，所為對人權或原住民族族群侵害之重大歷史事件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

一、本條例名詞定義。

二、第一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一致。

三、第二款定義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包括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曾發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或其他事件之場所及相關聯場域；或曾發生威權統治

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者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監控、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解剖或其他類似情事之場所或相關聯場域等。

四、第三款定義本條例所稱「公有」不義遺址，非概以所有權歸屬為斷，而係考慮保存不義遺址之公益性質，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係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期。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五、第四款定義本條例所稱「遺構」，包括圍牆遺跡、橋墩結構等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名詞定義。 二、第一款規定本條例所稱集權統治時期，指自清朝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一致。 三、第二款明定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包括清朝及日本政府以武力征伐，致原住民族或部落重大傷亡或受難之重大歷史	

事件，包括：牡丹社事件、大港口事件、獅頭山事件、加禮宛事件、大豹社事件、南庄事件、大料崁事件、七腳川事件、李崠山事件、太魯閣事件、大分事件、南蕃事件、霧社事件等，以及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曾發生國家為達成鞏固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及相關聯場域。

四、第三款明定本條例所稱「公有」不義遺址，係考慮保存不義遺址之公益性質，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係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遺址。 五、明定本條例所稱「遺構」，包括圍牆遺跡、橋墩結構等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爰於第四款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例名詞定義。 二、第一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一致。 三、第二款定義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包括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		

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曾發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或其他事件之場所及相關聯場域；或曾發生威權統治者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監控、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訓、槍決、埋葬、解剖或其他類似情事之場所或相關聯場域等。 四、第三款定義本條例所稱「公有」不義遺址，非概以所有權歸屬為斷，而係					

考慮保存不義遺址之公益性質，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係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五、第四款定義本條例所稱「遺構」，包括圍牆遺跡、橋墩結構等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例名詞定義。 二、第一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與促進轉			

型正義條例規定一致。 三、第二款定義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包括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曾發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或其他事件之場所及相關聯場域；或曾發生威權統治者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監控、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解剖或其他類似				

情事之場所或相關聯場域等。

四、第三款定義本條例所稱「公有」不義遺址，非概以所有權歸屬為斷，而係考慮保存不義遺址之公益性質，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係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五、第四款定義本條例所稱「遺構」，包括圍牆遺跡、橋墩結構等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例名詞定義。

二、威權統治時期定義係參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

三、明定「不義遺址」之定義。 四、「公有不義遺址」定義，係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五、「遺構」定義，指包括圍牆遺跡、橋墩結構等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例名詞定義。 二、第一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一致。 三、第二款定義本條例所稱「人權紀念場址」，包含		

不義遺址及人權紀念空間兩種類型，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曾發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或其他事件之場所及相關聯場域；或曾發生威權統治者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監控、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解剖或其他類似情事之場所或相關聯場域；或

為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之受害者相關紀念場域，如張七郎父子墓園及其故居、湯德章 52 故居、四方醫院等。			
四、第三款定義本條例所稱「公有」人權紀念場址，非概以所有權歸屬為斷，而係考慮保存人權紀念場址之公益性質，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係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人權紀念場址。			
五、第四款定義本條例所稱「遺構」，包括圍牆遺跡、橋墩結構等人權紀念場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			

造物。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例名詞定義。

二、第一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一致。

三、第二款定義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包括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曾發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或其

他事件之場所及相關聯場域；或曾發生威權統治者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監控、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解剖或其他類似情事之場所或相關聯場域等。 四、第三款定義本條例所稱「公有」不義遺址，非概以所有權歸屬為斷，而係考慮保存不義遺址之公益性質，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係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五、第四款定義本條例所稱「遺構」，包括圍牆遺跡、橋墩結構等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例名詞定義。 二、第一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一致。 三、第二款定義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包括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	

期，曾發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或其他事件之場所及相關聯場域；或曾發生威權統治者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或侵害人權行為之監控、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訓、槍決、埋葬、解剖或其他類似情事之場所或相關聯場域等。

四、第三款定義本條例所稱「公有」不義遺址，非概以所有權歸屬為斷，而係考慮保存不義遺址之公

益性質，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係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五、第四款定義本條例所稱「遺 4 構」，包括圍牆遺跡、橋墩結構等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例名詞定義。 二、威權統治時期定義係參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 三、明定「不義遺址」之定義。 四、「公有不義遺址」定義，係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五、「遺構」定義，指包括圍牆遺跡、橋墩結構等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例名詞定義。 二、為使不同法律間不致因定義產生扞格，本條例遂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定義威權統治時期。 三、不義遺址為威權統治時期，曾發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或其他事件之場所及相關連場域；或曾發生威權統治者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監控、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解剖或其他類似情事之場所或相關連場域等。另，政治受難者於威權統治時期為抵抗國家威權行為，許多人曾採取如躲藏等多種樣態之抵抗手段；又，抵抗國家威權行為之政治受難者之故居，同樣具有轉型正義之意義。因此，許多地點同樣彰顯了歷史意義及民主自由價值。此類地點雖多非為國家所有，倘若民間有意願者，應仍可申請為不義遺址。 四、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係					

				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以及學校法人所有之不義遺址。 五、「遺構」包括圍牆遺蹟、橋墩結構等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事項，包括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例如昔日用途、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等）、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以及視不義遺址現況空間之建物或土地權屬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公營事業或私人

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六、會同教育主管機關，推廣不義遺址相關之轉型正義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及史實真相調查。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人權紀念場址個案資料。

二、人權紀念場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活化事務之提報、監督及輔導。

五、依人權紀念場址之公

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

所有、是否仍保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建物或遺構，訂定其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二、考量不義遺址個案位置及保存活化方式各有不同，為維持行政彈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方式辦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事項，包括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例如昔日用途、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等）、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視不義遺址現況空間

之建物或土地權屬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公營事業或私人所有、是否仍保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建物或遺構以訂定其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以及會同教育主管機關推廣不義遺址相關(例如歷史價值、個案事件內容、保存之必要等)之轉型正義教育。

二、考量不義遺址個案位置及保存活化方式各有不同，為維持行政彈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方式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六、推廣不義遺址相關之轉型正義教育。

前項事項，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推動及執行；前項第六款事項，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主管機關。

第一項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六、會同教育主管機關，推廣人權紀念場址相關之轉型正義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事項，包括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及史實真相調查，例如昔日用途、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等、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以及視不義遺址現況空間之建物或土地權屬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公營事業或私人所有、是否仍保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建物或遺構，訂定其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二、考量不義遺址個案位置及保存活化方式各有不同，為維持行政彈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推廣不義遺址相關之轉型正義教育。

六、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推廣不義遺址相關之轉型正義教育。

六、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方式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事項，包括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例如昔日用途、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等）、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推廣不義遺址相關之轉型正義教育，以及視不義遺址現況空間之建物或土地權屬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公營事業或私人所有、是否仍保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建物或遺構，訂定其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推廣不義遺址相關之轉型正義教育。

六、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二、考量不義遺址個案位置及保存活化方式各有不同，為維持行政彈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方式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事項，包括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例如昔日用途、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等）、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以及視不義遺址現況空間之建物或土地權屬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公營事業或私人所有，是否仍保有侵害人

權事件發生時之建物或遺構，訂定其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二、考量不義遺址個案位置及保存活化方式各有不同，為維持行政彈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方式辦理。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一、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事項，包括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例如昔日用途、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等）、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並視不義遺址現況空間之建物或土地權屬，及建物或

遺構狀態，訂定符合其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二、為針對各不義遺址個案有效保存活化，給予行政彈性，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方式辦理。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事項，包括建立人權紀念場址個案資料（例如昔日用途、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等）、人權紀念場址之審議及公告、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以及視人權紀念場址現況空間之建物或土地權屬為國家

、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公營事業或私人所有、是否仍保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建物或遺構，訂定其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主管機關推廣人權紀念場址相關轉型正義教育之責任。

二、考量人權紀念場址個案位置及保存活化方式各有不同，為維持行政彈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方式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事項，包括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例如昔日用途、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等）、不義遺

址之審議及公告、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推廣不義遺址相關之轉型正義教育，以及視不義遺址現況空間之建物或土地權屬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公營事業或私人所有、是否仍保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建物或遺構，訂定其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二、考量不義遺址個案位置及保存活化方式各有不同，為維持行政彈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方式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事項，包括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例如昔日用途、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等）、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以及視不義遺址現況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公營事業或私人所有、是否仍保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建物或遺構，訂定其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二、考量不義遺址個案位置及保存活化方式各有不同，為維持行政彈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				

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方式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事項，包括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例如昔日用途、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等）、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並視不義遺址現況空間之建物或土地權屬，及建物或遺構狀態，訂定符合其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二、為針對各不義遺址個案有效保存活化，給予行政彈性，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委任、委

託或委辦方式辦理。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事項，包括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如昔日用途、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等）、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以及視不義遺址現況空間之建物或土地權屬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公營事業或私人所有、是否仍保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建物或遺構，訂定其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以及後續推廣轉型正義教育等工作。 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執行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以適當方式為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如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主管機關之調查應尊重該所有人之意願，選擇適當方式 第一項事項，第一項第六款事涉不義遺址教育推廣，應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執行之。 三、考量不義遺址個案位置及保存活化方式各有不同，為維持行政彈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方式辦理。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以適當方式為之。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以適當方式為之。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	，以適當方式為之。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人權紀念場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以適當方式為之。 人權紀念場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以適當方式為之。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以適當方式為之。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不義遺址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公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如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主管機關之調查應尊重該所有人之意願，選擇適當方式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不義遺址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公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

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如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主管機關之調查應尊重該所有人之意願，選擇適當方式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不義遺址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公開。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如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主管機關之調查應尊重該所有人之意願，選擇適當方式為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應依職權或接受提報，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以適當方式為之。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以適當方式為之。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以適當方式為之。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二、第二項規定不義遺址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公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如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主管機關之調查應尊重該所有人之意願，選擇適當方式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不義遺址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公開。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一、規定主管機關接受提報、調查及建立個案資料辦法，並敘明受調查之土地

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以適當方式為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以適當方式為之。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或建物為私人所有，應尊重該所有人之意願，選擇適當方式為之。

二、規定不義遺址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保護及審議人權紀念場址；如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主管機關之調查應尊重該所有人之意願，選擇適當方式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人權紀念場址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公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如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主管機關之調查應尊重該所有人之意願，選擇適當方式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不義遺址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公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如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主管機關之調查應尊重該所有人之意願，選擇適當方式		

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不義遺址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公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規定主管機關接受提報、調查及建立個案資料辦法，並敘明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應尊重該所有人之意願，選擇適當方式為之。

二、規定不義遺址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如受調查之土地或

				建物為私人所有，主管機關之調查應尊重該所有人之意願，選擇適當方式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不義遺址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公開。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之保存活化計畫、協調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審議會成員組成資格及組成成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規定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審議會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審議涉及原住民族之個案時，應額外遴聘個案所涉原住民族之代表。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歷史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

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人權紀念場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

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相關業務，應組成審議會。審議會應以主管機關首長為召集人，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議會應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計畫，及執行第十一條之組成、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之保存活化計畫、協調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審議會成員組成資格及組成成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且於審議涉及原住民族之個案時，參照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第六條，應在既有審議會成員之外額外遴聘個案所涉原住民族之代表。

三、第三項規定不義遺址之

審議基準、程序、審議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之保存活化計畫、協調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會成員組成資格及組成成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明定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審議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不義遺址個案審議涉及原住民族之事務時，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原住民族、部落、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及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及邀請前述團體及個人參與審議程序。但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不在此限。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議涉及原住民族之個案時，應額外遴聘個案所涉原住民族之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人權紀念場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義遺址涉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其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之保存活化計畫、協調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審議會成員組成資格及組成成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規定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審議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之保存活化計畫、協調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

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組成審議會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審議會成員組成資格及組成成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規定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審議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一、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會之時機。

二、規定審議會成員組成資格，且成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以遵性別平等政策。

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定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審議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等事項。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議人權紀念場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之保存活化計畫、協調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審議會成員組成資格及組成成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參照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第六條，應在既有審議會之外額外遴聘個案所涉原住民族之代表。

三、第三項規定人權紀念場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審議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

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之保存活化計畫、協調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審議會成員組成資格及組成成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規定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審議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之保存活化計畫、協調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審議會成員組成資格及組成成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規定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審議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會之時機。 二、規定審議會成員組成資格，且成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以遵性別平等政策。 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定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審議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等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審議會之權責。		

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二、第二項規定審議會成員組成資格及組成成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三、原住民族區域及傳統領域仍有不義遺址，故遺址涉及原住民族個案時，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遺址所屬原住民族、部落、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及審議會委員，共同辦理現場勘查及訪查，以及參與審議程序。但若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傳統組織者，不在此限。 四、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審議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之。

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 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 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 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 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	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 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人權紀念場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 經公告之公有人權紀念場址，應予保存活化；私有人權紀念場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 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	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 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 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私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一、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於該公告，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併予敘明。 二、公有不義遺址由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予以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為兼顧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財產權，則以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於該公告，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併予敘明。

二、公有不義遺址由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予以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為兼顧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財產權，則以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於該公告，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明定公有不義遺址由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予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

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以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為兼顧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財產權，則以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於該公告，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併予敘明。 二、公有不義遺址由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予以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為兼顧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財產權，則以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於該公告，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併予敘明。

二、公有不義遺址由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予以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為兼顧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財產權，則以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一、規定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公告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

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二、公有不義遺址由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予以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為兼顧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財產權，則以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權紀念場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於該公告，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併予敘明。 二、公有人權紀念場址由管

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予以保存活化；私有人權紀念場址為兼顧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財產權，則以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於該公告，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併予敘明。 二、公有不義遺址由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予以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為兼顧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財產權，則以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			

為原則。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於該公告，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併予敘明。

二、公有不義遺址由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予以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為兼顧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財產權，則以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規定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公告相對人或

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二、公有不義遺址由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予以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為兼顧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財產權，則以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於該公告，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併予敘明。

				二、公有不義遺址由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予以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私有不義遺址為兼顧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財產權，則以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提出保存活化計畫，經審議會審議核定後，據以編列預算執行之義務。 二、為提高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保存活化誘因，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三、為落實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保存活

化不義遺址之責任，並考量實務上擬訂計畫需相當之作業期程，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二年期間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四、為因應不義遺址倘同時屬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依法應擬訂之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及執行與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相互競合，其處理方式（例如合併擬訂計畫、由主管機關聯席審議等），另於第九條第四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符合轉型正義精神之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計畫，經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之。

前項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計畫之擬訂，經審議會審議核定，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相關主管機關。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相關預算主管機關得申請促轉基金支應。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人權紀念場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公有人權紀念場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相關預算主管機關得申請促轉基金支應。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規定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提出保存活化計畫，經審議會審議核定後，據以編列預算執行之義務。

二、為提高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保存活化誘因，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三、為落實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保存活化不義遺址之責任，並考量實務上擬訂計畫需相當之作業期程，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二年期間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四、為因應不義遺址倘同時

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得補

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

屬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依法應擬訂之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及執行與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相互競合，其處理方式（例如合併擬訂計畫、由主管機關聯席審議等），另於第九條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提出保存活化計畫，經審議會審議核定後，據以編列預算執行之義務。

二、為提高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保存活化

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誘因，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三、為落實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保存活化不義遺址之責任，並考量實務上擬訂計畫需相當之作業期程，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二年期間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四、為因應不義遺址倘同時屬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依法應擬訂之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及執行與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相互競合，其處理方式（例如合併擬訂計畫、由主

管機關聯席審議等），另於第九條第四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提出保存活化計畫，經審議會審議核定後，據以編列預算執行之義務。 二、為提高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保存活化誘因，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三、為落實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保存活化不義遺址之責任，並考量實務上擬訂計畫需相當之作業期程，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

關公告之日起二年期間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四、為因應不義遺址倘同時屬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依法應擬訂之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及執行與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相互競合，其處理方式（例如合併擬訂計畫、由主管機關聯席審議等），另於第九條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提出保存活化計畫，經審議會審議核定後，據以編列	

預算執行之義務。 二、為提高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保存活化誘因，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三、為落實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保存活化不義遺址之責任，並考量實務上擬訂計畫需相當之作業期程，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二年期間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四、為因應不義遺址倘同時屬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依法應擬訂之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及執	

行與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相互競合，其處理方式（例如合併擬訂計畫、由主管機關聯席審議等），另於第九條第四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一、規定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有擬定保存活化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義務。 二、規定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三、明確擬訂計畫作業期程，以落實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保存活化不義遺址之責任。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公有人權紀念場址現況土地或建物			

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提出保存活化計畫，經審議會審議核定後，據以編列預算執行之義務。 二、為提高公有人權紀念場址之管理機關（構）保存活化誘因，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予補助，必要時得申請促轉基金支應。 三、為落實公有人權紀念場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保存活化人權紀念場址之責任，並考量實務上擬訂計畫需相當之作業期程，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二年期間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四、為因應人權紀念場址尚同時屬經文化資產主管	

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依法應擬訂之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及執行與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活化相互競合，其處理方式（例如合併擬訂計畫、由主管機關聯席審議等），另於第九條第四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提出保存活化計畫，經審議會審議核定後，據以編列預算執行之義務。

二、為提高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保存活化誘因，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三、為落實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保存活化不義遺址之責任，並考量實務上擬訂計畫需相當之作業期程，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二年期間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四、為因應不義遺址倘同時屬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依法應擬訂之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及執行與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相互競合，其處理方式（例如合併擬訂計畫、由主管機關聯席審議等），另於第九條第三項授權由

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提出保存活化計畫，經審議會審議核定後，據以編列預算執行之義務。

二、為提高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保存活化誘因，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三、為落實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保存活化不義遺址之責任，並考量實務上擬訂計畫需相當之作業期程，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二年期間

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四、為因應不義遺址倘同時屬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依法應擬訂之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及執行與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相互競合，其處理方式（例如合併擬訂計畫、由主管機關聯席審議等），另於第九條第四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規定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有擬定保存活化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義務。

二、規定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三、明確擬訂計畫作業期程，以落實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保存活化不義遺址之責任。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提出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計畫，經審議會審議核定，確定計畫符合轉型正義之要旨與精神後，相關主管機關據以編列預算執行之義務。 二、為提高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誘因，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經審議會審議後予以補助。 三、為落實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		

關（構）或所有人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不義遺址之責任，並考量實務上擬訂計畫需相當之作業期程，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定應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兩年期間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四、為因應不義遺址倘同時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遺產，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依法應擬定之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及執行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相互競合，其處理方式（例如合併擬訂計畫、由主管機關聯席審議等），另於第十條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併予敘明。	

第九條　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 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 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 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 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	**行政院提案：** 一、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亦有保存活化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為兼顧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公益目的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並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補助其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 二、第三項規定經審議通過之保存活化計畫應併同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予以公開，以彰顯政府資訊公開意旨。 三、第四項規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包括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獎勵或補

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亦有保存活化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為兼顧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公益目的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並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補助其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

二、第三項規定經審議通過

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專業諮詢並協助擬訂執行計畫，或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必要時得獎勵

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私有人權紀念場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前項情形，由私有人權紀念場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

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

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保存活化計畫應併同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予以公開，以彰顯政府資訊公開意旨。

三、第四項規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包括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為兼顧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公益目的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予尊重，並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二、第三項規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四項規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包括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公、私有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

前項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並應酌予獎勵或補助之。

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申請容積移轉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九條　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並應酌予公開之。

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重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並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補助其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

二、第三項明定經審議通過之保存活化計畫應併同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予以公開，以彰顯政府資訊公開意旨。

三、第四項明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包括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

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私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第二項之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尊重不義遺址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前項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不義遺址之行政處分不

獎勵或補助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

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私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第二項之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保存活化計畫。

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不義遺址之行政處分不服時

物為私人所有者，亦有保存活化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為兼顧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公益目的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並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補助其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

二、第三項規定經審議通過之保存活化計畫應併同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予以公開，以彰顯政府資訊公開意旨。

三、第四項規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包括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

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

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

，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

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

、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四、私有不義遺址之日常管理維護為其能否永續保存與活化的重要關鍵，爰為第五項之規定，明定私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私有不義遺址指定後擬具管理維護計畫；如有困難，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五、對於私有不義遺址之認定，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爰為第六項之規定。

、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亦有保存活化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為兼顧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公益目的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並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補助其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

二、第三項規定經審議通過之保存活化計畫應併同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予以公開，以彰顯政府資訊公開意旨。

三、第四項規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包括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

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一、規定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並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補助其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 二、規定保存活化計畫及不義遺址個案資料應予公開。 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若不義遺址同時具備文化資產身分，保存活化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產生	

競合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亦同。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人權紀念場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亦有保存活化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為兼顧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活化之公益目的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私有人權紀念場址之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並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補助其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

二、第三項規定經審議通過之保存活化計畫應併同人權紀念場址個案資料予以公開，以彰顯政府資訊公開意旨。

三、第四項規定人權紀念場

址保存活化計畫，包括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獎勵、申請容積移轉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亦有保存活化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為兼顧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公益目的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並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補助其擬訂保

存活化計畫及執行。

二、第三項規定經審議通過之保存活化計畫應併同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予以公開，以彰顯政府資訊公開意旨。

三、第四項規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包括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四、私有不義遺址之日常管理維護為其能否永續保存與活化的重要關鍵，爰為第五項之規定，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明

定私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私有不義遺址指定後擬具管理維護計畫；如有困難，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五、對於私有不義遺址之認定，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對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爰為第六項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亦有保存活化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為兼顧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公益目的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於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並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補助其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 二、第三項規定經審議通過之保存活化計畫應併同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予以公開，以彰顯政府資訊公開意旨。 三、第四項規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包括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規定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並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補助其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

二、規定保存活化計畫及不義遺址個案資料應予公開。

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若不義遺址同時具備文化資產身分，保存活化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產生競合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亦同。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亦有保存活化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為

兼顧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公益目的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另考量私有不義遺址所有人或年事已高，不擅申請政府計畫或使用資訊系統，爰規定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協助擬定計畫，並補助其擬訂保存活化及教育計畫之執行。		
第十條： 一、經審議通過之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計畫，應併同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予以公開，以彰顯政府資訊公開之意旨。 二、第二項規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計畫，包括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為尊重私有不義遺址之財產權，本條例以輔助所有人對其財產進行保存活化為原則。然當該產權發生變化之時，考量不義遺址所具歷史及教育意義，主管機關應有優先購買之權利，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在私有不義遺址及其定著之土地發生產權轉移之時，主管機關有接受事先通知、優先購買之權利。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私有不義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除繼承者，主管機關得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		

第十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但應維持其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原有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	**行政院提案：** 鑒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多元，而保存活化旨在彰顯其轉型正義意義，爰定明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方式，得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足以彰顯不義遺址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之方式為之。至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倘仍保存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原建物或遺構者，則另應優先評估以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方式為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鑒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多元，而保存活化旨在彰顯其轉型正義意義，爰定明

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方式，得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足以彰顯不義遺址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之方式為之。至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倘仍保存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原建物或遺構者，則另應優先評估以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方式為之，並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四條，修復或重建時若有必要，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但修復或重建應以維持其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為原則。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體修復或重建，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耐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但應維持其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十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

、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	修復或重建。	明定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方式，得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足以彰顯不義遺址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之方式為之。至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倘仍保存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原建物或遺構者，則另應優先評估以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方式為之。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鑒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多元，而保存活化旨在彰顯其轉型正義意義，爰定明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方式，得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

動等足以彰顯不義遺址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之方式為之。至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倘仍保存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原建物或遺構者，則另應優先評估以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方式為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鑒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多元，而保存活化旨在彰顯其轉型正義意義，爰定明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方式，得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足以彰顯不義遺址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之方式為之。至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倘仍保存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原建	

物或遺構者，則另應優先評估以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方式為之。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為有效彰顯不義遺址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之意義，規定以多元方式進行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另，若不義遺址仍保存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原建物或遺構者，則應優以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保存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鑒於人權紀念場址現況空間狀態多元，而保存活化旨在彰顯其轉型正義意義，爰定明人權紀念場址之保存活化方式，得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足以彰顯人權

紀念場址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之方式為之。至於人權紀念場址現況空間狀態倘仍保存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原建物或遺構者，則另應優先評估以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方式為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鑒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多元，而保存活化旨在彰顯其轉型正義意義，爰定明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方式，得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足以彰顯不義遺址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之方式為之。至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倘仍保存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原建物或遺構者，則另應優先評

估以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方式為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鑒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多元，而保存活化旨在彰顯其轉型正義意義，爰定明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方式，得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足以彰顯不義遺址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之方式為之。至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倘仍保存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原建物或遺構者，則另應優先評估以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方式為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為有效彰顯不義遺址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之意義，規

定以多元方式進行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另，若不義遺址仍保存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原建物或遺構者，則應優以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保存之。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鑒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多元，而保存活化彰顯其轉型正義意義，爰定明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方式，得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期間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足以彰顯不義遺址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之方式為之。至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倘仍保存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原建物或遺構者，則另應優先評估以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方

				式為之，並於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延續遺址存續年限。
第十一條　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民間辦理不義遺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民間辦理人權紀念場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	**行政院提案：** 一、為匯聚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花蓮張七郎、張宗仁與張果仁父子之墓園、受難者施江南醫師生前行醫濟世之四方醫院等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保存活化事項能量，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之辦法規範。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民間辦理不義遺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民間辦理不義遺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民間辦理不義遺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匯聚民間辦理不義遺址相關事項能量，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二、第二項規定前項獎勵或補助其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為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為匯聚民間辦理不義遺址與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保存活化事項能量，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之辦法規範。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為匯聚民間辦理不義遺址相關事項能量，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二、第二項規定前項獎勵或補助其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為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為匯聚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花蓮張七郎、張宗仁與張果仁父子之墓園、受難者施江南醫師生前行醫濟世之四方醫院等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保存活化事項能量，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獎勵

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之辦法規範。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一、規定主管機關對民間辦理不義遺址相關倡議、推廣方式，得以酌予獎勵或補助。

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補助辦法。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為匯聚民間辦理人權紀念場址或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花蓮張七郎、張宗仁與張果仁父子之墓園、受難者施江南醫師生前行醫濟世之四方醫院等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保存活化事項能量，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

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之辦法規範。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為匯聚民間辦理不義遺址相關事項能量，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二、第二項規定前項獎勵或補助其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為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為匯聚民間辦理不義遺址相關事項能量，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二、第二項規定前項獎勵或補助其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為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規定主管機關對民間辦理不義遺址相關倡議、推廣方式，得以酌予獎勵或補助。

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補助辦法。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一、為匯聚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保存活化事項能量，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等事項，授權由主

				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之辦法規範。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完成任務解散後，已經該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法律效力不明，爰規定視為依本條例審議通過並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保存活化。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完成任務解散後，已經該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法律效力不明，爰規定視為依本條例審議通過並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保存活化。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

會依法完成任務解散後，已經該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法律效力不明，爰規定視為依本條例審議通過並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保存活化。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為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完成任務解散後，已經該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法律效力不明，爰規定視為依本條例審議通過並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保存活化。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完成任務解散後，已經該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法律效力不明，爰規定視為依本條例審議通過並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保存活化。

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

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保存活化。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完成任務解散後，已經該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法律效力不明，爰規定視為依本條例審議通過並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保存活化。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完成任務解散後，已經該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法律效力不明，爰規定視為依本條例審議通過並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保存活化。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

會依法完成任務解散後，已經該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法律效力不明，爰規定視為依本條例審議通過並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保存活化。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保存活化。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為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完成任務解散後，已經該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法律效力不明，爰規定視為依本條例審議通過並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	**行政院提案：** 考量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

會於任務總結報告中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事件，多已經過相當之研究、調查，為避免重複耗費行政資源，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建立個案資料，並優先辦理審議作業。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考量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中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事件，多已經過相當之研究、調查，為避免重複耗費行政資源，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建立個案資料，並優先辦理審議作業。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考量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中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事件，多已經過相當之研究、調查，為避免重複耗費行政資源，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建立個案資料，並優先辦理審議作業。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並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審議。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並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審議。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並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審議。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並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審議。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並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審議。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並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審議。

查，為避免重複耗費行政資源，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建立個案資料，並優先辦理審議作業。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考量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中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事件，多已經過相當之研究、調查，為避免重複耗費行政資源，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建立個案資料，並優先辦理審議作業。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考量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中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事件，多已經過相當之研究、調查，為避免重複耗費行政資源，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建立個案資料，並優先辦理審議作業。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並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審議。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並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審議。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為避免浪費行政資源，規定主管機關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結報告之潛在不義遺址建立個案資料，並優先辦理審議作業。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考量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中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事件，多已經過相當之研究、調查，為避免重複耗費行政資源，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建立個案資料，並優先辦理審議作業。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考量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中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事件，多已經過相當之研究、調查，為避免重複耗費行政資源，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建立

個案資料，並優先辦理審議作業。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考量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中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事件，多已經過相當之研究、調查，為避免重複耗費行政資源，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建立個案資料，並優先辦理審議作業。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浪費行政資源，規定主管機關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結報告之潛在不義遺址建立個案資料，並優先辦理審議作業。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終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事件，多經相當之研究、調查，為避免

				重複耗費行政資源，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建立個案資料，並優先辦理審議作業。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前項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前項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前項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前項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公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負有推動國家轉型正義之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已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所定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其現況之土地或建物為公有者，渠等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如妥善維護遺構或歷史標誌，避免遭受破壞而喪失得以作為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之價值。 二、第二項規定公有之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於

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審議協調必要維護措施，以免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價值遭受破壞。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公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負有推動國家轉型正義之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已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所定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其現況之土地或建物為公有者，渠等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如妥善維護遺構或歷史標誌，避免遭受破壞而喪失得以作為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之價值。

二、第二項規定公有之不義

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主管機關應定期巡查審議中及經公告之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

經主管機關查認因管理不當致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管理機關（構）

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人權紀念場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前項人權紀念場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公有人權紀念場址

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

有原建物或遺構者，若因重大災害有辦理緊急修復之必要，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審議協調必要維護措施，以免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價值遭受破壞。

三、第三項規定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有原建物或遺構之不義遺址，若因重大災害有辦理緊急修復之必要，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提報搶修計畫及修復計畫，並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以保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或遺構若經歷天然或人為災害，仍能被搶修或修復。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經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所定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

前項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措施。

有原建物或遺構者，若因重大災害有辦理緊急修復之必要，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前項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前項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其現況之土地或建物為公有者，渠等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如妥善維護遺構或歷史標誌，避免遭受破壞而喪失得以作為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之價值。

二、第二項明定公有之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審議協調必要維護措施，以免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價值遭受破壞。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考量公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負有推動國家轉型正義之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已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前項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前項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前條所定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其現況之土地或建物為公有者，渠等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如妥善維護遺構或歷史標誌，避免遭受破壞而喪失得以作為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之價值。 二、第二項規定公有之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審議協調必要維護措施，以免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價值遭受破壞。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公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負有推動國家轉型正義之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已

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所定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其現況之土地或建物為公有者，渠等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如妥善維護遺構或歷史標誌，避免遭受破壞而喪失得以作為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之價值。 二、第二項規定公有之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審議協調必要維護措施，以免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價值遭受破壞。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一、規定主管機關對公有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有採取維護、保護措施	

之必要。

二、規定公有之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審議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公有人權紀念場址之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負有推動國家轉型正義之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已審議公告之人權紀念場址及前條所定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其現況之土地或建物為公有者，渠等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如妥善維護遺構或歷史標誌，避免遭受破壞而喪失得以作為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之價值。

二、第二項規定公有之人權紀念場址或潛在不義遺址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審議協調必要維護措施，以免人權紀念場址或潛在不義遺址價值遭受破壞。

三、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若因重大災害有辦理緊急修復之必要，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提報搶修計畫及修復計畫。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公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負有推動國家轉型正義之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已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所定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

告所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其現況之土地或建物為公有者，渠等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如妥善維護遺構或歷史標誌，避免遭受破壞而喪失得以作為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之價值。

二、第二項規定公有之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審議協調必要維護措施，以免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價值遭受破壞。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公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負有推動國家轉型正義之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已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所定經促進轉型正

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其現況之土地或建物為公有者，渠等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如妥善維護遺構或歷史標誌，避免遭受破壞而喪失得以作為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之價值。 二、第二項規定公有之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審議協調必要維護措施，以免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價值遭受破壞。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規定主管機關對公有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有採取維護、保護措施之必要。 二、規定公有之不義遺址或		

潛在不義遺址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審議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一、考量公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富有推動國家轉型正義之責任，原於第一項規定已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所定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其現況之土地或建物為公有者，渠等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如妥善維護遺構或歷史標誌，避免遭受破壞而喪失得以作為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之價值。

二、不義遺址為我國經歷威權統治時期邁向民主化

歷程的重要歷史地點，彰顯我國所崇尚之民主自由法治精神，故政府有必要加以維護，爰第二項規定政府應定期巡查審議中及經公告之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 三、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文化資產若因管理不當至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有滅失或價值減損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 四、第二項規定公有之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審議	

				協調必要維護措施，以免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價值遭受破壞。 五、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重大災害後，若建物或遺構有緊急修復之必要，應於災後三十日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不義遺址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不義遺址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為避免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本法執行相關不義遺址保存工作時，導致不義遺址之保存作業不力，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十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中央主

	處理。	處理。		管機關得代行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本法執行相關不義遺址保存工作時，導致不義遺址之保存作業不力，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一十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代行處理。
第十五條　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威權統治時期保存至今之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遭到第三人不當破壞，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關毀損古蹟、考古遺址、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毀壞他人建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規定，定明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未遂犯亦處罰之。

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為原則，爰不另訂罰則，併予敘明。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威權統治時期保存至今之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遭到第三人不當破壞，爰參考文化

第十七條　毀損審議中或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毀損公有人權紀念場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第十六條　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

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關毀損古蹟、考古遺址、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毀壞他人建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規定，定明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未遂犯亦處罰之。

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為原則，爰不另訂罰則，併予敘明。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為避免集權統治時期保存至今之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遭到第三人不當破壞，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關毀損古蹟、考古遺址、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毀壞他人建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未遂犯罰

之。

三、私有不義遺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為原則，爰不另訂罰則，併予敘明。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為避免威權統治時期保存至今之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遭到第三人不當破壞，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關毀損古蹟、考古遺址、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毀壞他人建築物者，處六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規定，定明毀損公有不義

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未遂犯亦處罰之。 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為原則，爰不另訂罰則，併予敘明。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為避免威權統治時期保存至今之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遭到第三人不當破壞，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關毀損古蹟、考古遺址、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		

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毀壞他人建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規定，定明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未遂犯亦處罰之。 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為原則，爰不另訂罰則，併予敘明。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相關罰則。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為避免威權統治時期保

存至今之公有人權紀念場址原建物或遺構遭到第三人不當破壞，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關毀損古蹟、考古遺址、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毀壞他人建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規定，定明毀損公有人權紀念場址原建物或遺構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未遂犯亦處罰之。 三、至於私有人權紀念場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其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為原則，爰不另訂罰則，併予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威權統治時期保存至今之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遭到第三人不當破壞，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關毀損古蹟、考古遺址、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毀壞他人建築物者，處六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規定，定明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未遂犯亦處罰之。 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為原則，爰不另訂罰則，併予敘明。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為避免威權統治時期保存至今之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遭到第三人不當破壞，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關毀損古蹟、考古遺址、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毀壞他人建築物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規定，定明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未遂犯亦處罰之。 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為原則，爰不另訂罰則，併予敘明。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相關罰則。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一、為避免威權統治時期保存至今之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遭到他人不當破壞，爰參考文化資

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關毀壞古蹟、考古遺址、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毀壞他人建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規定，定明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未遂犯亦處罰之。 三、私有不義遺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為原則，爰不另定罰則。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為利本條例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利本條例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利本條例相關事宜之準備，爰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為利本條例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為利本條例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為利本條例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為利本條例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為利本條例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為利本條例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為利本條例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
為利本條例相關事宜之準

備，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修正動議

1.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深化人權教育推廣**，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惟仍可能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如：人權教育之辦理，爰訂定涉及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俾利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六、推廣不義遺址相關之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之事項，包括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以及視不義遺址現況之建物或土地權屬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公營事業或私人所有、是否仍保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建物或遺構，訂定其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第六款主管機關推廣不義遺址相關之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考量不義遺址個案位置及保存活化方式各有不同，為維持行政彈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方式辦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涉及原住民族之個案時，應再遴聘個案所屬原住民族代表、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學者專家；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之保存活化計畫、協調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審議會成員組成資格及組成成員，涉及原住民族個案時，應再額外遴聘原住民族代表；且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規定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審議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私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其財產被認定為不義遺址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一、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私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該行政處分，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為落實當事人權益保障，爰明定於法條內。 二、公有不義遺址由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予以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為兼顧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財產權，則以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第十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但應維持其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	鑑於不義遺址現況狀態多元，而保存活化旨在彰顯其轉型正義意義及推動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爰明定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方式，得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以彰顯不義遺址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之方式為之。若不義遺址現況狀態倘仍保存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原建物或遺構者，則另應優先評估以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方式為之。另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但應維持其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為原則。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前項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或遺構，因重大災害**	一、考量公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負有推動國家轉型正義之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已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所定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其現況之土地或建物為公有者，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如妥善維護遺構或歷史標誌，避免遭受破壞而喪失得以作為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之價值。 二、第二項規定公有之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審議協調必要維護措施，以免不義遺址或

有辦理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管理機關（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潛在不義遺址之文化價值遭受破壞。 三、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若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或遺構，因重大災害有辦理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管理機關（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以維護不義遺址之歷史意義與文化傳承。

提案人：陳秀寶

2.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林宜瑾版本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公有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不義遺址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不義遺址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依照文化部之說明，不義遺址保存並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僅規範文化部為主管機關，應無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地方政府之情形發生。惟公有不義遺址與潛在不義遺址皆有可能因怠於維護而致危害保存之問題，又因其管理機關(構)跨足各種不同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乃至地方鄉鎮市公所，爰依院版條文第十四條之文字體例，將規範對象修正為「公有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3.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院版條文
第一條　為反省臺灣歷史不同時期統治者為鞏固統治所為對人權或族群之侵害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反省臺灣歷史不同時期統治者為鞏固統治所為對人權或族群之侵害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條例所定之事項如涉及原住民族事務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西元一八九五年日據時代起至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及史實真相調查。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及史實真相調查。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院版條文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以適當方式為之。但私人所有之受調查土地或建物，為接收之日本財產者，不在此限。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以適當方式為之。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歷史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原住民族歷史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其中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涉及原住民族之不義遺址，原住民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義遺址涉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其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會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院版條文
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 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但私人不義遺址，為接收之日本財產者，依公有不義遺址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 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第九條　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應符合比例原則。但私人不義遺址，為接收之日本財產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 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	第九條　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 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院版條文
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競合時之處理及其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	第十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
第十一條　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涉及西元一八九五年日據時代之相關事項，應優先獎勵或補助。 前兩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西元一八九五年日據時代之潛在不義遺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審議。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並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審議。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或私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院版條文
人接收之日本財產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前項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前項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第十五條　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高虹安 [redacted] 林俊憲、劉天財、黃玉珍、洪孟楷

4.

修正動議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草案
第一條　為反省**臺灣歷史不同**時期**統治者**為達成鞏固權威統治所為**對人權或族群之**侵害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條例所定之事項如涉及客家族群、原住民族事務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客家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西元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起至**西元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及史實真相調查**。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歷史**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客家、原住民族群**歷史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其中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涉及客家族群、原住民族之不義遺址，客家或原住民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義遺址涉及客家族群、原住民族事務者，其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客家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主席：我們從名稱開始，總共目前有行政院版、范雲等版、鄭天財等版、林宜瑾等版、蔡易餘等版、吳沛憶等版、黃捷等版、郭昱晴等版、陳培瑜等版、李坤城等版、張雅琳等版，總共有 11 個版本，以下我就不再重複有哪些版本，我們就先從名稱開始，柯志恩委員要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想從名稱開始，應該會非常多人有意見，我想我們應該先從正名開始，因為不光是我們，還有包括立法院的法制局跟監委都認為「不義」這個名詞聽起來是非常負面的，而且容易造成反彈。而且講到遺址，根據國語詞典的定義，通常認為是考古學家研究之地，所以我很直接地建議改成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保存條例，我覺得這個部分比較是一般大家可以接受的，而且我那時候在質詢小野部長的時候，我記得部長說這個可以再做討論。

我覺得面對歷史的真相，的確大家都需要面對，但是我覺得不應該一開始就在名稱上引起反彈，而且監察院曾經在報告中寫說，就人權侵害事件發生地進行史蹟點的調查與清查，文化部之後就把它變成不義遺址，對不起，這是文化部自己寫的叫「不義遺址」，雖然這不是在小野部長任內，但是文化部自己把它變成不義遺址，這是文化部發明的，而且我覺得以小野部長卓越的文字能力，是否應該可以考慮改變一個更妥善的字眼？部長，這是發揮你的文字能力最好的時間，而且世界各地沒有人用「不義」這兩個字，在面對很多真相的時候也沒有人用這樣的一個名詞。我還是要強調，很多國家在使用「轉型正義」這一詞上就遇到很大的困難，監委范巽綠也認同社會的理解是必須要從和解開始，有正義的一方必定有不正義的另外一方面，與其使用「不義」這個名詞，我還是強烈認為「人權歷史場域」實在是一個更為妥善的中性字眼，謝謝。

主席：好，謝謝柯志恩委員。

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我想剛剛柯志恩委員的部分我們也非常認同，基本上大家網路上搜尋一下，有人權博物館，也有人權委員會，我們更希望在這個部分上能夠用人權事件紀念場域，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響應，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是……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想不義遺址雖然之前大家有提到很多不同的討論，但是今天的重點其實在這個脈絡上是放在轉型正義，指的是從一個威權的體制轉到民主的政體，在國際上面有非常多的國家都有同樣的事件，大家也都是用 injustice，就是「不義」這兩個字，所以我想這是世界上通行的方式。過去我們在相關的法例，不管是促轉條例等等也好，都是使用這樣子的名字，因為它就是要反映這個土地上面曾經發生的不義事件、這些威權政府對人民所做的不法行為，在我們現在的價值觀是必須被否定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去陳述才能夠去彰顯我們對過去的威權有所反省，才能夠去確保過去的威權在反省之後不會再發生，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再來還有沒有哪位委員針對名稱要說明或發表意見？

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對於名稱，我也是呼應剛才柯委員的建議，因為根據聯合國的宣言，我們在這個概念下，其實人類因為被壓迫鋌而走險，來面對暴政或者是壓迫進行反叛

，有必要用人權受法治的保護，鑑於這樣一個原因，我們來設定各個不同族群在面對被壓迫這樣歷史階段當中的事件，我想這個相對是比較中性的，因為當我們談不義，這個不義究竟是誰的不義？可能整個討論就很難進入很公允或相對客觀的討論當中，所以這個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

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想如果我們只有講人權的話，就會談得非常地空泛，因為很多人權，女權、不同種族、不同性別、不同年紀的人權或是移工的人權，都可能會被包含在這個非常大的架構之下。我們要講這次的重點其實是在不義的部分，是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政權的過程，這段時間如果在人權的架構之下，就會完全被稀釋掉，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去堅持它是一個不義遺址的部分，而且因為這些地方的確是發生了一些不義的事件，我們今天才去做相關的清點跟盤查，謝謝。

主席：因為這個部分行政院也有提案，是不是文化部看哪一位？是次長嗎？就名稱的部分，說明一下你們的版本，好嗎？

王次長時思：謝謝所有委員的說明。文化部還是就行政院院版做說明，當初這個名字是從當時的促轉會之後，針對所謂負面歷史的價值來做定義，所以才會有所謂不義遺址，因此 injustice 是當時所謂不義遺址名稱的來源。在這件事上要特別說明的是，不義遺址的這個「不義」其實它不是用來做控訴的，不義遺址的「不義」指的是政權的自我反省，也就是說，在臺灣這個政權上不能再犯過去同樣的錯，不管未來執政者是誰，所以它並沒有針對任何特定的政黨或特定的對象，而是在談作為一個民主自由的憲政體制不可以犯同樣的錯誤，所以才會有不義遺址。第二個，如果叫作人權紀念場址，它會有正向跟負向，全部都會列在裡面，就是有些人是為了人權犧牲，有些人是為了人權被侵害，那不義遺址的立法裡面講得很特定的是指侵害人權的發生地，也就是說，它有特定指的是負向歷史的意義在，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院版的名稱。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王次長的說明。針對名稱，還有哪位要發言嗎？

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抱歉，因為我的版本裡面除了「不義遺址保存」這個名詞之外，還有教育推廣的部分，最主要是說，我希望不義遺址並不是只是保存而已，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行為去教育，我們才能去推廣過去因為這些國家不法的行為跟威權的歷史，讓每一個人還有我們的孩子知道我們國家的民主從何而來、為何而來，所以這部分我希望我的「教育推廣」這個名詞，可以被保留在法案名稱裡面，謝謝。

主席：針對教育推廣的部分，因為剛剛文化部王次長好像沒有說明，可不可以也再說明一下？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的指教。我說明一下，因為對於整體不管是不義遺址或者是轉型正義或者是人權教育，是所有部會都要擔任的責任，像以不義遺址跟轉型正義來說，不管是文化部或者是教育部、衛福部、國防部、法務部等都有各自的教育推廣責任，所以我會建議把這個項目放在條文中即可，我們可以做教育推廣，但在名稱上希望還是可以維持院版名稱。

張委員雅琳：我想確認一下，剛剛有提到在後續的條文，因為其實我也有提到教育推廣，所以這個部分文化部是可以支持的嗎？

主席：後續的部分？

王次長時思：後續的條文可以在我們的任務上面把教育推廣放進去。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謝謝。

主席：所以張雅琳委員針對教育推廣這部分，你就不堅持放在名稱，是不是？好，如果這樣子的話，其實我們就有兩種意見，我剛剛算了一下，因為有提案的版本裡面有 9 個都是不義遺址的，人權這邊有提案的其實只有黃捷委員一人，我昨天好像聽到張雅琳委員說黃捷委員其實可以跟大家一起支持院版的不義遺址，其他支持希望放人權的委員好像都沒有提案版本，我們是不是尊重有提案的是以不義遺址為主，好不好？因為後面的時期，大家還可以在後面再爭論。

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召委。我覺得這個題目的名稱應該還是要多加審慎地來研議跟使用，因為裡面的威權統治，所以把威權統治時期……剛剛有委員發言，威權統治時期我們要來做政權的反省，部會的發言也是如此，所以才把它叫做「不義」。威權統治的時期是民國 34 年到 81 年之間，戒嚴也是發生在這個時候，對吧？召委也點頭了，所以我們應該要來反省，我們也不應該要回到過去，我想要請教相關的部會，剛剛有做這個定義的同仁、次長，網路上關於戒嚴的這種挺戒嚴的言論，不管是政黨、黨團或者是民眾，我們能不能說他們是不義發言？如果我們可以同意有這樣的共識，我認為這個我們當然是有共識的空間；如果沒有，這就是選擇性的文字定義，這是一種雙標的文字定義。所以我的問題很清楚，如果網路上有人在講威權時代的言論，想要做威權時代的復辟、想要挺戒嚴，這是不是不義發言？我們可不可以這樣界定，請教次長或者其他的委員同仁或請教召委，這個是我們的意見，謝謝。

主席：次長是不是回應一下？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戒嚴對於民主憲政來說，當然是對民主憲政的一個威脅，至於在網路上去主張，我想現在在臺灣的民主政體裡面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所以他是不是不義，就不由我來這邊做定義，以上。

主席：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我不批評這個回應，但是網路有言論的自由，我們所表示的是這個應該要保留一個中性的空間，我們不應該有法條定義的名稱來為這段時間做一個名稱的定義，但是我們卻又不用這樣的定義來套用到其他人的發言，我們覺得社會會非常錯亂，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我們不會去講這樣子的挺戒嚴的言論是不義言論、不義發言或不義的討論，但是行政院送來的版本在討論威權時期的法治、威權時期的戒嚴，我們卻給它扣上不義的帽子。我們挺言論的自由、言論的空間，可是我們竟然在立法院，由行政院送來的法條是縮小了言論的空間，甚至去做自我定義，這樣子是我們在定法律的作法嗎？

主席：我想我們還是回來針對名稱，我覺得因為行政院版是這樣，然後委員的版本裡面幾乎都是提不義遺址的，是不是人權的相關說明可以列入立法說明裡面，讓這些意見可以被接受，然後我

們就直接進入第一條，好不好？主席做這樣的裁示，因為待會我們還可以繼續爭論時期的部分，就第一條跟第三條的部分。

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我想請教一下次長，你們在做所謂不義遺址名稱的時候，請問全世界的不義遺址，您這邊有一些範例嗎？這樣好了，我直接提議這個名稱保留。

主席：保留，是不是？

林委員倩綺：我們保留再協商，好嗎？

主席：我想這樣子名稱也一起保留，或者是都審完之後，再回來看看名稱的意見，就暫時保留，好不好？我們這樣子加快速度。

林委員倩綺：先暫時保留，好不好？謝謝。

主席：暫時保留。

我們現在進入第一條，除了剛剛 11 個版本之外，還有陳秀寶委員版本、萬美玲委員版本，還有林倩綺委員的修正動議 3 個，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就先請文化部次長說明一下，然後我們再讓大家發言好了？OK，我們先講完再回應，有哪位要發言，針對第一條？

陳秀寶委員先，然後鄭天財、萬美玲。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有送修正動議，在第一條的部分是關於我們的立法目的，以文化部的部版是：「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而我的修正動議裡面，我是「在促進多元保存活化」後面加一句「深化人權教育推廣」。

其實不義遺址的保存，一個很大的重點是為了讓我們記得過去的歷史，並且不要再重蹈覆轍，在威權統治的時期掌權者為了鞏固政權，不管是用高壓獨斷的方式來壓迫人民，造成許多人留下了悲痛的記憶，甚至付出慘痛的代價。隨著時代的變遷，雖然許多不義遺址的原有建物已經改建，但是在不義遺址上面發生過的事情是不應該被遺忘的，也應該融入轉型正義人權教育，來提醒我們民主得來不易，所以我認為要在第一條上面再加上「深化人權教育推廣」的部分，讓我們人民都可以知道臺灣這段的歷史，以上。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然後再來是鄭天財委員，然後等一下是張雅琳，還有林宜瑾、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第一條的條文是寫「為反省臺灣歷史不同時期統治者為鞏固統治所為對人權或族群之侵害事件」，這個部分是我跟行政院版本不一樣的地方，大家發表意見之後，我認為還是要先保留，因為這會涉及到第三條到底是要用威權統治時期，然後時間這個部分。因為我的第三條是寫「集權統治時期」，這個也不一樣，都會相關聯，所以為了節省時間，大家可以先表示意見之後，我建議這個也是先保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再來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第一條的部分，我來說明一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是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而來的，整個充滿爭議的促轉會在 111 年 5 月退場之後，有許多的業務都回到各部會去，其中不義

遺址保存的工作落在文化部的身上，但是我認為我們要反省或是面對所謂威權的歷史，其實絕對不應該只有狹隘地侷促在某一個時期相關的人權侵害，而且應該是要擴大到臺灣歷史不同時期的威權統治者對於人權或者族群的侵害，這樣是比較完整的。

尤其我覺得要特別提到一下，當然今天我們有好幾位原民的委員在這裡。日本在臺灣半世紀殖民威權的統治，在日本對臺灣統治的時期對臺灣各族群的迫害，不管是在 1895 年日本接收臺灣主權，在我們桃園平鎮發生的「安平鎮之役」，屠殺了不滿的客家義民；1913、1914 年「太魯閣事變」，日軍屠殺拒絕臣服的太魯閣族；1896 年「雲林大屠殺」，3 萬人慘遭日軍的殺害；1930 年《賽德克．巴萊》電影裡面的「霧社事件」，賽德克族各部落幾乎遭到滅族；以及強徵臺灣慰安婦等等，我想這一些其實都是所謂的威權、都是不義。

所以我在第一條的部分，我把它唸一下，我的修正動議是「為反省臺灣歷史不同時期統治者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所為對人權或族群之侵害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我希望改成這樣。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

再來我們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第一條我的部分基本上跟現在的院版是大致相同，不過我還是在倒數第二句強調了「教育推廣」，跟我剛剛說明是一模一樣的，我們應該讓這些珍貴的歷史地點更有積極的意義，讓它能夠走進我們的生活。如同在講不義遺址轉型條例，剛剛有委員發言說為什麼針對網路上的這些戒嚴論，我們不能講他是不義發言？我剛剛也講，今天我們審查的主體還是針對於國家，而不是針對於個人，所以我想這代表了教育非常地重要，我們才能夠讓大家更清楚地知道，威權在過去對於臺灣的民主有多大的傷害，以及彰顯民主的重要性，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再來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第一條的條文，我呼應一下雅琳委員，我也是在「促進多元保存活化」後面加上「並積極提升教育意義」。事實上，目前不管是國家人權博物館或台灣共生青年協會，或者很多的社大的團體，都有一直在辦理不義遺址走讀的教育活動，所以也希望能將這個文字入法，加強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的教育意義，因此加上「積極提升教育意義」，而雅琳是「教育推廣」，意思是一樣的，以上，請大家討論。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

針對第一條……

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召委。我想因為部長今天在現場，我還是需要跟部長做一些詢問，首先第一點，我想請教部長，因為我們這是教文委員會，您今天也列席做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的審查，我想請教部長，您覺得文化應該是要走兼容擴大的路線，還是走壓制固化縮小的路線？我們剛剛已經提了，其實我是比較客氣，我說是網友在講挺戒嚴的言論，但顯然不只是網友嘛！我們不願意……我想要請教部長，如果有人或者有單位、甚至有政黨的組織在挺戒嚴的言論，這是不是不

義言論？這是不是不義發言？如果您覺得要走兼容擴大的路線，要有言論的自由，我們不應該把它扣這個帽子，為什麼我們要為這些地點扣上這些帽子呢？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部長請待會一定要回應。

第二點，部長您是電影圈出身，《賽德克．巴萊》這部電影上映的時候，你有沒有觀賞過？同為文化人，我是阿宅，我也非常敬重文化，但是今天我看見文化部提出的版本，如同剛剛多位委員所說的，完全沒有對抗日先烈的尊敬，甚至不把日據時期所發生的一些事件納入所謂人權事件遺址所承認的時期，難道文化部不認為……剛剛甚至也有執政黨的委員提到，關於侵害人權的事件，其實是有非常多種類的，這些東西都不需要被列入來討論嗎？我們為什麼是用縮小、我們為什麼是用固化、我們為什麼是用壓制的方式來討論這些地點跟時期呢？如果我們要更嚴格地定義，我們可以把它叫做訓政威權啊！不然威權有很多種啊！日治也發生了很多人權的事件，也有非常多種類的威權啊！

第三件事情，我一樣要問所謂的不公不義，所謂的壓迫國家侵害人權的事件，無時無刻都在發生，剛剛次長也說了，但這題我是問部長。近日勞發署發生長官霸凌下屬，導致下屬輕生的事件，這是一種內在的權力霸凌案件，也是用國家公權力侵害人權的事件啊！如果要講國家侵害人權，那就不應該限縮在任何時期，過去發生的事件當然值得我們來討論，現在發生的案件也更應該警惕，所以本席認為整部法從定義開始、從第一條開始，就是在縮小、就是在固化、就是在壓制。部長，您能不能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部長要回應嗎？

李部長遠：我逐一回答委員的詢問，文化是不是兼容並蓄及包容？OK，完全答對，但是文化也有它的價值跟批判，我們從過去到現在，從清朝、日治到國民政府來臺，大家都在講一些被迫害的過程，你就可以知道臺灣人過得多麼辛苦，從這一點就知道臺灣人多麼辛苦，現在還要面對中國的侵略，臺灣人一路走來的歷史都是非常辛苦的。但是剛剛一直提到文化，文化兼容並蓄，可是文化它有一個高度，它有能力反省、有能力批判，我覺得我們今天在談這個條例的時候不要用二分法，好像民進黨是故意要用這個條例來固化跟控訴國民政府來臺灣的，我希望不要這樣想，如果這個法令通過，你為什麼不倒過來想，是國民政府能夠自我反省，他們能夠面對這關非常痛苦的事情？我講的是促轉條例之下的威權時代，不包括前面的時代，因為我們今天審的法案是來自促轉條例所轉型的東西，我覺得一個政權能夠自我反省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怎麼樣？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我要發言。

主席：OK，你等一下，待會等部長講完。

李部長遠：人權基本上在我們的定義上是非常進步的，比如兩性、移工、原住民族群、同婚，它是非常進步的觀念。為什麼轉型不義遺址這麼重要，我講我自己的故事好了。我如果去馬場町、經過那邊，我一定會繞著馬場町 3 圈，因為我的舅舅就在那邊被槍決的，我舅舅 23 歲被槍斃。所以不義遺址對某些人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我本來不想講得這麼沉重，但是一路聽來，我覺得作為臺灣人真的蠻辛苦，但是我們能不能夠抱著自我反省，接受曾經發生的事實，心平氣和地

來討論今天的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以上。

主席：謝謝。先是高金素梅委員，再來是郭昱晴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抱歉，我非常尊重以前的小野，也就是現在的部長。部長，你有些言論我沒有辦法贊同。我也想請你解釋一下，剛剛民進黨林宜瑾委員在提案說明的時候說：在這塊土地上，其他國家所造成的不義行為，不關我們的事。我要請教部長還有民進黨，過去在這塊土地上遭受到其他國家暴行對待的人是不是我們的人民？今天我真的見識到民進黨你們偉大的發明，原來其他國家欺負我們的人民，竟然可以說不關我們的事情？所以你們切割……有、有、有，你剛剛提了，大家可以回放去聽，你說這個是清末跟日據時代，不屬於我們國家，我們國家叫中華民國，你是這樣子說的。所以我今天有感而發，在這一條我必須要提出我自己的看法，還有我心裡面的難受。

第二個，對於部長剛剛的說明，部長，我很遺憾，您是一個文化人，您居然也要切割歷史？第一條，行政院的版本是，為了反省臺灣歷史，不同時期統治者為了鞏固統治所為對人權或族群的侵害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我有兩個部分想請教一下小野部長，您剛剛說到馬場町，是的，那是臺灣的歷史傷痛；您剛剛又講到歷史轉型正義裡面沒有談到的，今天你似乎不想談，但是別忘了，今天我、鄭天財委員、萬美玲委員，以及倩綺委員，我們所提的時間點，待會我們會一一談到。所以您剛剛大致的回答，我遺憾也難過，身為文化人的您，還停留在切割掉這塊土地的主人的人權，以及這塊土地應該要反省的是不同時期統治者的人權或族群的侵害事件。如果您可以繼續接受我的討論的話，我相信待會我們在第三條，實質介入到時間點的部分，我希望您也能夠接受。

雖然討論轉型正義條例時，您不在這個位置上，可是現在討論不義遺址，您就是文化部部長了，我希望您把您的視野、您的心打開，而不是在某個政黨的思維底下，請把時間點拉到在這塊土地上共同的痛苦記憶，包括客家族群、原住民族群，這些是活生生還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以上，謝謝。

主席：再來是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我呼應一下，活生生還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也包含我的家屬、我的長輩，在二二八事件，我們講的不義遺址其實就是定義在二二八事件跟白色恐怖時期，在 1945 年到 1992 年這個時期。我再喚醒一下大家對這段歷史的記憶，如果大家不願意去面對的話，1947 年的 3 月 8 號，當 7,000 名的國民黨軍人登陸基隆之後，還沒靠岸就已經先對岸上所有穿著木屐的臺灣人開始掃射。我只是喚醒大家的回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排除這個……

吳委員沛憶：你講的……

郭委員昱晴：尊重我的發言可以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排除這個！我沒有排除！

主席：我們尊重郭昱晴委員發言，有不同的發言，待會再講，好嗎？

郭委員昱晴：好，當年的基隆港一片死屍，參加讀書會甚至知識分子只要提到二二八，就像現在在

中國提到六四天安門是一樣的，提到禁忌話題就會被槍斃，我想這個是我們在面對近期的 1945 年中國國民黨他們來到臺灣的威權統治，只要是被證實，當時包含刑求、審判、行刑的地方都被定義為不義遺址、injustice，所以在一般國際用 injustice 來定義，為什麼我們不能把這個叫做不義遺址？硬要扯到清朝、硬要扯到日本殖民時代？我們再往回推，你要不要連唐代，你要不要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啊！

郭委員昱晴：好啊！如果大家要這麼廣，如果大家要這麼地無限上綱的話，那我想這個……

主席：我們尊重發言者，鄭天財委員。

郭委員昱晴：請尊重我的發言，好嗎？可以嗎？可以尊重一下我的發言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二二八……

張委員雅琳：幾歲了……

郭委員昱晴：我們在講轉型正義、公民教育的融入非常地重要，要讓大家知道我們近期臺灣在爭取民主自由的過程有多麼艱辛，包含立法院的現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家都知道。

主席：我們請大家尊重，有不同的意見就舉手，等一下發言，請大家尊重發言的人，中間先不要插話，也有很多民團在看我們的直播，拜託大家。

再來是葛如鈞，下一個林宜瑾，再來是洪孟楷。

葛委員如鈞：謝謝。我首先也是表達，對於特定時期、威權時期的不義行為、不義行動的受害者，我相信所有人都非常地難過，我們應該要討論，也應該要反省，如果沒有這段大家努力的過程，我想我們也不會有今天，像召委可以用民主制度來召開這樣的討論，所以我想這一點應該都是有共識的。為什麼我現在要補充發言，因為剛剛部長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其實用法條定義一個行為、行動是非常嚴肅的事，它會影響社會對於這些文字的理解跟觀感，我們現在是某種程度地限縮了，我們在名稱上限縮，我們在法條的細節裡頭限縮，可是我們在解釋不義的時候，我們又同意這跟人權有關，人權有非常多種侵犯的事件。我們定義了威權的時期，其中有戒嚴的這個狀態，我剛剛問詢問部長的是，如果有政治人物、甚至是政府作挺戒嚴的發言，我們能不能說他是不義發言？這一點，我想文化部部長您沒有回答，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回答，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

再來林宜瑾委員，待會都發言完之後，部長再回應。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先回應一下高金委員，高金委員，你應該要修正你的發言，因為我並沒有主張清帝國跟日本殖民帝國他們的迫害不是迫害，我只是要說臺灣歷經連續跟多重的殖民，每一個時期有每一個時期的獨特性，不同暴力形式的檢討也各不相同，所以不應該是好像大雜燴這樣不明就裡地全部納入，我的意思是這樣，不是說他們的迫害不是迫害，只是我強調的是，現在中華民國確實是統治我們這塊土地的政權，所以我們現在要追究過去的不法跟暴力，當然就是要對中華民國的威權統治做檢討，以上。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

再來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各位委員，我第一次發言。我們討論到不管是不義遺址也好，或是柯志恩委員主張的人權紀念相關場域條例，重點在什麼？其實第一條的重點在於，如果我們要拿核心精神跟價值的話，第一條的重點就只有兩個字——反省！重點是反省嘛！反省什麼？反省過去的錯誤，反省的作為目的就是我們記取過去的錯誤，記得人類曾經做過那麼愚蠢的事情，並且不要再犯，未來我們的後代子子孫孫都不要再犯。我想當初我們在條例審查的時候，我也直接跟部長請教，我就說，觀今宜鑒古，無古不成今！人類可以創造很輝煌的歷史跟價值，人類可以創造很多的文化、文明，但是人類也很愚笨，所以人類也做了很多的錯誤。我們現代人的責任、使命就是我們要記取過去的錯誤，把它釐清之後，不帶情緒地，因為實在話講，當初的犯行者已經不在人世了，當初的被害者也不在人世了，但是該予以的回復，我們要給予回復，該予以的譴責，我們要給予譴責。好，但是重點在什麼？重點在於時間可以一刀切嗎？有任何不義的事情，不公不義、人類的錯誤、人類的愚蠢，可以一刀切嗎？今年一個時間點切下去，民國 34 年以前犯的，我們在今天討論的，完全不討論到，即便發生的是臺灣的同胞、即便受害的是臺灣的人民、即便生活的也是我們的祖先，但是他所受的磨難、所受的責難，我們不理他？即便這件事情血淋淋、活生生地發生在臺灣這一塊土地上。

如同剛剛高金素梅委員給我看這個非常珍貴的史料，1930 年，我特別有感，為什麼？我曾經當過嘉義市的文化局局長，我知道 1930 年對於臺灣平地上來講是多輝煌的一年，如果沒有記錯的話，陳澄波先生那個時候，如果沒有記錯的話，《KANO》那部電影，拿到日本甲子園第二名是 1931 年！所以當那個時候，1930 年、1931 年，臺灣的棒球在日本甲子園拿到第二名，還被拍成電影的時候，同一時間在臺灣這一塊土地上，是有原住民的朋友被屠殺、被暴力殘害，甚至裡面寫得很清楚，日本是以以夷制夷的手法，驅動莫納魯道的敵對部落攻擊莫納魯道，讓他們自相殘殺，然後日軍再來後面接收。所以我覺得在第一點的部分，我絕對支持反省，反省才是重點！如果我們這一輩的人連反省都不會的話，那愧對於人，所以大家今天真的也不用有任何的情緒，我想每一個人的發言都是希望能夠針對自己所在乎的那一塊去反省，但重點在於時間！

我看得出來民進黨的朋友還是延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來，所以是民國 34 年到民國 81 年，我們其他在野黨委員的主張其實沒有不同，從促進轉型正義那個時候就有主張，應該是要臺灣這塊土地上，從過去日據時代到 81 年都應該要納入，包括我最重視的慰安婦的議題，只是講實在話，第 9 屆在野黨的人數不夠，所以我們是因為表決表輸你們，我們並不是在那個時候就沒有堅持從日據時代就要放進來，我們只是表決表輸了，可是有沒有這些事情發生？有！現在我沒有說要直接訴諸表決，可是因為看起來分歧很大、很有爭議。所以我的主張、我的堅持是依照我們的修正動議，把反省臺灣歷史不同時期統治者相關做的人權，及從族群侵害事件做為這個條例的時間範圍，這跟第三條是連動的，所以我把它講得比較清楚一點。如果說在時間點的認定上面，大家沒有一個共識的話，我建議是保留，否則的話，我們再吵下去可能沒有意義，

但是我肯定，至少我們坐在這邊的每一位委員，以及部長、次長、局長，大家都對於反省這件事情，我們是有一致的共識，以上，謝謝。

主席：第一條還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的？

因為這一條我也有我的版本，容我也發言一下。這一條就是針對定義，因為我們現在講的是，到底是要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還有譬如說鄭天財委員的是為反省臺灣歷史不同時期的統治者。我的版本為什麼會放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第一個，當然是因為原本促轉條例的時間就是指這段時間，為什麼我支持促轉條例？因為我們現在如果要處理的是轉型正義，它講的就是從威權轉型到民主的這個國家，對過去威權時期以國家系統性的力量迫害人民的部分進行反省，代表這個民主國家是有反省力的。如果清朝或者日本後來在臺灣轉型成民主國家，那當然我們可以定義，可是那是不同時期，由不同的法源、不同的地方來處理，我非常地贊成。慰安婦或者是戰爭性奴隸每次的議題我都有去，也幫忙向文化部爭取相關的資源，文化部也都有支持，它有一個小小的紀念館。

以我剛剛講的智利為例，智利當然也有原住民的議題，有不同時期的殖民議題，他們國家也很重視，可是當我看到轉型正義博物館，它就是針對從 Pinochet 的威權轉型到民主的這段時期，國家政治性地迫害人民，甚至那個體育館都有留下一個大規模屠殺時候的小小紀念室，我想我們現在講的是這個部分。所以如果有不同的法，要有一個婦女人權紀念空間，或者是……我都很支持，可是應該是不同的法，我們現在針對的就是政治學者定義的轉型正義，就是威權國家轉型到民主化對之前國家系統性的侵害人民。清朝當時沒有變成民主，日本殖民我都支持我們反省，可是這是不同的法源，而且其實文化部或相關部會都有在努力，這是我的發言。

再來是文化部這邊有要再回應嗎？還是我們第一條就保留？因為我想這個部分……吳沛憶委員還沒發言，我們先請吳沛憶委員，他這一條還沒發言，他也有版本。

吳委員沛憶：謝謝召委。今天這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我也有提案、也有一個版本，剛剛聽到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其實從第一條開始，就已經喊出了保留，我其實感受到的是，我們今天在場的委員之間是高度地沒有共識。例如剛剛一直在討論年代的問題，我是認為因為我們今天在討論的不是一個概念、不是一個理論、不是一個議題，而是我們要立一個法、修一個法，所以就法律的立法技術，它當然需要有明確的定義。倘若今天我們沒有明確的定義，剛剛有立委提到不要限縮，但是限縮的意思也就是必須要有定義，沒有定義的話，未來在執行上是沒有辦法操作的。

我個人認為，其實我們在談的不義遺址也就是轉型正義，它不是一個族群的議題，例如我們講的國民政府威權統治時期，事實上白色恐怖的受害者是含括不同族群的。剛剛在場也有委員是非常熟悉嘉義的，例如高一生在阿里山鄒族，曾經是老師、曾經是鄉長，他是不是威權時期白色恐怖的受害者？當然是。他在什麼地方被槍決？在安坑的刑場，那我們需不需要為這樣的不義遺址來進行檢討、來進行反省、來進行教育跟推廣呢？我認為是要的。剛剛提到嘉義，洪孟楷委員有談到陳澄波先生，陳澄波先生的故事是不是值得讓我們後代更多的年輕世代來認識、了解、記憶，才有可能進一步地來檢討跟反省呢？那也就是在嘉義，什麼樣的年代？1947 年

。因為當時陳澄波先生是二二八事件的談判代表，他就在嘉義火車站，一樣，因為威權統治喪失了他的性命，這是不是一個不義遺址？他是不是應該要被認識？是不是應該要被記錄？所以我們在談論的是，政權系統性對不同族群的個人生命造成迫害，以及在這些場所，今天我們討論的是不義遺址，在這些場所我們透過立法來進行保存、進行教育、進行推廣。我相當贊成原住民族所遭受的不義，絕對也應該要受到國家的重視，而原住民族所遭受到的不義，它是更多面向、更全面的，所以不能只有一個法律來處理，我們要從不同層面包括政治、文化、經濟、歷史的不同法條，都應該要來處理原住民族所遭受到的不義。

但是我們今天在談論的不是不義的概念或不義，而是不義遺址，一個可操作化的立法，從第一條，光是法律的名稱，我剛剛聽到就是完全不同的史觀、不同的認識，也沒有共識。很抱歉，我知道召委是非常地尊重，有很多民間團體對這個條例抱著很深的期待，因為我們希望轉型正義在做的都是跟時間在賽跑，當然我們希望可以趕快讓轉型正義的工作能夠具體地落實。我其實滿希望，我們是不是可以再來排公聽會？每一位委員都可以充分發言，因為我們如果現在進入每一條的細節，大家談論的都是背後對於整個立法的背景，都是有不同的想法，所以我想如果我們有公聽會，也讓民間團體可以來這裡充分地發言、充分地表達，再進入逐條到法律的討論，我覺得我們會不會比較可以好好來談論這個議題？因為從第一條開始，我認為不是只有文字上面的意見不同，而是對於整個轉型正義到底定義為何，大家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想法。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發言。

再來是高金素梅委員要發言嗎？

高金委員素梅：好，非常好，我也同意沛憶委員所講的，也謝謝您。其實原住民在那段時間遭受的迫害，現在原民會手上也都有資料，而且他的後代也都還在，謝謝你也把我們看到裡面。但是第一條的部分，我也同意孟楷所說的，其實第一條重點是反省臺灣歷史，「反省」這個字很重要，既然是要反省臺灣歷史，我就期盼大家不要切割，因為在現行規範把威權統治時期這樣子的名稱，僅僅限縮到民國 34 年以後，這的確是忽略了日據時期原住民族所遭受的威權迫害，這個根本沒有辦法全面呈現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及曾遭受到的歷史真相。

剛剛孟楷委員講得非常的好，我也贊同沛憶委員所說的，如果大家對這個時間點沒有辦法有一個定調跟討論成一個時間點的話，我覺得大家就開公聽會吧！要不然今天逐條的話，我們會一直在第一條，你不要說什麼，我們光是名稱就已經保留了，光是第一條討論了那麼久；然後實質第二條，要不要關係到中央原民會？因為涉及原住民的權益，中央原民會要不要進來？涉及到客家族群，客家委員會要不要進來？再來，第三條的核心就是時間點了，所以其實光是前面這三條就已經討論……我相信大家都不會有一個結果，所以我也同意沛憶委員剛剛所提的，我們還是再召開公聽會，今天沒有急著要逐條來討論，好嗎？以上，謝謝。

主席：再來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有沒有開公聽會，我尊重啦！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大家討論非常久了，請大家回歸到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叫「不義遺址保存條例」，剛剛大家特別提到不義遺址指的是一個發生地，好不好？不管是反省什麼的，它都是額外所延伸，也是非常重要的精神主軸，但是如果要根據這

個條文，是不義遺址的保存，那我覺得太多泛精神化的東西，我們還是要把它聚焦。舉例來說，如果它是一個地點，我根本就是認為，第一條就是應該改變為保存活化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發生地，並彰顯紀念它的歷史價值跟人權及法制教育的意義，請把發生地當作主軸，這才有辦法符合我們剛剛所提到的，至於反省、至於其他的，都可以類歸到我剛剛提到的彰顯紀念價值跟人權及法制教育的意義，來特別制定本條例。

為什麼我要特別強調？因為我發現大家都有太多自己懷抱的一些想法過來，所以對於是不是要開公聽會，我也不覺得公聽會開多次就會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很顯然，因為這是我們第一次坐在這個地方，大家各自拿出版本、還有很多修正動議，終於可以聚焦在這個地方，所以今天之後所開的公聽會，勢必會比過去開的公聽會更加聚焦，因為版本已經擺在這個地方了。所以個人認為，公聽會是一個解決的方法，否則今天應該是從第三條開始來解決，為什麼？因為第二條裡面有人有文化部、有人有客委會、有人有原住民，那都是完全取決於第三條裡面怎麼樣來定義時間點、怎麼樣定義所謂私有或公有的部分，沒有把範圍界定清楚的話，就沒有辦法回應到第二條、第一條。所以如果要讓它更有效率的方法，從第三條開始討論，然後再討論第二條、第一條，如果沒有辦法有共識的話，就各自拿出版本，大家再透過 1 場或 2 場的公聽會把它聚焦，不是發散性地講到各自的意識形態等等，這樣是沒有幫助的，本席誠懇地提出這樣的建議。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

請張雅琳委員，等一下吳沛憶委員。

張委員雅琳：其實我的想法也跟柯志恩委員相同。因為過去我們可能都比較是大家各自表述，但是這次有版本，我們就應該基於版本上面的第三條來開始檢視我們是不是還有相當的歧異，再去開公聽會的時候，我覺得大家才能夠聚焦、才能夠真正地把不義遺址這個條例可以來去推進，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再來是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我只是要表達，就像剛剛講的第一條，我對剛剛柯志恩委員的意見，我跟他就非常地不同。我同意它應該是聚焦在發生地，但是如果你把不義遺址變成是人權事件跟紀念，我覺得已經完全違背了轉型正義本身的初衷。馬場町在我的選區，多少人只是因為想追求自由，就在馬場町被槍決、被判處死刑、被國家跟政府的暴行奪去生命？這個叫做人權紀念，是在紀念什麼啊！我們這樣要教育、要傳達給我們的孩子什麼樣的概念跟價值呢？所以像我就會堅持，它必須要是不義遺址，才能清楚跟精確地闡明。

我要回復一下剛剛高金素梅委員的發言，沒有錯，對於高一生這樣的前輩跟鬥士，我們不應該用族群去區分我們對轉型正義、對過去威權歷史的反省。高一生在給他妻子的家書裡面諄諄叮嚀「水田不要賣」，所以我同意剛剛高金素梅委員所講的，我們當然不能也不該跟原住民族切割。之前鄭天財委員說，如果沒有國民黨當年的戒嚴，就沒有今天的臺灣，但我要說，如果沒有原住民族一直守護在這個土地上，就沒有今天的臺灣，所以我們國家跟政府當然要重視原

住民族的權利。

今天我很高興，我們現場有國民黨的委員說，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對過去的歷史能夠檢討跟反省，國民黨的委員個人願意來檢討過去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對人權的迫害，我覺得我們都要予以肯定，但是我們今天在討論的這個立法，我們是要求誰來檢討？我們是要求行政院、我們是要求國家、要求政府，是現在的卓榮泰院長所帶領的行政院，我們要求他們必須檢討，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對所有曾經遭受中華民國政府迫害的各個族群、每一個個人、每一個家庭進行檢討，我們要求的是國家跟政府的檢討。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

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給我 1 分鐘，因為剛剛吳沛憶委員有一點誤解我的意思了，我剛剛只是說，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是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既然叫「不義遺址」，它應該強化的是發生地，但並沒有否定發生地背後所涵蓋的精神價值，所以我對剛剛的發言要特別澄清。我認為因為你要呼應「不義遺址保存」這 6 個字，所以你的第一條應該是保存活化這些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地。請注意，我後面有特別提到，是要彰顯、紀念及歷史價值跟人權及法治教育的意義，所以千萬不要誤解我只強調所謂的發生地，發生地純粹只是配合我們剛剛的部分，後面的意旨和那個精神還是保留，我一定要作這樣的澄清。

吳委員沛憶：那請問你認為把「不義」兩個字放進去有什麼不妥？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說不行啊！我現在只是要告訴你，我強化的是發生地，你不能因為這個部分就否定我剛剛所說的這個部分嘛！

吳委員沛憶：把「不義」兩個字放進去有什麼不妥，你要說明啊！

主席：請大家尊重主席，因為剛剛葛如鈞委員也要發言，我建議葛如鈞發言完之後，除非這一條有沒有發言過的，否則我們第一條就保留，進入下一條，好不好？

葛委員如鈞：謝謝。我想我還是要再次感謝吳沛憶委員提到我們是有共識的，剛剛洪孟楷委員也提到了，反省是我們的共識，但是剛剛吳沛憶委員……我們也可能有不一樣的想法，像吳沛憶委員說，為什麼「不義」有問題？我剛剛一直有問部長，「不義」這兩個字可以這樣一刀切，用行政院、用我們的立法直接在名稱上面說「不義」，然後在細節裡面去訂時期，不義可以一刀切嗎？不義應該是任何的言論都應該是不義啊！所以我想現在是有同、有異，我是支持剛剛有多位委員，不管是什麼政黨都有提到，我們現在有版本了，其實我們也許可以來辦公聽會，可能就可以更聚焦。

其實同一個政黨的內部也有不同的看法，像民進黨的黃捷委員的提議其實就是人權紀念場址，所以人權紀念場址的這個提議並非只有柯志恩委員提出，並非只有國民黨的委員提出，所以這一點我相信是有同、有異，我們要存同化異，我想我是支持我們用公聽會的形式做更廣泛的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部長說他可以簡短回應一下。

林委員倩綺：最後我很快地講一下。

主席：你先講，要簡短喔！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召委。我很具體地呼應剛剛吳沛憶委員跟葛如鈞委員還有幾位委員，這邊其實也有提到，今天針對定義、針對精神、針對場址我們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跟意見，我提議是不是擇期召開公聽會，讓大家對這個法條的內容有比較深刻而且更聚焦的討論？這是我的提議，謝謝。

主席：先讓部長回應。

李部長遠：謝謝葛如鈞委員一直要我回答這個問題。他認為在這個時代，如果有人說要挺戒嚴，算不算不義言論？你的問題是這樣，對不對？我覺得這個問題對我來講都不是問題的原因是，我舉一個韓國的總統，他突然喊戒嚴之後，他是一個總統，他要逮捕議會的議員都做不到，因為韓國已經走到了民主時代，韓國整個從威權到民主的過程是靠大學生衝在第一線被殺、被抓，我都在現場被噴過催淚彈。我心裡想，韓國今天能夠從威權走到民主是靠大學生這麼勇敢地爭取來，今天任何一個總統，他喊我要戒嚴都做不到，那就是一個時代的進步……

葛委員如鈞：抱歉，打斷部長，他戒嚴成功了，只是時間很短，我要糾正（correct）一下。

主席：讓部長講完。

李部長遠：OK，但是你要知道，一個時代……

葛委員如鈞：他不是做不到，他做到了。

李部長遠：沒有，一個時代走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如果能夠倒退回去就是一個悲劇，所以你剛剛講，有人挺戒嚴，我根本沒有感覺到這句話存在。你問全臺灣的人，大家來投票你贊不贊成戒嚴？一定只有非常、非常少的人贊成，所以當有一個人這樣發言的時候，它有什麼意義？你認為那個語言是不義嗎？那就是一點意義都沒有的話啊！那是他隨口講的啊！那個東西不代表整個時代走到一個……就像我們今天可以在這邊聊這麼多，我是覺得它是一個很進步的觀念，重新再反省臺灣被迫害的歷史，但是我不希望這樣的談話變成互相把瘡疤再一次曝露出來，又互相掀起大家的仇恨，我覺得那不是我們今天想要的，我們今天想要的是一個反省，所以這是我個人的表達，我們都是在很勇敢地反省過去所有發生的事情，而沒有帶任何的仇恨或者是控訴，這是我個人的想法，謝謝。

主席：謝謝。主席裁決，第一條就先保留，就往下走，看能夠走幾條，至於公聽會的事情，可以到最後的時候來討論。

第一條保留；第二條「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這個部分有哪位委員要發言？我看都是文化部，只有鄭天財委員多了一個文化部之外……

第二條有 3 個修正動議，有陳秀寶、萬美玲跟林倩綺的。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召委，也有我的。

主席：你有修正動議，是不是？

高金委員素梅：有，我有修正動議。

主席：就是跟林倩綺委員一起的，OK。

林宜瑾委員先，然後是張雅琳、陳秀寶、鄭天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第二條我除了跟院版一樣以外，還有另加……院版是「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我還有加「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為什麼要加這些？鑑於文資法針對一般文化資產的保存，將主管機關拆分成中央的文化部跟地方文化局，可是不義遺址不一樣，就院版的條文來看，全國的不義遺址好像就是單一由中央部會，也就是由文化部來統籌、保存跟活化的事務，可是我必須強調的一點是，不義遺址實際上牽涉到各種不同機關的管轄權，文化部真的有能力獨當一面統籌、管理全國的不義遺址嗎？這當然要好好地思考。

根據文化部之前回復本席有關不義遺址盤點的臨時提案，我們就可以看到在促轉會先行審定的 42 處不義遺址中，明確表達不願意設置標示牌的各種理由、推托設置標示牌的就有 18 處，管轄的機關從國防部、法務部到各地方縣市政府都有，所以這個條例如果完成立法之後，文化部就能自動取得這些遺址的管轄權，不用理會之前我說的那些反對或消極作為的相關機關嗎？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請文化部說明，如果這個法令通過之後，由文化部做為唯一的主管機關的時候，那跟各部會、跟各機關的溝通，文化部要怎麼樣處理？另外，我將這個東西入法，就是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就是希望文化部能積極加強部會之間的橫向連結，而不是一味涉及其他部會的權責就兩手一攤，好像不關自己的事，意思就是本質上這就是一個要跨部會合作推動的工作，所以不義遺址的保存跟不義遺址的教育其實也都是一樣的意思，這一點也請大家來一起討論。

主席：好，謝謝林宜瑾委員。

再來張雅琳委員，下個陳秀寶委員，然後再鄭天財、高金。

張委員雅琳：這一條我是跟宜瑾委員的意見類似，就是說我增加了第二項，就是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因為之前在促轉會解散之後，其實各項主管機關，包含文化、內政、教育等等都要去承接相關的業務，所以還是回到我講的，我們必須積極地去活化、積極地去做一些教育推廣，不然就只是保存那個空間，並沒有辦法再把相關的意義讓後代子孫可以去理解。也誠如剛剛宜瑾講的，我們 42 處審定的名單現在掛牌的也不夠，其實有很多的機關都非常消極，也不願意積極地配合辦理，所以如果只有文化部在投入的話，我認為我們的相關教育工作會非常難進行，所以我這個提案不是要否定文化部，而是說我們可以增加更多的工具，讓文化部可以來使用，也希望讓更多的部會一起來投入，這個部分也希望待會文化部可以說明一下您的想法，謝謝。

主席：好，謝謝。再來我們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這邊也呼應宜瑾跟雅琳的說法跟看法，其實不義遺址的保存管理跟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可能涉及的是文化部以外的各行政機關，像法務部、教育部等等都會有，因此應該明定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事務由文化部會同其他機關來辦理，以利相關事項的推行。所以我在第二條的部分有增訂第二項，就是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以免只有文化部這樣子來辦理的話

不夠周全、不夠全面，以上。

主席：謝謝。再來是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委員同仁發言的時候插話，我表示歉意。對第二條的部分，我所提的條文是針對原住民族的部分，剛才聽了很多委員的發言之後，可能不是只有涉及到原住民，還有客家或是甚至像雅琳都一直提到教育的部分，所以我是可以支持林宜瑾還有雅琳他們所提的第二項，增訂「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這個部分，以上。

主席：謝謝。再來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剛剛對於第二條的部分，這個條例的部分，我也補充說明一下，我的部分因為是有針對原民會的事務，所以我特別提了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角色，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政策統籌還有統合機關，其實他們對日據時期日本政權對原住民族的迫害有很深入的理解，相比之下，文化部對於這樣的歷史，尤其剛剛李部長所提出來的切割時間點的部分，我們認為您對這個歷史的階段認識相對不足，讓我有點擔心，所以我在第二條裡面要把原民會放下來，當然，萬美玲委員也把客家委員會，然後宜瑾委員是把有涉及到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放進來，我覺得這是好事。我還是要特別提一下，原民會其實已經出版非常多關於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研究資料，可以作為重要的參考，所以我會建議一定要把原民會還有其他相關的機關納入相關的作業，來確保歷史調查還有政策制定的完整性跟正確性，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再來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召委。其實第一條以後，說真的我都不知道怎麼發言，因為剛剛提到不義遺址 4 個字，我們在第一條是保留的，所以我想我這邊這樣子來說明好了，在第二條的部分，本席認為要把威權時代擴大到日本的威權統治時期，不管是現在的不義遺址或是我們要說的人權紀念場域的保存，其實都會涉及到其他的族群，這是我們剛剛所有的委員都有發言過的，所以我認為不管是在會同原住民族或者是客家的主管機關來研商辦理會比較周延。我舉個例子，就是本席先前提到，1895 年胡嘉猷率領客家義民跟日軍進行的安平鎮之役就在我們桃園平鎮這個戰場上，這個地址其實就是現在的平鎮區新光路六段，現在我們也把它立了一個胡嘉猷乙未抗日紀念碑，當時的壕溝現在變成一個埤塘，也就是現在的八角塘，所以像這些是不是都應該納入所謂的不義遺址或是人權紀念場域？這個就是涉及了客家族群，主管機關文化部就應該要會同客委會一起來保存。所以我想在第二條的部分的話，我跟高金素梅委員在這條的主張比較類似，就是我希望如果有涉及我們客家族群、原住民族群的事務，應該要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客家跟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來辦理，以上。

主席：好，再來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條我的部分是提案主管機關是文化部，當然剛剛其實很多委員他們有提到很多的狀況，就是要有其他的這些部會、相關部會一起來做這樣子的統合。我幫原住民講一下，然後剛剛也接受鄭天財委員他的道歉。我想如果要一直再溯及到所謂的日治時代，那我想原住民其實最有關係的應該是荷蘭人對臺灣的統治，當時其實在 1635 年到 1645 年，在小琉球島對原住民

趕盡殺絕的是荷蘭人，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納入？如果要一直不斷地再擴大這樣子的話題的話。另外就是二二八事件當中其實一樣也有受害的原住民，包含林瑞昌事件、林昭明事件、林明勇事件等等，這個不義講的其實是殘餘的歷史記憶被栽贓下的苦難的日子，我想原住民菁英他們在二二八事件之後，也就是 1950 年被戒嚴的時候被羅織入獄，其實也是都有這樣子，所以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就 focus、把這個事件就集中在、集合在我們講的不義遺址的這幾年當中？這樣子的一個時間點可能會更清楚，以上。

主席：好，謝謝郭昱晴委員。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再補充發言一下，其實在戒嚴時期、威權統治的時期，國民政府當時傷害的不僅只是臺灣人，有非常多的族群都受害，不管是原住民也好或客家，相關的族群應該都在這個時期這邊遭受到迫害，所以我還是希望說文化部可以來做一下說明，因為你們原本定的是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但現在聽起來委員的意思都還是希望相關涉及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能夠來配合辦理，這一點待會可不可以再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我想有提案的委員都說明過，是不是文化部王時思次長說明一下？

王次長時思：好，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大概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個在這裡面寫的主管機關的意思是我們是主管機關，各相關的事業或者相關的部會或者是地方政府，它是所謂的管理機關，因為它是所有權人，也就是說，原來法定的設計是由文化部來主管，要求這些管理機關來執行不義遺址的保存任務，這是當時設計的目的。第二件事是關於委員垂詢到客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這件事情，因為當初立法的時候，我們認為在侵害人權的這件事上其實是沒有分族群的，但是在審議委員會，就是在不義遺址審議的時候，審議委員會因為它的歷史而加入不同的專業需求，它如果是原住民的或客委會的，在審議委員的時候會加入這樣子的族群背景，這個部分在子法訂定就可以，就沒有在母法訂定。但是因為剛剛的討論之後，我想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文化部有何德何能管理所有的不義遺址，所以我們想我們可以支持的是，張雅琳委員版本裡有一個要求是本條例所定的事業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時候，他們要配合辦理，如果這樣，當然就強化了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的管理效果，如果能有這樣的版本，我想文化部是可以支持的，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所以文化部可以支持張雅琳委員的版本，就是涉及不管是客家、原住民的時候，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不知道這樣大家覺得可以嗎？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我不接受次長的說法，其實在立法院裡面立法，只要有關係到原住民事務的，其實都會會同原民會，這是立法體例，所以您剛剛所提的那個部分，我不同意。我會比較支持林宜瑾委員提的部分，就是本條例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本法所定的事項只要是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我認為這個部分是比較完整，謝謝。

主席：文化部次長跟部長都點頭，很高興，我們是不是就以林宜瑾委員第二條的版本通過？好，謝謝。

我們就進行第三條，我是直接建議第三條就保留，好不好？因為跟剛剛大家的議題是一樣的

，就是時期的定義。

張委員雅琳：想要請教一下，雖然我知道要保留，但我還是想要聽一下文化部的意見，因為我的這一條裡面大致和院版相同，但是我在第一項第三款新增了學校法人，因為其實很多學校有不義遺址，像臺大的陳文成事件或是二二八的延平學院、高雄中學……

主席：把學校法人放進去。

張委員雅琳：對，還有淡江大學的軍訓課槍枝這些等等，涉及學校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的想法？

主席：文化部這邊是不是說明？然後待會兒是鄭天財、再來是高金素梅委員。

王次長時思：先跟委員做回復，針對學校法人的部分，因為我們在法條裡面已經寫了公法人，所以學校法人基本上已經算進去。倒是剛剛因為第一條保留，我們就沒有回復，就是在第一條裡面，有幾位委員都很關心教育文化推廣的事情，那部分如果加入到第一條裡面的話，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張委員雅琳：但是因為地點有些是私立學校，那私立學校也是有領政府的補助，這些是不是也可以來作為一個不義遺址地區型的基地呢？

王次長時思：這個部分跟委員做說明，因為在本法裡面，我們只針對公有的不義遺址，私有的不義遺址原則上我們沒有強制把它放進範圍。所以只要是公法人，就會有公立的學校，但它如果是私立的學校，基本上會尊重他們的意願，會在對財產權傷害最小的原則下才會執行，所以在這裡面是沒有放進私法人的部分。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再來高金素梅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條的部分，行政院版還有其他委員的版本是用「威權統治時期」，那我的用詞不叫威權統治時期，是「集權統治時期」……

主席：要修正，你這裡寫「威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第三條。

主席：第三條你的版本是「威權」耶！那個不一樣，是不是？不好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打錯了吧？

主席：是打錯了？好，沒關係，修正就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打錯了，這本，最早的這本是用「集權統治時期」。

高金委員素梅：「集體」的「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集體」的「集」，當然我思考了很久，到底是要用集體的「集」，還是要用終極的「極」，我思考了很久，所以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去參考我的條文。

主席：關於「集權」，雖然我不是政治學，但我是政治社會學，集權是像習近平那種，我怕國民黨會不同意過去被定義成「集權」，不過沒關係，我尊重您的版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國民黨沒有關係，因為我的時間點是從清朝，集權統治時期指自清代至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止，這個部分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大家可以討論，為什麼？剛才也很多委員有提到像荷蘭，荷蘭就是清朝時期，就是清代時期，所以這個部分這樣的話會更完整

，高金素梅委員所提的 18……那個也是清朝，是不是？不是？是日本？我的是清朝，以上，請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高金素梅委員。

張委員雅琳：他的版本裡面第二項也有一個不義遺址，指威權時期，他第二個是同步都改嗎？是全部都改嗎？

主席：剛剛鄭天財委員說他原來的版本是「集權」。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所有裡面「威權」的字都改成「集權」，是嗎？我只是想確認一下。

主席：他最早的版本的確是「集權」，你們整理的時候，文化部整理版本時可能整理錯誤了，沒關係，他已經澄清了。

高金素梅委員請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第三條這個部分，除了時間點之外，也有講不義遺址的定義、公有不義遺址的定義，還有遺構，所以我還是必須要發言一下，日令第 26 號剝奪了原住民的土地權，也就是 1895 年明治 28 年，日本是以日令第 26 號發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的規則，依法律明文手段來剝奪原住民族的土地權，把原住民不可以證明所有權的山林原野化為官有地，原住民族賴以為生的 180 萬公頃的傳統領域土地，現在僅剩下了 20 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

第二個，我要談的是隘勇線，隘勇線裡面有內番界土地調查，也是從 1908 年開始，日本展開了隘勇線內番界土地調查 5 年事業，他們宣稱全臺灣的番地均可視為官有地，並成為日本帝國的財產，這個完全剝奪了原住民的土地權。

第三個，我要談的是軍事討伐跟理蕃計畫，這個都有非常多的地點，還有歷史事件。從 1910 年開始，日本實行以軍事討伐為目的的五年理蕃計畫，佐久間總督他親自率領了軍警，對北部一直到中南部的山地進行了討伐跟掃蕩，他的核心目的除了要征服原住民族，當然還包括了要把原住民當時所謂的番地收歸國有。上述的歷史事實是日本威權統治時期對原住民族還有國人的迫害，我認為應該要受到高度的重視，並且必須要納入現行轉型正義的處理範疇，這個部分我未來也會提案。

然後我們來看一下日據時代，它用的法律依據是日據時代，為什麼從以前到現在，我從來不用「日治」這兩個字，我用「日據」這兩個字？因為兩者完全不一樣，我會提到「日據時代」這個名詞是沿用從民國 89 年制定的日據時代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匯款處理條例，它是具有法律依據的，所以今天我們要談到所謂的不義遺址，不管是您的威權統治，不管是土地的問題，不管是事件，我認為只要有關原住民跟日據時代，我認為應該用「日據」比較相關歷史描述，而且它是具有法律依據的。

在這邊也提醒一下文化部部長，這句話其實是講給您聽的，請您未來，您作為一個首長，您非常地重要，如果用「日治」的話，第一，它沒有法律依據；第二，它是合法的統治。事實上，原住民族從來沒有離開過抵抗，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用「日據」這兩個字，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的發言。我想第三條跟前面一樣，是涉及到……萬美玲委員要發言嗎？

萬委員美玲：對，我有一個部分可能要請召委這邊先釐清一下，因為我不太了解。我們一開始的時候就在提名稱的問題，現在不義遺址或者是人權紀念場址、人權紀念場域，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是保留，對不對？就確定保留送協商？

主席：對，名稱就是保留，現在多數委員的版本是不義遺址。

萬委員美玲：您剛剛好像有宣告這個部分我們是保留送協商，是確定保留送協商？

主席：對。

萬委員美玲：好……

主席：名稱我剛剛是說暫時保留，其他……

萬委員美玲：暫時保留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就是我們最後再回來看名稱要不要一致改。

萬委員美玲：最後還要再回來看？

主席：就是我們……

萬委員美玲：我們已經照一條一條下來，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如果名稱我們是保留送協商，那就是要保留送協商，我就不了解什麼叫暫時，這是第一個。

主席：暫時是像我們委員會有時候全部審完之後，看大家是要把名稱一起送協商還是……

萬委員美玲：我了解，我現在的意思是說，為什麼這個名稱很重要？現在後面每一條，我真的不知道怎麼審下去，每一條不管在什麼地方通通有不義遺址四個字，如果名稱都沒有訂的話，到底要怎麼去審後面的每一條？

主席：我們其實最後的時候可以來討論這個部分。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要不要就先討論？如果我們這個地方還是不能達成共識，是要保留送協商，事實上後面這一些就沒辦法審，是不是要一起保留送協商？我提議召委來處理。

主席：我建議我們就繼續走，看能走多少啦！如果到那一條，大家覺得不義遺址這四個字，最後審完之後再一起來看這四個字一致保留送協商的話，我們可以那個時候確定，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但是我覺得這個名稱很重要耶！如果……

主席：但是有 11 個版本幾乎都是不義遺址……

萬委員美玲：召委，不好意思，你可以讓我說完嗎？

主席：好，您講。

萬委員美玲：是，您讓我把它說完。因為這個名稱很重要，如果現在召委的裁示是我們現在就是先把它審完，避免前面在這個名稱上面耽擱，但最後還是要回來討論這個議題，那為什麼不就先也討論——如果您今天就是要把這個議題討論出來確定的話，否則後面每一條通通有不義遺址，這樣是要怎麼審？

主席：召委認為越討論，大家想法會越清楚啦！因為其實大家都尊重，而且每一位都認為，不管你要叫它不義遺址，或者有人要叫它人權傷害遺址，都值得保留的話，後面涉及到怎麼保留的部分，應該共識性就比較高嘛！我們只是對於最後的名稱跟這個時期要拉到所有的統治時期，還是針對中華民國威權統治時期，有不同的意見。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還是有一點點不一樣的地方，我們現在不管是用哪一種名稱，假設今天即便你回過頭來，還是沒有共識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還是一樣保留送協商嘛？

主席：對啊。

萬委員美玲：因為這個機會是很大的嘛！這樣子的話，我們今天後面討論的各條裡面只要有不義遺址……那這樣不是很奇怪嗎？名稱保留送協商，沒有確定，那後面我們照一個沒有確定的最重要的名稱，然後一直把它審下去，這個部分保留送協商，後面難道就要出委員會嗎？

主席：我認為政黨協商他們不如我們對於文化部如何保留遺址這件事情專業，我們應該把能處理的都處理完；只把比較政治性，到底這個是要專法、要針對中華民國威權時期，還是要連荷蘭、清朝都放進去，可能是比較政治性議題，再送政黨協商。所以我覺得如何保留這個部分，我看版本後面其他條文的差異非常小，是不是我們就繼續往下走？那第三條就保留……

林委員倩綺：召委，我還是附議一下萬委員的講法，因為這個東西在一開始我們名稱保留，但是其實在剛才的討論，我們知道大家對於族群還有空間，這個議題如果在一開始沒有聚焦的話，我們後面的討論幾乎就像剛才萬委員講的，通通都牽扯到不義，然後在不義，我們其實一開始就討論到，究竟是要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也會牽扯到剛才有一些委員談教育的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在一開始沒有共識，我們在一個很奇怪、完全沒有共識、崎嶇的平臺上討論下去，我不認為這整個法是有系統的跟有邏輯的，以上。召委，不好意思……

主席：主席裁決：休息 5 分鐘，我們討論一下、思考一下，好不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6 分）

主席：好，我們休息完，第三條保留。

針對第四條討論，有哪位委員要發言？修正動議有陳秀寶委員、萬美玲委員、林倩綺委員。第四條，主管機關應推動執行下列事項。陳秀寶委員先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四條的部分是主要推動業務，本席認為訂定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保存及活化，應該主要是如何連結不義遺址相關的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才是重中之重，如果只是保存不義遺址，把它當作一般的文資，我們也失去了維護不義遺址這個重要的意義，我希望文化部要會同教育部辦理相關教育事項，所以我增訂第六款，增訂「推廣不義遺址相關之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希望除了把這個場址保留下來之外，必須去連結相關人權教育的部分，這樣子才有我們去維護不義遺址本身的意義，以上。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第四條我的版本跟院版的不同處在於，把推廣不義遺址相關之轉型正義教育納入主管機關應推動執行的項目之中，因為實際上不論是文化部主管的國家人權博物館，又或者很多的民間團體，其實都有在舉辦不義遺址的解說小旅行，介紹該場址相關的人權侵害事件，這塊土地曾發生的人權破壞，其實必須要搭配歷史記憶的教育，才會讓不義遺址的保存價值更加彰顯。剛剛秀寶委員的意思也是一樣，好像也是把教育加進去，所以我想是不是把這一條加進去，也彰顯我們重視教育的主題性質，讓教育的意義在裡面被彰顯。以上。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一條的第五款，我是特別新增推廣不義遺址的轉型正義教育，我剛剛有提到，公民的教育其實非常重要，也希望大家能夠藉由這樣的教育推廣，來了解臺灣在民主過程當中的不容易。我舉個例子，去年 2024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參觀人次大概只有二十三萬多人，分別是景美園區 11 萬還有綠島園區 12 萬；對比之下，很多人都視為威權象徵的中正紀念堂，它有 404 萬的參觀人次，可見我們這些遺址活化跟教育推廣的部分，其實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主要的部分是在這裡。以上。

主席：謝謝。再來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召委。我還是有一點不太理解，想要請召委或者是看誰能夠來說明解釋一下，你看像現在我們審到剛剛的第三條、現在的第四條嘛！我回頭再講第二條的部分，你看我們大家經過討論以後，不管是誰的版本，我們發現有好的版本，大家都能夠接受的，其實今天不分黨派，我們就同意了，所以剛剛第二條是用宜瑾的版本，也很和諧，所以不會有什麼意識形態或者在這邊為了爭鬥而爭鬥，其實沒有。

但是真的我要回頭看，不管第三條、第四條以及以後的每一條，幾乎都有提到不義遺址、不義遺址、不義遺址這個部分，目前因為我們對於不義遺址這個名稱，其實是沒有共識的，不能說現在這個是好或不好，或者是我們有決定要用它、不用它，那就是還沒有共識，還需要經過討論，既然是在名稱上都已經保留了，我就不太知道……雖然我是第二屆當立委了，可是我不太理解可以這樣子嗎？現在我們討論到第三條、第四條，然後第三條剛剛是整條保留嘛！對不對？對，OK，這個我就沒有意見。但第四條的部分，剛剛召委來溝通的時候是說有一些內容其實沒有太大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要讓它先過？但是我理解到的，我們在審法條的時候，比較沒有像這樣這一條讓它過，但是其中一個名詞把它保留下來再做更換，我不太理解為什麼可以這樣做？如果說按照我們名稱都還沒有確定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只要後面每一個條文裡面，遇到剛剛在第一條保留的部分，變成要全部保留了？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有再更明確的定義，我們才有辦法往下走，好不好？

主席：我想召委過去記得有經驗過，就是名稱大家有些不同意見，可是其他的部分都有一致性的，還是可以往前走，因為最後要保留的時候，我們可以知道保留是什麼原因，只是名稱，還是像現在林宜瑾委員或者是我增加一個第六款，要不要會同教育主管機關這個部分。所以我想因為我們的發言都有會議紀錄，都會很清楚知道我們保留的原因是什麼，就算每一條都保留，如果我們知道後面只是因為名稱，名稱解決了，其實大家就只要協商名稱就好了，其他就可以請法條整理人員處理，所以我想我們到底保留的原因是什麼，應該也都會被記錄。

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召委，針對您剛才講的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你們先前保留的時候，對名稱有意見是什麼樣的狀況，但是我們從一開始針對不義遺址的名稱，大家就已經有意見了，幾乎每一條都會牽扯到這個，當我們現在討論到第四條，影響更大的是教育的推廣，這個是對大家的觀念影響甚重的一件事情耶！所以假設這個部分沒有共識，而且也已經保留了，未來在這個地方，它確

實是一個主軸，我們如果還要再推廣、我們還要再教育，這個主軸如果沒有定，對於要怎麼推廣，對於正面、負面或者在教育的觀念層次上，它是最重要的一個核心，如果從頭這個部分就沒有共識，後面延伸出去的網絡，我們怎麼去確認它是我們原本要的立法意旨呢？所以我還是建議這個名稱沒有定，這條還是保留。

主席：好，我知道你主張保留，我們看看有沒有別的委員要發言好嗎？

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我跟倩綺的修正動議版本，就是按照行政院版本，我有幾個問題想要問一下文化部部長，所謂的保存活化是什麼概念？是什麼意思？因為這裡面我們從來都沒有看到，但是在這幾年我們卻看到了非常多以前留下來的，不管是軍事的土地活化，大概都是有很大的爭議啦！中正紀念堂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好幾屆大家都在談中正紀念堂，未來把它卸除不叫中正紀念堂，叫做民主廣場，但是曾經有聽說過所謂的不義遺址其實就是針對中正紀念堂。我提醒大家，中正紀念堂那塊土地在臺北市是核心地的蛋黃區，所以我覺得所謂的保存活化，部長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

第二件事情，我其實對於剛剛宜瑾所談的條文，推廣不義遺址相關的轉型正義教育，我想請問一下，其實現在在行政院裡面有人權處，也有針對人權教育在做一些推廣；監察院裡面也有人權委員會，針對這個部分也有在做教育推廣。請問一下，未來文化部要增加，在我們的行政體系裡面已經有三個教育推廣了，你們要做的跟他們會有些什麼不一樣？當然，我的版本是沒有把教育放在裡面，對於宜瑾的版本有放一個教育推廣，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就是希望部長或者是次長，你們能夠講清楚，因為大家尤其召委說今天非常多的團體透過我們的協商在看這件事情，所以我不得不把大家的疑慮還有外面的傳說，對於所謂的自由廣場的活化，你們要怎麼活化？會不會又是另外一個財團要進去了？然後會不會又有一些問題存在？我們當然不希望又有人因為那塊土地要活化，然後就會有相關的一些貪污，一些法律的違法事件，我想這個部分必須要說清楚，好嗎？謝謝。

主席：好，針對這條還沒有人要發言或是疑問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請文化部哪一位做說明？部長。

李部長遠：我先解釋一下活化，其實活化是一個蠻中性的名詞，它可能是利用這個地方再教育等等，它不會是變賣財產什麼，不是這個意思，所以原來我們有把教育的目的訂在活化裡面。中正紀念堂其實原來在日本時代是砲兵部隊，後來國民政府也是進駐軍隊，所以它不是不義遺址，現在只是把它定義成威權象徵，它不是不義遺址，這點你不用擔心將來要怎麼活化或財團等等，我想不是這個意思，這是我的解釋。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所以威權象徵也在我們不義遺址裡面嗎？請問部長？

李部長遠：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中正紀念堂就不在這個不義遺址的討論範圍之內啊！要說清楚。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做說明，中正紀念堂始終不是不義遺址，因為它是侵害人權發生地，中正紀念堂並不是侵害人權的發生地，所以它不是不義遺址。

高金委員素梅：侵權的什麼？你剛剛說什麼？抱歉，次長。

王次長時思：侵害人權的發生地。

高金委員素梅：針對侵害人權的發生地在不在不義遺址裡面，我們未來會處理的部分……

王次長時思：不義遺址的定義就是侵害人權的發生地。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就是回歸到剛剛萬美玲一直在講的，我們連名稱都沒有討論的時候，其實我的建議也是保留，謝謝。

王次長時思：能討論的部分，我還是做一個簡單的回復，因為包括林宜瑾委員、郭昱晴委員、陳秀寶委員都有提議增加教育的部分，而教育部分就是我在一開始就說明的，其實轉型正義的教育是各部會都要負擔任務，但是如果要在這裡強化文化部也要負擔這個任務，我們是可以接受。不過，要跟大家說，其實每個部會都有在做所謂轉型正義或人權教育的推廣，以上補充。

主席：好，雖然剛剛第三條我們保留，可是大家其實版本都一樣，除了時期不同，可以看一下行政院版本第三條第二項「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鄭天財委員只是把那個時期，加上強調原住民的部分，可是大家都是強調侵害人權的發生地。

第四條其實我也有版本，我的版本就是多了一款，會同教育主管機關，推廣相關的轉型正義教育，為什麼我希望會同？當然這部分我尊重文化部的看法，但我想跟大家分享政治犯魏廷朝的兒子魏新奇，有寫過針對發生地怎麼活化的說法，他說：「對我來說，景美看守所、龜山監獄、土城的仁愛莊等對我都瀰漫著窒息般的哀傷，和一種很異樣感的幸福，在家人們悲傷憤怒以外，其實他們給我們這兩個孩子非常溫暖的兒時回憶，像是偷來一樣的幸福和快樂，讓我忘記要走好遠、坐好久的車，因為看得到爸爸笑咪咪臉龐的開心。如果你問我這些遺址要不要保留，我希望能好好修整成一個和當地居民與國民們共生共好、能永續經營的樣態，建築物不一定要全部保留，應該要朝永續經營的概念來思考，他們存在越久、越多人喜歡造訪越好，我希望這些不義遺址可以多元開放，它們可能會是小朋友奔跑玩耍的秘密基地、是藝術家使用的聚落空間、地方里民來泡茶聊天的乘涼場所、體驗政治受難者感受的教育場所。」他的父親政治犯魏廷朝，我記得他坐牢超過二十年，就是因為他寫了臺灣人民自救宣言。

針對第四條還有沒有要發言的？剛剛大家有不同的版本，其實差異很小，像我跟秀寶委員的，就是多了教育，文化部……

林委員宜瑾：現在是第四條？

主席：第四條，我剛剛是回來提醒大家，第三條雖然是保留我們只是對時期有不同的看法，可是不義遺址就是侵害人權的發生地……

萬委員美玲：召委，為什麼我要再詢問一下，因為剛剛第三條處理完又回頭，你又說第三條算是保留，所以今天我都不太知道到底它就是保留還是算是保留？到底是什麼情形？

主席：就是保留啊！

萬委員美玲：是不是可以比較肯定的，第三條現在是全條保留嘛！

主席：第三條確定保留。

萬委員美玲：對，因為你剛才說算是保留。

主席：我還是請大家讀一下，因為它還是有定義，所以中正紀念堂就不是不義遺址，不是侵害人權的發生地……

萬委員美玲：沒有，因為剛剛第三條已經處理完了。

主席：好，我是回答疑問啦！

第四條文化部可不可以回應一下？針對大家不一樣的部分，好嗎？

高金委員素梅：我想還是保留吧！因為第三條也保留了，第四條會連動的，所以還是保留，謝謝。

主席：文化部回應完之後，我們就裁定一下要不要保留，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第四條其實大家的意見沒有太大差異，關鍵就是要不要把轉型正義跟人權教育放進來，這一條文化部其實是覺得可以接受，雖然各部會都有負擔這個責任，但如果要在這裡特別強調，我們也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文化部可以把教育的部分放進來，是不是？

王次長時思：因為目前幾位委員的版本，主要的差異就只有這個部分。

主席：OK，這樣子大家還是覺得要保留嗎？因為文化部可以接受……

高金委員素梅：要保留，因為我還是沒有接收到所謂保存活化的意思是什麼，而且未來還有那麼多的地點嘛，對不對？所以必須要保留，第三條是保留，第四條當然也要保留。

主席：第三條文化部再回應一下，好不好？活化的部分，你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王次長時思：不好意思，剛剛沒有回應委員針對……

主席：第四條。

高金委員素梅：第四條啦！第三條保留啊，次長，第四條我建議還是要保留。

王次長時思：我知道，我是要回答委員對於保存活化的詢問，因為我剛才好像沒有回答這一題。

高金委員素梅：剛才部長已經說明過了。

王次長時思：所以不用再回答了？喔，好。因為第十條也有特別針對保存活化做定義。

主席：第四條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我其實覺得可以不用保留啦，但是委員一定要保留，我們就保留好不好？OK，最後也許……我們進入第五條。第五條除了我們 11 個委員之外，還有林倩綺委員有修正動議。

第五條有哪位委員要發言？好，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們看到第五條這個條文是規定主管機關為了要保護和審議不義遺址，可以依照它的職權或接受提報進行調查，所以這是調查的部分。但是我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比較不一樣的就是，如果這個土地或者是建物為接收之日本財產者，應該也要配合調查。我在這邊跟大家說明一下我的依據是什麼，我們是根據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的資料，民國 34 年 8 月 15 號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他在臺灣的公私產業歸中華民國政府來接收，由於日本統治臺灣大概達 50 年之久，中華民國政府為了要妥善接收日本財產，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跟警備總司令部共同組成了一個臺灣省軍事接收委員會，並且設立了日產處理委員會來專責處理日本財產的事宜。

我要說明的第二個是接收日產的類型分為三大類，第一大類是日本政府的公有財產；第二個是日本人私有的財產以及企業財產，例如台糖公司大部分土地的來源是接收日本財產，但是這些日本財產多數源自於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土地，基於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立場，對私人所有並且受調查的土地或者是建物，應該視為接收日本財產，理當納入規範跟處理的範圍。還有就是在總統府原轉會土地小組有一個歷史真相調查報告書，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調查已經針對林業署、台糖、退輔會等等機關取得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歷史來進行調查，並且已經提出報告了，這些資料對於釐清相關歷史脈絡非常的重要，也有助於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進程。

關於接收日本財產跟原住民土地的關聯性有兩個例子，我現在也說明給大家聽，第一個就是台糖公司，台糖公司是在 1945 年於上海成立，接收了日據時期的土地，因為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領域在當時被視為無主地，我還是要把歷史淵源講一下，這些土地直接歸給台糖，在 1953 年到 1973 年之間台糖公司辦理了 5 次的公地放領，原住民的土地因此大量流失，這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完整性造成非常重大的影響。第二個例子就是日東紅茶，1923 年日本在現在桃園大板根溫泉森林渡假村一帶設立了東亞第一大的製茶廠，叫做大豹茶場，同時在山的另一側、大豹社傳統領域的邊界還設立了大寮茶場，這兩間茶場所生產的日東紅茶曾經名揚東亞，但是它生產的基地實際上是占用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所以這說明了殖民政策對土地資源的剝奪跟利用。以上我提的幾個例子充分地顯示在日據時期日本財產的取得跟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侵占密切地相關，所以我們應該要納為土地轉型正義的處理範疇，來進一步還原歷史事實，並且保障族群的權益，好不好？我花了稍微長一點的時間做以上的歷史陳述，也希望大家了解，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林宜瑾委員要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關於第五條，我的版本跟院版有差異，院版是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這裡是規定「得」，那我是改成「應」，因為我想不義遺址的保存禁不起我們消極拖延，在物理上不義遺址可能會因為沒有及時保存而被破壞；在思想上，我覺得歷史教育的推行也會因為拖延而受到阻礙，甚至被遺忘。所以我覺得這個要有積極度，所以將「得」改成「應」，這樣才能把轉型正義完整的做好，以上。

主席：好，對第五條如果沒有別人要發言的話，是不是請文化部回應一下？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在這邊做一個說明。這一條的目的其實是在規範主管機關依職權或接受提報之後進行調查，所以對於範圍的問題倒是沒有在這一條有所規範，應該是在剛剛的第三條跟第一條的部分來進行規範。至於宜瑾委員提到「得」改成「應」這件事，因為整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的方式其實並不是以硬體的保存為主要的目標，就是在整個不義遺址的保存活化裡面，未來會在第十條看到它的保存方式，包括豎立紀念碑，或者是立下解說，或者是數位虛擬的重建，或者是辦理儀式，因為有些地方根本就沒有建物或遺構了，所以它其實比較不像文資有一個緊急性，因為它不是以有形的建物作為保存的標的。那我們為什麼建議還是用「得」？就是因為現在很多提報進來的，其實它並不太具有我們在這裡所定義的不義遺址的意義。

譬如說，像現在有很多是用墓園，但是因為墓園並不是侵害人權的發生地，它其實算是一個紀念場所，我們就會用其他的法規，用具有轉型正義的其他意義去支持它，但它就不會被列在所謂的不義遺址。如果是規定「得」，我們主管機關在認定上面會比較有空間去做適合它的認定，所以我們比較建議先不要改成「應」，不然就變成對進來的案子我們都一律要展開調查，可能在人力上跟資源上會比較沒有辦法支撐。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宜瑾委員可以接受還是用「得」是不是？

林委員宜瑾：對。

主席：好，這一條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有，對不起，我講了那麼長一段，就是要讓大家知道它的因果，所以你們看一下，依第五條的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進行調查，然後要建立個案資料，再接下來就是調查的土地或建物如果是私人所有，要尊重他的意願，所以要用適當的方式為之。對這些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剛剛講了那麼長一段，根據財政部史料陳列室的資料，有非常多的土地是接收日本財產的，然後我認為這個都應該要配合調查，而且這些資料都有，好嗎？所以在我的那個修正動議裡面是寫：「但私人所有之受調查土地或建物，為接收之日本財產者，不在此限。」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土地或建物如果是接收的日本財產者，也要配合調查。所以對這個部分如果有意見的話，我認為也要保留，謝謝。

主席：好，文化部就等洪孟楷委員講完再一起回應。

洪委員孟楷：關於第五條的部分，我再說明一下，它就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到第十七條來進行調查，但是我們先決的前提就已經錯誤了，我們當初說促進轉型正義那個時候，就是因為你們只有框在民國 54 年到民國 81 年，那你現在第五條又用這個，你用促進轉型正義那個時候框住的時間，就已經跟我們一開始的第三條也好，或是第一條也好，我們討論的已經是不同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你用這樣子的部分，應該是重啟全部的調查，如果我們在這一次不管是不義遺址或者是人權場域，在這個條例通過之後，那我們當然應該要重啟相關的調查部分，那個時間點的格局要放大嘛！所以對這個部分我覺得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啊！我不知道公部門這邊要怎麼樣去做調整，因為行政院版本的先決框架已經把自己框住了，就是民國 34 年以後嘛！但是我們就是一直強調，一開始從今天早上 9 點到現在的討論都已經是……是不是要再更放遠？所以對這一條我覺得還是只能保留，謝謝。

主席：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關於第五條，剛剛文化部這邊有講「應」還是用「得」，就是基於資源跟人力配置的關係，但是我發現其實我們大家的討論是不在同一個點上，就是又有委員說，還是要把日治時代再拉進來，其實根本跟我們講的所謂不義遺址的定義是完全不一樣的時間序，所以我不知道這個討論到底有沒有一個焦點。

再來，我再說明一下，我剛剛會用中正紀念堂是因為它是威權時期的象徵，我講的是象徵，並不是我把它解釋成它是不義遺址，不是刑求，也不是所謂的刑罰或者是執行審判的一個地方，我沒有這樣講喔，所以不要曲解我的意思，以上。

主席：好，謝謝郭昱晴委員。這條如果沒有委員再發言的話，看來「不義遺址」4 個字的部分大家有不同的意見，那我們第五條就保留。

萬委員美玲：保留原因不只是因為……

主席：還有高金素梅委員有一段也是跟時期有關，因為它涉及到接收日本財產的私人所有財產者也一定要被調查，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而且本來討論這個條例，我之前就問過、請教過部長，部長也講說它跟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其實是脫鉤的，它沒有那麼直接的一個……它不是延續性的立法，既然不是延續性的立法，我們當然不是說針對……部長那時候回應的時候說並不是延續性的立法，所以它是獨立的立法，既然是獨立的立法，我們就是要好好來檢視所謂的不義遺址或是人權保障的部分，好不好？

主席：這部分部長有要回應嗎？

李部長遠：我的回應滿簡單的，剛剛講說我曾經說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跟這個脫鉤，我沒有講過，因為我知道我們這個法案是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下的子法，我沒有講過。

主席：我想我們回去看促轉條例的話，它其實就把相關這些保存不義遺址是交給文化部，可是相關保存涉及到非常多的細節，然後公有物跟私人財產這些都要明確的區分，所以才會有今天這個法，所以是不可能脫鉤的，因為促轉條例到現在為止並沒有修法，所以當然我們還是依照它的定義，國際的學者對轉型正義的定義，不過，當然我知道有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第五條就很明確知道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第五條保留，好嗎？

我們現在進入第六條，第六條有 3 個修正動議，包括陳秀寶委員等、萬美玲委員等以及林倩綺委員等所提。有哪位委員要發言？好，陳秀寶委員先，然後是張雅琳，然後再請高金素梅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在第六條的部分是關於審議會成員的組成，我的修正動議提的是在裡面要增加，就是有涉及原住民族的個案的時候，審議會應該再額外遴選、遴聘個案所屬原住民族代表、原民會代表以及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的學者一起參與審議會，能夠以更全面的觀點來審議不義遺址相關事項。我在這邊增訂的文字是：「涉及原住民族之個案時，應再遴聘個案所屬原住民族代表、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學者專家；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再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這條我的版本比較複雜啦，我的第一項其實是政院版的第二項，我只是新增了應以主管機關作為審議會召集人的這一點；我的第二項也就是政院版的第一項，政院版的條文將審議會的功能劃分在審議不義遺址和保存活化，我的條文還是加入了教育推廣的部分，我的條文後面有涉及到比較高強度的第十一條，就是政府優先收購權，我認為執行重大工程的時候，也應該要經過審議會審議，第十一條的部分我待會再仔細說明。不過，第三條也是我認為最重要的部分，因為今天鄭天財委員、高金委員還有林倩綺委員都再三強調原住民的重要性、在我們的歷史上面的重要性，我也認為我們必須從原住民的視角來去檢視這一段歷史，也要去找原住民

族一起來參與，也就是說，當不義遺址涉及到原住民族時，應該要比照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八條，邀請原住民族和相關的團體參與調查和審議的過程。這一點我是非常的堅持，因為政院的決議，將不義遺址和既有的文化資產法規系統來分開處理的時候，那麼在處理原住民族相關的不義遺址的時候，如果沒辦法用原住民族的文資法來處理的話，就會變成我們在審議原住民族相關不義遺址時，法規沒有規定我們要諮詢原住民族意見的時候，那我就很擔心它到時候可能會被省略，所以這一點我是覺得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再來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等一下是林宜瑾委員，然後是鄭天財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雅琳委員的重視還有您的建議我也認同，既然是這樣，在我的修正動議條文裡面我把文字寫得非常清楚，「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歷史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我們都發現，原住民族歷史相關專業的人其實目前已經非常多了，但是只要一談到不管是轉型正義、原住民的議題，這些人都沒有參與，所以我在條文裡面就直接加了一個「原住民族歷史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者學者專家」，然後接著下來就是，不具官方身分的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涉及到原住民族的不義遺址，原住民的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再來，不義遺址只要是涉及到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它的相關事項辦法，應該要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來定之。這個不是沒有案例，所以我要請大家看一下，這個案例就是我們最近才剛剛審到的海洋保育法第八條，這個法裡面就規定，在海洋庇護區的審議會裡面，原住民的代表總人數寫得非常清楚，是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這樣的規範其實就是為了平衡族群代表性，而且也是一個成功的案例，所以也可以作為制定相關法案時的重要參考。所以我認為把這些人數明文規定還有這個名稱寫得非常清楚，有助於彌補歷史的遺漏，然後增強原住民族參與的代表性跟專業性，我們可以讓這個轉型正義的推動更加全面性而且具包容性，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宜瑾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關於第六條，本席這裡是有文字的修正建議，就是在遴聘審議會委員的部分，希望在「政治案件受難者」的文字前加上「威權統治時期」，所以具體的建議就是「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受難者」，以求這個定義的明確，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再來請鄭天財委員，請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版本是第二項的部分跟行政院的版本不一樣，也謝謝雅琳委員有特別把原住民族的部分納入進去。我的第二項是「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歷史案件」，我是寫「歷史案件」，行政院的版本是「政治案件」，就是「歷史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原住民族群歷史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而第三項的部分，我在後段特別提到，「不義遺址涉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其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請大家能夠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廷瑋委員，請發言。

羅委員廷瑋：關於第六條，剛剛大家都在討論有關於代表的部分，我想包括秀寶委員還有其他委員有提到增加原住民的代表，當然我們認同，但第二個我要跟大家特別報告的是，包括二二八，其實在客家政治的案件也是非常多，數不勝數，所以我也要拜託，就是如果有牽扯到客家的部分，希望有客家代表，這個部分也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

這個部分，我也說明一下我的版本，我的版本也是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後，就是院版這個部分之後，加了一個「審議涉及原住民族之個案時，應額外遴聘個案所涉原住民族之代表。」其他部分跟院版的是一樣的。所以針對大家不同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文化部哪一位要說明一下？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做說明，委員剛剛所提到針對審議委員會的組成，包括有原住民、客家或者是性別這些原則，其實我們有立一個子法，它跟我們當初在文資法審議委員會的作法是類似的，就是會有一個不義遺址審議作業及審議會組織運作辦法，所以在那個辦法裡面是規範這個組織成員的背景，所以我的建議是，對於成員的背景，因為本來我們在辦法裡面也是這樣規定，它牽涉到誰，這裡面的審議委員就要有誰，譬如它牽涉到原住民，它就要有原住民；它牽涉到客家，就要有客家；它如果牽涉到政治受難者，譬如二二八的政治受難者，那就要有二二八的相關人士，最好有政治受難者的家屬或代表，如果沒有，也要有這方面的學者，本來在組成的背景內容上面就是這樣去規範的。所以我是建議這一條是不是可以類似像做成附帶決議，讓我們在訂定子法的時候，把這個部分都放進去，這樣子我們不用在母法裡面，就寫得非常的清楚，包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剛剛我們在第二條的討論已經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放進來，所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這一條如果牽涉到，原則上它就會被放進審議委員會，至於官方代表少於二分之一，或者是性別比例任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大概都是基本的，本來就一定會在這一類的審議委員會裡面做成規範，所以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變成是一個附帶決議或者是說明，讓我們在子法裡面以這一條做拘束，去訂定子法組成成員的內容？

主席：好。所以文化部這裡是告訴大家，其實他們的子法涉及不同族群，不管是剛剛羅廷瑋講的客家，或者是我們很多委員關心的原住民，就會有那個族群的代表在審議委員會，這是它的一個基本規定，如果大家不放心，可以用附帶決議或是放在法條說明中處理，不知道大家對於這樣……

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有意見，既然你們在辦法裡面都有，為什麼不在法條上就明文規定了呢？好不好？我的建議是，如果在法體上沒有任何的……我是不是建議針對大家所提到，包括客家的，就是把它放在裡面，好不好？看一下文字怎麼修，大家的意見如何，這個大概感覺上是比較沒有意見，把客家也好、原民也好，或人數也好，或者是有利原住民族歷史相關專業實務的社會公正人士，這條好像沒有意見，試試看文字把大家意思放進來，然後整理成一條，好不好？

主席：好。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基本上，我的態度也是一樣，既然你的附帶決議跟子法，你有說到已經有這樣一個原本的辦法了，那就把它入母法，並不會變成母法就會窒礙難行，當然我要再另外提出，我希望我們對於當事者，不管是原民、客家、性別，我們都關注，希望他們能夠為其發聲，我們也希望這個審議委員會裡面的政黨代表可以更多元性，讓各個聲音，包括少數的政黨、任何的政黨都有發言的機會，我也希望能夠寫在這個裡面，政黨的代表是不是能夠也多元，然後不要有特定？

主席：好，這部分還有沒有人要發言？

先林倩綺，再來是張雅琳。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我這邊也是呼應一下剛才羅委員這邊所講的，但是我還是回到原本我們剛才討論的這個部分，第一，這個部分還是討論到所謂不義遺址，雖然文化部這邊有談到相關的法律裡面，比如文資法可能有一些訂定，如果是這樣子，我們其實又回到是整個在文資法裡面去做討論，也是一個類別。所以今天我們討論的，在一個重要的主旨上，就是這個名稱未定，就會牽扯到剛才文化部所談到的政治案件的受難者，其實羅委員這邊講的也很有道理，如果你們的版本是談到政治，這個政黨比例被列進去應該是很基礎的考量，可是如果考量到剛才鄭委員這邊的版本，他談到的是歷史事件，這其實就呼應到我們從一開始在討論的，在時間軸上，還有主體性上、還有族群上，其實我們在這個部分還是回應到這個法條最重要的一個基礎，到底你是要談整個歷史事件，不同時期發生的被壓迫，還是針對某一段事件，然後有某一些立場上不同，所謂的正義或不義，這還是回到基本的問題，所以我的訴求還是保留，我覺得在這邊其實沒有共識。

主席：張雅琳委員要發言。

張委員雅琳：好，其實我自己也是滿希望原住民的部分可以入法，我想我唸一下第三項，讓相關的委員可以聽聽看，是不是接受我的這個版本，當然不義遺址的部分，大家都有各自的爭議，但是我想後面「設審議涉及原住民之事務時，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原住民族部落、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及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及邀請前述團體及個人參與審議程序。但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不在此限。」我覺得這個版本可能會相對是更完整的保障原住民發聲的這個權利，所以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如果除了名詞的爭議之外，後面的部分是不是大家可以一起來支持？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如果沒有其他委員再發言，我們再請文化部回應一下。

王次長時思：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先跟各位委員說明，其實這一條誠如各位所說的，它的問題會發生在到底那個範圍的界定，因為這一條是純粹規範程序，而不去論它是哪個族群或者因為什麼理由，它規範程序的意思是，只要有牽涉到這一個類型的人權侵害案件，那就要有這個類型的代表進入審議委員會，所以我們為什麼是說在這個審議會的組織辦法裡面做，第一個，當然就是母法跟子法本來就有法系架構的衡平性，如果在母法裡面就規範審議運作的細節，反而會變成掛一漏萬，就會變成如果在母法裡面沒有規範的，是不是就可以不用遵守，只有在子法裡

面的才需要遵守，這樣其實是沒有什麼道理，應該是把詳盡的規範都放進子法的運作規範裡面，使得它在代表跟組成的決定上，是比較清楚的。

另外特別有提到就是，政黨並不被我們當作一個族群，因為做出侵害人權的執政者有可能是任何一個政黨，所以我們並沒有把政黨作為一個代表比例放進去，因為在侵害人權的時候，政黨不管是哪一個黨，可能都會是一個需要反省跟檢討的對象。所以是不是可以懇請委員支持我們，我們把這些文字做一個確認，我們做一些作業，然後把這些文字放進這個組織運作辦法裡面去做規範？這樣子在明確度上跟執行上，因為它是執行法，這個子法基本上就是運作執行的子法，它會比較完整、詳盡的規範真正可以執行的方式，是不是可以拜託委員支持？

主席：好，文化部還是希望能夠授權他們放在執行的辦法中，因為他們現在本來就是這樣在執行。

張雅琳委員要發言。

張委員雅琳：我想我的部分，如果要把一些的內容落入子法，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精神上，我們是不是還可以去彰顯原住民族的這個意志，好不好？這個精神是不是還可以怎麼樣去縮減濃縮，可以把這個精神呈現在母法上面，謝謝。

王次長時思：好，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到。

主席：OK，所以可以做到是文化部等一下會給我們一個文字嗎？

王次長時思：把這些文字做一些精簡，之後大家如果都同意的話，我們就把它放進子法裡面，可以嗎？

主席：好……

王次長時思：或者是要用附帶決議來做，不急著現在提文字，當然對我們來說更好。

主席：高金素梅委員要發言嗎？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建議是這樣子，我認為鄭天財委員的第二項歷史的部分，因為我們也談到不僅僅是原住民，包括客家族群，所以是不是用「各族群的歷史相關」？第三項的部分，我覺得雅琳委員的內容不錯，但是雅琳委員提案內容「但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不在此限。」這個在部落是不會發生的，但是你前面的文字是可以都按照您的版本。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參照鄭天財委員的那個部分，我們把它列為各族群，然後第三項用雅琳的部分，但雅琳的「但無法知悉」那個部分可以刪掉。我建議還是在法條裡面訂定，不是在附帶決議或者是辦法裡面，謝謝。

主席：看起來這一條大家對於要不要把「族群」放在條文中有不同的意見，其他的部分好像看起來都有共識，就是「族群」的部分，那我們是不是第六條也先保留？好，OK，因為其他的有討論過，大家至少更有共識了。

我們現在進入第七條，第七條修正動議有陳秀寶委員跟林倩綺委員的，那第七條有哪位委員要發言？陳秀寶委員，然後等一下是張雅琳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七條是關於不義遺址審議通過之公告及救濟，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文化部公告，但是如果這個場域是私人所有，也會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因此將私有的不義遺址所有人或是利害關係人，對於被認定為不義遺址之行政處分如果有不服的時候，他

們可以依法提起救濟明定於這個條文裡面，讓民眾知悉他們相關的權益，也落實民眾財產權的保障。所以在第七條的部分，我修正動議提的版本是「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私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其財產被認定為不義遺址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就是把相關的權益明定在裡面。以上。

主席：謝謝秀寶委員。再來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其實我的部分也是去強化有關於教育推廣等 5 個字，一樣希望去彰顯推廣不義遺址的積極性，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簡單講一下，第七條跟我修正動議第五條一樣，原因是因為接收的日本財產自然是要納入規範的範圍，所以我在後面有加第二項「私人不義遺址，為接收之日本財產者，依公有不義遺址規定辦理」，但是行政院版本是輔導。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如果這條沒有別的委員要發言的話，是不是請文化部也回應一下這些版本。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做報告，這一條秀寶委員提到公告的這個部分可以提起行政訴訟，這件事情有兩件事要說明，第一個，對於私有不義遺址的公告，因為我們在第九條有規範，它是考慮所謂公益性與必要性，而且是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的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的情況下為之，所以它原則上很可能只做公告，而沒有其他的動作，如果這個財產權的所有人並不同意的話。第二個，本來行政訴訟這件事情就是人民的權益，他只要不服，他都可以提起，在這裡面明文規定會有一個狀況可能要請委員幫忙衡酌的是，如果他對公告本身都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也就是說我們對歷史事實的陳述，因為公告基本上可能就是在網站上做個公告，在我們的論述上或者是未來我們的出版品上可能會列出，但他如果可以對公告本身就提出行政救濟的話，意思就是說他是可以把這個史實抹消的，就是說他可以說：沒有，我不願意接受這個公告。所以這個行政訴訟是不是要這樣規範，可能請委員再做審酌。那其他對於教育推廣的部分，我想我們就跟前例一樣，我們其實是可以支持的。

主席：那你要不要回應高金素梅委員日據時期財產的那個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第五條跟第七條其實我都放了日據時期的，因為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接收日本財產可以分為日本政府和共有財產，日本人的私有財產，還有企業財產這三種，那這三種如果要歸作我們傳統領域部分的話，是要講非常的清楚，所以接收的日本財產自然要納入規範的範圍。以上，謝謝。

主席：等陳秀寶委員講完再一起回應，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那我再問一次，剛才次長您的回答就是說這個不義遺址它如果審議過後，它只是公告，並不是一定會實質上侵犯到這個財產所有人的權益，它只是公告而已？

王次長時思：私有的部分有可能，因為私有的部分會尊重財產所有權人的意願，而且它是對財產侵害最小的方式，所以如果他都拒絕的話，有可能只能公告。

陳委員秀寶：了解，那我接受您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所以關於私人財產的部分，秀寶委員接受文化部的解釋跟版本。現在就是高金素梅委員有關於接收日本財產者，要依公有不義遺址規定辦理，這部分文化部有沒有回應？

王次長時思：如果它一旦是接收變成公有的部分，它就會變成是公有的，它就會是強制的，但是私有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建議尊重財產權所有人，不然的話，如果是私有的部分，我們會變成是侵害財產權，那這件事在法益上面有點難以衡平。

高金委員素梅：我理解，所以我剛剛才會花很多時間把國有財產署的歷史公告讓大家清楚知道，我還是再講一下，不管台糖公司或者是我剛才提的一個例子叫做日東紅茶，就是大豹社那個茶廠，大家都知道這段歷史，其實現在這個茶廠就是那個頭目的土地，他的子女都清楚知道，所以你說它現在是不是私人？是，它是，因為它被轉手賣了三、五次，那我們要找誰呢？現在是變成私人的啊！所以我才會說如果有意見的話就保留，好不好？謝謝。

主席：第七條我們大家都有共識，就是高金素梅委員那個要不要規範，接收日本財產依公有不義遺址規定辦理那個部分，我們因為這樣保留，好嗎？第七條我們就知道保留原因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除了保留之外，也請法務部研究。

主席：好，保留之外，法務部能夠研究嗎？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不一定要回應。

主席：好，他們聽到了，他們在場。

再來我們進入第八條，第八條只有林倩綺委員一個人有修正動議，其他的都已經整理在這裡，第八條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第八條我是在第三項跟院版不同，只差在我第三項裡面的文字，「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定」這是院版，那我是「之擬定與執行，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就是說公告兩年內完成，本來院版是只有擬定要公告兩年內完成，我是加執行。當然我是覺得擬定計畫，我們被規定要在時間內完成，那執行也應該要儘速辦理，不然哪有說擬定計畫有限定時程，然後在執行的部分卻沒有規定時程，所以這個其實也是期待整個公有不義遺址的保存跟活化的執行進度要加強。以上。

主席：好，謝謝。郭昱晴委員，下一個張雅琳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我跟宜瑾委員是一樣的，就是擬定之後多了一個執行，那還是要提醒文化部在審定作業的規範跟人力要逐步的到位，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就是希望預計 115 年能夠完成大概 64 處不義遺址的公告，然後也希望資源用在對的地方，計畫不要拖延。以上。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這一條其實我的大致相同，只是我一樣是在第一項加了教育推廣和符合轉型正義的精神，那為什麼要特別強調符合轉型正義的精神？是為了防止有不肖業者或是申請人透過申請補助的方式，卻執行與轉型正義或不義遺址無關之活動，甚至對遺址有傷害跟損害的裝修方式，這部分應該要透過法條來去做限制。第二項的部分，其實在後面的條文都有規定主管機關可以補助，那這邊多一項我是不特別反對，只是提醒大家後面其實已經有授權你們可以訂立補助規範了。第三項，我一樣是加入了教育推廣的計畫，另外也在條文中加入要經審議會審議，這是

因為我把後面的保存活化的計畫，應經審議會審議的條文併入在這一條裡面，謝謝。

主席：好，謝謝。那第八條如果沒有委員要針對自己版本發言的話，是不是請文化部……林倩綺委員，抱歉。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我還是一樣，這個部分定義不清，剛才活化的計畫，文化部講的好像也跟文資法沒有太大差異，這個部分我還是建議保留。

主席：好，我們還是先請文化部回應。

王次長時思：針對委員的幾個提案做說明，第一，林倩綺委員跟郭昱晴委員針對「執行」變成「擬訂與執行」部分，特別說明，因為它跟文資的不同在於它其實不是以有形資產為保護關鍵，所以它的執行要怎麼列入擬訂跟執行二加一的規範裡，即使在文資都沒有這麼高強度的規定，就是連文資都沒有加入執行，原因是，譬如它的保存方式如果是虛擬的重建，在這裡也是可以被允許的，但如果它是毀損的話，就剛剛張雅琳委員關心的，如果是毀損的話，基本上毀損會有罰則，包括它是刑事責任，所以它是一個很高強度的懲處，在執行上，我們的判斷是即使這樣規範了，恐怕會使得很多管理機關更沒有意願提出一個願意好好規劃跟花時間去處理的保存文化計畫，他可能就是提出一個比較低強度的、容易的，譬如設立告示牌就結束，或者寫一篇解說就結束，這個是我們比較不希望看到的，我們比較希望輔導這些管理機關都可以有相對應比較完整跟具有推廣、擴散教育價值的這一類方案，所以請委員考量是不是不要把執行跟計畫擬訂的年限綁在一起。

另外，針對範圍的部分，我就不再重複，的確，我們目前的脈絡都是在既有的不義遺址定義之下所做的一些規範的範圍。

主席：好，這個部分張雅琳委員有版本，可以接受文化部的解釋嗎？就執行的部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抱歉，所以聽起來就是維持原案，不建議再加上這些條件，這樣才能夠增加更多大家更積極的作為，是這樣嗎？

王次長時思：對，這是我們的判斷。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主席：所以你們都同意嗎？林宜瑾委員？兩位都同意，但第八條還是有委員希望保留，就是除了不義遺址定義之外，其他委員對於條文部分都接受文化部的版本，但是第八條因為「不義遺址」四個字的定義跟其他條文一樣，所以因為這個原因保留，這樣清楚了，OK。

現在進入第九條。第九條是關於私有不義遺址的保存活化，張雅琳委員的提案是第九條跟第十條，其他委員的版本都是第九條，林倩綺委員有修正動議。

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林倩綺委員的修正動議是我們一起提的，第五條、第七條都保留了，所以我認為第九條也一樣保留，對於私人不義遺址，為接收自日本財產者，準用前條之規定，所以它是有連動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的這一條主要是在第二項新增了專業諮詢並協助擬訂執行計畫，可以委任民間團體辦理，一方面我認為可以減輕行政部門的人力負擔，因為隨著未來可能會有越來越多不義遺址，我希望可以在法規裡訂定這個部分。第二方面，也是讓民間有更多機會和管道可以參與相關不義遺址的保存工作，同時也可以讓公民團體擔任第三方的監督計畫角色，我的修改部分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

接著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第九條的部分，私有不義遺址的保存活化，是不義遺址保存跟標示上稍微困難的地方，畢竟它涉及人民的財產權，我認為基於不義遺址保存的歷史教育意義，我們應該以利多方式鼓勵私有不義遺址財產所有人提報，並在文化部的監督下進行標示。本席認為如果可行的話，是否能將給予獎勵或補助的文字修改為應酌予獎勵或補助之，而不是用「得」，選擇性的決定要不要給獎勵或補助？當然，這一切還是要經過審議才能發放獎補助，只是希望可以透過更大誘因，鼓勵私有不義遺址財產所有人來提報，以求不義遺址建立的完整性。

另外，參考文資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席的版本新增第九條第五項，內容是私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第二項之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訂保存活化計畫。第六項：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不義遺址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這部分就是剛剛我提及的，畢竟私有不義遺址的日常管理維護是能否永續保存跟活化的重要關鍵，簡單來講，我還是希望主管單位文化部在處理不義遺址的態度要認真積極。至於第六項的部分，是考量到私有不義遺址財產所有人的行政救濟，雖然文化部回應表示這部分應該不用增訂，可是如果參考文資法第九項的這個案例，有關於私有產權行政救濟部分，建議也明定入法，以上。

主席：好，針對第九條，私有不義遺址的保存活化部分，如果沒有別的提案人要說明，請文化部回應。

王次長時思：好，謝謝委員。針對這一條我們大概有幾項說明，第一，張雅琳委員提到協助擬訂執行計畫或委辦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我們提供諮詢或者保存活化的執行範例就好，原因是如果條文這樣寫下去，會變成各管理機關可能覺得擬訂計畫是文化部的責任，事實上那個範圍的大小跟執行的範圍，恐怕不是文化部單一可以執行的，至於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者委託，這個是當然的，本來他們就可以委託，即使沒有這樣的文字，本來活化保存幾乎也都是透過很多……如果真的要營運的話，幾乎都是要透過委託進行。另外如果我們明寫在這裡，變成會出現一批中間團體，我們覺得其實沒有這個必要，因為本來現在就有關心的民間團體適合做這件事，不用再出現一個中間團體的代理，這樣會多了一關。

第二，林宜瑾委員提到「並應酌予獎勵或補助」的部分，我們建議不要這樣寫，因為這樣寫的狀況是他只要提，我就非得補助不可，我沒有不補助的空間，只能就補多補少衡量，但不能不補，我們本來寫的是「得提供獎勵或補助」，基本上這樣會有一個判准，我們是建議保留這個判准，讓我們可以確認它是不是適合不義遺址狀態的條件。

第三，林委員第五項、第六項部分，第五項跟張雅琳委員提的類似，就是都希望我們可以主動協助，在這裡一樣，我們希望那個主動協助，指的是我們提供諮詢或者範例，不要直接寫協助擬訂，因為這樣真的很容易變成都是我們在擬訂，其實如果我們對在地條件不理解，或者這個研究不完整的話，任務會沒有辦法擴散，反而會更集中向文化部，量能上可能會受到比較大的影響。

另外對於行政訴訟部分，剛剛已經有說明過，不過在這一題上，請大家稍微看一下第九條法文，第九條的法文在私有部分，條件限制非常嚴格，要考量到公益性、必要性，而且是尊重現況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意願，是對財產權侵害最小的原則，所以鎖定的條件強度非常高，如果在這些條件之下，還有行政訴訟，在這裡的法文脈絡下，如果我們要求他修正或否定他的保存文化計畫，他也可以提起行政訴訟，這樣危機就會有點大，會變成如果主管機關認為這個保存文化計畫不 qualified，那他還可以提起行政訴訟，表示「不行，我一定要這樣」，這恐怕會造成管理權上的一個混亂，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倒是建請可以不要把行政法的行政訴訟放在這裡，因為它本來就是人民應有的權利，以上。

主席：好，謝謝。

請問張雅琳委員和林宜瑾委員對剛剛文化部的說明有沒有要回應的？

張委員雅琳：剛剛有關諮詢的部分，感謝文化部接受，雖然後面這一段我不堅持，但我還是希望可以強調一個概念，就是如何讓第三方公民團體可以一起來監督，事實上，現在在整個時程及行政流程上面，的確大家的態度都稍微會有一點點推託跟怠惰，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第三方的單位可以進來，讓公民團體可以持續來監督，這部分看看要怎麼樣去調整。

王次長時思：我的建議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立法說明裡面加入第三方團體？同時我也建議把「監督」改成「參與」可以嗎？因為對於民間團體來說，我們比較希望的是我們成為夥伴關係一起做，如果有他們的參與，不管是任何形式的參與，我想都是可以的，如果直接用「監督」的話，會形成直接對立的關係，也會造成管轄權上面的一些混淆，就是加在立法說明的意思。

主席：針對張雅琳委員所提第三方的部分，文化部建議加在立法說明當中，這樣是否 OK？

張委員雅琳：再讓我想一下好不好？再讓我想一下。

主席：好，你再想一下沒關係。

林宜瑾委員針對剛剛文化部的說明，就是有關訴訟的部分，以及要不要獎勵私有財產的部分……

林委員宜瑾：沒有關係，我尊重……

主席：好，他尊重。

我知道高金素梅委員有不同的意見，就是針對接收日本財產的部分你還是堅持，對不對？因為張雅琳委員要想一下，所以我們就……

張委員雅琳：等一下再回來。

主席：好，反正第九條就是先保留好不好？好，第九條保留。我們很清楚除了張雅琳委員所提第三方的部分，以及高金素梅委員所提私人不義遺址為接收之日本財產者的部分，其他部分大家都

同意文化部的版本，這樣大家會清楚一點。

第十一條是張雅琳委員的版本，這是插在中間的，請大家看一下，請問張雅琳委員要不要說明？

張委員雅琳：好，我來說明一下。在這一個版本裡面，因為這一條是在談公、私有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計畫的公開補助執行等等的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可以決定……原本不是有第十條嗎？第十條怎麼不見了？

主席：你的第十條剛剛併在前面，抱歉，我以為你沒有特別要發言。

張委員雅琳：抱歉、抱歉。

主席：因為剛剛我有宣告你的第九條跟第十條是在前面。

張委員雅琳：好，我剛剛沒有聽到併在第十條了。

針對第十一條，最主要是參考文資法第三十二條，是指私有文化資產在所有權轉讓前要先通知主管機關，除了繼承之外，政府可以以相同的條件優先購買。現存不義遺址的保存條件和文化資產其實不太一樣，所以才需要訂定這個特別條例，但是不義遺址和文化資產也有一些狀況是很類似的，就是有很多所有權是在私人手上，例如臺中的和平日報，這部分我不建議採取徵收的手段，而是採取文化資產優先承購權的概念，只有當所有權人是以繼承以外的方式進行轉移的時候，政府才可以優先承購。當然這一條也是給予主管機關彈性，因為是用「得」，而不是用「應」，所以決定權還是在主管機關手上，如果主管機關評估不應承購，也不一定要發動這一條，只是當私有不義遺址要被買賣的時候，讓主管機關有一個法源可以來行動，所以這一條的原意重點就在於在尊重私有財產權及保存不義遺址之間試圖找到一個平衡點，讓政府有工具可以去保護不義遺址，同時也尊重所有權者的產權。

主席：針對第十一條，因為文化部版本沒有，你們要不要回應一下，能不能接受張雅琳委員的建議加入這個？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我知道委員這個版本是立意良善，主要是怕不義遺址受到遺忘，但我要誠實地說，其實有這個法條我們恐怕也很難執行，因為就「得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而言，其實在文資法裡面也有類似的情況，實際上根本沒有預算購買，因為民間以市價開出來的條件，你說要編列預算優先購買，幾乎是很難達到，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考量，如果一定要放當然就放了，但它恐怕很難執行，同時也會變成一個狀況，就是大家都會覺得是不是這一類的文資或是不義遺址，都要由政府主管機關來購買，恐怕會形成財政上比較大的對立，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聽起來文化部是精神上支持，只是你們擔心放了之後，實質上沒有購買。可是這裡是「得」對不對？所以文化部如果接受，而且這條大家沒有異議的話，也許這一條就通過了。大家都同意嘛，我們就多通過一條……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主席，不好意思，我可以發言一下嗎？

主席：可以啊，當然。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張雅琳委員立意良善，可是我要說過去在處理很多文資 case 的時候，困境真的就是即使用「得」這個字，他還是可以一直罵行政機關，所以次長你自己說好的哦！你確定

你要說好哦！

王次長時思：沒有，我沒有要說好，我是希望委員想一下……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張雅琳委員立意良善，因為我們過往在民間做類似的工作，我可以理解，但我只是要跟次長說，你真的確定你要說好哦！你剛剛說好，因為剛剛召委已經說就通過哦！

王次長時思：沒有，我不是說……我沒有……

張委員雅琳：我們也是保持一個彈性，讓你有一個工具可以使用，你也可以選擇不要使用嘛！

王次長時思：這個會跟現在文資的狀況很相像，所以我要請委員考慮的是，它其實會強化民間跟主管機關的衝突，因為民間就認為有這條法條，所以你應該買啊！可是他不能理解……如果以這個標準，那麼所有提出來的我們幾乎都要買，但以公務預算來說，不太可能去購買私人……

張委員雅琳：你剛剛……

王次長時思：沒有，我只是跟委員說如果列了這一條，我們事實上是做不到，但是它會強化民間跟政府的衝突，因為他會認為你可以做但你不做，但事實上，我們根本就做不到，那我們是不是要把一個做不到的事情放在法案裡面，要懇求委員是不是可以不用這樣子。

張委員雅琳：但是現在的文資法也是有類似的條例對嗎？

王次長時思：對，第一個是文資法當然也因為這樣多了很多衝突。第二個，我覺得還是要強調一下，文資法畢竟是以有形的文化資產作為保存的標的，可是不義遺址始終並不是以有形的文化資產保存為目標，如果它具有文化資產的價值，它就會進入文資法，在這裡不義遺址一直強調的都是歷史記憶的重建、反省、永不再犯及教育推廣這一個性質，為什麼我們不會把有形的文化資產作為保存標的的原因就在這裡，所以還是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我們，謝謝。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這個我再想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那這一條就先保留，讓張雅琳委員再想一下，大家有空間再思考。

現在進入第十條，針對第十條有陳秀寶委員的修正動議及林倩綺委員的修正動議，其他人的版本都在這裡。第十條是關於不義遺址整體的公告與豎立標誌等等，請大家自己看一下，哪位委員要發言？陳秀寶委員跟林倩綺委員有沒有要發言？好，請郭昱晴委員先發言。

郭委員昱晴：第十條就是明定設置歷史標誌侵害人權的事件解說，配合數位虛擬重建等等，國家人權館提供不義遺址的線上 3D 環景導覽，但事實上，地方政府的配合度好像也會直接影響到工作上的成效，所以在質詢的時候文化部也表示過，涉及地方權責的部分要用個案協調的方式來處理，這個部分也一定要如實執行，以上。

主席：再來是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十條是關於不義遺址的修復方式，在這個法條的後面，我是參酌文資法第二十四條，針對不義遺址的保存活化，在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但一定要以維持不義遺址的原貌為主，包括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這個原則也要保持住，所以我是在原句的後面增加「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但應維持其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以上。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關於這一條，我的版本和行政部門的差異是我參考了文資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讓修復時可以採取現代的科技和工法，但同時維持不義遺址的歷史價值，參考文資法當時的修法理由是說修復文化資產應該要尊重維持原有的形貌，並且採取適當的工法修復，我認為在不義遺址的修復上，確實也需要這樣的規劃去活化我們的不義遺址。我想這個部分之前其實也有討論，我是擔心有人會以活化之名將不義遺址修整成完全不符合原本的歷史樣貌，所以才會增加最後一行的條文，最後一行的條文我是不堅持，主要是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如果沒有別的委員要發言的話，這一條我也有版本，我的版本其實就是跟張雅琳委員一樣，我們是參考文資法，就是除了原本的以豎立歷史標誌、解說、數位虛擬重建等等、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外，其他在修復的部分，我們是希望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但應維持其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但是後來我去跟文化部請教並了解到，其實就像剛剛次長說的，它還是跟文資不太一樣，因為比較不是在強調實體建築的部分，而且本來工法上就沒有需要用傳統工法的問題，所以我就不堅持，可以以文化部的版本通過。

這部分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林倩綺委員，抱歉。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這條其實還是在基礎的定義上會影響到後面，其實相關工法技術，不管是有形或無形，假設這個部分確定的話，當然現代的工法應該都對於保存跟整體的歷史記憶都是正面的發展，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在基礎的界定上，其實在後面有關有形及無形上是可以有一些不同定義，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建議保留。

主席：好，文化部先說明之後，我們再處理要不要保留的事情。

王次長時思：好，謝謝委員。其實這個案子包括范雲委員、郭昱晴委員、張雅琳委員、陳秀寶委員的提案說明，都是針對工法的部分做強調，就像剛剛范雲委員的說明一樣，其實本法並沒有規範工法的方式，就是並沒有說不可以用現代科技，它跟文資是需要使用所謂的古蹟修復或者歷史建物的修復方式並不相同，所以其實原則上不太需要規範可以採取什麼工法，因為原本就不禁止採取任何的工法。大家可以看，在第十條裡面，我們的範圍是比較大的，第一個，他是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也就是說修復成原貌或是重建是第一個考量，但是如果沒有辦法做到的話，也因應現在的不義遺址大多數都已經是遺構，或是根本沒有建物，在地表上已經是消失的狀態，所以會有這些像是豎立活動、虛擬重建，或是用開放，譬如像定期開放，有些是在國防的安全範圍裡面，我們仍然要求它定期或依照申請開放；那為什麼有些是歷史事件的紀念儀式或活動？因為考量到有些原住民的場所並沒有硬體建物，但是有紀念儀式，大概是有這類的顧慮。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在工法的部分其實應該是可以不用再列，但委員如果特別擔心修復之後是不是能維持其歷史價值跟轉型正義的意義的話，這一句話倒是可以加入，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好。所以你是說哪一句話可以加入？不好意思。

王次長時思：大家的最後一句話。

主席：大家的最後一句話？

王次長時思：維持其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

主席：維持其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好，這部分文化部接受大家的建議，就是把最後的這個文字加入，請記錄一下。其他的部分，但剛剛林倩綺委員還是希望保留，還是一樣，就是不義遺址的歷史時期定義的部分不同，除了這個之外，大家文字上就是接受文化部版本，但是增加最後委員們都有的那一句話。好，我們第十條就這樣保留。

我們現在進入第十一條，第十一條只有林倩綺委員有修正動議，其他委員的版本已經整理了。

高金素梅委員請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大家。這個部分，我在第二項裡面提到涉及西元 1895 年日據時代的相關事項應該優先獎勵或補助，為什麼這樣呢？是因為我剛剛講到，那麼多的歷史留下非常多的不義足跡，其實它是紀錄了這一段時間原住民族受壓迫的歷史，可是因為時代久遠，長期以來我們政府並沒有明確的保護或是推廣的策略，所以這些遺址可能因為缺乏關照而逐漸消失了，這也是事實，所以為了要保存這些具歷史意義的遺址，我們應該將其列為優先獎勵或補助的範圍，然後政府應該要提供資源來支持相關的研究、保護跟教育推廣的工作，來確保這一段歷史可以被完整地保存並傳承。為什麼會特別提到原住民在 1895 年的部分應該要優先獎勵或補助的原因，我相信這個部分文資局應該很清楚知道，我們原住民的歷史保存其實也很少，數量已經很少，更不要說這些不義遺址，所以我們希望對於原住民在 1895 年的相關不義遺址能夠來優先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我看別的委員的第十一條條文都跟院版一樣，文化部針對剛剛高金素梅委員的部分有沒有要回應？如果沒有要回應的話，我們就很明確是要保留，保留的原因就是要不要加入「前項涉及西元一八九五年日據時代之相關事項，應優先獎勵或補助」，好不好？這樣我們就知道保留原因了。好，第十一條保留。

我們現在進入第十二條，哪位委員要發言？一樣，林倩綺委員有修正動議，高金素梅委員有要說明嗎？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我就不用說明，因為我的修正動議第十二條跟行政院的版本條文是一樣的。謝謝。

主席：是一樣的，那我們是不是就依第十二條……

林委員倩綺：但這個我還是堅持要保留啊。

主席：是因為後面有不義遺址四個字是不是？

林委員倩綺：是。

主席：好，第十二條大家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現在就是針對不義遺址這四個字有不同的見解，第十二條就保留。

我們現在進入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一樣是林倩綺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跟剛剛一樣嗎？

高金委員素梅：對，就是在第二項是「西元一八九五年日據時代之潛在不義遺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審議」，是一樣的。

主席：好。第十三條其他委員的版本都跟文化部的一樣，因為要不要加上「西元一八九五年日據時代之潛在不義遺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審議」這些文字，第十三條因此保留。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十四條，陳秀寶委員有修正動議，還有林倩綺委員，還有張雅琳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我的。

主席：張雅琳委員先發言，再來高金素梅委員，還有秀寶委員。

張委員雅琳：這一條是在討論不義遺址的修復管理責任歸屬，這邊我也是參考文資法，新增了第二、三、五項，分別是主管機關應定期巡查，主管機關可以令不義遺址所有機關，要求他們對不義遺址進行修復，還有緊急修復的相關規範，因為原本的版本裡面只有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行動跟要求。謝謝。

主席：好，謝謝。

再來是高金素梅委員，等一下是陳秀寶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第十四條是管理機關或機構或是所有人要善盡管理維護的責任，同樣地，在第十四條裡面，我一樣是要把「私人接收之日本財產者」放在裡頭，所以我的文字是有這幾個跟大家不一樣的地方。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十四條的部分是關於不義遺址受破壞之必要處理方式，我這邊有提案要增訂第三項的部分，其實也是參考文資法，在不義遺址因重大災害有辦理緊急修復之必要的時候，管理機關、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該在三十日以內提報搶修計畫，六個月以內提出修復計畫，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來因應不義遺址因重大災害而有必要及時搶修的情況。我這邊增加的文字是「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或遺構，因重大災害有辦理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管理機關機（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提這樣的文字增修是考量到安全的維護，因為不義遺址選定之後，其實也會有一般的民眾過去，如果它有災後受損的狀況，我們沒有及時的去修復，對於使用上的安全疑慮會比較高，所以我增訂了這樣的文字，以上。

主席：謝謝秀寶委員。

第十四條沒有別的委員要發言了，請文化部回應一下剛剛秀寶委員的修正動議。

王次長時思：針對這部分跟秀寶委員說明，我們的理由大概跟之前相同，這個部分大概就是以文資的方法來規範緊急修復，因為我們原先的判斷是，在不義遺址的部分比較不會有這一類的緊急狀況，但如果要列入也沒有關係，我們還是可以依照緊急修復的狀況來做。

陳委員秀寶：當然它跟文資是不一樣的，我是說它參考文資的規範，要是有緊急的災害導致它有一些損害，這可能會有一些安全上的疑慮，還是要處理呀！

王次長時思：可以，我們還是可以。沒關係，這方面大概就會有所謂的公有、私有，公有的部分就有修復跟維護的義務；私有的部分就會又面臨到當事人的意願跟對他財產的影響如何，但列在

這邊我想也沒有太大的問題。

陳委員秀寶：好。

主席：所以文化部可以接受緊急修復，是不是？

王次長時思：對，緊急修復的部分我們可以。

主席：好，那修復部分就依陳秀寶委員的文字納入。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因為高金素梅委員……

張委員雅琳：剛剛我那邊還有增加文資法的二、三、五項，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回復一下？謝謝。

主席：張雅琳委員的版本請文化部這邊回應一下。

王次長時思：還是要跟委員講，因為委員的版本裡面是主管機關逕為管理維護、修復，會變成大家不要管理維護就好啦，因為文化部就都會逕為管理維護，所以我們比較建議可不可以不要這樣規範，因為這樣子有點是負面的卸除了管理機關的責任，因為後面……

張委員雅琳：所以前面的文字是可以，只是希望不要把所有的權責都掛在主管機關上面，對嗎？

王次長時思：對，就是後面的這一塊，主管機關……

張委員雅琳：得通知管理機關或所有人限期改善。

王次長時思：對，我們本來就會，這個部分在後面因為有刑責、有罰則，就是管理機關如果有不作為的情況，我們是會處罰它的，所以這本來我們就可以，只是不要逕為……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部分的文字是可以，可是後面不要逕為改善？

王次長時思：對，是！因為定期巡查跟審議我們本來也都會做。

張委員雅琳：關於第三項的部分，這部分是一樣的，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就是跟秀寶委員的類似，我們把文字調整一下就可以，原則上就是緊急修復的狀況。

主席：我的版本其實跟張雅琳、秀寶委員都一樣，精神一樣，文字我還沒有時間 check，都是文資法的部分，很高興文化部這邊接受緊急修復的部分。

張委員雅琳：抱歉，我再確認一下，關於「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的這個部分呢？您的想法是？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本來的文字就有，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們本來就有。

主席：關於第十四條的部分，高金素梅委員是不是有文字？很高興文化部有接受一部分，就是我們先以秀寶委員那部分的文字，另外就是高金素梅委員那邊有……

高金委員素梅：是，私人接收之日本財產者。

主席：也一樣，我唸一下，就是在中間要多一句「其屬公有或私人接收之日本財產者」。

高金委員素梅：是的。

主席：因為這個部分大家有不同的意見，那我們保留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主席：其他的部分很高興大家有共識，然後文化部有接受陳秀寶委員的文字。

張委員雅琳：還有一個部分是，剛剛有提到「經主管機關查認因管理不當致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限期改善」，這個部分其實也可以融入在現有的文字上面去強化這個精神，對嗎？

主席：文化部 OK 嗎？

王次長時思：對，這個部分我們剛剛有說我們可以融入，我們只有最後那一段，就是逕為管理維護那個部分刪除。

主席：好，這部分張雅琳委員也有，我的跟他一樣，我們就是參考文資法的，那就請文化部去處理文字的部分。

我們現在進入只有林宜瑾跟郭昱晴委員的第十五條，請大家看一下整理的大本，在第 24 頁跟第 25 頁的部分，林宜瑾委員要先發言。

林委員宜瑾：第十五條是新增的，因為我的第十六條跟院版的第十五條是一致的，可是我現在有個修正動議有改一些原本第十五條的文字，我原本是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可是我現在修正動議是改成「公有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

為什麼改這樣？舉例來講，像國防部跟法務部就表明了不願配合，很明顯是這樣，國防部的理由是不便開放參訪及設置告示牌；法務部的理由是已無遺構的存在。可是我們不義遺址的標示根本無關有沒有遺構或能不能開放參觀的問題，這兩個機關單位針對管轄的場域都是持這樣的說法，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就法令上去規範他們，如果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不義遺址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時間內為之。如果多增加了這些，可能也會讓文化部在做事情的時候比較好做，不然有些部會對於不義遺址的想法或者態度太消極了，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參照文資法第一百十條的規定，就讓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能夠代行處理不義遺址保存或活化的規定，這部分請大家參考一下。

主席：林宜瑾委員有個修正動議，他把他原來第十五條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改成「公有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

郭昱晴委員跟林宜瑾委員一樣，請發言，下一個是柯志恩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一條其實我們也是參照文資保存法第一百十條跟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新增條文規定，如果地方主管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的時候，中央主管機關得代行處理，這個部分其實有特別講到是情況急迫的狀況，以上跟大家報告。

主席：謝謝。

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因為第十五條是關於罰則的部分，我還是要強調一下……

主席：等一下，我們現在不是到那個，是到林宜瑾跟郭昱晴的第十五條。

柯委員志恩：我是本文第十五條。

主席：那你等一下。

這個部分請文化部回應一下。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關心，這一條委員的用意是，萬一遇到應作為而不作為的主管機關，那我們的建議是這樣，關於應作為而不作為本來在行政執行法裡面就有罰則，如果它不作為的話，主管機關可以罰它 30 萬到 5,000 萬的怠金，而且它不作為甚至可以重複裁罰，所以我們的建議是，是不是在這一條加上，如果主管機關不作為的話，就依照行政執行法來予以裁罰？第一個，代行這個部分可能沒有辦法在法條裡面訂定，因為代行是地方制度法裡面的一個專有名詞，代行要有代行的條件，所以不建議直接代行；但是我們關於罰則可不可以建立一個共識？如果有應作為而不作為的機關，不管它是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管理機關，我們都可以用行政裁罰的方式要求它執行，並且懲罰怠金，是不是可以這樣？

主席：所以文化部希望最後的屆期仍不作為者，依什麼？

王次長時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五條。

主席：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五條……

王次長時思：有一個規定可以懲罰它 30 萬到 5,000 萬的怠金，而且要求它執行。

主席：好，郭昱晴委員跟那個……

王次長時思：怠惰的怠！

林委員宜瑾：可是文資法第一百十條確實規定可以代行。

王次長時思：因為它是地方政府，那是適用地方制度法，但是這裡我們並沒有這一類的管轄關係。

林委員宜瑾：可是如果我們直接寫公有不義遺址的這些管理機關，你的意思是他們的管理機關有可能是法務部，而你們跟它是沒有直接的管理關係，你的意思是這樣？

王次長時思：不只，因為地方自治對於代行是有定義的，就是他們要有這樣的權責關係才可以……

林委員宜瑾：代行一定是中央對地方？

王次長時思：對。

林委員宜瑾：所以文資是中央對地方是有代行？

王次長時思：它是針對地方政府，而且這裡是這樣，我們還是比較不主張用代行來處理，因為代行很可能就是卸除了原管理機關的責任，它就會覺得那就給你們代行就好了，它就不要做，所以我們的建議是有懲處的罰則。

林委員宜瑾：好。

王次長時思：就變成是有罰則，它一定要做。

林委員宜瑾：你改成……

王次長時思：文字我們可以再提供。

主席：好，聽起來宜瑾跟昱晴委員新增的第十五條文化部可以接受，但是文字上「得代行處理」文化部會再修正文字，好不好？這個我們也先保留，讓大家知道精神上是接受，等到文字確定之後，是 OK 的。

我們就進入到很重要的罰則部分，因為沒有罰則的話……就是大家的第十五條，柯志恩委員要發言，林宜瑾跟林倩綺都有修正動議。

柯委員志恩：我們討論第十五條罰則的部分，我還是要特別請教一下，利用這個機會來請教一下，

空總軍事法庭與看守所是促轉會公告的不義遺址，結果文化部把其中一棟給拆了，而且是在去年史哲的任內，為什麼？基於什麼理由？該罰誰？我不曉得本法如果沒有溯及既往的話，那文化部為什麼要自己拆？我想文化部是不是應該自己先罰 2,000 萬啦！然後把原有的部分弄回來啊！這個部分請解釋一下，好不好？而且關於你們標示牌的費用，我還是要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講一下，為什麼不公開招標？而且你看一個標示牌要花多少錢，臺南市做一塊是 8 萬塊，行政院做 3 塊就要 70 萬，都是同樣一家公司，卻有不同的標價，這難道是有特殊的工法嗎？我利用這個機會再談到罰則的部分，我請文化部給一個交代，好不好？到底有沒有特殊的技術、有沒有涉及專利？為什麼價格會這樣背離行情？為什麼不能公開招標？我覺得在討論罰則部分時應該一併做說明，特別是對於空總已經被認定是不義遺址的部分，為什麼文化部要拆？

主席：針對院版第十五條罰則部分，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我看大家好像都一樣，那是不是就請文化部針對剛剛柯志恩委員的疑問回應一下？

王次長時思：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空總不義遺址的拆除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由李政次來做說明？第二個是罰則的部分，法務部也有意見，可能也要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最後我回答的是標示牌的部分，標示牌部分基本上是由管理機關來執行，管理機關要用什麼方式執行，我們基本上只有輔導，沒有要求，但是它的金額會決定它是不是必須採用公開招標，所以可能管理機關……如果是行政院的話，應該是人權處吧？

柯委員志恩：那人權處回答一下，好不好？

李次長靜慧：跟各位委員報告，空總被列為不義遺址的部分是在舊辦公大樓，我們在去年所拆除的是沒有文資身分，也沒有不義遺址身分的新辦公大樓，這個部分要拆除，因為它跟舊辦公大樓……前面紅色，在右手邊的那個就是舊辦公大樓，後面的這個是新辦公大樓，雖然新辦公大樓沒有文資身分，可是因為跟舊辦公大樓非常靠近，所以要拆除新辦公大樓，我們依然有透過臺北市文化局文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到場現勘，同意我們拆除，整個程序都是按照行政相關規定去進行，跟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招標的部分呢？

主席：是不是剛剛有問題要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處長回應？等一下法務部請回應罰則的部分。剛剛有說標示牌的招標、價格，就是多少錢……

柯委員志恩：是不是請法務部先回應？

主席：好，法務部先回應罰則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意見？第十五條罰則。

汪參事南均：跟委員們報告，關於第十五條罰則部分，我們看那個構成要件是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因為這個條文的訂定目的，應該意旨是在避免不義遺址或者遺構遭受不當的破壞……

主席：公有不義遺址而已喔！

汪參事南均：對，公有不義遺址，這有幾個問題，第一個，私有不義遺址的保護在這個地方被排除，當然是尊重私人財產的意願，但是這是為了保管維護目的的刑罰手段，有需要把它排除嗎？因為我們的想法是，假設這個私有遺址、遺構的私有財產權人想把它都更變成蓋大樓，那就一定得破壞這個遺構或私有遺址，這樣的話文化部、政府機關的立場會是什麼？

主席：所以你已經在實質上要大家把私有放進來？我們現在是問你針對公有的這個罰則是不是 OK。

汪參事南均：公有的罰則沒有……

主席：沒有問題喔！

汪參事南均：是可以，但 50 萬以上到 2,000 萬的這個級距是有一點寬啦！就是級距很大，因為通常我們……

主席：你們建議是怎麼樣？

汪參事南均：罰金通常是五倍，但是當然也要看個案的狀況、不同的具體情況，級距差很大的也是有，過去曾有這樣的立法例。

主席：也是有這個例子？

汪參事南均：對。

主席：因為每個委員的版本都是 50 萬到 2,000 萬，當然法務部也有提供意見，雖然比較少，但是也有這樣的例子，如果沒有特別的意見的話，我想私有的部分應該沒有人要放進來，因為沒有人有這方面的版本，是不是第十五條基本上就以文化部的版本通過？當然不義遺址的……

林委員倩綺：第十五條還是不義遺址的部分，我這邊……

主席：對，不義遺址部分我們保留，但是文字部分大家都接受了罰則內容，好不好？我剛剛講得很清楚。好，第十五條還是保留，但保留的原因就是因為那 4 個字，「不義遺址」的名詞……

林委員倩綺：這整個的概念……

張委員雅琳：抱歉，我想確認一下，第十五條裡面剛剛有講到怠惰的部分，是不是也會把它納入修正的文字裡面？

王次長時思：已經增列了。

張委員雅琳：增列嘛！

主席：已經增列了，那個是在林宜瑾的第十五條，我們現在講的是院版第十五條。

張委員雅琳：OK，了解。

主席：那個部分是宜瑾跟昱晴委員的第十五條，我現在講的第十五條是院版第十五條的罰則。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

主席：我們進入第十六條，很簡單，只有林倩綺委員有修正動議。

汪參事南均：委員，有關私有的遺構部分，那個條文的文字看起來不是很明確，因為……

主席：第幾條？

汪參事南均：就是第十五條罰則的部分。

主席：第十五條沒有私有，全部都在公有。

汪參事南均：因為公有不義遺址的後面加個「遺構」，所以這完全是指公有遺構，不含私有遺構嗎？

主席：對啊！它是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

汪參事南均：可是第三條的定義，遺構是包含公有跟私有。

主席：我們剛剛都在講公有。

汪參事南均：若是這樣的話，可能需要在說明裡面說明清楚。

主席：好，說明他們再講清楚，我們都懂這是在講公有。

第十六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第十六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是文化部的，因為這個很簡單，剛好沒有「不義遺址」這幾個字。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請宣讀。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附帶決議

鑒於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人權迫害事件層出不窮，除了關押、秘密審訊與處決場所已納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保存與紀念，仍有諸如逮捕場所、遭約談處、受害者故居等處，具有歷史保存意義及教育價值。對此，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即出版《臺南人權歷史場址》系列叢書，詳實記錄威權統治時期大臺南地區曾發生之人權迫害事件，及其相關場所之歷史故事。惟前揭地點，因不符《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中人權侵害處所之定義，亦未必符合文資法「紀念建築」或「歷史建築」的資格，建請文化部參考《臺南人權歷史場址》系列叢書，盤點全臺類如叢書中之場址，進而規劃如何紀念與保存，並於 114 年 5 月前以書面回覆前述規劃或進度。

提案人：林宜瑾　　陳培瑜　　張雅琳

主席：文化部是不是回應一下這個附帶決議？

李部長遠：倒數第三行「盤點全臺類如叢書中之場址……」部分，我們改成「協助相關單位進行紀念與保存，並於 114 年 5 月前提出書面報告」，就是修正這兩句。

主席：修正後照案通過。

萬委員美玲：欸！

主席：對不起，不是，我是說這個附帶決議。

李部長遠：附帶決議。

主席：鄭天財委員，我看到了，抱歉，我剛剛沒看到你舉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這樣，這個附帶決議是很好，但是如果能夠接受本席的條文，從清朝時期就開始算的話，這個當然就在那裡面了，不用附帶決議了，這個部分是這樣，所以會有相關，然後這裡面也是因為寫不義遺址保存條例，因為既然法律名稱也還沒有定，所以一併送協商，謝謝。

主席：因為名稱的緣故，一起保留，其他的內容都已經修正通過了，這樣 OK 嗎？附帶決議我們就一起保留，因為你剛剛的意見也是關於不義遺址保存條例那個名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是清朝時期，那個當然就在那裡。

主席：那就一起保留。

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今天會議作以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相關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討論本會調閱文件與資料、保管及查閱注意事項與其他相關事項 **（頁次：1－24）**	
發　言　者	黃國昌（主席）、沈伯洋、林思銘、鍾佳濱、莊瑞雄、陳超明、吳思瑤、吳宗憲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５－７２）**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黃國昌、莊瑞雄、翁曉玲、陳俊宇、吳宗憲、沈發惠、林思銘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四)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五)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六)委員吳沛憶等24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七)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三)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四)委員張雅琳等23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及教育推廣條例草案」案（進行逐條審查）　　（頁次：７３－３３４）	
發　言　者	范雲（主席）、林宜瑾、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柯志恩、羅廷瑋、張雅琳、林倩綺、葛如鈞、陳秀寶、萬美玲、郭昱晴、吳沛憶、洪孟楷、陳培瑜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31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